第一章　計畫背景與目的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媒體所造成的社會亂象，一直是新聞學術界中被熱烈探討的問題，甫邁入21世紀，國內媒體便發生過多起新聞不實的案例，其中「黑衣人腳尾飯」事件、「涂醒哲舔耳冤案」、「周政保嗆聲影帶」事件，對於許多國人來說依然記憶猶存。因爲當時所造成社會的惶恐，與資源的耗費實在太鉅，令人印象深刻。有誰想過，在對於平時信任的媒體報導的這些事件投以關注的眼光時，最後竟然會發現事件都是不實的，甚至是有心人士捏造的？對於被報導的當事人又是情何以堪？又要觀眾如何保持對於媒體的信心？

「腳尾飯」事件造成被報導的餐飲店聲譽蒙受極大的損失；「涂醒哲舔耳冤案」更是對當事人與相關人士的聲譽與隱私，造成巨大的侵害；「周政保事件」讓當時的社會治安，瞬間蒙上一層陰影。究竟媒體的職責在哪裡？該盡的義務又是什麼？國內新聞界的先驅馬星野教授，親自撰寫的「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十二條規範守則，其中第四條提及：

> 吾人深信：「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明晰之觀察，迅速之報導，通俗簡明之敘述，均缺一不可」。

由此信條可以看出，馬星野先生當時對於新聞報導真實內容的抱負與期許之高深。隨著環境的改變與時代的進步，後輩又如何能將前輩的期許拋之於腦後？

林元輝(2006)以涂醒哲一案爲例撰書指出，涂醒哲被誣陷爲舔耳加害人，新聞以不客觀的角度，未充分求證的情況下，便一窩蜂的做出錯誤報導，甚至幫涂醒哲定罪，透過報導手法，引導觀眾認爲涂醒哲的確是加害人的印象。林元輝稱媒體這種行爲是「新聞公害」。意思就是指，新聞此種作法，已經就像是環境的公害一樣的嚴重，讓我們不得不去注意與防堵。而這些案例，自然也成爲了往後新聞查證不實，以及報導錯誤內容的典型教材。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發佈98

NCC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委託研究案

年度第三季(7月到9月)及第四季(10月到12月)傳播內容監理報告顯示，台灣民眾對於廣電媒體的申訴類別中，以電視最高，其次是網路與廣播。其中，電視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節目的內容不實，所收到的申訴件數最多，由第三季的13.8% 增加至第四季的28.7%，明顯有升高趨勢。此數據也可看出，新聞的正確性與真實性，依舊是民眾對於新聞節目的基本期待及要求。國內外相關研究也顯示，電視是民眾最常使用的媒體，其新聞可信度更高於平面媒體(高明慧，2008)，近年來卻因媒體生態之丕變，電視媒介對於新聞正確度的掌握，因爲時間的扭曲（獨家發佈的時間壓縮，與24小時報導的時間延伸）及商業化等因素，已經每況愈下。

儘管媒體錯誤報導的案例層出不窮，目前法律條文中，並沒有針對於媒體新聞事實查證的行爲做出明確的規範。TVBS新聞台「周政保持槍嗆聲影帶」事件，最後是以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罰款一百萬元，並限期要求落實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規定，以及要求撤換總經理或副總經理。2008年TVBS以及三立新聞台錯報的「尋獲消防員盧瑞祺屍體」的烏龍新聞，也是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罰則開罰。

然而針對大部分新聞的侵權行爲，一般人只知道刑事上的一些罪刑，例如誹謗罪以及公然汙辱罪進行訴訟，對於其他可請求之權利獲得以追究之處置，往往未必了解，受害者能興訟的型態也很有限（林元輝，2006: 177）。雖然有了法律規範，但是林元輝認爲，台灣在判決類似案例的時候，鮮少使用美國法上的「真實惡意原則」。「真實惡意」在這類新聞失實報導案件上，指的就是「行爲人於行爲時明知所陳述者爲虛僞，或輕率忽視有爭議之陳述可能虛假，而仍將其發佈」（林子儀，1993）。因此台灣司法在判決時對於此原則「輕率忽視」這項審查標準，必須加以重視，如此一來才不會使得司法實務節制新聞的效果不足。且由於沒有查證規範，裁罰機關對於媒體常犯的錯誤，尤其是主觀報導錯誤，常出現難以定讞與判罪的窘況，裁罰也容易被媒體透過行政救濟等手段所平反，NCC過去的裁決當中便有許多這樣的例子。這些都增加了司法對於制裁上的困難。裁罰的案例一旦被平反，更顯得主關機關判斷上的不精確，或是司法程序上的不完備。如果是後者，那麼對於當事人與觀看新聞的受影響的觀眾，無疑都是權益上的損失。尤其是法規無法確實規範媒體，對於新聞發生報導錯誤的情況將沒有一道最後具有強制性的防線可以預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在98年12月提出修正草案，並在第二十條與四十五條中明定：

第二十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主管機關得依前三項規定，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標準。

第四十五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基於廣播電視法修訂的精神，爲避免新聞事實報導錯誤，危害社會公益，以及侵害人民知道真相的權利，擬訂新聞製播查證規範與標準，有其必要性。此一修訂條文明訂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真實及公平原則，並規範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且授權對報導不實的電視新聞進行處罰，以避免新聞未經查證導致新聞事實被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發生。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社會責任論觀點指出，媒體言論雖然受憲法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但是仍然要兼顧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不得報導與真實事件相差甚遠的錯誤新聞，造成社會危害、影響觀眾的傳播權。而這些弊端，如果媒體組織願意多一分心力進行查證，新聞不實的錯誤，很多時候都是可以避免的。

法律對於規範的意義與基本觀念，就在於拘束人民作爲或不作爲的力量。人類社會中因爲規範作用，因此受支配應爲某種行爲或不應爲某種行爲，促使人類社會產生秩序化的社會生活(楊東連，2006: 87)。因此具體規範新聞錯誤的主要目的，便在於能透過政府守門的方式，規範媒體不得報導未充分查證而導致錯誤的

新聞。詳細訂定出新聞媒體應該遵守的報導原則，以及錯誤案例的具體類型對於主管機關來說，也能夠增加判斷媒體不當行爲的準確性，減少行政資源上的浪費。最重要的是，才能夠對於媒體有意無意的錯誤新聞，有效進行防範與圍堵，並保障閱聽大眾收看新聞的權益。

錯誤新聞對於被報導的當事人帶來的影響甚鉅，這也是現代新聞事業必須強調媒體自律的原因。一旦發生了錯誤報導，事後的裁罰跟更正辦法對於金錢或許可以獲得賠償，但是當事人精神的折磨跟名譽的受損卻不見得能夠恢復。所謂防範勝於未然，最好的方法就是要媒體做好事前防範，也就是自律。但自律失守，他律便不得不對媒體進行制裁。而各種監督方法當中，有實際制裁權力的，就是法律，也就是政府。透過政府當成新聞規範的最後防線，他律才不至於淪爲不切實際的紙老虎。林元輝(2006: 177)認爲，若是司法能夠成爲社會的最後守門人，用以節制媒體的惡意以及疏忽，或許媒體環境也不至於惡化至如此了。

因此本研究目的，就在於研訂「新聞報導事實查證的製播規範與標準」，以作爲未來衛星廣播電視法訂定製播規範之參考。研究內容將藉由耙梳國內、外規範與查證文獻，統整歸納出自律規範通則，以及分析研究國內新聞錯誤的相關個案。同時再向相關領域的專家進行焦點訪談與諮詢，最後建構出「新聞事實查證之製播規範與操作原則」。

本研究案主要的研究項目與目標包括：

一、各國新聞事實查證文獻蒐集

蒐集及調查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對於新聞事實查證之規範方式及處理通則。

二、新聞錯誤個案研究

彙整過去新聞未經事實查證而發生錯誤報導之案例，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利用文獻、觀察與訪談等資料來源，找出錯誤原因，提出問題解決的對策及預防措施。根據個案研究之發現，研擬出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後，再邀集專家學者、新聞實務工作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座談，提出相關「**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的建議。

三、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研訂

NCC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委託研究案

研訂「新聞報導事實查證之製播規範與標準」，以作爲未來衛星廣播電視法擬訂定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新聞自由的概念

一、新聞自由的理論基礎

新聞自由的出現，可以說是人類文明跟思想上的一大躍進與提升，探討什麼是新聞自由，便不得不回顧其理論基礎來源「自由主義」。自由主義是西方最古老而可敬的一種意識形態這個觀念的醞釀，受到早期希伯來文化、希臘文化、以及英國文化的影響皆很深（李瞻，1987: 81）。從宗教經典或是哲人的話語當中來看，與自由主義思想有關的主要觀念，就是承認人的價值以及差異性，每一個體都有基本自由和權利，都能夠並且應該成爲一自主的個體。最後強調人人都有享受自由的權利，政府的存在應該要幫助人民將個人價值充分的發揮，反對將國家神格化與一體化。

因此自由主義最大的價值，在於解除外在環境對個人不合理的束縛與限制，乃至打破命定觀，使人可以改變外在環境，改善今生今世的生活。同時，自由主義的思潮，也不斷豐富哲學與文化的內涵（張明貴，1997）。這種自由的觀念，也帶動了後來的民主政治的興起。雖然當時的希臘並沒有形成完全民主的自由政體。但是這個觀念進入英國以後，演變至現今，已經普遍成爲被世人所追崇的觀念。新聞自由一詞，一般認爲起源來自於長期爲英國出版自由而奮鬥的約翰・米爾頓(John Miltonn)於1644年發表的新聞自由請願書(Areopagitica)（王洪鈞，2000: 549）。他反對政府對新聞、言論的限制。主張真理非經討論不能發現、無法維持。其中明確表示反對政府對新聞自由的限制，也認爲充分的新聞自由可以幫助真理的發現。這可能是反抗集權主義爭取出版自由最偉大的文獻，也是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最早最有系統的文獻。他的立論觀點，成了歐美近代新聞自由概念的哲學基礎，目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資訊自由」之意義，在精神上也已經成爲一體（李茂政，2005: 16）。

實際上，新聞自由是到了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初才開始有的概念。英國在自由主義底下發展的民主主義的政治思想，也被譽爲是近代民主政治的搖籃。可以說是沒有民主政治，便不可能有新聞自由 (李瞻，1974: 41)。而新聞媒體也開始

擔負起民主社會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提供人民出版和言論的自由、並使人民有機會接近新聞來源、了解、探求資訊等，成了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功能。

當代自由主義要求政府對於個人應有最少的管制，認爲他們有權決定自己的人生方向和價值追求。政府不應該干涉個人的自主追求，也不應該將一套價值觀強加於某個人。政府應該做的，只是保障個人的自由和權利，並提供基本條件以利個人的人生和價值追求（鄧小虎，2010）。此種自由主義的哲學基礎和價值觀前提是「個人主義」。Hayek 認爲，個人主義是自由主義的基石，一個社會是由單個自由人構成的，社會財富的增進源於自由人的活動，只有一個人能夠自由的選擇實現其目的的手段，才能保證社會的發明和創造。因此，個人應該掌握自己的命運，國家或他人不應該去干涉。而此種個人主義下的新聞自由，也成爲了往後媒體高度商業化經營的根基。十九世紀後期的英美報業雖然取得了「第四階級」與「無冕王」的殊榮，但是隨著大眾化報紙與美國惡性競爭的黃色新聞(Yellow Journalism)的興起，使得報業不幸淪爲資本家私人賺錢的工具（李瞻，1987: 107-108）。

事實上，新聞自由之價值，應該在於新聞傳播媒體基於傳達給人民真相的使命感，透過新聞自由的保障，將各種訊息公諸於大眾，滿足人類知的慾望，使其醞釀並決定個人參與公眾事務之態度與意見(方蘭生，1984: 3)。而新聞媒體對社會則應負起批評、監督的功能，於適時揭發政府的濫權、弊案。沒有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功能將難以發揮，這才是新聞自由被視爲是維繫民主政治於不墜的重要基礎。

國際新聞學會(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1962年時便將新聞自由之含義定義爲(李茂政，2005: 16)：

1.自由接近新聞(Free Access to News)
2.自由傳播新聞(Free Transmission of News)
3.自由發行報紙(Free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4.自由表示意見(Free Expression of Views)

而林子儀(1993)就媒介層面而言，所提出的新聞自由，比上述四項權利還要更多一些，他認爲新聞自由是：

1.設立新聞媒介之權
2.蒐集資訊的權利

3.保護消息來源之權利
4.自由的編輯權利
5.自由散發資訊

綜合上述這些因素，爲了要確保新聞媒體的自由性，確實需要獨立於三權之外的身分或地位，來加以保障權利的行使，與獲得有效的資源。而媒體享有此權力最重要的就是應該要並保持超然，避免不客觀。在民主政治的背景下，新聞自由是尋求真理的途徑，是人民的保障，也是社會上的動力，對於這些權利的保障，永遠是民主政府的責任。

李瞻(1967)歸納出新聞自由的八項內涵，則將這種政府與媒體的關係描述的更詳細，具體的表達新聞自由實際應受保障的項目，每個要點也與西方學者對於新聞自由的定義相呼應：

1、出版不須請領執照或特許狀，亦不須繳納保障金。
2、出版前免於檢查，出版後除擔負法律責任外，不受外涉。
3、有報導、討論及批評公共事務的自由。
4、政府不得以重稅或其他經濟力量迫害新聞事業，亦不得以財力津貼賄賂新聞事業。
5、政府不得參與新聞事業之經營。
6、自由接近新聞來源，加強新聞發佈，保障採訪自由。
7、自由使用意見傳達工具，免於檢查，保障傳遞自由。
8、閱聽及收聽節目，包括不閱讀不收聽之自由。

從上述新聞自由發展的歷程與內涵來看，在其發展過程中，每個階段對於新聞自由的涵義與範圍都有所不同，早期欲擺脫的是政府機關對出版自由的限制，較重視的是「出版自由 」，其次是「言論自由」，也就是向他人自由表達思想或觀念的自由，最後是「新聞自由」（李瞻，1967），而現今的新聞自由範圍較廣，此概念已涵蓋了前述的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並加入了一些較主動性的權利，如接近消息的自由。從新聞自由的發展可知，新聞自由的發展是由消極走向積極，從早期的擺脫限制，到近期要求政府應適度提供資訊，以滿足媒體報導事實的權利，以及人民接受事實的權利。

在不同政治和制度中，新聞自由的定義也會有所不同，即便在民主的體制下，對新聞自由的意義也是各有所好。因此，由於新聞自由的概念相當複雜，人

類便透過憲法的方式，保障人們基本的言論自由。

二、第四權理論

(一)、傳播權的保障

近代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十九條明白指出：「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這種權利包括人人均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可以不論國界、不分媒體，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與思想的自由」。自從這項法條的出現，便奠定了傳播權成爲了人們的天賦人權。同時也揭示了消極與積極兩種權利的開始醞釀，「消極的傳播權」指個人以及集體不受外力限制的自由傳播權利，其中也包括媒體。後者「積極的傳播權」，則是關注在個人、或集體所能使用的傳播資源之多寡的問題（馮建三，2002），也就是媒體的接近與使用權。

國外從 1996 年，就有非政府組織成員提出傳播權的相關看法，並在 2001 年推動資訊社會傳播權 CRIS(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對於資訊社會下的傳播權利提出建議。之後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舉辦 WSIS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與 WFCR「傳播權世界論壇」（World Forum on Communication）。會中除針對傳播權與人權、智財權、戰爭報導、世界和平、弱勢族群傳播權等議題提出討論外，同時也宣佈啓動《傳播權憲章》（Charter on Communication Rights），對傳播權的內涵提出宣示性的原則與總綱（媒體識讀之傳播權，2010 年 6 月 20 日）。

經過種種人權團體的奮鬥，以及各國努力達成的共識；從人民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到了近代「傳播權」的闡釋，人類對於基本人權的尊重與肯定終於有了一定的成果，且尚在不斷的昇華當中。經由這些從人道精神出發的公約不斷的被討論，直到今日，人們已經普遍將消極的言論自由權，與積極的傳播權利，視爲是一種普世價值，也就是人人皆應享有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而這些也深深影響著近代新聞自由，甚至是所有傳播業的發展。

(二)、憲法對新聞自由的保障

早期憲法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可以追溯到1791年的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

該法明白表示，國會不得制定任何與剝奪新聞自由有關的法律（呂郁女，2002）。另外根據聯合國新聞自由公約第一條則訂定新聞自由的範圍 (邵定康，1970: 2)：

1. 予本國人民及其他締約國之人民在本國境內依法發表或接放各種新聞與意見之自由，不問其方式為口頭、文字、出版品、圖畫或其他合法運用之視覺或聽覺之方法，本國政府均不干涉。
2. 對本國人民或締約國人民之應用前項各種傳播工具，本國政府決不因政治上之原因或個人之原因，或以種族、性別、文字、語言或宗教之不同，而予任何人以差別待遇。
3. 予本國人民及締約國人民以在本國境內或越過本國國界以合法之工具收聽或傳播新聞及意見之自由，本國政府不加干涉。
4. 對其他締約國人民，予以與本國人民同等之覓取新聞之自由。
5. 對於締約國間以採訪相互間之新聞而傳達於公眾為職業之人民，予以鼓勵，並予以便利，此等人民請求入境亦將予以便利。

大致上來說，各國憲法對新聞自由的保障，可以分成「直接保障」和「間接保障」（李茂政，2005: 385）。直接保障就是指不准立法機關制定限制人民出版自由的法律。在這種保障之下，「新聞法」或「記者法」如果要制定推出，將永遠受到憲法嚴厲的制裁，但是也不是對所有出版自由放任，還是有其他的普通法跟一般法律，來對新聞自由加以管制。以目前我國近年來的判例來看，大部分被告媒體的案例的審判案由，有侵權、損害賠償、衛星廣播電視法、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妨害名譽、廣播電視法等等（林元輝，2006: 250）。

我國憲法雖然無明文保障新聞自由，但是我國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相關規定有以下幾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的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例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為害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以外，應負刑事與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其中，根據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依大法官在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發表的釋字509號解釋文，對其內容有更詳細的釋憲（呂郁女，2002）：

>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大法官重新界定毀謗案之舉證責任，一方面認定所謂「能證明爲真實者」，包括行爲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爲真實，然根據其所提之證據資料，行爲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真實者亦屬之，而降低了行爲人之舉證責任。以頗具爭議的「消防隊員盧瑞棋落水」事件爲例，盧瑞棋落水意外卻被錯誤報導已死亡，位於現場採訪的記者，對於消防隊員盧瑞棋已落水喪命的其消息來源來自於事故現場指揮的大隊長的猜測，結果誤將「落水失蹤」錯誤報導爲「死亡」，造成了家屬恐慌，記者也背負了未善盡查證之罪名。依據引述刑法三百十條「惟行爲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爲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爲行爲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因避免干擾救災行動，記者根本無法親眼確認盧瑞棋的生死存亡，但已親自從坐鎮救災行動的大隊長口中得知盧瑞棋的生死動態，進而報導是否爲報報導不實或未加查證，引發了爭議。

從大法官釋字 509 號解釋文所揭示的「真實查證義務」的觀點出發，或依行爲人、相對人身分的不同，言論內容對於相對人人格領域侵入之程度，以及對公共事務影響的範圍，建構不同的類型程度的真實查證行爲義務，或將成爲另一項具體衡量參數的選擇。相對而言，若未善盡查證責任，並無法舉證其報導爲真實，

並蓄意捏造假(捏造)新聞，此明知故犯的惡意傳播行爲，或有可能構成我國大法官釋字 509 號解釋文提到的「真正惡意原則」。

若干論者認定，釋字 509 號解釋文係援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創設的「真正惡意原則」（法治斌，2003）並推導出與「合理查證」與「真正惡意」兩種模式。探討「真實惡意」原意應朔至一九六四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審理*Sullivan* 案，此案首次將誹謗性言論，不分事實或評論皆提升到憲法保障層次。 *Sullivan* 案，是當時紐約時報接受委託刊登一篇全版廣告，內容是呼籲各界支援南方民權運動，其中有部分內容的具體描述與事實不符，例如警方並未進入校園而是在學校附近駐防，也未關閉學生餐廳而是拒絕未持餐券的學生進入，以及金恩博士本人被逮捕過四次而非廣告宣稱的七次等等。該廣告雖未指明任何一人，但因Sullivan爲當地警長，而廣告內容又對警方多所指責，因此他自認名譽受損而提出告訴。阿拉巴馬州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經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一致同意推翻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之見解。最高法院也認爲，倘若要求新聞媒體對公務員所爲之報導， 都必須「絕對真實」才能免責， 則將有可能使得新聞媒體因爲疑懼其報導或評論會受到法律處罰，而導致新聞媒體產生自我檢查(self-censorship)之「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 (張志偉，2008)。

Sullivan 案之重要性，不僅在於大法官於本案中打破長久以來，誹謗案件關於事實與評論之間的界限；更重要的是，最高法院對於誹謗案創立了一個新的獨立於憲法上的阻卻違法事由(a newfreestanding constitutional defense) — 「真實惡意原則」(actualmalice)。所謂的「真實惡意原則」是指「行爲人於行爲時，明知其所陳述者爲虛僞而仍將其發布，或是對於爭議中之陳述爲虛假之可能性而魯莽地予以忽視」(吳永乾，2004)。

「真實惡意」，又被稱爲「憲法上的惡意」(constitutional malice)，其判斷標準有二(吳永乾，2004)：

1. 心理狀態（State of Mind）

根據大法官在*Sullivan* 案的判決意旨可知，要符合「真實惡意」此一要件，原告必須證明行爲人於行爲當時，即明知其所傳述爲虛僞而仍爲傳播行爲。換言之，即行爲人對於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確有預見，並決意以其行爲促使預見結果之發生，此種明知故犯之心態，相當於直接故意，亦即我國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2. 明知爲虛假而仍爲報導（Knowing Falsehood）

這主要是指捏造新聞，最著名例子可能是華盛頓郵報的珍妮庫克（Janet Cooke）事件。華盛頓郵報記者珍妮庫克一九八一年寫了一篇關於八歲兒童吸毒的專題報導而獲得新聞界最高榮譽普立茲新聞獎，後來被檢舉發現該報導完全爲捏造虛構，雖然該案並未進入到司法程序，然實已造成整個新聞界可信度的遭受質疑。珍妮庫克的報導從頭到尾完全爲虛構，但新聞界比較常見的是，有這個當事人存在、可是新聞記者並未採訪到，這通常是在發生即時新聞或發生突發事件時，記者因時間因素不及採訪。對於這種情形，法院認爲如果新聞媒體未採訪到當事人卻在報導中假裝或製造其已採訪到當事人之假象，此時即該當明知虛假而仍爲報導之類型，而會被認定有「真實惡意」。呈上述論點觀看國內新聞案例，其「周政保亮槍」與「腳尾飯」新聞事件實屬真實惡意；以周政保亮槍事件而言，記者與歹徒共同拍攝影帶，並進而播出，以及，議員王育誠造假腳尾飯新聞影片，造成播出後商家生意受損，外界譁然等效應，在在都顯示出其所傳述爲虛僞而仍爲傳播行爲。

綜合上述論述，依據學者王澤鑑（2006）臚列出下列因素加以判斷：當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與人格權衝突時，媒體報導查證與舉證責任範圍可從幾個面向來探討：（1）對名譽侵害的程度：侵害程度愈重者，其查證義務愈大；（2）報導事項的公共利益：公益愈高，查證義務較低；（3）報導事項的時效性：愈具時效者，查證義務愈低；（4）新聞來源的可信度：可信度愈低者，查證義務愈高；（5）查證成本：查證義務的高低應考量查證的時間、費用等成本；（6）查證對象應包括相關人士，尤其是當事人」，應可作爲進一步具體化與類型化之起點。

張永明(2000: 195)認爲，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雖然都是民主國家的根基，但是由於新聞傳播有其特殊技術與本質，有獨立於一般言論自由權以外，單獨成爲一項基本權之必要。尤其當新聞傳播因其特性享有別於一般民眾之權利，並負擔超乎一般民眾之義務，非一般言論自由所能規範，因此以這派學者的觀點來看，我國憲法上對於新聞自由的制定跟他國比較起來（例如美國、德國），是顯得相對薄弱。

本文認爲，新聞自由跟人民的言論自由、傳播權，的確是息息相關的。言論自由跟傳播權，是新聞自由的養分。新聞自由隨著言論自由與傳播傳的日益鞏固，新聞自由的保障，也隨著從誕生到逐漸的穩固。一般來說，如果一個國家人民享有越高的言論自由與傳播權，該國媒體也會享有越高的新聞自由。但是其兩

者特性確實有所不同，新聞媒體既然享有比一般人民更多的「發聲權」，也就應該要比人民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對於實事求是的要求，媒體也比一般民眾受到更多的檢視。目前看來，對於新聞自由的原則，在我國的憲法裡面沒有明確論述。基本上是根據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以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例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這兩條來做互相壓制與平衡，意思就是新聞自由，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情況底下，亦有受憲法保障之機會（錢震，1976/鄭貞銘等編，2003: 388）。

在上述憲法對於言論自由與傳播權的保障下，新聞自由有了另一個名稱叫做「第四權」，獨立於行政、司法、立法之外，該理論指的是在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必須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並認爲政府應建立憲政制度，保障新聞媒體組織的自主性，給予其充分的新聞自由，使新聞傳播媒體能成爲政府三權，也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第四權。

媒體在第四權這個位置就有它應該要完成的義務與責任，這也是後來社會責任理論出現以後對媒體的要求，而這些要求最終目的都是爲了與促進社會公共利益有關，這些觀念，接著在以下章節做論述。

第二節　新聞自由 vs. 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

在新聞自由對於公共利益的追求上，新聞學上對此的討論，主要有自由主義、極權主義、社會責任論三者，其中社會責任論受到最多的重視，甚至影響到如美國及許多西歐國家的新聞媒體管理政策。故在新聞責任的探討上，本文以社會責任論爲中心進行探討。

一、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論就是主張新聞媒體在享受新聞自由的同時，也必須付出責任。責任(responsibility)跟問責(accountability)這兩者之間的差異是指責任是直接加諸在媒介上的負擔(obligation)與期望；問責則主要是指媒介被要求負起責任的過程（McQuail, 2000 / 陳芸芸等譯，2008: 237）。法律的精神，便是針對人應做的行爲

提出要求，及爲了要達到建立社會秩序的理想，必須要有要求性的規定告訴人應該做的行爲是什麼，針對人們應該履行的行爲形成一種規範（黃異，2003: 7）。義務就是要求媒體要行使責任，因此法律規定的義務，媒體必須要去履行，否則法律便難以達成建立社會秩序的功效，在爲了達成功效的目的之下，國家便有權力賦予政府單位依照法律條文的內容，對於媒體採用強制執行的手段，要求達到義務。

以往新聞自由的流弊有以下幾點(彭翰，2006: 30)：第一，大眾化報紙相互競爭，使黃色新聞氾濫。第二，寡頭獨佔，使新聞事業所有權集中。第三，洩漏國家機密，損害國家形象，危害國家安全。爲了公共利益，這樣的情形勢必不能任由其發展下去，因此適當的約束是必要的。W.E. Hocking 首倡之社會責任論(social responsibility)，之後便伴隨著媒體的發展而進入新聞媒體的經營當中。在這個理論的主張下，媒體有報導真實的權利和義務。在這個前提之下，對於媒體的態度政府不會是全盤放任的，而是會給予一些義務與規範。由於報業發展到一定的階段以後，開始出現了與社會所寄託的責任不同的內容或行爲，這也是社會責任理論得以出現的原因，因爲社會責任論強調社會需要的是一個可以增進社會利益與進步的媒體，這樣的觀點剛好可以抵制表現不佳的新聞媒體。

社會責任論乃由自由主義傳播理論衍生而來，同時又對自由主義傳播理論作了很大的創新。這一點主要表現在對以人爲本的哲學基礎的論述，提出了對人性問題的探究。國父孫中山三民主義啓蒙思想認爲，人類本爲獸性，經過了後天的進步與教育以後始有人性，因此不應該享有完全的自由，而是受到了社會的教化與規範，有了人性以後，才能夠享有自由。而新聞自由就是一種性善者享有之，而性惡者不得享有之的自由。因此自由主義是將人類放在性善的觀念下來予以規範，而社會責任論則是將人們放在性惡的觀念下來予以規範。（李瞻，1987: 251）

在美國，大眾傳播的社會責任論誕生於20 世紀40 年代末，50 年代漸趨成熟，此後一直到80 年代，它都在緩慢地發展。早期美國，面對不斷高聲的對於媒體的批評聲浪，時代雜誌的創辦人亨利・魯斯，便特地成立了一個私人的調查委員會，名爲新聞自由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爲批判報業之羶色腥主義、商業主義、政治不平衡與壟斷等情形，針對現代新聞傳播事業來做調查。並進而分析的內容有新聞自由的情況，以及媒體所負的任務和責任。該會1947年提倡自由而負責的新聞事業(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也就是「社會責任論」(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的基本邏輯。希望以新聞自律、公共監督

與政府責任三者，藉以阻止新聞事業過分商業化的趨勢，並充分發揮自由主義報業的基本功能，意即媒體必須做到真實而明智的報導以及應接受道德及專業倫理限制，強調責任(李瞻，1991)。最後結論時，新聞自由委員會出版了一份報告書，名爲「一個自由而負責的新聞事業」(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這個委員會是那些對於媒介無法滿足社會需要的情況，進行整理報告的先驅，該會也成爲了今日新聞責任報導的濫觴（錢震，1976/鄭貞銘等編，2003: 388）。

1957 年，隨著Schramm 的另一著作《大眾傳播的責任》問世，社會責任傳播理論逐漸爲世人所知，從此新聞界開始了以自由與責任爲主題的社會責任傳播理論研究和思想傳播。社會責任論希望以新聞自律、公共監督與政府責任三者，來管控媒體，藉以阻止新聞事業過份商業化的趨勢，並認爲媒體應遵循新聞專業與倫理規則，且強調自律的必要性，而在這樣的理念邏輯下，主要原則列舉如下（McQuail, 2000 / 陳芸芸等譯，2008: 196）：

(1)媒介對於社會負有義務，而媒介所有權是一種公共信託。
(2)新聞媒介應該是真實的、正確的、客觀的、中肯的。
(3)媒介應該是自由，但是自我約束的。
(4)媒介應該遵守倫理信條與專業的指引。
(5)在某些環境下，政府可能需要介入以捍衛公共利益。

社會責任論同時亦強調創立新聞評議會(Press Council)，以專業行規和倫理來制定良好的工作原則。新聞評議會是一種典型自願性(或至少是非政府性)的、介入公眾和大眾媒介之間的組織，其作用在於評斷那些來自會受到媒介影響之群體的抱怨，而此功能意味著需要一些具參考性的標準和原則來進行，而此準則指涉的即是一套新聞記者本身所採納與控制的一套專業行爲指導原則，也爲新聞工作者設定了行爲的標準與規範，並決定了專業回饋的系統（陳芸芸、劉慧雯譯，2003；彭芸，2008）。

1975 年已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P.Stewart 大法官，主張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就在於保障一個制度性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防止政府濫權(林子儀，1992)。而新聞記者的天職是爲公眾監督政府，並勇於揭露真相，挑戰強者，所以新聞事業規範的也不只是「道德」，而在於這本於公眾的「專業價值」(曹琬凌，2002)。是故，新聞專業必須具備：

1. 新聞領域的表現，應符合專業水準。除了正確、公正、客觀之外，專業

基本要求應是，具備足夠的知識，全面掌握報導議題，並發掘議題核心，清楚地向第三者述說事件之來龍去脈。

2. 專業道德與態度認知，應以公眾利益爲優先考量。不唯利是圖，更要尊重隱私等人權。

3. 新聞工作者應獨立自主，內外抗壓。

也因此，社會責任論對新聞從業人員而言，具有重要的價值。它能使新聞工作者產生一種積極的情感，亦即自己是在爲社會作貢獻，是在爲大眾利益工作。從而不會以金錢利益爲準則，不會用低俗的言語、色情及暴力等來迎合某些受眾的低級趣味；其次，新聞工作者以社會責任理論作指導，可以避免盲目性；再者，它能夠消除政府對新聞界進行干涉的威脅，而使媒體在某種程度上能夠自律。

以上亦爲美國「新聞專業記者協會」(The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強調之倫理規範，具備了發掘真相（Seek truth and Report it）、減少傷害（Minimize Harm）、獨立自主（Act Independently）以及對閱聽人負責（Be Accountable）等各種層面 (曹琬凌，2002)。

自由主義的言論自由裡面提到，真理是越辯越明的，公眾可以透過合理的錯誤，但是不斷的辯論與交流，最終得到一個最趨近於真理的答案，儘管會有一些錯誤，但是這是爲了要得到真實的過程，可以容忍的必要瑕疵。但本文認爲新聞媒體所呈現的新聞，應該是要已經經過一番完整討論的結果，此一結果亦是媒體多方求證消息來源，證明來源的正確性以後，再從這些消息來源當中去多相比對後才報導。媒體必須扮演一個探求真理的機構，當面對消息來源的時候，能夠查證事實，比對錯誤找到正確，在新聞上呈現最接近於真實的內容。回饋給公眾以後，公眾便有行使傳播權的權利，選擇是否繼續參與，如此循環之後，真理才會越辯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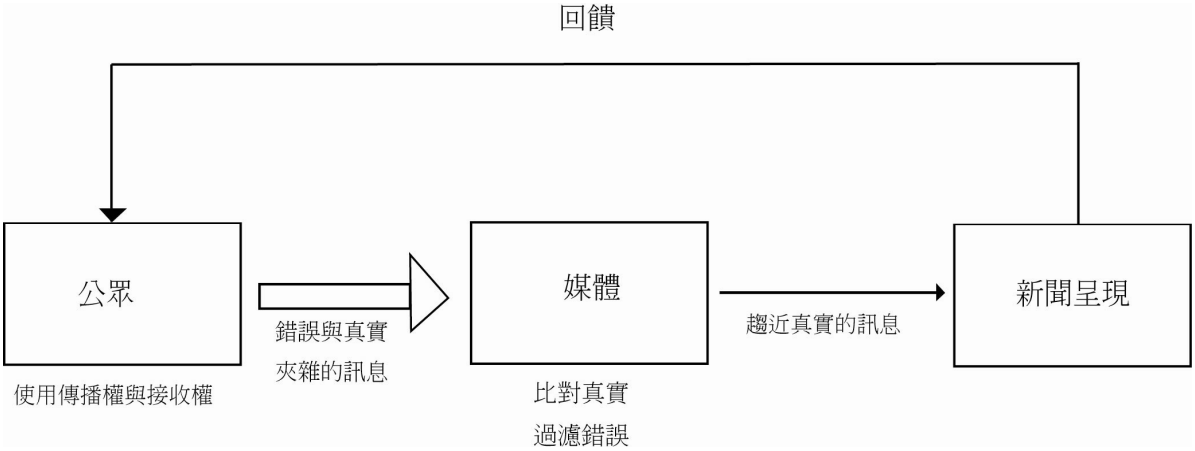


圖2-1 訊息循環示意圖(資料來源：研究者繪)

在此前提下，媒體如果報導的是事實，都是保障民主制度得以順利運行。與此相反，新聞媒體如果帶給公眾不正確的認知，那麼對於社會將無法構成任何進步，甚至是一種阻礙。在這種情況下，因此爲了維護公共利益，媒體有報導真實的權利和義務。查證就是媒體的其中一項義務。而在新聞學當中，對於新聞報導正確的要求，不但是閱聽人會以此來做爲衡量媒介表現的標準，在新聞業界，也是一項被要求的專業守則。但從現今媒體層出不窮的求證失誤來看，求證這項新聞基本專業素養是有持續提升的必要。因此媒體應該要有比公眾更嚴苛的真理標準要求，也就是事實查證的義務。因此新聞機構在享有新聞自由的同時，應承擔道德責任既追求積極的自由，擴大以及發展新聞自由的權力的同時，又要建立與社會，分享共同價值的大眾傳播體制，要做到如此，對於事實的查證跟真相的追求就不可以輕忽。

二、新聞自由與公共利益

（一） 公共利益的定義

何謂公眾？簡單的說大眾(mass)指的是個別處在某環境下的「個人」，公眾(public)則是有共同目標與認知的人們，以相同的形式組織起來的一群人（彭家發，馮建三，蘇蘅，金溥聰，1997: 169）。以往從傳播的角度來講，兩者差別在於：公眾比起大眾，更容易對傳播有立即反應、較容易把意見轉化爲行動，以及較容易參民主運作討論。現代則是因爲網際網路科技的興起，個人參與公眾事務的機會大增，而有所補平（彭家發等，1997: 169）。

以較低的標準來看，如果媒體沒有引發社會問題或重大犯罪，那麼就是符合了公共利益。在實際上商業化的媒介，更是將公共利益等同於甚麼會引起大眾的興趣。但是在媒介政治、法律與管制的實務層面，大眾媒介對公共利益的構成要素所具有的共識，遠遠超過「不要造成任何傷害」這種最低的要求。也就是說社會對於媒體促進公共利益的期待，還是相當積極的。主要對大眾媒介公共利益的要求有（McQuail, 2000／陳芸芸等譯，2008: 142-188）：

1. 多元的媒介所有權
2. 出版自由
3. 公眾能夠獲得多樣性的資訊
4. 意見表達的多樣性
5. 普遍的傳佈
6. 使公眾能獲得資訊與文化品質
7. 適當地支援民主政治體系
8. 尊重司法體系
9. 尊重個人和普遍的人權

與公益對應的詞就是公害，公害的意思指的是有害於公，公益指的意思則是有益於公（林元輝，2006: 197）。迫害或危害，往往會引起人民的抗爭，而人民透過抗爭所欲爭取的權益，就是利益。如果迫害擴大到了公害的程度，則危害性越大，則該抗爭事件所涉及到的公共利益就越大。如果只是一小群人爲了自身的利益而群起抗爭危害，那麼這種行爲所帶來的公益程度就小得多。但是必須強調的是，公害與公益只是概念上的對應關係，不是一定互斥或有程度的比較關係（林元輝，2006: 198）。如我們在社會上所見，往往更常見的抗爭行動，是危害與受益的兩相交雜，例如樂生療養院的拆遷抗爭，或是近期苗栗農民被強制徵收田地的群起抗爭事件，都是一方得利，一方得弊的情形。

對於這種關於公共利益該由什麼組成的情形，海爾德(Held, 1970)提供了兩種觀點說明之。他提出一種是「多數決」(majoritarian)的觀點，也就是說公共利益，是「傾向給予公眾他們想要的」，議題應由大眾投票決定，迎合媒介市場中大部分民眾的需求，或是參考公眾投票的結果。另外一個觀點，是「單一論」(unitarian)的觀點。此種觀點認爲，公共利益應該要參照某些單一的主流價值或意識型態來決定，由管理者或專家來決定何謂有益的事，但這可能會導致一種家長是或父權主義的體系。除了這兩個觀點之外，還有另外一種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就是經由

辯論的方式及民主的決策過程，或設置特別的委員會，裁定何爲公共利益（McQuail, 2000 / 陳芸芸等譯，2008: 187）。

談到民眾參與的討論空間，首先應該要談論的就是哈伯瑪斯(Habermas)所提的「公共領域」。這個詞的概念，是指市民可以自由表達，以及溝通意見。藉之形成民意或共識的社會生活領域，其要件是所有市民應有相等的表達機會，並且批評的對象要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共事務爲主，因此私人事務或商業領域不算是公共領域。（張錦華，1994: 203-204）。

對於哈伯瑪斯而言，大眾傳播是理想行公共領域的代表，公共領域的成立Price在探討民意時，即指出：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是個公開的辯論，理性溝通的場域，是針對公共福祉，而不是個人利益衝突。其應有兩個涵義，第一個是：人民可以接近的公共場所－開放性或可得性，意見可以交流的場域。第二個是：「公眾」－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與共享福祉(common good) （Price, 1992）。

公共利益的觀點，被政府視爲管理媒體法規之基石，是行爲規範的主要因素。在這種情況底下，媒體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與應盡的責任，成了此種方法的重點。本文認爲，在現代環境與媒介之間的關係，爲了讓媒體發揮到最好的效用，達成領域中良好的溝通，進而促進公眾最大的福祉，應有兩點必須做到。一個是確保「人民有獲知真相的權利」，另一個是對於「資訊的公開透明」。

（二） 人民有獲得與討論真相的權利

在公共領域當中，除了媒體應該要對於社會負上告知訊息責任，事實上，公眾也有使用、接受訊息的權利，政府應該保障人民權利的行使。傑佛遜寫給朋友的信當中有一段很值得新聞界參考的話：「防止人民錯誤及不當干涉政府的最好方法，是透過報紙，供給他們有關公共事務的充分新聞，並且要盡量設法使報紙普及於全體人民。」（李瞻，1987: 92-93），

從世界人權宣言的宣佈到現在，人們已經普遍將消極的言論自由權，視爲是一種普世價值，也就是人人皆應享有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而之後在積極的言論自由觀念的確立下，人們經過不斷的探討，又延伸出兩種權利。一種是對於媒體的近用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另一種則是對言論訊息的接收權。

在近用權部分，最早出現在美國學者 Barrn 首先在一九六七年發表《Access to the Press: A New First Amendment Right》一文。該文提出了「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來做爲一種新的言論自由權的概念（林子儀，1999）。顧名思義，媒體的近用權包含了「接近」與「使用」兩種手段，主要是在強調此項權利者擁有者的主動性。陳清河(2004)將近用的概念應用在少數族群對於媒體的使用上，認爲基於對多元文化的維護，政府應對弱勢族群提供傳播發言的空間，採取必要保護政策。就是主張除了言論自由之外，政府還應該要保障人民（尤其是弱勢的族群）手上握有「工具」可以用來使用這項權利，言論自由才不會淪爲空談。這種近用的觀念在現代如果要落實，像是報紙社論或是電視晚間的 Call in 節目，以及網路上的論壇討論區，都是很常見也很常被使用的手段。

林子儀(1999)對於民眾對於媒體的使用權也認爲，政府必須賦予一般人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才能藉由意見的多樣性來維護言論自由市場的有效運作。換言之，爲了避免言論自由遭到某些特定掌握媒體的人士壟斷，或是媒體報導不夠客觀，保持言論來源的多樣性是必要的，因此接近使用權是人民所必須擁有的積極權利。而透過這種多元的發聲方式，一方面是言論自由的表現，另一方面如果新聞有報導不客觀，或是遺忘某些族群的時候，人民可以行使這項權利來在媒體上進行論辯。

在法令和觀念上保障了言論自由延伸的接近使用權之後，便產生了訊息的製造者與發言者。但是如果沒有訊息的接收者，製造出來的訊息便如同不存在一般。因此繼接近與使用的權利這項觀念以後，另一個針對人們「接收訊息的權利」的論述便因應而生，也就是「知的權利」(people’ s right to know)。

如前所述，如果是在使用新聞媒體的公共領域中，人民一樣有權使用媒體的近用權來發送事情真相，或是對媒體不客觀報導提出抗訴。這時另外一群人就有接收這些資訊的權利。但是由於新聞不可抵觸的原則是「必須報導真實」，因此新聞媒體在這當中便有一個責任，就是要查證消息是否是真實訊息，還是有心人士操作的假消息。保護人民不受假消息的危害，就是保障接受方接受事實的權利。

對於人民討論真相的權利，還有一項管道也應該要來加以輔助，也就是政府資訊的公開。

（三）政府的公開資訊

新聞媒體要能夠確實報導真相，政府的協助與主動提供訊息是不可缺少的一塊。有關於新聞自由與政府資訊報導的衝突性，已有甚多學術作品撰文。本文便不多做論述，但本文認爲爲了幫助媒體順利報導真相，進而達到公共利益的增進與資訊的平等。政府應該在維護國家人民安全的基本憲法原則下，必須將資訊做到最大限度的透明化。

人民有接受政府資訊的權利，是世界上「接近訊息」這項權利趨勢的最新發展。通常這個想法是建立在表達自由的權利，以及與政府交流資訊的權利上面（Cheryl, 2009）。美國 1996 年「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明言政府必須儘量縮小「機密消息」的範圍，提供人民足夠的消息，以滿足人民合理的資訊需求。一九七七年的「陽光法」（Sun Shine Law），確保了政府資訊適度公開和採訪自由（呂郁女，2002）。

Klosek 認爲教導民眾懂得行使「知」的這項權利，可以讓民眾了解如何使用法律等相關資訊，去保護自己生活的環境，確保公共事務的健全及安全，以及監督政府是否有跟犯罪之間的掛勾，或是有無行政資源的浪費，以及任何非法的事物。民眾只要很好的行使自己「知的權利」，便可以使自己其他各項權利得到更好的保障(Klosek, 2009: 2-3)。Florini (2007)也認爲就如同古老的諺語所說的：「陽光是最好的殺菌劑」。資訊曝光與透明，對於民眾行使各項權利相當重要，尤其是政府資訊的透明公開。如果政府的資訊無法做到透明，媒體要如何幫助民眾去監督政府？因此社會能否擁有獨立的媒體，與政府是否透明公開資訊兩個因素，都會影響到民眾權利的行使與社會的參與。而在接收正確訊息之後，與政府的溝通，對於民眾權利的促進，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Servaes, 2009)。

總結上述國內外學者觀點，傳播權利發展至今，已走向了閱聽人主動尋求資訊的時代。現代公民自身應使自己的權利得以發揮，積極提高對於社會的參與度，再進而保障自己的各項權益。因此很多資訊的透明公開，對於公民而言是需要也是必要。而對於一般非公眾必要的資訊，只要不是會對社會造成危害，在訊息發送者願意公佈的前提下，接收端的人也有權去接觸自己想要使用的資訊，落實這項觀念就是對接收權的保障。媒體產業在社會責任制的觀念底下，有必要協助政府一起落實人民的這項權利。

三、 社會責任與公共利益

在社會和政治理論當中，公共利益是一個簡單卻受到爭議的概念。而爲了整體的利益，這些任務應該被履行，並且是妥善履行。這也代表著社會應該擁有一套以符合社會公理的基本原則(特別是正義公平民主及當前裡想的社會文化價值觀念）來運作的媒介體系（McQuail, 2000／陳芸芸等譯，2008: 142）。因此，二十世紀公共利益與媒體社會責任論的觀念，已經是現代社會利益的發展的基礎，McQuail提到社會責任論跟記者信條的普遍原則的時候，都強調資訊應該要是真實的，另外就是要對於公共利益負責（／陳芸芸等譯，2008: 198）。前美國總統傑佛遜(Jefferson)認爲，新聞的三個功能，分別是教化人民提高文化水準、供給新聞服務民主政治、監督政府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李瞻，1987: 92）。就算到了現代，告知正確的資訊、架設公共論壇、催生共識，教育讀者，增長國人見識等理論，都強調媒體的公共責任的重要性，因此實際上公共責任以現代的觀點來看就是立基於社會人民的福祉上。

McQuail 將公共利益與政府政策的責任來做比較（McQuail, 2000／陳芸芸等譯，2008: 186-187）。他舉了布倫勒的看法爲例，認爲媒體跟政府在一些層面上其實非常的相近，首先，媒體就像政府一樣，存在著關於權威與權利的問題，布倫勒說：就傳播而言媒介的處境與政府類似，媒介擁有自由的正當性與其在政治社會文化中所扮演的廣泛角色，與媒介在管理秩序中所在的位置，最終仍是媒介所應執行的公共利益而定。簡單來講，媒介的權利就像政府的權利一樣，應該要以合法的方式來行使。第二，在政府當中從政策的角度上來看，公共利益應該要優先於特定利益，第三點，布倫勒認爲，公共利益的觀念必定在一個不完美且非純潔無瑕的世界中運作。大多數媒介建立的目標，並不是要以服務公共利益爲目的。而是要執行自身所選擇的目標，這些目標有時候是從文化專業或政治的角度來定義。不過更常見的目標是以企業的角度來求取利潤。必須注意的是，有時候這些目標並不互相衝突。如果公共利益的執行，存在在許多矛盾衝突與妥協的事物中。那如何讓這些矛盾衝突達到妥協，也是規範應加以考量的。

雖然依照較低的標準來看，媒介沒有引發社會問題或重大的犯罪，那麼就是符合了公共利益（McQuail, 2000／陳芸芸等譯，2008: 142）。不過，公共利益還牽扯到積極的期望，以及特定的限制和義務的形式。如果我們能夠對於公共利益有清楚的概念，那麼我們就具備了適當規範理論的基礎來詳細說明什麼該發生，什麼不該發生。各地的大眾媒介都限於法律廣泛的控制和管制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

的手，其用意就是要是促進媒介執行那些社會所想要的事情，並防止媒介做出社會不想要的事情（McQuail, 2000 / 陳芸芸等譯，2008: 187）

完全的自由放任，並不能夠達到新聞自由的理想。在社會責任論的論點當中認爲，媒體被視爲一種公眾信託或公眾管理產物，而非視爲一種無限制的私人財產。媒介所使用的頻道電波等等都是公有財，因此民眾是將訊息的掌握權利暫時託付給新聞媒體，因此媒體在使用頻道的時候，也應該要對於社會跟民眾負責。而這個責任，並不是滿足某些人，或是主流的喜好，而是應該負起導正社會善良正義風氣的責任，新聞事實查證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所被賦予媒體的義務。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媒體本身的自律能力就很重要，如果爲了貪圖媒體私人利益，而有危害社會善良風氣的嫌疑，便必須透過他律與法律來加以壓制，使媒體重新朝向讓社會向上正面提升的方向走。一般做法會先使用新聞道德來規範媒體。因此對於媒體而言，新聞道德往往也是一種限制。但是這個限制制定的不夠明確的話，的確就會有傷害自由的可能，這個道德是由誰來規範？最好是透過大眾的共識而得到的規範，制定一套使得社會得以運行的共同規則，這也是法律存在的精神。這個規則制定之所以會限制媒體內容或是裁罰出發點，也是爲了社會跟媒體產業的進步才做的事，對於媒體來說，應該是建立在輔佐產業進步、產業升級的基礎上面，而不是打壓跟限制。這也是媒體規範跟法律制裁的本義。

因此社會責任論者主張，自由主義下的經濟放任主義早已成爲過去。各國有關經濟發展多定有法律規予以限制、輔助。目前，各報業本質上是商業性，新聞事業是工商業的一環，合理的限制輔助是必要的 (李瞻，1974) 。然卻必須以新聞自律爲起點，當新聞自律不足，使由法規範補其不足。William E. Hocking 說，「政府的新聞責任好比剩餘財產的繼承人，他繼承的責任是傳播事業和社會無法完成的的責任。正如財產繼承者，優先繼承者放棄繼承權，應由剩餘繼承人執行其法律上權利一樣，制衡傳播事業變化社會習尚的基本責任，應由傳播事業自行承擔，其次由大眾承受，再次才又輪到政府」，這就是社會責任論者對於規範應具有繼承「剩餘價值」權力的說法。(曾虛白，1974: 193) 。

總之，企盼政府採取對傳播內容的管制時，務需謹慎其事。政府行動倘有助傳播暢通，或使新的參加者或有某些方便時，則應受到歡迎。政府對新聞事業的責任，是一個「剩餘財產的繼承者」。如要政府少干涉，最好的辦法應由傳播事業盡量作負責的機構，使得公眾得適宜的監督媒體而予以需要及批評的指示 (曾虛白，1974: 193) 。

第三節　新聞事實責任與義務

一、新聞事實概念

密爾頓（John Milton）發表了《出版自由請願書》以後，到了十九世紀，自由主義哲學到了極盛，在這個時期，彌爾(John S. Mill)的《自由論》(On Liberty)，是這時期權威的代表作。不過他的立論乃著重於「意見表達的自由」，較少涉及「事實報導的自由」，但事實上，從新聞自由的觀點來看，事實報導的自由可能更爲重要，因爲公眾對於某些意見之是非，在下判斷之前，必須先瞭解事實的全部真相（李茂政，2005: 17）。

Lawrence 與 Grey（1969）將正確性定義爲：「事件的報導與事件的真實情況沒有差異或偏差。」McQuail（1992: 197）也將正確性界定爲：「報導與現實的吻合程度，或報導與其他可靠的現實版本吻合的程度。」Blankenberg（1970）針對錯誤定義之探析研究，將新聞正確性廣義定義爲：「忠實地重現有關公眾利益的事件或活動;而不正確指的是,在此重現過程中發生瑕疵。」(蘇蘅、陳憶寧 2010)。

新聞最原始的意義很簡單，就是「消息」 (彭翰，2006: 1)。這個定義當中並沒有包括報導方式在內，也就是說那些正確、客觀、完整的報導原則，不必列入新聞的定義之內。直到後來新聞報導學逐漸完善，真實、客觀、平衡等因素才漸漸開始被討論。而在過程中每個人對於新聞的定義皆有所不同，舉個例子來說，任美國太陽報的採訪主任丹那(Charles A. Dana)認爲，新聞是「使社會上大多數人感到興趣，而且第一次感到興趣的（彭翰，2006: 2）。但是到了現代，定義歸納起來，都是建立在一個哲學基礎上，那便是新聞本身必須要屬於事實，也就是真的曾經存在過的事情，才會有新聞的產生，否則那便叫做「宣傳(propaganda)或是謠言，而不是新聞(journalism)(Merrill, 1971)。發展至今，如同許多新聞學教科書都會提到的，新聞就是新聞事件「確實、公正、客觀」的報導 (王洪鈞，2000；歐陽醇， 1974)。

其實從哲學的角度上來看，要追求完全的真實是不可能做得到的。除了其中干擾的因素眾多以外，我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語言，所能表達的真實世界便很有限。通用語意學家(general semanticists)指出，語言本身若干特徵，是容易被誤用的原因，也是製碼與傳播困難的所在。首先語言是靜態的，真實世界卻是動態的，

語言本身在短期內很少改變，但真實世界卻是瞬息萬變。再者，語言有限，真實世界卻是無限。再多的語言也會有不夠用的地方(Severin & Tankard, 1988 ／羅世宏譯, 2004)。

另外，根據臧國仁的敘述，新聞是在主、客觀辯證過程之中所產生的社會真實，只是社會真實的一部份。例如早期的議題設定理論或是框架理論，都已經告訴我們新聞的是被建構而來的，是那些訊息守門員或記者手中操弄與篩選的結果。翁秀琪也強調新聞不但是依據社會真實所建構的產品，這個產品隨之也成爲社會真實的一部份（翁秀琪等，1997）。這也幫助證明了新聞是不可能完全真實這一點。

我們所看到的真相，只是我們個人對於真相的反映，同一件事由不同的人來觀看便會有不同的結果。也就是說我們其實看不到事物的真實原貌，加上能使用的語言又有限，於是我們只能盡量去揣摩他，就像著名的新聞報導員華特克朗凱(Walter Cronkite)爲「客觀的報導」下定義時所說的：「從我們知道我們會當記者的那天起，就被教導要正直、誠實、公正客觀，現在我們盡我們所能的來使新聞客觀，這就是客觀了」。前 CBS 新聞部總經理弗瑞德.福蘭德利(Fred Friendy)對於何謂公平的報導，也答覆道：「只要你知道你正在報導的內容是公平的，那就是公平報導了！」（李宗桂，1976）。

這兩位資深實務界的新聞工作的說法，雖然看似圓滑，但從學理上來看也是事實。議題的設定可以人爲，切入的面向可以不同，但是事實的真實性卻是不會改變的。而真實性就在那裏等待人們挖掘，而其中要怎樣才能夠挖掘到真相，挖掘的結果又不帶記者個人偏見，便考驗著記者的毅力與耐心，甚至智慧。也因此，後續針對新聞學的研究，才會有各種報導的手法與規範，例如正確性，客觀性，平衡報導等等，目的就是爲了要透過一些有共識的規定，來維持新聞的真實性，也就是維持住新聞的本質。

至於媒介如何反映真實，一般說來客觀性如果越高，便可以說是越具有正確性的新聞報導。Severin & Tankard 所著的大眾傳播理論一書認爲，若記者盡量使用報導式的描述方式，避免推斷或判斷式的陳述，其新聞報導就越接近真實(Severin & Tankard／羅世宏譯，2004: 122)。該怎麼樣來測量媒介可信度，從早期賀夫蘭等人就已對此問題也多有研究，後續隨著研究持續的加深，已發展出多項可信度測量指標。整體而言，媒介內容的可信度有以下指標可以衡量（彭家發，

馮建三，蘇蘅，金溥聰，1997: 334-335）：

> 媒體內容是否具有專業知識、是否值得信任、內容品質水準如何、是否可對其資訊內容放心、真實、客觀、活力創意而非老套、處理上緩而不急、充滿知識，具有吸引力、是否清晰、是否藏有敵意、有著穩定的一致性，是否有可以親近的感覺、是否唾手可得、是否有偏見、讀者編者是否看法相同、可以相信度、和社區關聯等各種面向。

事實上，實驗報告結果與學者的研究來看，觀眾本身背景影響對於媒介可信度的項目指標相當多，例如：性別、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居住地區、年齡、收入、就業情況、種族、媒介使用習慣、政黨態度、意識型態等等，種種變項對於新聞的信賴程度都有所差異，但總體而言，對於記者的信賴程度越高，對新聞的信賴程度就越高（彭家發，馮建三，蘇蘅，金溥聰，1997: 337-338）。

與新聞事實的相反就是新聞的「不正確」(inaccuracy)，同樣也是經由媒體建構以後，再由社會大眾經過不斷辯論後，來判斷其真實性。而經過媒體所報導後形成的媒介真實度(accuracy)，也就是新聞報導的正確程度。換成從民眾的角度來看，可以說是社會大眾與消息來源對該媒體的信任程度。新聞報導正確程度也會影響到社會大眾與消息來源對該媒體的可信度。

可信度(credibility)的意義，簡單來說，就是媒體或其播放內容，究竟值不值得相信。Hetherington 從政治學上的角度認爲，過去自由主義盛行時，政府的管制體系常被視爲政府政策與改革的絆腳石，但他的研究結果卻認爲，只要民眾對於政府團隊有良好印象，或是認爲施政理念對民眾是友善的，政府所做出的絕大多數的決策都會獲得支持，反之如果民眾對於政府不信任，那麼就算政府提出的政策再完善，民眾對該項政策的支持度還是不會很高(Hetherington, 2005)。因此，如果媒體想要實行新聞自由主義，那麼首先便要取得外界的信任，如此一來人們對於媒體的報導才會相信，就不會招致太多的管制。有些消息來源因擔心所提供的訊息遭到扭曲，而不願意接受採訪。消息來源對媒體產生不信任感，不願意配合記者採訪，會使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時失去許多消息來源，也不利新聞查證（蘇蘅、陳憶寧 2010）。

閱聽大眾不會去收聽收看一個自己覺得可信度有問題的新聞。如果宣傳的現象普遍的話，那麼媒體幫政府宣傳或是監督政府，跟新聞的守望相助與告知新消

息的效果就會大打折扣。根據過去的研究發現顯示，媒體報導錯誤越多，民眾與消息來源對該媒體信任程度越低，並會使消息來源與該媒體的合作意願降低（Maier, 2005）。

從消息來源到民眾，如果對於記者不信任，勢必會經由此模式產生惡性循環，如此一來更會影響到新聞媒體傳遞資訊及監督、整合的社會功能（羅文輝、蘇蘅、林元輝，2002），對於媒體正面提升社會的功能便無法達到，更甚者還會誤導人們對於環境的認知。

而要如何增加民眾對於媒體的信任度？新聞事實的報導與查證是不能忽視的一點。透過長期平衡，客觀，正確的新聞報導累積下來，就會使得人民對於媒體的信任度大為增加。由於過去的正確性研究大都由消息來源評估新聞的正確性，因此一旦消息來源認為新聞報導發生錯誤，通常會認為是記者的問題。雖然記者對新聞事件背景了解不足，是造成報導錯誤的主要原因，其他因素包括截稿時間壓力、調查不確實、沒有問足夠的問題、沒有問對問題、懶惰等。不過許多時候，發生新聞不實的原因錯綜複雜。將在後面第四節做詳細的探討。

二、新聞報導的責任

新聞媒體有報導的權利，但是在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的背景下，內容應該要反映真實。如果報導內容沒有反映真實，則此權利將不受保障。新聞界的權利，來自於它能夠發佈新聞，或是將新聞壓制下來（McQuail, 2000／陳芸芸等譯，2008: 192）。因此，新聞媒體如果要讓此等採訪權利得以運行無礙，必須要制定準則與規範，提醒自己確實嚴加遵守，否則便會喪失這份權利。

如果報導新聞是媒體的權利，報導真實的新聞避免人民對於政府的錯誤認知，便是媒體的責任。著名的例子大概就是前美國總統傑弗遜所說的：「如果讓我在有政府而無報紙，或有報紙而無政府下進行選擇，我將毫不猶豫選擇後者」。另一位前美國總統麥迪遜(James Madison)則說：「知識將永遠統治無知，一個民主政府而無新聞自由，或是沒有實現新聞自由的方法，不過只是一場鬧劇」（李政茂，2005: 14）。以上兩位的發言，都表露了對於媒體報導自由的看重性。

Friedman指出：「對一個自由主義者而言，合適的手段是自由討論和自願合作。這也意味著，任何強制的形式都是不適合的。理想的情況是，在自由和充分

討論的基礎上及具有責任心的個人之間取得一致的意見」（張瑞玉譯，2004）。權利跟規範兩者的強度是成反比的，所以如果社會想要給新聞媒體超強的權利，便不能對之施以超強的規範。而是應該以超高的道德約束去檢視新聞媒體(王洪鈞，2000: 544) 。要求新聞從業人員要有「權利越大，責任越重」的這份自知。

因此，新聞自律道德創立目的在於警惕，而不在於制裁。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記者梅(May)，把自律規範比喻爲沒有牙齒的警犬，目的不在咬人，而是吠人，以提高業者警覺(王洪鈞，2000: 545)。如果依照這位記者生動的比喻，本文認爲道德規範這隻「警犬」，不但有警覺業者的功能。還有另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透過吠叫也一同警覺讀者，也就是喚醒他律。他律可以透過媒體自己訂定的規範的檢視，對於不遵守道德規範的媒體人員行爲有一個檢視的標準。於是，人們便可以拿此規範對媒體做檢視，最後再考慮要不要行使自己的「大眾管理權」（例如申訴，拒看，去函更正等）（彭家發等，1997: 178）。

道德的實踐，可以保證權利或權益爲公共利益而行使。遵守倫理信條，發揮新聞人員的專業精神與道德，是記者的自我約束。主要爲個人人格的昇華，而在新聞事業機構及從業人員之間的相互約束及策勵，就稱爲自律(Selfregulation)。

王洪鈞認爲所謂的新聞自律，是由新聞業者自行成立的組織，依共同接受之倫理信條，自行監督策勉(王洪鈞，2000: 545)。新聞事業雖具有專業和商業兩種特性，但從事新聞及傳播之工作者，基於服務公益之崇高理想，必須服膺若干倫理道德之原則，以獲得公眾之信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80年出版「大眾傳播媒體倫理信條及自律組織」一書，著者英資深報人客李孟特瓊斯(J. Clement Jones)在卷手率直指出，「倫理信條不是萬能藥，卻可以畫出一條正誤之界線，引導新聞事業負起責任並獲公信」。因此，是各國對新聞道德之著眼點並非一致，基本上卻無不認爲新聞記者必須具備道德之信念，實踐倫理信條，服務公共利益（王洪鈞，2000: 542）。而自律規範的設定，更能幫助記者做到這點。

新聞自律實行的效果如何究竟？事實上新聞自律絕非萬靈丹，他是一個記者想要達成的理想，甚過其實際上遭遇的工作環境，記者有時候在沒有自我督促的情況下，有時是會忽略這些信條的，或是就算他沒有忽略，可是由於主觀認定的關係，記者也許認爲他已經做到了，他律卻不這麼認爲。因此在談論新聞自律的時候從來沒有人只講自律，而是強調自律與他律的切磋，彼此交流意見，改正自律不符合他律的部分。

在某些程度上，這些內部的信條和專業信條是有差異的，因爲內部信條主要是促進內部控制與義務。也扮演了一種回應外部內容管制的角色。Hardt(2000)認爲，記者在執行專業工作時，腦海想像的應該是「公共利益」、「公共福祉」及「公眾」，但矛盾的是，媒體做爲一個商業機構，營利是首要目標，但營利的目標與公共利益未必一致，這樣子要如何要求媒體對於公眾利益至上的道德規範信仰堅定（劉蕙苓，2005）？

曼其尼(Mancini, 1996)曾經對許多國家這種專業理論與實際新聞運作分裂的情況進行了評論。認爲理論與實務的「差距」主要有兩點：首先，任何信條中均較不重視新聞記者調查性批判性與鼓吹性的角色。再者，新聞被期望具有中立性與獨立性，然而，實際上大多數新聞的運作和政府、有勢力的經濟利益，以及其他權威有密切的共生關係，這些觀察至少導引出一個結論：若要成爲一種理論，新聞記者信條是既不適當又不完整的。而且，也許會引導出一種觀點，那就是最好視這些信條爲一種具有特定目的之特殊理念(ideology)。（McQuail, 2003／陳芸芸等譯，2008: 199）

爲了要做到拉近專業與實務這兩者之間的距離，首先，應該要在訂定內部信條時即以新聞倫理專業信條爲出發點，而不是以內部的管控爲出發點。另外，有一派學者主張媒體的「內部新聞自由」(彭家發等，1997: 188)，意思是認爲媒體每個記者人員都能夠擁有新聞自由，而不是只能聽從上級的指令。通常一般所謂的新聞自由，只是保障少數報老闆免於政府迫害，進而能夠傳播他們意見的「外部自由」，但在要求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的環境變遷的氣氛下，加上記者有報導的傳播權，每一位新聞媒體從業的人員，都應該事是新聞自由的享有者。當長官與自己所學專業不合的時候，記者要有權利能夠基於自律的道德規範決定自己的做法，才不會使得自律規範形如祭文。

三、報導新聞事實的義務

從社會責任下的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新聞媒體所享有的新聞自由權利是背負有公共任務的，就新聞自由的功能實踐困境來看，不難發現到，新聞媒體對於公共任務的落實與新聞自由的理想間，顯然尚有一段差距在。因此爲求其新聞自由所追求的公益能達到理想，其途徑便是課予媒體責任與義務。

就責任與義務在於強制手段的區別，有些責任是完全自願性的，有些則是受

到限制的，有些責任則是受到法律的要求，當責任不能被履行時，由政府經由強制力使得責任能夠被履行，這樣的責任，即應被歸類爲義務的範疇。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自願性的責任，並未牽涉到財務或其他懲罰，如新聞媒體的倫理信條，其代表著社會大眾對新聞媒體的要求，然而卻只有形式上的拘束力，實質上並無任何強制力。

其次，經由其他社會團體，或公眾力量，向媒體表達其意見，如經由讀者投書的方式等，或者新聞媒體經由自律組織，對於不當的新聞報導譴責之，要求其刊登此項譴責等，其對於新聞媒體的責任形成，均有限制的效力，但都沒有實施財務或其他懲罰的效力。至於義務，則如同前述德國新聞法規的內容，是有強制執行力的，新聞媒體若不遵從將受到懲處 (林绣君，2002: 84) 。

除了上述學理上的依據外，我國實務上的釋字 364 號，亦可見出義務和責任區分的意涵，在釋字 364 號的解釋理由書中指出：

> 「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而理由書中的另一段「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在參造比較法上「新聞自律」和「他律」的觀念後，學者石世豪(2000: 390-391)認爲本號解釋細究兩者間文義上的區別，不難發現「自律與社會責任」與「依法課予限制」間的重大差別。鑑於新聞自由主要的功能在「政府監督」，因此對於公共利益難以達到的困境，必須以自律的責任優先，次以受限制的責任，政府以義務爲限制者最後手段性。自由此可見新聞自律先行，規範在後的概念。自律和他律在前，法規範在後的行爲，具有下列理由：

第一、新聞媒體真實報導責任的拘束力或許不如新聞媒體的真實報導義務的限制力有效，但是並不見得會是全然無效的，以負起新聞報導責任的自律方式，既可使新聞媒體遠離審判與懲罰，媒體自會樂於遵行。

第二、新聞媒體是變化極爲迅速的行業，傳播科技日新，但當法規過時之後，將難以因應需要，所以應以自律爲先。

第三、義務的限制，短期來看可能比較有效，但長期來看，這樣的方式是和開放社會的精神相違背的。（McQuail, 2000／陳芸芸等譯，2008: 247）

雖然說媒體自律先行，但對於新聞媒體的真實報導義務的他律規範，並不是

價值就低於新聞事實報導責任的。而是兩者應該都要存在的，透過多樣化的手段，促進新聞媒體達到新聞自由所追求的價值，應爲比較理想的模式。

近代有些學者在社會責任制的理論基礎下，提出「三律共管」的概念，希望透過三律的配合，要求媒體負起自律的責任。從三方面環環相扣，對於新聞產製實行監控，例如陳炳宏（2009）指出：

> 政府首先應該立法強制自律，自律不彰就依法律，再則主管機關也要立法獎勵他律，雙管齊下，強迫業者自律，這樣才能真正大聲喊要政府的手離開媒體。簡單說，就是我主張，媒體自律需要壓力（來自他律及法律），他律則需要鼓勵（來自法律），也就是三律共管的概念。

制衡傳播事業變化社會習尚的基本責任，應由傳播事業自身負擔，其次由社會負擔，除了管控與限制，一方面法律還需加入鼓勵力量，引導他律對於自律做出嚴格的監控。這樣子做的優點是可以免爲他律的嚇阻淪爲空談，但是難就難在管控「尺度」的問題。例如，政府管控的時機適當嗎？政府管控的尺度適當嗎？政府管控的頻率適當嗎？政府處分的尺度適當嗎？等等，都是執法者難以拿捏的問題。尤其是面對新聞媒體最常犯的主觀錯誤，甚至往往令執法者連罰都不知道該不該罰，更不用說要罰多重了。畢竟如果沒有到確實犯罪或是符合合憲事由，媒體便有可能透過訴訟的手段宣稱管制違憲，萬一真的跟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精神牴觸，根據法律的位階關係，任何法律規範與憲法牴觸都是無效的，那麼規範便不具有適用性了。

因此注重新聞自由保障的國家，法律能夠介入新聞媒體時，一個合理的依據就是看國家的介入有沒有「合憲事由」。意思是指國家雖然有侵害行爲，但卻是因爲有阻卻違憲的事由(楊東連，2006: 87)。例如以新聞業來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以上各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訂定規範必須注意的是，如果有上述違反憲法規定這種情形出現了，政府才得以合法的干涉媒體，否則對於媒體的干涉，都應該緊守新聞自由的底線。

結合「社會責任論」與「新聞自由的憲法理念」兩者對公共利益的探討，依據社會責任論，新聞媒體的規範模式，可區分爲自律的「責任」和法規範課予的「義務」。本文對新聞責任理論的部份，支持「社會責任論」的觀點，基本上，新聞媒體對社會負有責任；而媒介是一種公共責任，新聞媒介應該真實的、客觀的、中肯的；媒介也應該是自我約束的；媒介應該遵守倫理的信條和專業的指引；在某些環境下，始需由政府負起上述社會責任論學者 Hocking 所說的「剩餘繼承責任」一樣，繼承自律所剩餘的權力價值，介入捍衛公共利益。

第四節　新聞錯誤分析

一、新聞錯誤類型

新聞錯誤的分類最知名也最常被使用的，就是「客觀錯誤」與「主觀錯誤」這兩種分法。這樣的分類最早源起於 1936 年 Charnley 的研究，他以美國明尼蘇打州的 Minneapolis 市三家日報的一千則新聞作爲研究樣本，調查新聞報導正確性比例，以及哪一類新聞錯誤最多。當時他將新聞分成了三類錯誤（蘇蘅、陳憶寧 2010）：

（一）意義錯誤（meaning）
（二）機械錯誤（mechanical）
（三）客觀性錯誤（objective）

Berry(1967)之後對此做了修正，他將第二項與第三項錯誤合併，只分成了意義錯誤以及機械錯誤，以免錯誤原因混淆不清。兩年後，Lawrence 與Grey（1969）再針對主觀性錯誤做研究，對客觀與主觀錯誤提出較完整的定義。於是便形成了現在新聞錯誤類型常常使用的主客觀錯誤因素，他們對客觀錯誤與主觀錯誤的定義如下（蘇蘅、陳憶寧，2010）：

（一）客觀錯誤：錯別字、名稱、印刷、人名、姓氏、年齡、時間、日期、或數字等有違實情的錯誤。
（二）主觀錯誤：意義錯、省略、遺漏、強調過猶不及等有違真實的錯誤。

徐佳士(1974)的研究引用以上觀點時，認爲凡對一件事的報導與實情，或真實有偏差者，即爲錯誤。在很多情形下，對於實情或真實如爲各方沒有爭論，例如寫錯名字或是寫錯字等，與實情不相符的，就可稱爲客觀性錯誤。而對於主觀

錯誤的解釋，徐佳士認爲，是在許多情況中，對於何者爲真，缺少外在的標準可以提供判斷。因此造成一種主觀的局勢，記者必須盡可能設法做得到「接近真實」，他的接近與新聞來源或讀者所認爲的接近有所出入，因而被認爲錯誤，這就是主觀錯誤。而彭家發等人則補充，所謂主觀錯誤，是指當記者必須用自己主觀的判斷來決定最接近，或最符合真實的報導時，卻與消息來源、讀者所認知的真實發生差異（彭家發等，1997: 328）。

鄭瑞城(1983)早期研究《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自立晚報》，總共四家報紙。在他分析的 454 則新聞，有 202 則錯誤。其中犯客觀錯誤的新聞有 79 則，佔全部新聞的 15.7%；犯主觀錯誤的有 170 則，佔全部新聞的 37.4%。主觀錯誤的新聞量遠大於客觀錯誤。國外曾經採用消息來源評估新聞正確性的相關研究，同樣也發現新聞中的錯誤以主觀錯誤的比例最高，新聞人員犯主觀錯誤的比例遠超過客觀錯誤(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而這個錯誤比例同樣在羅文輝(1998)等三位學者的研究當中，得到一樣的結果。

而在主觀錯誤當中，在早期 Charnley (1936)的研究中，占最多的是意義錯誤。在客觀錯誤中，則是名稱頭銜錯誤最常見。意義錯誤，在 Charnley 的界定當中就是指模糊的新聞，也就是記者會錯意，或表達錯重點，進而影響到消息來源當初所想要表達的的訊息的意義，由這點來看，意義的錯誤要避免，就必須與消息來源有很好的溝通，記者的採訪前基本功課更是要做足，最好是由有相關專業知識的記者採訪該領域，如此便可以大量減少意義錯誤的發生。進而在報導後，影響到閱聽眾對於新聞事件的想法。

新聞錯誤這個問題未來很有可能還是會持續發生，就在 Charnley 研究的五十年後，在一項由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所贊助的全國性調查中，也發現報紙被認爲不正確的程度，和五十年前 Charnley 研究所發現的程度其實差不多（蘇蘅、陳憶寧 2010）。事實上，從 Mitchell Charnley1936 年開始，學術界開始研究如何改善新聞報導，時至今日都還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蘇蘅、陳憶寧 2010）。Berry(1967)就如何減少新聞錯誤提出了一個建議，那就是記者應該經常向採訪對象詢問：「這件事的重要性爲何？你認爲這件事有何意義？」強調了與消息來源溝通的重要（徐佳士，1974）。羅文輝(1998)等人在如何提升新聞的正確性的研究當中，以實驗法來測試使用「刊登前查證」的方式，是否能有效改善新聞的錯誤率。結果對於客觀錯誤有明顯改善，但是對於主觀錯誤則沒有顯著的改善。羅文輝等人認爲，這是由於受訪者與記者的認知的差異，例如錯誤原因

消息來源認爲是記者準備不足，記者則認爲是因爲消息來源配合度不夠，主觀錯誤因此難以獲得改進的可能，羅文輝等學者在研究中也建議未來不應該花費太多的時間在研究如何改善主觀錯誤，因爲意義不大。有鑑於此，本研究在最後主要的規範制定，也將針對客觀新聞錯誤來做探討，除了錯誤情節重大的假(捏造)新聞以外，對於記者犯了主觀新聞錯誤的規範，將不予討論。

因此在主客觀錯誤這樣的分類的情況下，比對上述文獻與本文實際觀察蒐集到的聞事實客觀錯誤案例，發現新聞常出現的客觀錯誤有：1.新聞畫面誤植 2.名稱錯誤 3.數字錯誤 4.日期錯誤 5.新聞內容事實錯誤 6.假(捏造)新聞。詳細論述如下：

1.新聞畫面誤植：

指所播出的新聞畫面與報導的議題毫無關聯，或是將正在敘述中的新聞內容相關照片植錯。嚴重時，會造成新聞造假嫌疑。例如:東森電視台在報導南亞海嘯時，將舉世聞名的中國錢塘湖當作是南亞海嘯的新聞畫面，知名日本漫畫《蠟筆小新》作者臼井儀人逝世，媒體使用錯誤作者照片來報導。此舉，不僅造成誤導，更容易影響媒體機構的公信力。

2.名稱錯誤：

指新聞報導中，將名稱弄錯或混淆。包括了公司組織、人名、國籍、商標等等。例如早年鬧的沸沸揚揚的涂醒哲舔耳冤案，便是人名上的錯誤。此項錯誤，會造成觀眾在理解議題時，造成誤解，或許只是單字面上的小錯誤，卻極易引起曲解、誤導之嫌。更讓觀眾無法徹底理解該新聞。

3.數字錯誤：

指新聞報導中，該議題出現數字上的描述，記者卻將數字搞錯，造成新聞理解出現矛盾或困惑。例如杜拜塔可以容納的人數，平面媒體錯誤翻譯了外電報導中的數字，各家新聞媒體便搶著跟進報導，也在在顯示記者在查證上的不嚴謹。

4.日期錯誤：

指新聞報導中，將事情發生的先後順序，或是日期、時間敘述錯誤。

5.新聞內容事實錯誤：

此指新聞報導當中，除了上述的項目以外，有事實的根據，並建立在真實發

生的事件上去作的報導。但是卻將新聞的客觀事實報導錯誤，如此便稱之爲新聞事實錯誤。例如盧瑞棋溺水後生環，卻被新聞媒體錯報已經死亡。或是北二高走山意外張文勇被媒體報導有民眾通報遭到活埋，但張文勇本人事後卻出來澄清自己並沒有被活埋，這樣的案例。

6. 假(捏造)新聞

假(捏造)新聞是新聞錯誤裡面比較嚴重的犯錯形式，因此本研究根據上述文獻中徐佳士對於主客觀錯誤的定義，將假(捏造)新聞分類在客觀錯誤當中。例如腳尾飯事件，還有 TVBS 捏造的周政保嗆聲影帶事件。

對於假(捏造)新聞的內涵，在此有需要做特別的論述。伯斯汀(Boorstin, 1962)最早提出假事件(pseudo event)這一個名詞，他對於假事件下的定義是：「經過設計而刻意製造出來的新聞；如果不經過設計，則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因此，舉凡記者招待會，大廈剪綵，遊行示威，乃至電視上的候選人辯論都是「假事件」（翁秀琪，2001: 113）。因此可以看出事件是不是爲假，關鍵在於有沒有經過事前「設計」。但是至於廣告公司所舉辦用來吸引媒體拍攝的公關活動，跟本文要討論的假(捏造)新聞並不相同。根據國際公共關係協會(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Association)對於「公共關係」的定義，可以知道公關活動與相關群眾保持聯繫的，並試圖透過活動來達成雙方利益，不論是與民眾還是政府達成互利（李茂政，2005: 74-75）。反觀諸如「周政保嗆聲」、「王育誠腳尾飯事件」這些假(捏造)新聞事件，都有兩點特徵：(1)、損及社會公共利益。(2)、觀眾並不知道事件是捏造出來的。因此像這樣經過設計捏造的假新聞，又有欺騙觀眾還有危害社會公益的嫌疑，就是本文主張需要受到嚴格的限制的假(捏造)新聞。

以下本研究便將上述所有討論的情況，與錯誤類型的定義製作成一份「新聞錯誤類型」表格，以便於後續案例分析探討時之分析。

表 2-1　新聞的錯誤類型指標表

錯誤類型			意義
客觀錯誤	新聞畫面誤植		指所播出的新聞畫面與報導的議題毫無關聯。
	名稱	個人名稱錯誤	指報導中出現的被報導物名稱錯誤，此項錯誤，會造成觀眾在理解議題時，造成對新聞的誤解或曲解。
		組織或公司名稱錯誤	
		商品名稱及標籤錯誤	
	數字錯誤		指新聞報導中，該議題出現數字上的描述，記者卻將數字搞錯，造成新聞理解出現矛盾或困惑。
	日期時間錯誤		時間順序報導錯誤，行程、活動日期時間錯誤，或是年份錯誤。
	新聞事實內容錯誤		有事實的根據，並建立在真實發生的事件上去作的報導。但是卻將新聞的客觀事實報導錯誤。
	假(捏造)新聞		根本不存在的事實，卻經過設計而刻意製造出來的新聞，觀眾並不知其爲僞，並損及公眾利益。
主觀錯誤	意義錯誤		指記者會錯意，或表達新聞重點與新聞來源的想法有差異，進而影響到消息來源當初所想要表達的訊息的意義。
	遺漏		指記者遺漏了新聞當中的重要訊息。
	省略		指記者省略、忽視過了新聞當中的重要訊息，或是內容交代不完全。

（研究者整理）

二、 新聞錯誤原因

新聞發生錯誤，究竟是如何產生的？首先應該要看看會影響到媒體報導的因素有哪些。這些因素有很多，不論是媒體內部外部，市場機制還是自律機制，都會影響到新聞的形成。大眾媒體受到的控制主要有幾個因素（彭翰，2006: 34）：

1. 來自消息來源的控制：例如公關公司所發布的假(捏造)新聞，或是消息來源對於記者的收買賄絡。而政府方面，可能會以國家安全爲理由，不肯透漏消息內容，甚至有的消息來源還會威脅記者不得報導。
2. 來自媒介內部的控制：媒體老闆的好惡會決定公司內部的新聞走向，即使是民營報紙，也會有自己的政治立場。

3. 壟斷控制：媒介獨佔或壟斷資源，例如美國時代華納或是奇異公司等跨媒介集團經營的現象，或是台灣的旺旺食品公司買下中國時報、中天電視、中國電視，都會影響到媒體的營運，進而影響到內部記者報導的走向。
4. 廣告控制：業配新聞，或是廣告新聞化，或是置入性行銷，都會影響到新聞的報導。
5. 政府的控制：學者賽伯特(Siebert)指出，政府扮演的角色有四種關係，即限制、管理、協助、與參與。
6. 公眾的控制：即指大眾可以透過各種手段收看或是抵制媒體，例如拒看，拒買，或是讀者投書，民眾的參與，也是社會責任制很重要的一個內涵。
7. 自我的控制：即指記者的專業義理，所受的專業教育與媒體自訂的自律規範。

而在以上的影響之下，彭翰(2006: 239-240)認爲常影響新聞報導出現的錯誤類型有五點，分別是：

1. 原稿的錯誤：原稿來自於各方，編輯必須核閱才能可發稿，如果這時候編輯沒有察覺，便會造成錯誤。原稿有的時候是疏失，有的時候則是故意扭曲事實，審稿的編輯人員不可不多加用心判別錯誤，以免對媒體聲譽造成損害。
2. 採訪的錯誤：記者採訪沒有仔細查證，使得稿件發生偏差，萬一編輯人員又沒有察覺，刊出後便會引起當事人或觀眾的不滿。
3. 排字的錯誤：就是指新聞記者電腦打字出現錯別字，或是亂碼而未予以發現改正。有時沒有更正會引來強烈的責難。
4. 校對的錯誤：這種錯誤在印刷媒體才會發生，也就是因爲校稿工人不察，或是誤植字而造成的錯誤。
5. 政治性的錯誤：有時並不是真的錯誤，而是因爲刊登的時機不宜，媒體不得以只好將正確的新聞改正。

以上彭翰的說法是屬於新聞工作分配人員，職務上的錯誤，但是每一家媒體所進行的分工並不一樣，最後萬一新聞發生錯誤了，往往還是整個報社的主筆、主任或編輯必須要負責任，但是錯誤報導對整個報社所造成的名譽損失，則必須要一起承擔。

而在整個時空背景變遷的影響上，Meyers(2007)認爲，不實新聞形成的原因有三點，首先便是與媒體走向商業化與煽情化的惡性競爭有關；其次是新聞工作

者集體專業義理（professionalism）的改變；第三是新聞工作操作和執行面的影響，這方面包括組織和機構文化，以及記者語文表達的能力優劣（蘇蘅、陳憶寧，2010）。

針對媒體商業化競爭這一點，王健壯在其著作＜在凱薩不愛我＞一書當中，對於現在的新聞業頗有感慨：「以前，好的報紙好的新聞，就代表好的生意，現在好的報紙好的新聞，卻成了壞生意的代名詞」（王健壯，2006: 16）。誇張聳動的新聞產生，腥色羶走向的報業環境的轉換，讓記者爲了搶先搏得版面，一旦獲得任何能夠吸引觀眾注意的新聞，便趕緊先播爲快，查證工作做的馬虎的結果，便是造成了市面上的假(捏造)新聞跟謠言的流竄。迎合觀眾的口味造成了新聞取材的偏差，一旦類似的新聞沒有了，造假便在所難免（李天福、宋蓉，2007）。幾年前 TVBS 新聞台的周政保錄影帶中持槍嗆聲案，播出後收視率極高，但也造成了事後人心惶惶。之後經過調查，卻發現原來是影帶是記者協助拍攝的假(捏造)新聞。TVBS 新聞台因此遭受了嚴厲的懲處，內部亦做了一次深層的檢討。

絕大多數的記者跟編輯都受過編採的專業訓練，因此對於正確的報導方式以及新聞內容都有基本的概念。但畢竟媒體是個營利的組織，雖然有它必須負的社會責任在，但還是會有許多因素造成記者追求新聞事實的困難，鄭貞銘(2001: 284-291)整理出對於影響記者追求新聞專業的因素有幾點，本文整理後，將其歸納爲「環境因素」與「個人因素」兩大項。

(一)、環境因素：在環境上，首先記者面臨的是社會功利主義的壓力。由於社會普遍對於錢財利益看的重，甚至以金錢來衡量工作的價值，這對於記者工作量大但是報酬低的記者來說是頗爲吃虧的，因此有的記者便會抗拒不了金錢的誘惑，而出賣了新聞專業，或者是在周遭人的壓力下，不得不「入世隨俗」，赴約應酬，或者是收取好處。這點唯有仰賴組織媒體的待遇公平，以及記者個人的使命感與定力，才能夠予以克服。

再者，記者面對的是市場迎合的壓力。在早期自由市場的競爭之下，新聞媒體已經帶領民眾新聞走向，反過來爲民眾帶領新聞走向。追根究柢就是因爲媒體爲了要能夠求生存，或是獲取更多的利益，在此一情形之下，要如何吸引觀眾收看新聞，又不失其新聞專業的品質，便考驗著各家媒體的智慧。而一旦這種自由市場壓過了品質的要求的時候，便會衍伸爲同業之間惡性的競爭，除了一窩蜂的搶新聞搶頭家以外，對於立場不同的新聞媒體找到機會便給予迎頭痛擊，對於人

才更是繼出高薪挖角，造成報社人事的浮動。在如此一窩蜂搶快的惡性競爭的環境壓力下，想要求記者能夠做到細心查證、或出產品質良好的新聞報導，是值得存疑的。本研究案例分析當中的消防員盧瑞棋被媒體錯報罹難的烏龍事件，就是媒體搶快所帶來的後遺症。許多有理想的優秀記者在這種環境下生存環境下，不得不選擇銷聲匿跡，而留下來的記者也只能選擇聽從上頭的指令，造成了新聞界與社會的一大損失。

(二)、個人因素：在個人上，妨礙記者追求新聞事實的原因，便要歸咎於記者的專業訓練不足，以及個人採訪技巧與知識的不足。簡單來講就是記者的素質，這點也是常爲外界所詬病的。對於個人專業素養不足的記者，想要要求他追求新聞事實，難度便更加困難。這是一個必須從教育上及媒體體制上改革的一個問題。而對於記者的再訓練的機會，也是各媒體應該要重視的，對於好的人才不能輕易流失。

徐佳士(1974)對於影響新聞事實的因素一項，曾經廣發問卷做了一次調查研究，發現國內報紙新聞中有許多主觀性的錯誤。新聞當事人對於這些錯誤的看法爲：1. 記者缺乏背景知識、2. 懶惰、3. 聳人聽聞的作風、4. 偏見太深、5. 視力不夠、6. 受了編輯政策的影響。

其中與羅文輝等人所做的實驗研究一樣，消息來源認爲主要造成報導錯誤的原因都是認爲記者相關背景知識不足。記者懶惰及便宜行事的心態，對於專業新聞報導能力的養成更是不足取。與之對照蘇蘅、陳憶寧（2010）所認爲的新聞不實最常發生的情況，也可以發現很多相同的情形。孫曼蘋(1976)在研究科學新聞的消息來源時認爲，我國的科學新聞以意義錯誤，標題使人誤解或表達不全，以及遺漏相關重要事實等主觀錯誤最多，在報導錯誤原因方面，消息來源認爲記者的科學背景知識不足。因此缺乏與消息來源接觸，誇大作風，主觀看法，編輯及報社偏好等原因，都應該視爲是造成錯誤的關鍵因素。(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

而郝雨與程媛媛(2008)，則認爲主觀錯誤的新聞根源由來是：

1. 權利和利益的潛在影響：

媒體之中對於新聞的作業方式，積年累月存在著不成文的規定，長期被主流話語限制和框架。記者們或是人們，對於特定的新聞往往存在著特定的想法，認爲這樣的新聞就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呈現，以符合這則新聞的樣貌。例如報導一對

離家出走的小兄妹，長官可能就會要求要有兩人手牽手走在街上的畫面，萬一記者沒有拍到，便只好去街上找來一對兄妹演出湊數。或是拍攝罪犯被逮捕時，就要有家屬激動跟嫌犯懺悔的場景，如果沒有，記者就會「提醒」嫌犯是不是想要下跪？如此一來，這類新聞的真實性程度便參雜了許多人為的因素，遭到了扭曲。

2. 守門人行為的失範：

指的是人為的主觀因素，例如守門人沒有展現全部事實的能力，本身素質不足，看不清真相，常常只報導到事件的表面，而沒有辦法深究其內涵意義。另外記者如果常常在報導中加入個人觀點或偏見，例如愛滋病是病態的，同性戀是違反人的天性的行為等等，媒體最後便淪為特定意識形態的發聲機器。

3. 新媒介的軟肋（弱點）：

人們越來越難從海量信息中找到真實可信而也有價值的新聞，而真實與捏造的消息也變得越來越難分辨，這就考驗者記者的查證能力與勤勞程度。如果只依賴網路消息而不出外勤跑新聞的話，很容易就會反過來被各式各類的網路訊息所帶領，漸漸失去閱聽眾的信任。

4. 自律機制的缺失：

目前雖然各個媒體大聲疾呼媒體自制，但是對於本身自律內容的牴觸還是會三不五時的發生。這時候就有賴於他律的介入，因此如果媒體沒有虛心接受指教的態度，動輒以新聞媒體無冕王的身分自居高位，那麼人民便有權利要求法律對於媒體祭出規範。

而就主觀錯誤這一點，綜合過去的研究，造成記者在新聞轉換過程中出現錯誤新聞報導錯誤的原因，包括下列（蘇蘅、陳憶寧，2010）：

1. 主題受限，所工作的新聞媒體只重視特定主題的新聞。
2. 事實錯誤或背景錯誤：事件通常有其發生背景，例如重大政策變成新聞發布稿時，會因為新聞篇幅受限，而出現情境和整體結構部分省略而導致資訊不完整或斷章取義（Nossek & Limor, 1998）。
3. 描述不正確：描述的事實無法查證或證實為真。新聞為高度選擇和觀察的結果，新聞是正確或不實往往就靠是否查證屬實。
4. 新聞記者判斷力的問題：事件既已發生，記者必須對事實予以評估分析，記者判斷力的好壞往往影響新聞事實的再現。

透過以上的探討可以看出，除了記者的錯誤以外，新聞編輯人員也占了很重要的角色。新聞記者是第一線的戰士，辦公室內部的長官跟編輯就是新聞的第二三道防線，一起來防堵錯誤的新聞。如果長官沒有察覺錯誤或是作了錯誤的決

策，往往也要負上連帶責任，成爲眾矢之的。例如 TVBS 周政保持槍嗆聲假影帶事件，T 台長官總經理李濤便自願辭去總經理一職，以示對於整起事件負責。法庭上也不乏記者錯誤報導，長官連帶吃官司的案例，例如民視因誤用新聞畫面，將因案到板橋地檢署出庭的吳姓男子誤認爲涉嫌北縣賭博電玩弊案涉案員警，經拍攝播出後，同樣的烏龍新聞又成爲桃園警察喝花酒亂開槍的新聞畫面，當事人認爲名譽嚴重受損進而對媒體提出民事告訴，最後民視及節目部經理胡婉玲被宣判須連帶賠償 25 萬元作爲精神（聯合晚報，2009.5.1）。這些案例都可以看出整體社會以及現存的媒體體制，對於編輯人員之於新聞正確性還是有所要求的，一旦發生錯誤必須負起連帶責任。

過去的種種研究顯示，新聞報導錯誤原因可以整理出幾個因素，包括記者個人因素、新聞性質差異、新聞取得方式、消息來源個人、新聞媒介機構政策等。事實上，要探究新聞報導錯誤或不實的原因，比了解新聞錯誤程度更爲困難。因爲新聞錯誤是呈現的結果，要如何去預防以及改善，所經過的程序更爲複雜，必須經由層層關卡。每一則新聞的產製過程繁瑣，最簡單的傳播模式即從消息來源，到記者，再到編輯守門人，最後傳給閱聽人。但在這當中，新聞產製與傳遞往往會受到個人的主觀意識、媒介的編採政策，以及記者與編輯溝通不良等等因素的影響，最後每個影響模式的噪音，都有可能造成新聞報導的錯誤。

本研究將依上述文獻的新聞錯誤類型爲指標，在第五章的個案分析中，分析國近三年來內電視電視台新聞事實錯誤案例，了解國內電視新聞常犯的新聞錯誤類型，並選出有代表性的個案，進行更深入的個案分析與焦點座談，藉以了解國內電視新聞事實錯誤的原因，並提出解決與預防措施。

第五節　新聞事實查證

一、新聞事實查證

新聞報導的真實係主客觀交互辯證的真實，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因此其不能完全等同於所報導的社會事件。因此，在新聞報導真實的義務的界定上，不能以完全客觀的如鏡真實來要求新聞媒體，僅能在合理的範圍內要求記者盡到「查證義務」。 至於查證義務的具體內容，在德國法的規定，爲新聞媒體於傳播新聞之前，必須就新聞來源、內容、真實性等謹慎審查，不僅審查自己記者採訪

的新聞，審查義務亦及於引用他處報導，因此新聞媒體若不願納他處報導爲己應負擔真實報導義務，即需明確區分何爲自己報導，何爲引用他處報導。

此外，依德國北萊茵威西法蘭邦新聞法第六條規定：「新聞媒體在傳播新聞之前，必須按情況所需，謹慎審查所有新聞內容、來源與真實性。印刷品不得含有犯罪內涵之義務，不受影響。」張永明(2001: 243) 德國法上的規定，新聞媒體的真實報導義務，亦及於新聞評論。

又因新聞報導上，具有時效性的要求，因此在記者查證義務的考量上，必須衡量之，再以具體情況判定，又因爲記者的查證能力當然不可能像司法機構般擁有強大的偵查能力，故在證明程度的要求上，應以一般善意讀者之讀後感爲準。

二、新聞事實查證方法

目前國內對於新聞事實查證與規範的建立，大多數是建立在自律的基礎上。從本文一開始緣起的部分當中，便可以看出當時馬星野教授對於新聞事實性的要求，已經到了苛求的地步，事實上新聞學理論也告訴我們，一則違反真實性的新聞報導，大部分是沒有任何新聞價值的。

不少讀者認爲，報紙實施查證制度讓他們對這份報紙更有信心。報社也可藉此淘汰不適任的記者，查證制度已經被報界認爲具有象徵和實質的雙重重要性(自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基於媒體社會責任的理念，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亦明確訂定類似的規定－「新聞報導不得有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同時，目前台灣各大電視新聞媒體，也皆設有新聞室之內控自律組織，制訂新聞編採製播自律規範，供新聞工作者遵行，以落實服務公眾知的權利。

但是二十世紀後期以來市場力量的抬頭、以及各種新興傳播科技的發展，導致媒體侵犯隱私與人權的採訪報導在各國社會都形成嚴重的問題；但是上述的各種新聞自律機制，卻在普遍缺乏強制力的狀況下而功能不彰，因此屢屢受到批評（劉德昌，2007）。在許多國家，一方面出現了各種媒體消費者運動對新聞報導的質疑（蕭蘋，1999），另一方面，則是國家立法機構出現立法強化新聞自律的呼聲。例如，英國國會曾經嘗試對媒體內容進行較嚴格的管制，不過後來在媒體業者再度祭出「加強自律」的手段之後，國家並未對傳統平面媒體的內容管制設

立法律規範（劉德昌，2007）。

在解嚴之後，舊有威權下的官督民辦式自律被逐步打破，但主要由新聞工作者參與的「自主」自律機制，卻無法建立起來。其原因一般都認爲是解嚴後政治控制逐步放鬆，但媒體之間激烈競爭下的市場邏輯抬頭，以及公民社會在解嚴後尚未有足夠時間建立等，以及新聞工作者逐漸降低的倫理觀念，都導致自主的新聞自律機制無法填補舊規範留下的空白（曹琬凌，2002: 29-30）。

本研究建立在社會責任論的基礎上，回顧上一章新聞自律的理論基礎「社會責任論」，並沒有完全否定政府某種程度介入的可能；社會責任論中，新聞界必須要以自律的方式，來界定實現社會責任的標準在哪哩，而且這個過程必須與社群、消費者、及政府有系統的結合。因此各個媒體的規範是屬於自律的部分，在他律的部分也同樣有一套對於新聞查證的審核方式。

Kenned 和 Meyer 主張發展一套容易管理的評鑑新聞正確性的工具，作爲報社評估測量的依據(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在台灣，「新聞製播應符合事實查證之原則」也逐漸成爲大眾共識。林元輝在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一書寫到，一般新聞專業守則的國際共識有以下五點（林元輝，2006: 55）: (1)檢不檢具消息來源？(2)落不落實新聞查證？（3）平衡報導與否？(4)新聞編寫精不精煉？(5)負不負媒介責任？而根據以上五點，當中的題目又可細分底下多項子題目，最終做成一個量表，來評斷媒體是否有做好新聞查證與事實報導的檢視。這是一種對於新聞查證的審核辦法。

而鄭自隆與廖文華所編的「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一書，在新聞媒體報導的準確性一章，比較了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比利時、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泰國，及台灣，以上各國媒體或組織的新聞查證與準確性的規範，整理出其共通點爲以下幾點：(1)查證真相、報導內容應正確客觀：(2)錯誤更正、公正以及平衡報導。這是屬於各個媒體本身對於新聞自律方面的審核辦法。

此外，根據國外學者 Charnley 於 1936 年，針對美國明尼蘇達州報紙所做的研究，有一半的新聞故事被檢測出錯誤。檢測新聞來源對評估新聞正確性來說，是近七十年傳播研究的一部份。近幾年的正確性研究，包含了檢測媒體在調查消息來源的公信力，此外，也包含了錯誤類別的差異、回覆率，以及導致影響新聞

正確性和可信度的方式。學者 Scott 也發現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美國報紙引用錯誤的消息來源，錯誤的新聞幾乎是隨處可見。其他的錯誤便是主觀錯誤，如報導中提及的姓名或地址。因此， 1. 消息來源的檢測 2. 錯誤更正與回覆 3. 主觀錯誤是構成新聞查證是否周延謹慎的要素（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

而以上兩位學者的分類方式，再參考各國的新聞規範與學者文獻，本文將這個階段的文獻再整理爲新聞報導的事前態度，報導中的製作態度，以及事後的負責態度三個階段。新聞的查證方式便可以透過下列項目進行檢視：

1. 事前態度：a. 檢不檢具消息來源？
   b. 是否真正落實新聞查證？
2. 製作態度：a. 報導內容的客觀性
   b. 報導是否符合公正平衡？
   c. 新聞編寫精不精煉?會不會有過多不必要的陳述？
3. 報導後的態度：a. 是否更正錯誤？
   b. 是否有負起媒介責任？

至於在實際上如何查證事實，或是防止新聞寫作時錯誤的發生，學者也有提出各種解決的途徑(彭翰，2006: 240-241)：

1. 公正嚴謹：

記者以嚴謹的態度去證實，自然不容易出錯。如果遇到各個來源說法不一樣時，應公平的給予記載，如果無法訪問到當事人，也應該要在文中有所交代，使其在事後也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2. 養成懷疑與查對的習慣：

記者爲文時，不能不求甚解。不能強不知以爲知，更不可以自行推斷假設。

3. 熟悉採訪範圍：

對於自己的採訪範圍有深度的了解，熟悉的接觸。

4. 每天忠實讀報：

記者在這個行業就應該要跟得上事件的潮流，就算當天沒有採訪也應該要保持與新聞接觸的習慣，以減少處理新聞時的錯誤。

徐佳士教授針對事實如何查證，則提出八點建議：

1. 記者應該設法與新聞來源縮短雙方認識的差距，使雙方盡量對於新聞事件有一致的看法。

2. 避免只靠電話採訪。
3. 涉及專門領域的問題，應該要由媒體內部有相關知識或經驗的記者去採訪，報社平時也應該多培育各個線路的人才。
4. 記者如果被派採訪以前沒有採訪過的領域，媒體應盡可能給予時間讓記者去做蒐集資料等充足的準備，必要時去請教專家。
5. 記者每天應盡早寫稿，避免匆忙執筆。
6. 記者與編輯應該加強聯繫，避免編輯發生錯誤。
7. 記者採訪及寫稿應保持獨立，不受媒體主持人的影響。
8. 報紙應讓記者有進修的機會。

Scott(2005)引用 McLellan 的話提及，正確的報導一個故事是新聞的基本準則。「正確性」是新聞的聖杯，當報紙報導錯誤，無非是破壞公眾對新聞的信心。因此，新聞查證工作是至關重要的。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針對了改善新聞報導錯誤，設計了一個實驗，目的是爲了探討在新聞報導之前將新聞稿回傳給消息來源檢驗一次，是否能有有效達到改進新聞錯誤的目的。最後這個實驗指出，使用刊登前查證的方式能有效降低客觀錯誤，但是主觀錯誤物僅有在引述消息來源言論這個項目，能夠顯著降低新聞中的主觀錯誤。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提升消息來源對新聞記者新聞報導及新聞媒介的評價方面，刊登前查證則無顯著的效果。消息來源對於記者報導的負面評價主要是認爲記者相關背景知識不足，記者則認爲是消息來源配合度不夠，以及採訪時間太短以至於沒有時間做好新聞採訪的事前準備。也就是說對於記者所犯的新聞的主觀錯誤，因此他們的研究認爲，新聞來源與報導記者在這方面還是沒有交集的，繼續探討這方面的關係意義不大。

對於如何減少報導錯誤呢？徐佳士提出了幾點：

1. 記者應設法與新聞來源縮短認知上的差距，使雙方對於新聞看法幾乎一致
2. 記者應該避免專靠電話採訪
3. 對專門問題的新聞，應由有這項專門知識的記者去採訪，報社應培養各類專門記者。
4. 對於陌生的領域，應該要盡可能給記者充裕的時間做準備，必要時求助專家。
5. 記者寫稿時間要提早，避免匆忙改稿子
6. 記者與編輯應該要加強聯繫，以避免編輯在編寫標題時發生錯誤。

7. 記者地位應受報設主持人的尊重，使其採訪及寫稿保持獨立，不受主持人好惡的影響，
8. 報社要讓記者要有進修與深造的機會

然而對於新聞的查證如果超脫自律，而是假借第三人例如政府來執行，規範便會變成法規，一不小心便會淪落爲對於傳播權的箝制。這也是各界希望媒體能夠確實自律的原因。但是上述提及到的，有的學者認爲因爲市場等種種因素的影響，自律要能夠建立實有其一定的困難。這也是造成現在社會責任制的呼聲越來越高的原因。

三、網路新聞事實查證

網路新聞已經成爲各個新聞媒體公司的報導趨勢，幾乎每一家實體報紙或是電視台都會架設網路，或是增設電子報。網路的快速性與便利性固然爲各個媒體帶來了很大的方便性，跟觀眾的互動性也能明顯提升。但是快速便利的優點，稍微應用不當，便會變成新聞查證不實的重大缺點。

黃曼青(2006)的研究指出，當今網路新聞失真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網路編輯捨棄了新聞真性的原則，並且把關不嚴，才會讓假(捏造)新聞有機可乘。另外，一味的獵奇，追求新聞轟動效應，最後往往也會墜入製播假(捏造)新聞的泥淖。因此，網路的種種帶來便利的特性，反而使得製造假(捏造)新聞更爲容易。事實上，就算撇開新聞不談，網路上也是充斥著許多流言與錯誤的假消息。因此對於現代人而言，儘管資訊的爆增使得我們得到資訊變的相當容易，但是人們也面臨了另一個更大的難題，那就是如何汲取我們真正需要的資訊，以及要如何判斷這些資訊是否正確？

身爲新聞產製者的記者，也會遭臨同樣的問題，面對茫茫網海，一個新聞來源向你透露小道消息時，記者是否應該要相信呢？在網路上由於網路的匿名性，會使得記者在判斷消息來源的時候變的更加困難，就算消息來源清楚的表明身分，但是記者對於消息來源是否連身份資料都是假的還是會有所顧忌。

而透過網民的流傳，網路上也會出現許多謠言，這裡面有許多是來自於網路使用戶流傳的八卦。近期新聞媒體有一個爲人所詬病的現象，那就是記者會上網路上的電子佈告欄上搜尋有沒有新奇的消息，再循線採訪加以製播。這個現象被

許多學者視爲是記者偷懶的方式，不必在外採訪，只需透過網路上的瀏覽便可以成爲一篇新聞。但這樣懶惰的後果，往往也是造成假(捏造)新聞與新聞不實的原因。

以上所述便是使用網路資源的一些弊端，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善用網路搜尋新聞來源，有時的確是能夠獲得相當有報導價值的新聞，但是這個使用規則應該是建立在一個前提之下，就是記者必須要將線上的虛擬世界，與真實世界結合起來。陳佳靖（2003）以研究網路遊戲爲例，試圖探討線上(on line)跟線下(off line)的人際關係，他提出了網路世界真實與否的原則，就在於你是否知道網路上的情境是真的還是假的，也就是說，網路使用者有了現實的基礎，再去探索網路世界，他便可以知道自己目前遭遇的情況，是真實的還是線上虛擬的，以此將兩個世界順利連結

利用這個觀念來看記者查證網路新聞來源時也一樣，當記者不確定網路消息來源到底是網路謠言還是真實發生的新聞時，最好的查證方式便是馬上將網路世界與真實世界做聯繫，記者可以透過發揮探索報導的精神，利用電訪或面訪的方式，確認真實性，將網路上消息來源的帳號轉爲一個一個真實的人名，發揮記者探索真相，與深度追蹤報導的精神，將網路上的新聞來源與新聞內容查的水落石出，以此來避免網路的匿名性對新聞事實所帶來的傷害。但是有時再追查網路匿名者時如果有涉及隱私權的侵犯，而不能證實新聞來源時，記者應該要毅然決然的放棄該新聞。如果在未查證的情況下，還是冒險讓新聞播出，結果便是容易上了假(捏造)新聞的當，結果對於記者的專業度將會造成莫大的傷害，而被人們視爲報導真實消息來源的新聞媒體也報導了網路上的假消息時，會使得人民對於該則謠言更加的信任，如此一來也會使得網路謠言繼續氾濫，造成對社會的傷害，

由於網路新聞的製播過程，大致上來說與實體新聞一樣。因此其實解決方法的重點都是在於記者是否有專業的查證能力與追根究柢的精神。對於解決網路假(捏造)新聞的問題，在媒體公司方面，公司要加強對從業人員新聞事實性原則的教育。在閱聽眾方面，網民要提高道德水平。唯有透過這些步驟，才能提高網路公信度。

四、新聞事實查證指標

對於新聞事實的查證，本文歸納國內外媒體組織與機構的新聞規範，並根據

第二章所建構的新聞事實查證的規範類目，建構了以「內容查證」、「誰來查證」、「如何查證」、「事後查證」等指標，藉以檢視國內外新聞查證規範的文獻，做爲擬訂「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的參考。

表 2-2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規範檢視指標表

一、內容查證					二、誰來查證			三、如何查證		四、事前與事後查證		
主觀錯誤				客觀錯誤	記者	編輯	組織中的其他人員	查證程序	網路新聞查證	事前	事後	
報導真實	平衡報導	公正報導	寫作手法							消息來源檢具	事後更正或澄清	民眾參與

第六節 各國對於媒體的管制

本節欲透過蒐集國外先進國家對於媒體新聞規範的現況，並希望從中得以了解各國在規範上的作法爲何，以期使最後本研究制訂之規範在執行上有所借鏡。目前整體來說，廣電政策研究的主要派別可以分爲市場經濟論（market economics school）及社會價值論（social value school）。市場經濟論主張應該要確保意見市場的自由競爭，透過互相的競爭，最後就能夠找出最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而無須政府的介入。而社會價值論者則認爲如此自由競爭會使得市場產生不可預期之不良後果，國家應該要適時的介入，才能爲社會帶來更大的福祉（洪貞玲，2006）。目前看來美國以民營廣電體制爲主，由廣電主管機關核發執照以進行管制。西歐各國多行公共廣電體制，國家介入的程度較高。亞洲國家中的韓國也是屬於政府規範較爲嚴格的國家，以下便針對這些國家作說明，參考的國家有：美國、英國、瑞典、德國、澳洲、日本、以及韓國。

一、美國新聞媒體管制

美國對於媒體管制的主要手段是透過執照的核發，美國無線廣播電視執照是八年，有線電視則是各地不一，平均爲十五年。衛星頻道不需要申請，但在內容上還是與有線電視受到一樣尺度的管制。過去無線廣播電視媒體換照程序及標準有嚴格規範，業者若有不誠實、行爲違法或是內容不當，則難以順利得到更新的執照。1996 年通過的電信法，在解除管制的傾向下簡化執照換發程序，業者只要符合下列要求即可順利換發執照（洪貞玲，2006）:

（一）業者已經善盡服務「公共利益、便利及需要」。

（二）業者並沒有重大違反電信法以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業者並沒有重大違反電信法以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而造成濫權之情事。

雖然主管單位放寬了檢查標準引發許多懷疑與爭議，但是在換照期間主管機關的視察源還是會隨機到電台進行訪查，檢視是否有遵照當時申請執照的規定，而備審資料應該要保留七年，並公開在網路上以供公眾查詢（Creech, 2000: 99-100）。

在第一憲法修正案的宣稱下，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法規限制言論自由。近幾年美國對於媒體限制的相關規定也逐漸在放鬆管制，引發了不少爭議（洪貞玲，2006）。Raphael(2001)在文章當中指出，美國目前對於新聞的管制大都趨向於象徵性的管制(Symbolic regulation)，並沒有實際上的規範罰則，針對扭曲新聞的規範也因爲不具效力，沒有辦法保護記者不受媒體外部的商業壓力的威脅(Raphael, 2001)。因此建議 FCC 應該要有執照審核以外的規範方式，才能夠對於媒體新聞扭曲事實等行爲作出有效的規範，透過新聞扭曲的相關法規在第一時間保護受壓迫的記者。

事實上當初爲了免於受到管制而主張要求自律的美國新評會組織，也因不具強制力且常受抵制而無法發揮作用，加上公眾支持度低以及管轄範圍僅有全國性媒體的問題，最終於 1984 年解散(Ugland and Breslin, 2000: 237)。此時美國在新聞自律上採用另一種方式來希望達成自律，便是由媒體個別聘用新聞公評(in-house-ombudmen)的方式來達成管制，1980 年，美國報社的新聞公評人共同成立了「報紙新聞公評人組織」。這種制度與瑞典有法定地位的公評人制度不相同。美國的公評人制度是屬於媒體內部規範的，並不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使得此一機制根本無法在關鍵的時刻箝制媒體，當遇到媒體利益與經營者的意識形態時，連保住飯

碗都成了問題，因此這類的公評人功能目前在美國媒體都中還是不斷遭到質疑（劉昌德，2006）。

二、英國新聞媒體管制

媒體扭曲報導或是侵犯人權的行爲在各國社會中都形成了嚴重的問題，自律機制在缺乏強制力的狀況下也顯的效果不佳。在各界的質疑與呼籲下，出現了國家機構立法強化新聞自律的呼聲。不過在業者提出各種加強自律的手段以後，國家並未對傳統平面媒體內容設置立法規範。1980年代媒體侵權的事件不斷發生，國會調查後認定現有之自律委員會功能不彰，於是建議設立官方的新聞審議機制，但是爲了怕國家直接介入新聞自由，因此由原來的新聞評議會（The Press Council）於1991年改組爲「新聞申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以期加強新聞規範。新訴會處理案件時多會透過媒體以溝通、更正、或道歉等方式解決，如果案件進入了審議程序，委員會便會依照制訂的「操作守則」（The Code of Practice）進行檢視，如果最後裁定爲媒體必須要負責，便會將裁決的內容刊登在報導的媒體與PCC季刊中。但是PCC並沒有罰款等裁罰權（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2007; 劉昌德，2006）。

一直到了 2003 年，英國設立了英國傳播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對於媒體進行管制，在業者發生以下情形時，可以將業者執照吊銷（洪貞玲，2006）：

（一）、持照業者已經終止提供服務；
（二）、持照業者提供錯誤資訊誤導主管機關；
（三）、持照業者不具備持有執照之資格；
（四）、任何變更影響了持照業者的本質、特性及控制狀況，使其喪失原有持照之條件；
（五）Ofcom 不認爲持照業者適當且適合持有執照；
（六）持照業者不能滿足傳播法對持有執照的相關要求；
（七）持照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已經不屬於可獲許可的電視內容服務之範圍。

Ofcom 在媒體內容的管制上，在某些方面還設計了民間人士參與的機制，並不是純粹由主管單位以行政命體制的方式來規管。例如 Ofcom 在其特別董事會之下還附設了一個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負責各種有關內容的規範訂定。委員會的組成除了專業人士以外還包括了公民的一般代表，使得相關的規範制定也

有公民意見的參與。另外在執行委員會（Ofcom Executive）底下，也設有「內容審查」（Content Sanctions Committee）與「公平報導」（Fairness Committee）兩個委員會，都必須要有非專任的委員參與。Ofcom 也設置了具有諮詢功能的「消費者委員會」（Consumer Panel），來代表消費者爭取權益，並對於主管機關提出政策建議。其委員的任派會特別照顧到弱勢族群的利益（柯舜智，2005；劉昌德，2006）。

三、瑞典新聞媒體管制

北歐國家在其政治環境的影響下，其自律機制的發展是較爲強勢的，最早的新聞評議會與新聞公評人制度都是起源於瑞典，但是與其他地區有所不同的是，瑞典的新聞公評人具有法定地位，是可以裁罰的。瑞典「報業公會」(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與「記者工會」(Union of Journalists)在 1916 年建立世界第一個新聞評議會(Pressens Opinionsnämnd)。1969 年，瑞典新評會因應社會對於犯罪新聞報導的憂慮、同時爲避免國會立法直接管制內容，進一步引入「公眾代表」(Members for the Public)並建立「新聞公評人室」（Allmänhetens Pressombudsman）。瑞典新評會的新聞公評人，經由「報業聯合會」(Press Club)主席、「律師公會」(Swedish Bar Association)主席、「國會新聞公評人」(The Chief Parliamentary Ombudsman)討論決定後任命，任期三年、且通常可做三任。瑞典新聞評議會與外部監察人的管轄範疇，包括報紙與雜誌等平面新聞媒體。當事人認爲報導錯誤或侵犯隱私時，可向評議會的外部監察人提出申訴。在媒體陳述理由之後，由外部監察人裁定讀者申訴是否有理、及是否要求媒體答覆或更正，若報社更正或答覆後，當事人依然不滿意，案件便會進一步送交新評會審議。如果新評會最後裁定申訴成立並譴責該則報導，媒體除了必須立即刊登譴責聲明之外，還得繳交約 2000 英鎊的罰款。（劉昌德，2006；Pressens Opinionsnämnd, 2010）

四、德國新聞媒體管制

德國的新聞評議會早在 1956 年主要以英國的新評會爲範本，但直到今日德國新評會與歐洲其他國家的新評會最大的不同，就是堅持不讓「非專業代表」（laymemberships）例如消費者或公民代表加入，評議會由記者組織與媒體業者共同運作，這種對外封閉的作法是該會長期受到批評之處。而新評會接到申訴以後如果成立，將會通知報導的媒體，如果情況嚴重，新評會便會公開譴責，也會要求媒體刊登這項譴責，而英國與德國的新聞評議會都沒有強制裁罰權，這點與

瑞典並不相同（劉昌德，2006）。

五、澳洲新聞媒體管制

澳洲的廣電制度具有「共同管制」的色彩，兒童與少年的節目，在澳洲由政府主關機關「澳洲廣電局」(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以直接訂定規範的方式，進行嚴格的管制。但是對於弱勢團體的新聞節目等內容則採取「有管制的自律」這種共同管制的作法。澳洲的《廣電法案》（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明訂了在業界自律無法達成政策目標時，賦予廣電局介入的權限。業界的自律程序也有一定的規範，業者必須制定明文的規範，並將擬訂好的自律規範送交廣電局備查。此外廣電局也與業者自律組織結合，設有觀眾投訴的單位，萬一廣電局裁定觀眾的投訴成立，而業者備查的自律規範卻不足以認定媒體有錯，則廣電局將會修改相關規定、列入未來換發執照考量、或建議修法等方式來進行調整（Schulz and Held, 2001: 15-18；劉昌德，2006）。

六、日本新聞媒體管制

日本從 1946 年新憲法頒布以來，便明文保障新聞自由。目前日本新聞媒體透過彼此之間的互信與自我要求。該國已建立一套相當精密的自律制度。其最主要的自律組織爲日本新聞協會(Nihon Shinbun kyokai, The Japan Newspaper Publishers & Editors Association)簡稱 NSK。該協會堅決反對政府力量的介入，日本國會提出許多涉及不當干涉媒體之政策，都受到該會之嚴厲批評與反對，最後終致撤銷或更正。

有別於一般歐美國家自律機制往往被詬病爲沒有實質的嚇阻作用，日本以另一套方式建立屬於自己的自律機制。日本新聞協會對於個別媒體之經營未加以干涉，但定期簽發對媒體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報告。1946 年頒布之新聞倫理綱領(The Shinbun kyokai’ s Canons of Journalism)明定在未違反法律的前提下，新聞報導應享有完全的自由，另外又於 1954 年制定了報紙販賣倫理綱領(Newspaper Sales Code)，防杜新聞媒體之間的惡性商業競爭，又於 1958 年制定廣告倫理綱領(Newspaper Advertising Code)，爲刊登廣告準則、淨化廣告內容。日本新聞協會具有審查媒體刊載報導之新聞內容或圖片廣告等強制權力。如果情節輕微便與以警告或要求加強其規範，如果情節重大就會開除媒體的會籍。媒體一旦被協會開除會籍，除了喪失信譽以外，還會成爲銀行的拒絕往來戶，並不得參與各種政府機

關之記者會，對媒體產生莫大的影響，因此該協會對於新聞媒體具有一定的約束力（整理自徐志明，2004）。

日本另外一個機構爲「放送倫理・番組向上機構」 (Broadcasting Ethics &Program Improvement Organization, BPO)由 NHK、日本民營廣播電視聯盟及其成員於 2003 年共同成立的。BPO 裡面包含「放送倫理檢證委員會」、「放送人權委員會」、「青少年委員會」；其中，「放送倫理檢證委員會」於 2007 年成立，主要以調查僞造的新聞內容。BPO 調查委員會的宗旨，目的在於提生廣播電視的道德倫理，以及提升節目的品質，並且對於涉嫌僞造播出的節目，像是嚴重誤導觀眾、聽眾的內容進行調查，該調查結果是公開的形式公佈以「建議」、或「意見」的方式。必要的情況下，會要求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採取措施，以防止類似的惡質情況再度發生。當出現下列兩種情形時 BPO 會對於僞造節目內容進行審查：

一、經委員會判定節目出現問題。
二、觀眾、聽眾投訴，指出節目的問題。

當民眾或聽眾投訴 該節目的製作單位和業者願意提出報告，而委員進行審查程序時，它有權提出調閱相關的信息資料以及磁帶影音檔等等，並進行各方的聽證會，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可以要求成立一個特別調查小組，針對問題在請專家協助，進而成立第三方委員會，(BPO, 2010)。

2009 年日本)「日本電視放送網有限公司」（日本電視台）發生「真相報導番記者！」事件，該電台及節目因未充分查證而製播了一則假新聞，因而造成該電視台社長久保伸太郎引咎辭職，這個案例也使日本的「放送倫理，提升節目機構」成立特別調查小組進行審理。這則假新聞報導岐阜縣的土木事務所虛報工程費、私設小金庫。而報導內容是根據一名土木建設公司離職男員工所言製播。不過岐阜縣政府經過兩個月的調查之後，確認此新聞所報導並非事實，並向警方報案，警方以涉嫌妨礙業務罪名將提供假新聞來源者逮捕。而隨後該新聞節目也播出致歉的畫面，表示沒盡到充分查證之責、（Sina 全球新聞，2009. 03. 16）。

BPO 與各電視台和廣播電台已簽屬協議，確定歸屬的權力範圍，並在委員會的要求事項下，確認業界遵守，並確保其行動的有效性，也是目前日本強而有力的自律組織。

七、韓國新聞媒體管制

韓國之自律由於早期未具有強制性，制裁屢屢未徹底執行，使得該會權威盡失。故後來開始嚴格的實施自律規範。韓國新聞倫理委員會 1964 年修改章程以後將具有強制性之制裁納入自律規範當中，使得其自律規範變得相當的嚴格。在執行新聞媒體自律之程序上，除了被動受理申訴案件以外，更會主動審查媒體內容。1968 年第四次修改章程時，規定新聞媒體爲法人時則制裁媒體，如非法人時則制裁其負責人。制裁的流程依序爲：（一）要求履行注意義務、（二）非公開警告、（三）公開警告、（四）強制更正新聞內容、（五）強制撤銷新聞內容、（六）強制公開道歉、（七）懲處相關人員、（八）停止會員資格或開除會籍。以上作法除了使處分更加具體以外，也增加了強制效力。藉由嚴格的規範並確實執行，來落實新聞自律（整理自徐志明，2004）。

第七節　本章結論

由以上各個先進國家的媒體管制作法來看，可以發現政府幾乎都不介入媒體新聞的管制，都是先讓自律的方式先行。但是這樣的作法在沒有強制約束力的情況下，卻往往導致自律效果不彰，這點已成爲媒體要求自律的痛腳。例如美國雖然是言論自由的捍衛國，但是事實上美國媒體組織的自律效果遇到商業壓力時往往顯得效果不佳，無法保護有理想的新聞工作者以及閱聽眾的觀看權益。因此事實上，大多數的先進國家都賦予了新聞評議會強制的權力，藉此產生實質的執行作用。例如日本、韓國等國家的他律團體雖然透過新聞評議會的審查方式來要求各媒體自律，但是一旦媒體有重大違規的情節，新評會還是有一定的力量可以對違規媒體作出強制性的懲罰，瑞典的新評會組織甚至有法定權力能夠作出金錢上的裁罰。澳洲的媒體在多元族群以及弱勢上的保護作的相當好，其中就有賴於媒體內容管制的共管成份，一旦媒體自律規範沒有徹底執行，便會由政府機關的廣電局來介入相關規範的重新擬定。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計畫依研究目的而將分爲文獻蒐集、案例分析與焦點團體三部份。研究者將蒐集閱聽眾、公民團體代表、關心媒體新聞查證議題的學者專家、以及媒體從業人員的意見，進行整體分析。

第一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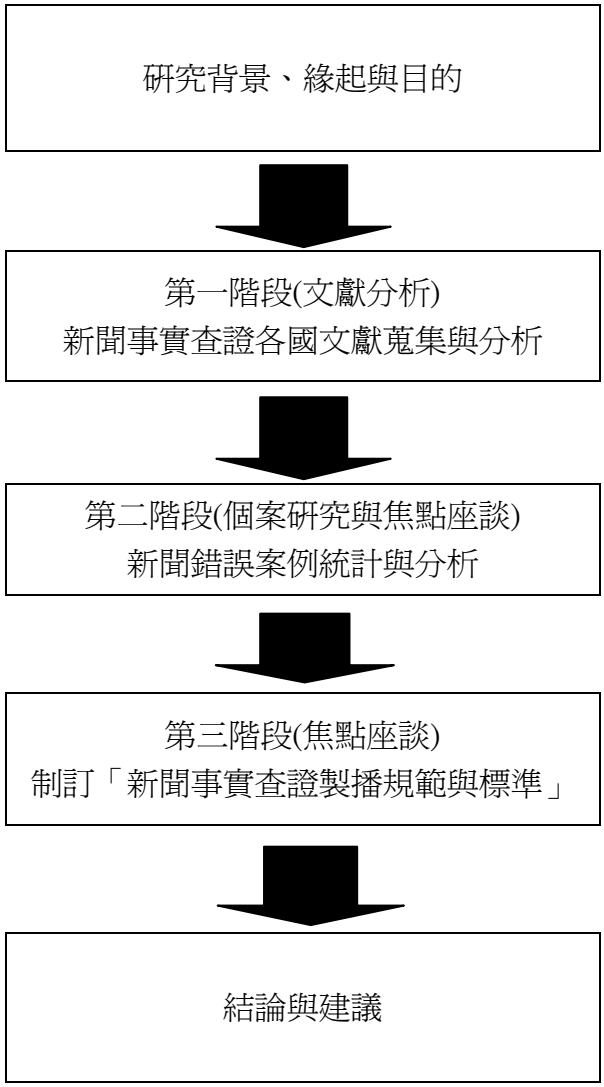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一階段，研究者以文獻分析法蒐集美洲、歐洲、亞洲等先進國家的媒體組

織與機構對於新聞事實查證的相關規範，並進行歸納、分析，藉以了解各國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規範的原則，做爲本研究分析新聞錯誤之指標與擬訂國內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之參考。

第二階段，蒐集國內近三年來新聞錯誤案例進行歸納與分析，藉以了解國內新聞錯誤案例之類型，並經由專家學者依新聞錯誤案例的比例與重要性，選出具代表性之個案，以焦點團體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了解國內新聞錯誤個案的原因，並進而提出可行的解決與預防的方法，新聞錯誤案例分析之結論將做爲擬訂「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之參考。

第三階段，擬訂「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主要是本研究之各國新聞事實查證規範的制訂原則，以及國內新聞錯誤個案的分析結論，研擬出「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草案，再召開焦點團體座談，進一步修正規範內容，最後擬出「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具體建議，供實務界與政府制訂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法是一種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未來（葉至誠、葉立誠，1999）。因此，文獻分析方式在研究主題上適用於歷史性、系統性和比較性相關問題探討。

本研究將參照目前各國內大電視新聞媒體內控機制之事實查證相關規範，歸納其制訂新聞事實查證的原則，同時廣泛蒐集國外(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新聞事實查證之規範與處理原則，並探討新聞事實查證指標建構之理論基礎與實際運作狀況，做爲本研究擬訂國內「新聞事實查證規範與標準」之參考。。

第三節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法是一種將研究注意力集中於單一環境中所可能發生之各種變化的研究策略，它是由多重資料來源所重組的一段過去(或正在發生)的歷史，作爲

探索研究議題、檢視理論、擴大或修正理論的解釋；此研究方法對於自然的環境、當前的事件以及尚未有理論基礎的問題研究相當有用(張紹勳，2007)。

在資料特性上，個案分析著重於資料本身的特殊性與其意義，研究者則以敘述性表現研究結果的內涵和意義；至於結果的評估主要也以研究者的詮釋推論是否能符合常理，換言之，相互主觀或與以往文獻的相互比較是爲期研究結果重要的評估標準(張紹勳，2007)。

本研究中之個案，是根據計畫需要及評審建議，分別蒐集、檢視計畫執行階段前後期間之有線、無線及衛星電視播出之新聞報導。案例選擇則依據下列的原則：

第一，方便取得側錄帶：依據國家傳播委員會委託側錄公司所存檔的測錄帶，以近三年爲主，因此，本研究的個案選擇也將以近三年新聞事實報導錯誤的案例爲主。

第二，具代表性之個案：本研究針對近三年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新聞報導不實的處罰個案、卓越基金會網站公布的新聞錯誤案例，以及網路上可以蒐尋到的電視新聞錯誤案例，進行全面的蒐尋，共蒐集到 24 個新聞事實錯誤個案，再將這些個案依所犯錯誤類型進行分類，經由學者與業者的專家挑選出各類型具代表性之 9 個案進行深度分析。

本研究個案研究之個案選擇，必須具備重大且具代表性之個案。因此，新聞事實錯誤個案分析的流程，第一步是蒐集近三年來國內新聞未經查證而發生錯誤報導的新聞案例作爲研究對象，總共取得 24 個案，進行初步的量化分析，了解錯誤新聞的類型比率，再委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 24 案例重大且具有代表性原則挑選深度分析的案例，選出的案例經由文本分析與焦點座談進行深度討論，以嘗試找出錯誤的原因，並提出解決的對策及預防措施。錯誤個案分析之結論，將做爲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製作規範與標準」之參考。

第四節　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focus group)是聚集一群 8~12 人左右的受訪者，針對某個議題進行引導討論，該方法的特性在於它能夠直接針對主題，在短時間內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及對話的資料，而研究者也可以從團體對話和互動中取得資料，以洞察其

特殊現象背後的意義(張紹勳，2007；黃振家等譯，2003)。Krueger(1988)指出焦點團體訪談法的優點有五(張紹勳，2007: 526)：

1. 此技術是一種社交取向之研究法，它真實地捕捉當代社會環境的現實生活資料。
2. 具有彈性。
3. 具有高表面效度。
4. 可快速獲得結果共識。
5. 成本低。

焦點團體最早稱爲「焦點訪問(focused interviews)」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運用於社會科學研究。焦點團體的特性是控制組的討論。方法論者主張(黃葳威，2004；Morgan and Spanish, 1984)研究者透過對受訪者進行團體訪問，能在研究過程中探究較具體的面向，並擴大其討論的範圍，深入受訪者認之、情感以及評價意義等不同面向，並可引發其以往的經驗和現有意義之間關聯的說詞(黃葳威，2009：35)。

焦點團體座談會每場座談會以 2 小時爲原則，每個主題各討論約 30 分鐘，三個主題共 90 分鐘。其餘 30 分鐘用做話題與成員介紹、整體評估、主持人提示與轉題以及彈性運用。若因時間因素，或是業務部主管因爲主題敏感性，無法舉行焦點團體座談，將以個人深度訪談方式進行。

本研究的焦點座談紀錄及錄音結果，將轉錄成逐字稿，將逐字稿內容輸入電腦建檔，進行質化研究的內容分析與整理，作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與評價模式之依據。編寫程序爲：先將訪談內容從錄音帶轉爲逐字稿，即文本，再使用電腦軟體，作爲訪談內容分析的工具，並根據文本內容編碼、建構概念與歸類，及建立索引系統。

研究者再根據索引系統作爲撰寫體建議的參考主軸，再依據此一架構，引述文本內容或改寫媒體實務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因此，研究者將再參酌相關文獻增訂補充，以增加未來策略與建議之實用性。

爲檢視、釐清研究人員所蒐集研究個案的正當性，本研究計畫辦理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一場將邀集關心新聞查證議題的公民團體、學者、專家與媒體從業人員針對近年來新聞錯誤案例進行座談分析。

第二場座談會將根據國內外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之文獻與新聞事實錯誤個案研究之發現，初步研擬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後，再邀集法學專家與新聞傳播學者、新聞實務工作者及公民團體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提出相關建議。座談會舉辦日期、地點及參與者如下：

表 3-1　焦點團體座談時間地點及名單

主題	日期	地點	參與者
第一場： 「新聞事實查證案例分析」 焦點團體座談會	9月1日	書香花園	閱聽眾、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媒體從業人員共7位。
第二場：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 焦點團體座談會	10月21日	書香花園	專家、學者、新聞工作者、公民團體 共6位

第一次「新聞錯誤個案分析」焦點座談會

時間：2010 年 9 月 1 日(周三) 14: 30-17: 00
地點：書香花園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 巷 11 號
參與訪談人員：(來賓名單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代號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1LM	周慶祥(主持人)	文化大學新聞所助理教授	jou0932@yahoo.com.tw
1F1	王泰俐(學者)	台灣大學新聞所副教授	tailiw@ntu.edu.tw
1F2	邱家宜(消費者)	卓越基金會執行長	feja@ms75.hinet.net
1M3	高政義(媒體)	東森新聞部經理	Kaocy2001@yahoo.com.tw
1F4	陳依玫(公會)	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	Chenym40@hotmail.com
1F5	陳雅琳(媒體)	三立新聞部總編輯	isabellachenyl@yahoo.com.tw
1F6	黃葳威(學者)	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vhuang@NCCu.edu.tw
1F7	歐懿慧(媒體)	台視新聞部副主任、主播	bettyou@ttv.com.tw

訪談大綱

問題一：新聞發生錯誤報導的原因爲何？

問題二：解決新聞錯誤報導的對策爲何？

問題三：預防新聞發生錯誤的措施爲何？

問題四：如何製作新聞事實查證製播準則？

第二次「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焦點座談會

時間：2010 年 10 月 21 日(周四) 14: 00-17: 00
地點：書香花園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 巷 11 號
參與訪談人員：(來賓名單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代號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2LM	周慶祥(主持人)	文化大學新聞所助理教授	jou0932@yahoo.com.tw
2F1	王育敏(消費者)	兒福聯盟執行長	alicia@cwlf.org.tw
2F2	邱家宜(消費者)	卓越基金會執行長	feja@ms75.hinet.net
2F3	陳依玫(公會)	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	Chenym40@hotmail.com
2F4	黃葳威(學者)	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vhuang@NCCu.edu.tw
2M5	許家馨(法律)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助研究員	chhsu73@gate.sinica.edu.tw
2M6	游本嘉(媒體)	年代電視集團總經理特助	alicia@cwlf.org.tw

訪談大綱

問題一：本研究「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之討論？

問題二：本研究「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之討論？

第四章　各國新聞事實查證規範

本研究爲求建立國內新聞事實查證之製播規範與操作原則，利用文獻分析法廣泛蒐集國內與國外(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新聞事實查證之規範文獻，並加以分析，本章結論將作爲本研究新聞錯誤個案之案例分析之指標，以及擬訂「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之參考。

第一節　新聞事實查證工作守則之內涵

工作守則的意義在於，媒體的成員有責任去維持高度的專業水平，因此，工作守則的樹立，除了保有道德標準之外，最重要的是，保護個人權利和公眾「知」的權利。同時，它也是媒體機構與組織的自我規管（self-regulatory）制度，一個管理實務的原則、一個業界具約束力的承諾。

這個守則包含了雙重的功能：它給予媒體機構一個穩固的標準，此準則具有引導的作用，並使機構在一個明確、一致的框架內，處理民眾的投訴。該守則是由業界自行制定，是堅定不移的保證，確保各個不同性質的媒體能自行管理。除此之外，該守則納入到編輯與記者的雇用合約規定，因此，在自我規管上，是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制裁。

並且，該守則應藉由一個特別的編輯委員會定期檢討，它必須考慮公眾和議會的意見，以及來自投訴委員會的報告，所以，該守則須要在業界和閱聽人的關注下，不斷的發展和迅速變化其作法和技術。

在國際主要的媒體組織中，都有訂定道德規範或工作守則，較爲重要的有美國專業新聞記者協會（Society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美聯社編輯人員協會（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以及英國的報刊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下列將詳細分別論述其各組織中道德規範或工作守則的制定理由與意義。

一、專業新聞記者協會（Society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

專業記者協會（SPJ）的道德信條是屬於記者自發性的遵守，它不是一個強制的規範。這個道德守則的意義在於，提供一個框架，去評估記者的道德行爲，並且，記者協會鼓勵記者與公眾共同去把關新聞報導和評論的倫理審查。基於新聞的特殊性質，也就是維護新聞自由和獨立，我們認爲相較於司法程序而言，這才是對於去解決有問題的報導，最有效的解毒劑。

該協會的領導高層已討論和執行多年，多數人認爲藉由司法系統來規範，將會限制新聞與言論自由。因此，維護這些權利是專業記者協會每一個成員的基本任務，協會不希望追求負面的影響，因爲，美國憲法之中，言論與新聞自由是脆弱的，它們被放置在危險之中，導致專業責任的道德行爲被混淆或受限制，因此，我們認爲藉由更多言論的影響，鼓勵剷除不道德的新聞報導。

專業記者協會的道德信條已被學生和公民證明，它是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並在新聞編輯室和教室當中被廣泛諮詢和應用，幫助我們去面對每天那些具體和獨特的新聞困惑。

二、美聯社編輯人員協會（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道德守則是衡量編輯與新聞工作人員表現的一種模式，這是一種信念，也是需要被遵守的最高道德標準和專業操守。

至關重要的是，公眾有權知道實情的重要性，因此，記者與編輯有其特殊責任，是需要替代讀者監督公共利益。因此，必須在遵守道德守則的前提下，將良好的常識和判斷，執行在報導上。並且，這些原則能引導編輯，讓新聞更具有公信力。

三、報刊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新聞界的所有成員有責任維持高度的專業水平，該委員會樹立的工作守則，是一個道德標準，爲要維護個人權利與公眾知情權，既是新聞界的自我規管，也是具約束力的承諾。

其制定的工作守則，不應該被狹義的解釋，更廣泛來說，它是一種精神，以不損害承諾與不妨害言論自由出版的公眾利益爲基石。這是責任編輯和出版商該小心遵守的守則，以確保嚴格把關所編輯的出版物。

綜觀上述，道德規範與工作守則，是記者專業的精神表現，除此之外，也具備自我規管的功能，以在不妨害民眾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的前提下，提供正確與客觀的報導。因此，本章蒐集世界各國新聞自律規範，並參考鄭自隆與廖文華(2005)兩人所編著的《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手冊，整理出有關新聞事實查證的相關規約。

第二節　國外新聞查證規範

本節經由文獻號蒐集和彙整出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比利時、香港、泰國等國媒體或組織所制定有關新聞消息來源保護之相關道德規範（Standards and Ethic）與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一、美國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之自律規範

(一)、「全美報業編輯人協會」信條(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ASNE)

第六條：公平（fair play）：須不惜任何代價力守新聞來源的祕密，除非有明顯且迫切的需要保護消息來源的祕密，否則資訊的來源須於報導中加以確認。

(二)、專業新聞記者協會(Society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

（1）必須檢測所有消息來源的正確性，小心避免無意的錯誤，蓄意的曲解是不被允許的。

（2）確保新聞標題、新聞片頭或片尾精華短片（news teases），以及照片、影音資料和引述是否完整正確，它們不應該簡化或斷章取義。

（3）不能扭曲新聞圖片或新聞影像。

（4）避免誤導或重新報導該新聞事件，倘若重新報導其新聞，有必要說明清楚其必要性。

（5）切勿抄襲。

（6）區別宣傳（advocacy）和新聞報導；分析和評論應該明確標示出，不得虛僞陳述事實與文本。

(三)、美國財經編輯與記者協會(Society of American Business Editors and Writers, SABEW)

（1）避免任何可能危及或影響客觀或公平的任何工作程序運作。
（2）別讓個人過於投入而影響報導內容，將投入觀點直接表達給你的上司或直接訴諸於公眾。
（3）顯露出個人或家屬的關係將可能會呈現利益上的衝突。
（4）發行者、媒體擁有者以及編輯室主管應該發佈政策以及準則以保護商業新聞報導的完整性。
（5）商業新聞記者應該以新型式的新聞學專業標準來因應科技的出現與轉變。

(四)、美國攝影記者協會倫理信條(National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NPPA)
（1）對於拍攝的相片與新聞影帶應清楚完整呈現新聞主題，避免個人和團體成見。
（2）對於被報導的人物應給予尊重，並顧及尊嚴，特別是弱勢族群，以及犯罪事件的受害者。
（3）對於拍攝對象應忠實呈現，不應有試圖修改進而影響新聞事實的情形。
（4）即便是消息來源具有高度新聞價值，也不能支付酬勞給消息提供者。

(五)、美國聯合報業總編輯協會 APME(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報導應防範內容的錯誤，應公正客觀不抱持立場與偏見，倘若有錯誤，應立刻糾正。

(六)、美國商業出版物編輯協會編輯守則 ASBPE(American society of Business Publication Editors)
（1）當文章引用資料來源或是提及公司行號，編輯有權要求資料來源的反正查證，確保新聞的正確性與清晰度。
（2）當文章發表前，編輯與記者應仔細考量報導問題的邏輯性，並且應尋求更多的消息來源。
（3）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使用，記者應盡保護職責，但仍須盡可能的使用最準確和最完整的描述來源出處。

(七)、公共廣播法人集團新聞道德信條(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Ethics Guide for Public Radio Journalism)
（1）新聞尋求的真相，包含了事實和脈絡。
（2）針對新聞報導中受到傷害與錯誤報導的公民，賦予事後答覆權。
（3）消息來源須公正、獨立並可被檢測

（4）報導中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時，應找到可令聽眾信服的理由
（5）對於報導事實再三確認，避免事實扭曲的情況出現

(八)、華盛頓郵報記者寫作手冊新聞標準與倫理(Standards and Ethics)

（1）本報誓言在最大的可能下，公開所有的消息來源。當我們同意保護消息來源者的身分時，絕不會向本報以外的任何人透露。記者在接獲任何尚未完全確認的消息時，必須盡力確認。若不可得，記者應考慮尋求其他的消息來源。若仍不可得，記者應提出隱匿消息來源身分的請求，並於報導中說明該理由。若因有機關部門或其職位之故，致消息來源之身分可予確認時，則應於報導中刊出。禁止於報導中使用假名，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經由多位資深編輯的考量，否則本報不會在明知的情況下，於報導中透露美國情報人員的身分。
（2）本報誓言將報導上的錯誤降到最低，同時改正所發生的錯誤。正確的報導是本報的目標，坦誠是本報的防衛工具。任何指出本報報導錯誤的人，本報必須加以注意並尊重。
（3）引用別家報紙或其他媒體的報導素材，須完整清楚的註明。抄襲是新聞界不可原諒的罪惡之一。

(九)、美國公共電視網編輯規範手則(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

（1）節目和網站的新聞報導，內容中含有社論、分析性評論，必須提出相同標準的準確性事實，其準確性包括倘若有更具說服力的新訊息出現，願意做出修正，以及回應觀眾的問題與正視觀眾的反饋。
（2）對於消息來源可能涉及不法行爲，務必謹慎查證。
（3）對於報導內容拒絕作出判決，以及不符合公共廣播標準的準確性。

(十)、底特律自由報倫理方針（Detroit Free Press Ethics Policy）

（1）不誤導讀者，不報導虛構事件。
（2）不以任何方式改變照片，包括添加內容、改變色調等；攝影插圖不應欺騙讀者。
（3）當我們認爲報導內容有失真、遺漏或造成不公平不正確的情況，我們必然提出事後改正澄清錯誤。
（4）我們不付錢給消息來源，謹慎使用匿名消息來源。
（5）我們不抄襲，倘若在出版品引用其他新聞組織，我們務必標示清楚的消息來源。

(十一)、洛杉磯時報道德信條（LOS ANGELES TIMES ETHICS GUIDELINES）

（1）我們反對匿名消息來源的隨意使用，我們主張使用機率應降到最低，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時，它應該是傳達重要訊息給讀者，因此，記者應盡力將消息來源的資料查證清楚。

（2）我們不使用假名，不誇大消息來源。

（3）我們不製造、渲染事實、曲解引述。

（4）當文章使用「最好」程度，如：最大、最差等形容詞，記者應舉證證明。

（5）報導中不能使用「也許」、「可能」，我們的職責在於告訴讀者真正的事實，不是可能的事情。

（6）當報導出錯，應迅速改正，當工作同仁收到關於報導正確性的投訴，應迅速告知編輯，不應擅自決定是否須改正。

（7）報導照片不添加顏色，不以蒙太奇處理，不移除物件或失敗的照片。

二、英國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自律規範

(一)、報業訴願委員會道德信條（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Editors’ code of Prctice, PCC）

（1）新聞務必避免扭曲或誤導的信息，這個準則也須貫徹在新聞圖片的使用。

（2）報導若是發生誤導陳述或者事實扭曲，應予以糾正，並在適當情況下刊登道歉啓事。

（3）新聞，必須清楚區分評論和事實。

(二)、全國記者工會行爲準則（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 , NUJ）

記者如有重大報導錯誤應該立即改正，確保更正及適度的表達道歉，對批評者的意見要回覆對方。

(三)、路透社（Reuters）

（1）永遠掌握住準確度這項神聖的使命。

（2）永遠公開的訂正錯誤。路透社的錯誤是公開化的，我們將迅速清楚的更正，不論是新聞內容、註記、照片、或腳本。在隨後發生的新聞之後，我們也從不掩藏或掩蓋我們的更正。

（3）永遠保護作者的消息來源。盡可能的使用具名的來源，因爲這代表提供者

對這些資訊有責任。但是路透社依然負責消息的準確性，報導的平衡，和法律的責任。之後也將按照來源繼續記錄。當資訊來源有關市場或公眾利益而不能記錄時，路透社將採用不具名的資訊來源。但對於這些訊息的準確性路透社依然有責任。當與消息來源者談話時，始終確保基本規則是明確的。並將會面過程記錄下來。盡可能的交叉比對得到的資訊，兩個或更多的資訊來源勝過只有一個。

（4）當處理不具名來源的資訊時，衡量來源處的記錄、立場、和動機。用你平常的直覺，如果覺得不對勁，就再更進一步確認。並且，從所有面向去談論消息來源的協議，糾紛，談判或衝突。

（5）永遠別作假或是抄襲。

（6）複誦：複誦是很重要的，對你的新聞來源的敘述不應該擅自變更，就算要刪減也要確保語氣的相同，甚至當時說話者的肢體動作都不該受到變更。並且要確保當時說話者的環境與脈絡。

（7）反映真實：準確性意味著我們的影像跟新聞內容必須是反應真實的，文字的引導很重要，千萬別誤導觀眾。

（8）謠言：路透社的目標是去報導真相，而不是謠言。顧客依賴我們去區分真相與謠言，闢謠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任務。

(四)、衛報倫理準則（The Guardian）

（1）不計代價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2）圖片經數位處理或改變的影像、藝術照及圖說應在報導中詳細註明。

（3）報社員工引用他人資料時應註明出處且不得複製別人之資料。

(五)、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1）盡可能採用第一手資料。

（2）檢驗文件證據與數位物件的真實度。

（3）消息來源者的宣稱或未經證實的話要經過求證。

三、法國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自律規範

(一)、1971年「新聞人員之義務宣言」

（1）只公佈知道消息來源確切的資訊：否則持保留的態度報導；不要刪除主要的資訊，不要竄改文字資料。

（2）保守職業秘密，勿揭發由機密途徑取得資訊的來源。

（3）禁止剽竊、誹謗、污衊，以及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以及接受賄賂刊登或是

掩蓋資訊。

(二)、法國記者工會制訂之「新聞記者公約」

不抄襲：註明引用資料之作者或來源。

(三)、法國新聞記者憲章

不抄襲他人或同業之文章。

(四)、法國專業記者信條(Charter of the Professional Duties of French Journalists)

（1）禁止抄襲。

（2）扭曲事實、撒謊是最嚴重的專業失當行爲。

(五)、解放日報新聞道德規範（La Libération）

（1）使用匿名消息來源不是慣例，倘若需使用匿名消息來源，須詳加解釋。雖然有時候報導中不可避免的會使用「觀察家」、「專家」、「分析家」、「外交官員」、「記者」、「周遭人士」等文字來強調其資訊確有來源，但卻也證明記者所應做的調查工作不夠嚴謹及完整。

（2）當公佈此一秘密消息可能讓報社涉及訴訟時，記者本身就必須向報社編輯部門說明祕密消息來源爲何。

（3）當所公佈的新聞非公開的資訊時，無論是引用全部或是部分經其他報紙已刊登之資訊皆須在報導中清楚標明出處，即使該資訊的來源是通訊社亦然。

四、德國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自律規範

(一)、「新聞評議委員會」訂定之「新聞自律監督公約」

新聞從業人員應確保媒體的形象與可靠性及職業道德，並有拒絕做證的權利，在未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前，不得洩漏其身分。

(二)、德國發行守則(German Press Code)

（1）尊重真理、維護人的尊嚴和準確告知公眾，是壓倒一切的原則。

（2）出版物的具體資料，像是文字、圖片說明、標題、照片等等，務必仔細檢查正確性，其編輯的意義爲報導絕不能是扭曲或造假的事實，尤其是未經證實的報告、引用都必須經過審慎處理。

（3）錯誤的報導須公佈錯誤並及時做更正。

五、加拿大記者協會從業守則

(一)、加拿大記者會從業守則原則聲明

公正：報導必須秉持公正、正確且合理的原則處理。

(二)、記者協會從業守則道德守則

（1）應謹慎標示資料來源，爲免可能招致牢獄之災，應審慎處理資料來源之標示說明，如可直接引用他人發表之相關聲明，或概略說明資料來源（如據某位官員表示…），但不可敘明其姓名；若相關資訊係幫助記者瞭解事件背景之參考資料，在報導中無引用之必要性，則應謹慎處理之。

（2）版權及剽竊：引用他人報導須註明來源。

(三)、「CAB 職業道德守則」:

主要就人權、詳實公正及正確的報導

六、比利時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自律規範

(一)、記者權利及義務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Journalist）

（1） 遵守新聞保密：遵守新聞保密，絕不透露機密消息來源。

（2）不剽竊、污衊、隨意指控，不因傳播或不傳播一項新聞而收受利益。

(二)、新聞原則規約（The Code of Journalistic Principles）

尊重消息來源

(三)、隱密採訪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undercover journalism)

事實是需要不帶偏見的去收集和報導。

(四)、新聞禁令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news embargoes)

當訊息的正確性還未被證實，有延遲發佈的必要。

七、義大利新聞工作者憲章

(一)、新聞工作守則(Charter of Duties of Journalists)

（1）記者應重視及時和適當的修正錯誤訊息，特別是錯誤的訊息會危及組織、協會和社群。
（2）記者應檢查所得到的消息來源，並且承擔消息來源是否正確的責任，如此才能維護事實真相。

八、瑞典媒體機構自律規範

(一)、廣播電視道德信條(Code of Ethics for the Press, Radio and Television)

（1）新聞來源是至關重要的，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仔細檢查事實，並讓閱聽眾去區分陳述事實和意見。
（2）標題、導言，都應支持文本。
（3）確保圖片及圖片說明的正確性。

九、香港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自律規範

(一)、香港記者協會專業守則

（1）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直的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只有在公眾利益凌駕一切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其他手段，而新聞工作者有權基於個人良知反對使用該手段。
（2）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的來源。

(二)、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1）新聞從業員應以正當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
（2）新聞從業員應保護消息來源：爲免錯誤引導公眾，應盡量避免引述不願透露身分人士所提供的消息；如需引述應加倍謹慎查證不願透露身分人士所提供的消息。
（3）記者在新聞現場應據實拍攝，不得參與設計或導演新聞事件，作誇大和不實的報導。
（4）新聞照片在新聞媒體上有時會用作插圖或作局部整合以配合版面編輯效果，但應註明照片曾經「加工處理」，或指名是「設計圖片」。

十、泰國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自律規範

(一)、報紙的自律規範

（1）報紙不得捏造新聞。
（2）報紙必須向消息來源查證。

(二)、記者自律規約
（1）報紙必須確保消息來源的隱密，一旦消息來源遭到洩露的危險必須審慎處理。
（2）報紙必須以正當方式獲得新聞。

十一、日本媒體或組織制訂之自律規範

(一)、「日本新聞協會」之「新聞倫理綱領」
正確與公正：報紙係歷史的記錄者，記者之任務在追求真實。報導必須正確且公正，不可爲記者個人之立場及信念所左右，評論內容不可媚世，必須貫徹對的主張。

(二)、「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自律規範
報導責任：基於民眾知的權利，公正、事實報導新聞；注意個人隱私、自由及名譽；新聞講解及實況轉播時，注意避免被不當目的與宣傳所利用；如有誤報，應速取消或修正。

(三)、「朝日新聞綱領」
公正及快速報導事實，以進步之精神評論，並期望至中至正。

(四)、「讀賣新聞信條」
追求真實、公正之報導：以勇氣與負責之言論回應讀者之信賴。

(五)、「產經新聞記者指南」
正確與公正：
（1）下筆之際應思索讓讀者明確了解該報導係客觀之事實或記者個人之意見或推論、批評及期待等。非基於事實之報導或欠缺證據之報導，無論如何假裝客觀性，均係失敗之報導。
（2）照片應求正確與公正，因電腦之進步發達，照片內容很容易僞造，因此必須自覺攝影記者之良心與良知之重要。當製作影像時，應明載其旨趣。
（3）產經新聞記者與人約定隱匿資訊來源時應遵守其約定，明確約定不做紀錄

時亦同。爲嚴守上述約定，應避免隨便答應「不做記錄」及「隱匿資訊來源」之約定。

十二、韓國廣電媒體或組織制訂之自律規範

(一)、韓國新聞倫理綱領

（1）報導與評論：媒體人誓言正確、客觀、公正報導事實全貌，媒體人當以真實爲依據，公正、正確評論報導，並廣納社會多元之意見，形成健全之輿論。

(二)、韓國新聞倫理實踐綱領

（1）報導準則：報導內容（包含解說報導）須忠實傳達反映事實全貌，對於消息來源與內容必須力求精確。同時，記者爲實現社會正義與公益，必須積極追蹤報導真實情況。

（2）評論原則：評論應根據真實，公正、正確表明意見，不得有失衡與有失節制，特別是不得偏頗與歪曲，同時，評論可以自由表達政治立場，對於爭論問題，必須包容不同民眾的不同意見，以致力營造健全的輿論環境。

(三)、韓國記者協會倫理綱領

（1）公正報導：在報導新聞時，應尊重真實，選擇報導正確之資訊，並嚴守客觀性。

（2）正當的資訊蒐集：在採訪過程，應經常以正當方法取得情報，不竄改紀錄與資料。

（3）正確的資訊使用：在採訪活動中取得之情報，只能作爲報導之用。

（4）誤報之訂正：對於錯誤報導，應坦率承認，迅速更正。

十三、新加坡媒體或組織制訂之自律規範

(一)、基本頻道節目準則

（1）新聞及其他真實節目：新聞、時事及紀錄片節目應該要以公平、客觀、正確及平衡方式呈現。

（2）錯誤立即更正：應該讓政府或相關部門有權澄清錯誤或不實報導；對於個人或私人團體也應該根據個案的是非曲直給予回應的機會。新聞、時事及紀錄片的明顯錯誤應該在第一時間更正播出。

十四、澳洲媒體或組織制訂之自律規範

(一)、「澳洲媒體協會」之「原則聲明」

（1）訊息查證：報紙及雜誌等出版品不得刊登不實報導，出版前應採取必要的措施求證報導內容的正確性。

（2）錯誤更正：對於資訊錯誤所造成的傷害，報社或雜誌社應立即以顯要的版面予以更正，例如取消、更正、解釋或道歉，使傷害減至最低。

(二)、「澳洲媒體協會」之「隱私標準」

（1）更正、公正以及平衡報導：依照「澳洲媒體協會」頒定的第 8 條原則聲明，當個人或團體遭受批評時，報社或雜誌社應確保報導的公正及平衡。若因資料蒐集不齊無法在第一時間做出公正完整的報導，仍應儘速在適當版面，向社會大眾提供合理的平衡說明。同時根據該原則聲明第 2 條所示，對於錯誤資訊所造成的傷害，報社或雜誌社應立即以顯要的版面予以更正，例如取消、更正、解釋或道歉，使傷害減至最低。

(三)、「媒體、娛樂及藝術聯盟」頒訂之「媒體聯盟道德守則」(Media Alliance Code of Ethics)

（1）忠實地報導並詮釋新聞事件：盡可能正確及公正地報導所有事實。不故意隱瞞相關細節。

（2）加註說明：呈現真實及正確的圖片及聲音，任何可能引發讀者誤導的修改都應該另外說明。

（3）更正錯誤：盡可能公平地更正錯誤。

(四)、「雪梨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頒訂之「道德守則」

（1）誠實：晨鋒報全體編採人員誠實地報導新聞及撰寫評論，並致力報導的正確性公正性，揭露所有事實的真相。不隱瞞或扭曲相關新聞，竭力提供相關人士回應新聞的權益，並清楚地區別新聞報導與評論。

（2）誠實報導：呈現真實及正確的圖片及聲音，任何可能引發讀者誤導的修改都應該另外說明。

(五)、「澳洲廣播公司自律規範」

（1）新聞、時事、資訊節目：謹慎處理新聞消息的更新。

（2）真實事件的節目：

1.盡量呈現最真實的報導，並且不誤導觀眾。
2.明顯的錯誤必須儘速更正。

第三節　國內新聞查證規範

基於媒體社會責任的理念，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亦明確訂定新聞報導不得有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同時，目前台灣各大電視新聞媒體亦皆設有新聞室之內控自律組織，制訂新聞編採製播自律規範，供新聞工作者遵行，以落實服務公眾知的權利，而其中，尤以新聞製播過程中其事實之正確性爲一致公認之專業信條，本研究初步整理當前台灣各大電視新聞媒體自律規章以及編採、查證相關規範，條列如下：

一、公廣集團（公視）

（一）新聞首重查證，避免捕風捉影、道聽塗說，也絕不容許刻意曲解事實。若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二）採訪對象務求周延，應力求報導面向之多元、公平與完整，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
（三）對於報導主題事前應充分準備，以足夠的知識，全面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並依照議題的社會脈絡，善盡理性詮釋的責任。
（四）報導中應明確交代消息來源。若因需要答應隱匿消息來源，一定要先考慮其透露消息之動機正當性，並審慎查證；一旦答應，就該確實保密。

二、公視

（一）公視所有節目都應重視正確。新聞及紀錄性節目應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其他節目在製播時也應詳細考證。
（二）公視秉持公平、開放、負責的態度，重視公眾意見與反應，並盡可能擴大公民參與。若出現錯誤，應以開放的態度承認錯誤，即時更正。
（三）報導重大疫情新聞（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禽流感等等），應努力探求真相，善盡守望環境、監督政府的職責。但是，應避免採訪行動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導致記者自身受到感染或疫情擴散。
（四）重大疫情報導的正確與否，影響到民眾的生命安全。一旦報導出現錯誤，

經相關單位告知後，應立即更正。

（五）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須依據事實，即便有人出面指控，也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有聞必錄，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

（六）詮釋犯罪數據時應諮詢相關專家，並且顧及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

（七）新聞首重查證，愈是攸關公共利益的重要議題，愈需要嚴謹查證。儘可能報導第一手訊息，避免二手傳播，甚至捕風捉影、道聽途說。不刻意曲解事實，若有錯誤，須立即更正。

（八）採訪對象務求周延，應力求報導面向之多元、公平與完整，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外電來源若出自具有國際聲譽的單一新聞機構，報導時應引述消息來源。

（九）攸關公共利益的調查採訪中，若針對個人或組織提出嚴重指控，除審慎查證事實之外，應儘可能向被指控本人或關鍵人物求證，並以開放的態度，誠實、清楚告知所指控事實。調查者應清楚、完整地記錄求證過程，包括連絡時間、對象、相關筆記或錄音等。

（十）若報導事實爲他人提供，須謹慎確認此文件或檔案的正確性與可信度。尤其是由網路所取得的資訊，應盡可能向相關人或組織直接查證。

（十一）除非攸關公共利益，不藉由單一匿名消息來源，貿然提出對個人或組織的指控；也不主動安排在現場訪問中播出片面指控。若有播出的必要，事先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

（十二）審慎使用新聞資料畫面，以免誤導觀眾認知。例如，若是使用災難的資料影片而非現場畫面，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

（十三）經審慎查證後足以確信爲真實者，在新聞播出之前，至少應告知一名直接行政主管或節目製作人此消息來源的真實姓名，或其他可供查證資訊。若消息來源堅持不能向任何人洩漏姓名，記者要清楚告訴對方，這樣的訊息可能不被播出。

（十四）新聞報導與節目不因時效性的競爭而犧牲品質，在可能應變時間裡應審慎查證，秉持公平報導的態度，提供正確、完整、迅速的報導。

（十五）除非掌握確實事證或攸關公共利益，避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民意代表本人或陪同當事人召開的指控性質記者會。報導這類指控應經充分查證，並給予被指控者答辯機會。

（十六）公視節目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實踐準則，追求專業自主與自律，盡可能避免錯誤。但若經查證或調查發現確有錯誤，應以開放的態度承認錯誤，即時、清楚地更正。

（十七）若在節目現場播出時，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須立即提報、即時處

理。原則上由當班的編採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更正；若無法立即查證或確認，須提報部門主管，經相關處理程序後，決定更正的內容與時機。
（十八）若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妨害名譽等法律責任，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應諮詢法務人員意見，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

三、台視

（一）台視新聞負有呈現事實真相之社會責任，故於報導過程，除謹慎求證，力求公正外，尚需完整呈現不同之新聞角度與觀點，以彰公平。
（二）事件的後續追蹤 follow-up 亦爲重要線索。
（三）先了解新聞背景，弄清楚採訪對象的資料，以免張冠李戴，尤其是代線或臨時支援，先問清楚以免貽笑大方。
（四）永遠不要仰賴單一消息來源，同一條新聞應向不同關係人求證。
（五）新聞事件涉及兩造，應秉持公平、客觀原則，平衡報導。
（六）任何的耳語或傳聞都不能當成新聞，只能當作線索，以免淪爲政客宣傳或攻擊工具而不自知。
（七）議員質詢稿不得成爲新聞稿，其傳真稿亦須經過查證，以免成爲其宣傳。
（八）外交新聞牽涉許多專有名詞即專業術語，尤其許多英文職銜及稱呼，涉及國際禮儀，應詳加鑽研，以免貽笑大方。
（九）軍事發言人的話或新聞稿只能做爲參考，必須深入查證，軍事首長的話則可直接引用。
（十）司法及社會案件中，原告、被告及案件相關當事人的姓名決不能錯置，否則可能引發嚴重後果。
（十一）同產品之間比較性新聞，處理時應格外謹慎，注意平衡，最好多方查證，凡涉數據，如成長率、消費量、進口數量，均應求證，以防誇大。
（十二）現代人非常重視醫藥新聞，一則報導，採證不夠周延，極可能引起公眾恐慌，不能不戒慎恐懼。
（十三）醫院所發表的新手術或療法，要向其他醫院或同行查證，是否如其所稱「全國首椿」或「世界第一例」，以免鬧笑話。
（十四）處理醫療糾紛新聞、兩造都應採訪，不能只聽一面之詞。
（十五）報導環保新聞時，不同的物質有不同的測量評估單位，要特別留意單位的正確性。而且評估數值通常很小，千萬不要因爲其絕對數值小而忽略了嚴重性。
（十六）報導環境災害或污染求償新聞時，必須例舉數值及專家證詞，已證實求償正確性，然需注意環保團體背後動機。

（十七）網際網路提供豐富的科技新聞線索，但亦包含錯誤消息及謠言，故網路新聞只能列爲參考，不能據以報導。

四、中視

（一）報導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二）自殺新聞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三）候選人民調之發佈，需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四）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有利特定候選人。
（五）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六）若有疑似犯罪事件或自稱犯罪嫌疑人自行向各台爆料，不論以本人面訪、電話訪問、信件投訴、電郵投訴、光碟投訴、錄影或錄音帶投訴等，均應先查證，並通知檢警相關單位，與檢警單位充份合作，顧及社會秩序，再作報導。報導內容力求持平，避免引起社會恐慌。
（七）一般民眾投寄之自拍影片，應盡查證之責，再作報導。
（八）網路上所公佈之自拍影片，應在查證屬實之後再作報導，並在播出時註明拍攝來源。
（九）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爲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五、民視

（一）全體同仁力求精確查證、追求事實、完整平衡、尊重多元，不偏、不盲的專業原則，來客觀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
（二）全體同仁於新聞報導中，如遇真相未明，不宜遽下斷語，若有錯誤發生，必須儘速更正，以示負責。
（三）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暨（無線台）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爲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四）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統計資料應謹慎及

正確解讀、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五）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六、TVBS

（一）不得僞造作假，不得誤導觀眾。

七、三立

（一）犯罪新聞注重平衡報導原則，除嫌犯外，仍應尋求受害一方的報導陳述。

八、東森

（一）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
（二）應詳實查證新聞事實、報導內容應正確客觀，發現報導錯誤應立即更正。

九、年代

（一）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新聞評論。
（二）記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

十、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

（一）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明晰之觀察，迅速之報導，通俗簡明之敘述，均缺一不可。

十一、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一） 轉載或引用他人資料，應註明出處。
（二） 新聞採訪應以正常手段爲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蒐集新聞，

並拒絕任何餽贈。新聞採訪應以公正及莊重態度爲之，不得假借採訪，企圖達成個人阿諛、倖進或其他不當之目的。
（三）新聞報導應明示消息來源，其爲保護消息來源或有必要守密原因者除外。新聞來源應守秘密，爲記者之權利。「請勿發表」或「暫緩發表」之新聞，應守協議。
（四）明確說明調查之委託者、執行者、調查目的、樣本之代表性及抽樣誤差；客觀呈現調查結果；選情之調查與預測，應本公正之原則與立場，不得爲特定對象或特殊目的而報導。
（五）不得以剪裁或其他方式僞造或竄改新聞照片。

十二、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

（一）節目內容涉及法律、醫藥及科技等專門知識時，應謹慎處理，以求正確。
（二） 新聞採訪應謹守公正立場，不介入新聞事件。新聞報導應力求確實、客觀與平衡。
（三）未經證實之消息不得報導。
（四）出自檔案之新聞資料於播用時，應註明「檔案」字樣，或錄製日期。背景資料例外。

十三、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倫理公約」

（一） 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爲前提。
（二）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第四節　各國新聞查證規範分析

一、查證內容

綜觀各國媒體組織或機構的道德信條，對於新聞內容的主、客觀錯誤，可以說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它是自律規範裡，構成「精確性」(accuracy) 的首要條件，它也是新聞報導極重要的原則，倘若新聞報導不正確，不僅會影響新聞媒介的公信力，更會影響新聞媒介傳遞資訊及監督、整合的社會功能。

前述文獻曾經提及：根據學者 Berry (1967)把新聞的錯誤分爲客觀錯誤和主觀錯誤兩種，客觀錯誤包括純事實錯誤或機械錯誤；主觀錯誤則包括意義或解釋的錯誤。Lawrence & Grey (1969)劃分的錯誤類型，較 Berry 劃分的錯誤類型更清楚，因而成爲後續研究沿用的基準，他們劃分的錯誤類型如下：

1. 客觀錯誤：如發生錯別字、名稱、印刷、人名、姓名、年齡、時間、日期、或數字等有違實情的錯誤。
2. 主觀錯誤：指意義錯誤、省略、遺漏、強調過猶不及等有違真實的錯誤。

因此，爲要探討各家媒體機構與媒體組織，對於新聞內容的自律規範，就必須整理出他們對於新聞主、客觀錯誤的要求與處理方式。

美國專業新聞記者協會（Society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就指出，務必確保新聞標題、片尾精華短片（news teases），以及照片、影音資料和引述是否完整正確，它們不應該簡化或斷章取義。商業出版物編輯協會編輯手則 ASBPE（American society of Business Publication Editors）開宗明義認爲，當文章引用資料來源或是提及公司行號，編輯有權要求資料來源的反覆查證，確保新聞的正確性與清晰度。

德國的 German Press Code 在道德信條中規定，出版物的具體資料，像是文字、圖片說明、標題、照片等等，務必仔細檢查正確性，其編輯的意義爲報導絕不能是扭曲或造假的事實。瑞典媒體機構自律規範中，強調標題、導言，都應支持文本，並且圖片及圖片說明都應確保正確性。

除此之外，國內的電視媒體公視的自律規範也明文規定，須審慎使用新聞資料畫面，以免誤導觀眾認知。例如，若是使用災難的資料影片而非現場畫面，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台視的自律規範則強調，記者須先了解新聞背景，弄清楚採訪對象的資料，以免張冠李戴，尤其是代線或臨時支援，先問清楚以免貽笑大方。另外，在報導外交新聞時，因牽涉許多專有名詞即專業術語，尤其許多英文職銜及稱呼，涉及國際禮儀，應詳加鑽研。報導司法及社會案件，原告、被告及案件相關當事人的姓名決不能錯置，否則可能引發嚴重後果。

至於匿名消息來源的使用，新聞記者因爲要秉持事實報導，不能憑空杜撰，在採訪新聞的過程中，有時必須要仰賴他人提供消息，甚至藉由消息來源追蹤內

幕，因此，有必要保護消息來源。但是，匿名消息來源的使用務必要謹慎，否則容易導致錯誤新聞的發生，綜觀國內外媒體機構與組織，對於匿名消息的規範都認爲非在必要時刻，切勿使用匿名消息來源，若一定要使用必定要對編輯及長官報備，並盡可能描述清楚其理由。

美國華盛頓郵報認爲記者應在最大的可能下，公開所有的消息來源。當同意保護消息來源者的身分時，絕不會向報社以外的任何人透露。記者在接獲任何尚未完全確認的消息時，必須盡力確認。若不可得，記者應考慮尋求其他的消息來源。若仍不可得，記者應提出隱匿消息來源身分的請求，並於報導中說明該理由。若因有機關部門或其職位之故，致消息來源之身分可予確認時，則應於報導中刊出。禁止於報導中使用假名，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經由多位資深編輯的考量，否則本報不會在明知的情況下，於報導中透露美國情報人員的身分。商業出版物編輯協會（ASBPE）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處理方式則是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使用，記者應盡保護職責，但仍須盡可能的使用最準確和最完整的描述來源出處。公共廣播法人集團新聞道德信條（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中提及報導中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時，應找到可令聽眾信服的理由。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隨意使用是持反對的看法，他們主張使用機率應降到最低，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時，它應該是傳達重要訊息給讀者，因此，記者應盡力將消息來源的資料查證清楚。

法國解放日報（La Libération）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看法是，它不應是一個使用慣例，因此，當公佈此一秘密消息可能讓報社涉及訴訟時，記者本身就必須向報社編輯部門說明祕密消息來源爲何。

國內公廣集團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處理是，一定要先考慮其透露消息之動機正當性，並審慎查證；一旦答應，就該確實保密。新聞記者協會認爲，倘若使用秘密消息來源，記者應善盡保護職責。

二、誰來查證

美國財經編輯與記者協會（Society of American Business Editors and Writers,SABEW）認爲發行者、媒體擁有者以及編輯室主管應該發佈政策以及準則以保護商業新聞報導的完整性。商業出版物編輯協會ASBPE（American society of Business Publication Editors）則認爲，當文章發表前，編輯與記者應仔細考量報導

問題的邏輯性，並且應尋求更多的消息來源。法國解放日報指出，當公佈秘密消息可能讓報社涉及訴訟時，記者本身就必須向報社編輯部門說明祕密消息來源爲何。

國內電視媒體公視認爲在新聞播出之前，至少應告知一名直接行政主管或節目製作人此消息來源的真實姓名，或其他可供查證資訊。若消息來源堅持不能向任何人洩漏姓名，記者要清楚告訴對方，這樣的訊息可能不被播出。年代在自律規範中首重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新聞評論；記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

三、如何查證

國內外媒體組織與機構的查證規範，在查證程序上可以整理出二個通則，詳述如下：（一）確認消息來源的正確性。當記者獲得消息來源，務必確認其來源管道，並再三判斷檢測消息是否有其錯誤，爲要提升報導的真實性，任何微小的錯誤與蓄意的曲解都是不被允許的。（二）立即改正錯誤。記者在採訪時對於要報導的內容，應防範任何的錯誤，倘若發現有錯誤，應立刻改正。

美國華盛頓郵報認爲，「坦承」爲記者採訪的第一要務，正確的報導是最主要的目標。因此，記者在採訪時善盡查證工作才能將錯誤率降到最低。美國財經編輯與記者協會（SABEW）的規範當中，記者應避免個人的想法投射於報導中，應將採訪對象及內容的觀點直接反映給閱聽眾。美國公共電視網（PBS）則禁止對報導內容做出判決，進而影響新聞公正客觀。美國攝影記者協會（NPPA）明定即便是消息來源具有高度報導價值，也不應支付任何酬勞。洛杉磯時報認爲報導應告訴讀者最真實的事實，因此，記者若是在報導中使用程度上的形容詞，應舉證證明。

義大利新聞工作憲章，規範記者應重視及時和適當的修正錯誤訊息，特別是錯誤的訊息會危及組織、協會和社群。香港記者協會的查證處理原則，則是記者應以正直的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只有在公眾利益凌駕一切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其他手段，而新聞工作者有權基於個人良知反對使用該手段。

國內媒體當中，公視的製播規範相關條例有：在面犯罪新聞與社會事件時，必須要有事實，即使有人出面指控，也要善盡查證的責任，並且避免有聞必錄，

或是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愈是攸關公共利益的重要議題，就越需要查證嚴謹。應該要盡可能相信第一手訊息，避免二手傳播或補風捉影，有錯誤就立即更正。中視的規範在要求記者面對爆料新聞的時候，也應該要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而在面對犯罪的爆料新聞的時候，應該要先求證，並且通知相關檢警單位，與檢警單位充分合作，顧及社會秩序後再做報導，上述兩項報導程序都應該在內容持平的情況下來進行。民視對與爆料新聞的處理，也是類似於中視。除此之外，東森強調層層把關的組織規範，避免觸及相關法令規定及提升整體新聞品質，除設立十位專職編審外，特增訂「新聞時段製作人制度」，由資深新聞主管擔任各主要新聞之製作人，嚴格要求新聞製作品質，層層把關將錯誤率降至最低。

四、事前事後查證

（一）、消息來源的查證

由規範當中可以發現，各家媒體與媒體組織，相當重視消息來源的查證。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寫作手冊新聞標準與倫理(Standards and Ethics)中便誓言，盡最大的可能，公開消息來源，並且，記者在接獲任何尚未完全確認的消息時，必須盡力確認。若不可得，記者應考慮尋求其他的消息來源。「全美報業編輯人協會」信條(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ASNE)第六條，除非有明顯且迫切的需要保護消息來源的祕密，否則資訊的來源須於報導中加以確認。專業新聞記者協會(Society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認爲必須檢測所有消息來源的正確性，小心避免無意的錯誤。美國公共電視網編輯規範手則(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裡明定若是消息來源涉及不法，必須小心謹慎求證。美國攝影記者協會倫理信條(National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NPPA)規定，即便是消息來源具有高度價值，也不能支付酬勞給提供者。公共廣播法人集團新聞道德信條(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Ethics Guide for Public Radio Journalism)對於消息來源是要求公正、獨立並且應被檢測。

英國路透社規定記者處理不具名來源的資訊時，務必衡量來源處的記錄、立場、動機。以及運用記者本身的直覺，判斷是否要更進一步確認。再者，應從所有面向去談論消息來源的協議，糾紛，談判或衝突。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在規範中提及消息來源者的宣稱，或者未經證實

的話要經過求證。比利時的Guidelines for news embargoes裡規定當訊息的正確性還未被證實，就有延遲報導的必要。義大利的新聞工作者憲章則明訂，記者應檢查所得到的消息來源，並且承擔消息來源是否正確的責任，如此才能維護事實真相。瑞典的＜Code of Ethics for the Press, Radio and Television＞提到，新聞來源是至關重要的，因此，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須要仔細檢查事實，並讓閱聽眾去區分陳述事實和意見。泰國的報紙自律規範，也強調報紙必須向消息來源查證。記者自律條約要求報紙必須透露消息來源。義大利的新聞工作者憲章Charter of Duties of Journalists指出記者應檢查所得到的消息來源，並且承擔消息來源是否正確的責任，如此才能維護事實真相。

國內的電視媒體對於消息來源也是相當重視，並且規定記者消息來源須多樣化，切勿使用單一消息來源。公廣集團的要求是，記者對於採訪對象務求周延，應力求報導面向之多元、公平與完整，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台視對於消息來源的查證規範，則是永遠不要仰賴單一消息來源，同一條新聞應向不同關係人求證。

（二）、事後更正或民眾參與

美國公共電視網（PBS）的製播規範中，當節目和網站的新聞報導，內容中含有社論、分析性評論，必須在播出前提出相同標準的準確性事實，其準確性包括倘若有更具說服力的新訊息出現，願意做出修正，以及回應觀眾的問題，當播出後必須正視觀眾的反饋，倘若有錯誤，應做事後更正。公共廣播法人集團（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的作法則是，針對新聞報導中受到傷害與錯誤報導的公民，賦予事後答覆權。底特律自由報的作法是當報導內容有失真、遺漏或造成不公平不正確的情況，必然提出事後改正澄清錯誤。洛杉磯時報的規範原則是，當報導出錯，應迅速改正，工作同人收到關於報導正確性的投訴，應迅速告知編輯，不應擅自決定是否須改正。

英國全國記者工會（NUJ）規定，記者如有重大報導錯誤應該立即改正，確保更正及適度的表達道歉。比利時的 Code of Journalistic Principles 規定錯誤的訊息須要在不妨礙法律規定的答辯權之下被予以糾正。

在國內媒體中，東森自民國九十四年起便積極參與衛星電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積極對於新聞議題作探討，並於每周召開之「新聞專案檢討會」提出，倡導

正確的媒體風氣。公視的新聞查證事後處理原則爲對公眾負責任，如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須立即提報、即時處理。原則上由當班的編採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更正；若無法立即查證或確認，須提報部門主管，經相關處理程序後，決定更正的內容與時機。如果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妨害名譽等法律情節，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應諮詢法務人員意見，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中視的處理原則爲根據廣電法第 23 條所做的規定，在收到要求後的七天之內，在原節目或原來同一時間加以更正。如果認爲沒有錯誤，那麼便將理由以書面的方式答覆請求人。違反採訪規定的製作人員，必須提出書面報告，依情節的輕重來給予處分，但是如果有新聞造假的事情發生的話，將會對此召開人評會，重大者予以開除。而民視的錯誤報導更正處理，則是與中視採用相同的廣電法規定，於接到要求限定的時間內做出答覆更正，或將認爲無需更正的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TVBS 規定各時段負責核帶人員於值班結束時，應將新聞審核狀況整理通報副總監，於檢討會議提出討論，除責令相關主管督導改善，副總監亦須將缺失狀況彙整爲〝核稿通報〞公告，以防止相關狀況再次出現。

五、各國新聞查證規範之統計分析

基於上述分析，整理出國內外媒體機構與組織，在「內容查證」、「誰來查證」、「如何查證」與「事前事後查證」等四大規範的詳細類目。製成下頁之規類表格：

表 4-1　各國新聞查證規範之統計分析表

規範類目 各國組織與媒體	一、內容查證					二、誰來查證			三、如何查證		四、前與事後查證		
	主觀錯誤				客觀錯誤	記者	編輯	組織	查證程序	網路新聞查證	事前	事後	
	報導真實	平衡報導	公正報導	寫作手法							消息來源檢具	事後更正或澄清	民眾參與
國外部分													
美洲地區													
美國組織													
華盛頓郵報記者寫作手冊新聞標準與倫理						*					*	*	
「全美報業編輯人協會」信條（											*		
專業新聞記者協會	*		*		*						*		
美國公共電視網編輯規範手則	*		*								*	*	
美國攝影記者協會倫理信條 NPPA）	*	*	*								*		
美國聯合報業總編輯協會	*		*									*	

美國商業出版物編輯協會編輯手則	*		*		*						*		
公共廣播法人集團新聞道德信條	*										*		*
底特律自由報倫理方針	*										*	*	
洛杉磯時報道德信條	*										*	*	
報業訴願委員會道德信條	*											*	
全國記者工會行爲準則												*	
加拿大組織													
加拿大記者會從業守則原則聲明	*												
記者協會從業守則道德守則											*		
「CAB 職業道德守則」	*												
歐洲地區													
英國媒體													
路透社（Reuters）	*	*									*	*	
衛報倫理準則											*		
英國廣播公司	*										*		
法國媒體													
解放日報新聞道德規範											*		
法國組織													
1971 年「新聞人員之義務宣言」											*		

法國記者工會制訂之「新聞記者公約」	*												
法國新聞記者憲章	*												
Charter of the Professional Duties of French Journalists	*												
德國組織													
「新聞評議委員會」訂定之「新聞自律監督公約」	*											*	
German Press Code	*				*							*	
比利時組織													
記者權利及義務宣言											*		
新聞原則規約											*		
隱密採訪指導方針												*	
Guidelines for news embargoes	*												
義大利組織													
義大利新聞工作者憲章											*	*	
瑞典組織													
Code of Ethics for the Press, Radio and Television	*												*
亞洲地區													
香港組織													

香港記者協會專業守則	*										*		
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										*		
泰國組織													
報紙的自律規範	*										*		
記者自律規約													
日本組織													
「日本新聞協會」之「新聞倫理綱領」	*	*	*			*							
「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自律規範	*	*	*									*	
日本媒體													
「朝日新聞綱領」	*	*	*										
「讀賣新聞信條」	*	*	*										
「產經新聞記者指南」	*	*	*	*	*								
韓國組織													
韓國新聞倫理綱領	*	*	*										
韓國新聞倫理實踐綱領	*	*	*										
韓國記者協會倫理綱領	*		*									*	
新加坡組織													
基本頻道節目準則	*	*	*									*	*

澳洲地區													
「澳洲媒體協會」之「原則聲明」	*		*									*	
「澳洲媒體協會」之「隱私標準」		*	*									*	
「媒體、娛樂及藝術聯盟」頒訂之「媒體聯盟道德守則」	*	*	*									*	
澳洲媒體													
「雪梨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頒訂之「道德守則」	*	*	*	*	*								
「澳洲廣播公司自律規範」	*											*	
國內部分													
台灣媒體													
台灣公廣集團(Taiwan broadcasting system)新聞專業倫理規範		*									*	*	
公共電視新聞部自律公約	*	*	*									*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	*	*	*			*	*	*			*		
公視法	*	*	*										
華視自律與淨化	*										*		

宣言													
台視	*	*	*								*		
中視	*	*	*								*	*	
民視	*	*	*									*	
TVBS	*		*				*	*					
三立	*	*	*				*						
東森	*	*	*					*				*	
年代	*	*	*			*							
媒體組織													
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			*									*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	*	*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倫理公約」											*		
總計		48	24	29	2	5	4	3	3	0	0	27	26	3
總計百分比%		75%	38%	45%	3%	7%	6%	6%	6%	0%	0%	42%	40%	4%
地區百分比	美洲	79%	7%	35%	0%	14%	71%	0%	0%	0%	0%	71%	50%	7%
	歐洲	67%	6%	0%	0%	6%	0%	0%	0%	0%	0%	50%	31%	6%
	亞洲	27%	33%	31%	100%	20%	25%	0%	0%	0%	0%	23%	11%	33%
	大洋洲	10%	8%	14%	50%	20%	0%	0%	0%	0%	0%	0%	15%	0%
	本國	80%	73%	80%	0%	0%	13%	20%	20%	0%	0%	40%	47%	0%
新聞組織百分	美洲	73%	9%	36%	0%	18%	0%	0%	0%	0%	0%	55%	27%	0%

比	歐洲	58%	0%	0%	0%	8%	0%	0%	0%	0%	0%	33%	33%	8%
	亞洲	100%	60%	60%	0%	0%	10%	0%	0%	0%	0%	30%	30%	10%
	本國	33%	3%	66%	0%	0%	0%	0%	0%	0%	0%	33%	66%	0%
	大洋洲	66%	66%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0%
媒體機構百分比	美洲	75%	0%	25%	0%	0%	25%	0%	0%	0%	0%	100%	100%	0%
	歐洲	50%	25%	0%	0%	0%	0%	0%	0%	0%	0%	100%	25%	0%
	亞洲	100%	100%	100%	10%	33%	0%	0%	0%	0%	0%	0%	0%	0%
	大洋洲	100%	50%	50%	50%	50%	0%	0%	0%	0%	0%	0%	50%	0%
	本國	91%	83%	83%	0%	0%	8%	25%	0%	0%	0%	42%	42%	0%

第五節　本章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整理了六十四家國內外媒體組織與機構，根據「內容查證」、「誰來查證」、「如何查證」與「事前事後查證」等四大規範進行歸類分析，獲得如下結論：

（一）、國外媒體與新聞織制訂規範原則

新聞工作者有責任去維持報導的專業水平，因此，組織與機構所訂定的規範，不僅僅是去鞭策記者應該保有高標準的道德操守，更重要的是，必須去保護個人權利和公眾「知」的權利。同時，它既是媒體機構與組織的自律規範，也是

一個管理實務的原則，並且它是擁有約束力的承諾。綜合分析上述的文獻統計，世界各國的媒體與新聞組織在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規範時，有一定的邏輯，這些規範制定的邏輯是建構在下列三項原則：

1. 新聞查證規範在維護新聞自由與獨立

基於新聞的特殊性質，必須去維護新聞的自由與獨立，因爲，美國憲法之中，言論與新聞自由是脆弱的，它們未被全然的正視，導致專業責任的道德行爲被混淆或受限制，因此，藉由更多言論的影響，鼓勵剷除不道德的新聞報導是至關重要的，所以，規範的樹立，相較於司法程序的制裁，這是對於解決有問題的新聞報導，最恰當的方式。

2. 新聞查證規範做爲評估記者的道德行爲

規範是衡量編輯與新聞工作人員表現的一種模式，它既是一種信念，也是需要被遵守的最高道德標準和專業操守。這些所訂定的規範，存在的道德意義在於，提供一個框架，去審慎評估記者的道德行爲，並且，去把關新聞報導和評論的倫理審查。

3. 新聞查證規範以不損害承諾、不妨礙公眾利益爲基石

公眾有權知道實情的重要性，因此，記者與編輯所背負的責任，便是要替代讀者監督公共利益。因此，必須在遵守道德規範的前提下，將良好的常識和判斷，執行在報導上。並且，這些原則能引導編輯，讓新聞更具有公信力。

（二）、國內媒體與新聞織制訂規範原則

國內的製播規範則強調媒體有其社會責任，新聞報導不得違反真實、平衡原則，這是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價值，也是實踐原則。因此，國內媒體組織媒體機構的規範制訂，其邏輯是主要是建立在下列二項原則：

1. 新聞查證規範在落實新聞報導真實與平衡原則

綜觀所有國內自律規範，以要求新聞事實性爲首要，其原因在於，媒體背負著告知社會大眾事件真相的責任，因此，要求新聞工作者善盡查證義務，將真相訴諸大眾是至關重要的，再者，新聞報導必須秉持公正客觀性，故不能仰賴單一消息來源，需以多元面向及觀點呈現，遵守衡平原則，才能完整呈現新聞的面貌。

2. 新聞查證規範做爲評估記者的道德準則

國內的製播規範強調，新聞工作者必須善盡社會責任，因此，規範的樹立能維護新聞的獨立性與自由，更是衡量新聞工作者的標準，並能讓記者藉由規範的提醒去維護自身的道德操守。

（三）、各國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之分析

1.「消息來源檢具」是新聞查證最重要規範

新聞查證工作當中，「消息來源檢具」這一項最爲受到重視，六十四家國內外媒體組織與機構，有二十七家媒體組織與機構，都在道德規範或工作守則當中，將「消息來源檢具」納入其中，證明確認消息來源的可信度和正確性，是左右新聞報導是否真實的一大原因，也是檢測記者是否有善盡查證職責的重要指標；

2.「事後查證」是新聞查證的必要規範

二十六家國內外媒體與組織，將之列入新聞查證工作內容之一，顯示，事後查證的必要性，當新聞報導發佈後，發現錯誤或受到民眾的投訴，媒體有其必要去釐清事實真相，找出錯誤原因並迅速作更正與道歉。

3.「內容查證」是新聞查證最基本的原則

報導真實、平衡、客觀報導，是相當多的媒體組織與機構會將之條列的基本規約，尤其，是國內的電視媒體，都將其放進自律條約裡，內容查證是「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中最基本的原則。

4.「誰來查證」缺乏明確的規範

大部分國內外媒體組織與機構，都沒有明確指出是記者、編輯或組織要承擔起查證的責任。

(1).美國僅華盛頓郵報在倫理道德規約中，明確指出，記者，應擔負起查證責任；
(2).公視在製播準則裡，詳細規定記者、編輯與組織三者都須共同承擔查證職責，
(3).TVBS則是認爲編輯與組織要負起查證責任，記者卻未明列規定，
(4).三立則將責任歸屬爲編輯
(5).東森則是組織要負查證責任
(6).年代認爲記者應兼負起查證責任

5.普遍缺乏「查證程序」

查證程序在規範中是相當缺乏的，並無精確的提及查證工作的進行，因此，這也是日後可改善補充的地方。

6.客觀錯誤的新聞查證缺乏明確規範

本研究發現對於主觀錯誤的規定比較多，但對於客觀錯誤的規定反而貧乏，可是，由前面章節的文獻探討得知，各家媒體所犯的客觀錯誤比率是高於主觀錯誤，不過客觀錯誤，卻未列入規範之中。以台灣媒體而言，客觀錯誤發生的機率卻是屢見不鮮，這樣的現象似乎從未停歇，因此，客觀錯誤有其明確規範的必要。

二、建議

從國內外新聞事實查證的相關規範所作的總結下來，本研究建議，未來國內研訂「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時，應朝下列的原則去研擬：

(一)、新聞事實查證規範制訂以模糊爲原則

分析各國媒體新聞事實查證規範的內容，多偏向模糊的原則，主要原因是，新聞查證會因截稿時間的壓迫、當事人很難即時找到，以及各種複雜的原因，形成查證困難，因此，在訂定新聞查證規範時，採取了模糊的原則，保留了執行查證的彈性，避免訂的過嚴或過次具體而難以執行。因此，「新聞事實查證規範」與「新聞查核清單」制訂原則，本文建議仿照國外新聞查證規範的模糊模式，保留執行的彈性空間，至於詳細的查證具體規定，則列爲新聞事實查證注意事項，具體條列，供新聞從業人員在教育訓練時參考。

(二)、新聞事實查證應課以記者、編輯、組織的責任

媒體內部應做好分工，釐清好責任，訂定清楚的規範，才不會讓記者、編輯在責任歸屬，總是界於灰色地帶，媒體本身亦有把關之義務，同時亦應負起新聞事實查證之責任。

(三)、媒體應對新聞事實查證制訂標準的作業程序(SOP)

各家媒體的查證程序應清楚顯示在規範中，當作記者與編輯在進行查證工作

的依據，並能透過一個清楚的程序機制，徹底實行檢測事實的每一個環節，相信能讓查證工作的效率提高，目的更加明確。

(四)、新聞未善盡查證責任而犯客觀錯誤應課於責任

新聞客觀錯誤是目前台灣媒體最普遍犯的錯誤，當媒體有一套查證程序，媒體在把關的過程中卻仍然出錯，就應課以適當的責任，才能有效防範客觀錯誤的發生。

第五章　新聞錯誤個案研究

新聞錯誤個案研究的個案選擇，主要是依評審委員之建議，選擇具備「重大」且具「代表性」之個案分進行深度文本分析。因此，新聞事實錯誤個案分析的流程，第一步是蒐集近三年來爲主，國內新聞未經查證而發生錯誤報導的新聞案例作爲研究對象，總共取得 24 個案，在本章第一節中，進行初步的分析，了解錯誤新聞的類型比率，再委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 24 個案例中依重大且具有代表性二項原則，選出 9 個案，在本章第二節中，針對選出的 9 個案例，經由個案分析與焦點座談進行深度的討論，嘗試找出錯誤的原因，並提出解決的對策及預防措施。錯誤個案分析之結論，也將做爲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之參考。

第一節　新聞事實錯誤個案分析

本節所分析之個案主要是針對近三年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新聞報導不實的處罰個案、卓越基金會網站公布的新聞錯誤案例，以及網路上可以蒐尋到的電視新聞錯誤案例，進行全面的蒐尋，另外加上重大且國人記憶猶新的「涂醒哲舔耳冤案」及「腳尾飯事件」等，共蒐集到 24 個新聞事實錯誤個案，進行初步性的統計分析，主要是在了解國內新聞事實錯誤案例的類型與比率。

一、新聞錯誤個案例描述

本研究的新聞錯誤案例包括：蒐集自網路新聞、私人部落格、卓越新聞獎網站、以及 NCC 確定有裁罰之案例等，最後總共彙整出 24 個主、客觀錯誤的案例，依研究文獻所歸納之新聞錯誤類型與新聞內容敘述如下。

（一）、主觀錯誤新聞

案例 1：報導魚油會溶解保麗龍烏龍，衛生署報導後強調正常現象
日期：2010.03.18
播出之媒體：華視

錯誤之類型：主觀錯誤中的意義錯誤。
新聞類別：民生消費
新聞內容簡述：

此篇報導描述，一名林姓男子發現自己長年以來食用的魚油，竟然會分解保麗龍。媒體隨即針對林姓男子此項投訴做大幅報導，新聞內容還包括專家表示：「這種魚油可能內含有有機溶劑，長期食用可能會致癌」等描述，暗示這類魚油將會對於消費者帶來嚴重傷害。但是就在幾天以後的檢驗報告出爐後，衛生署表示在這款魚油當中僅驗出了極微量的苯，認爲造成保麗龍溶解並非爲有機溶劑的原因。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評估報告，也表示該檢出值不排除爲魚油原料本身之背景天然含量。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重申，市售某些魚油膠囊產品，如果將魚油滴在保麗龍上，發現有使保麗龍溶解現象，係因魚油中所含EPA（二十碳五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之「乙基酯」含量較高，而該等成分結構極性與保麗龍類似，因此會與保麗龍產生互溶情形，此爲正常現象。

案例2：乘客北捷內飲食移花接木變高捷
日期：2009.12.01
播出之媒體：中天新聞
錯誤之類型：主觀錯誤中的省略。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中天新聞台引用網路畫面，痛批在捷運內違法飲食，霸佔座位並嬉鬧的一家人。不過，違法行爲出現在台北捷運，中天新聞將此畫面製成新聞時，卻在高雄捷運訪問乘客的感想以及高雄捷運的公共事務處長，新聞內容也沒有提及是哪邊的捷運，如此播報方式引發許多民眾的爭議。

案例3：百貨公司關安全門
日期：2009.11.9
播出之媒體：東森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主觀錯誤中的意義錯誤。
新聞類別：消費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東森新聞台報導，百貨公司爲防止民眾在周年慶特賣時插隊，將安全門關閉。但根據消防局提供的資料表示，事實上爲了有效防堵萬一發生火災時火勢的蔓延，安全門本必須保持常閉的狀態。

（二）、客觀錯誤新聞

案例 4：北二高走山，銀色賓士並未遭埋，疑張文勇被逼債
日期：2010.4.27
播出之媒體：公視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事實錯誤。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則報導內容爲，北二高走山後，有民眾通報有第四輛車遭到掩埋，該車是由34歲張文勇所駕駛的銀色賓士車。因此媒體就將此人在新聞中報導爲走山失蹤民眾，並請相關單位協尋，不過後來張文勇本人致電電視台表示並未遭困，並疑似是討債集團爲了向張文勇逼債而使出來的手段。

案例5：護士惡搞養護中心病人
日期：2010.04.06
播出之媒體：TVBS-N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篇報導描述發生在位於台北縣三重的祐民醫院內，養護中心的護士惡搞捉弄病人。不過新聞報導時卻誤用爲桃園中壢祐民醫院的拍攝畫面，造成中壢佑民醫院的困擾。

案例 6：稱杜拜塔能容納 1 億 2 千萬人
日期：2010.01.05
播出之媒體：TVBS-N、中天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數字錯誤。
新聞類別：國際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案例爲中東杜拜塔的開幕式報導，其中講到杜拜塔可容納的人數，多家台灣媒體包括「蘋果日報」、「TVBS新聞台」、「中天新聞台」在報導中寫道可容納1億2000萬人。但實際可容納人數應該如原本外電所報導的：「Around 12,000 people are expected to live and work in the tower」也就是只有1萬2000人。顯示多家台灣媒體報導以訛傳訛，未確實查證新聞內容。

案例 7：中榮送病患美白霜 竟是僞藥？
日期：2009.11.11
播出之媒體：民視新聞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則新聞報導內容爲，台中榮總皮膚科遭人檢舉，購買未經衛生署許可皮膚藥膏「HQ 三合一美白霜」，並拿來贈送病患，違反藥事法，不過新聞畫面拍攝的樣品卻是永信藥廠出品的「歐婷嫩白乳膏」，且該藥品是有經衛署許可的。如此做法會造成永信公司的名譽受損。

案例 8：重金屬可以吃？養生膠囊真嚇人。
日期：2009.10.29
播出之媒體：TVBS-N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組織名稱錯誤。
新聞類別：民生消費
新聞內容簡述：

此篇報導內容爲，指一養生膠囊的產品包裝盒上，標示內有重金屬含量，且包裝盒印錯，寫著該藥會造成身體傷害。不過電視台報導此新聞時，卻將產品的公司名稱誤植爲大麥田公司。事實上，該公司並沒有代理或販售相關產品，錯誤內容會造成該公司的名譽受到損害。

案例 9：東森「關鍵時刻」節目職棒簽賭案
日期：2009.10.27
播出之媒體：東森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新聞評論
新聞內容簡述：

東森「關鍵時刻」節目將涉嫌涉入職棒簽賭案的前 Lanew 熊球員黃俊中，誤植爲旅美球員羅國輝。

案例10：知名水壺恐致癌？網友爆退貨遭拒。
日期：2009.10.19

播出之媒體：TVBS-N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的組織名稱錯誤。
新聞類別：生活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報導SIGG鋁鎂合金水壺回收事件，錯將「瑞士」總公司指稱爲「美國」總公司，又將「鋁製」水壺錯誤報導爲「不鏽鋼」水壺。

案例 11：臼井儀人照片誤植黑田征太郎。
日期：2009.09.22
播出之媒體：TVBS-N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生活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爲《蠟筆小新》作者漫畫家臼井儀人登山意外身亡的報導，不過台灣媒體卻錯把另一位藝術家黑田征太郎當做是過世的臼井儀人，在新聞畫面當中使用錯誤的照片，造成觀眾的誤解及當事人的困擾。

案例 12：民眾累積紅利卻兌換到過期的耳溫槍
日期：2009.6.9
播出之媒體：東森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商品名稱及標籤錯誤。
新聞類別：消費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彰化有民眾利用信用卡累積紅利點數換贈品，用兩萬多點的點數，換了一支外國知名廠牌的耳溫槍，卻發現製造日期是西元 2000 年，而且保固期限也已經快過期了八年，民眾質疑銀行居然拿過期商品當贈品。後發現爲媒體錯將「示範日期」拍攝爲「保固期限」。

案例 13：「獅甲國中」書包出名，恆春兮並未推薦。
日期：2009.05.07
播出之媒體：TVBS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假(捏造)新聞。
新聞類別：綜合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篇報導描述，總統夫人周美青，讓都蘭國小的書包爆紅，因爲獅甲國中，正常唸沒有問題，但倒著唸再帶點台語口音，可是暗藏玄機。而報導中說到，網路上一向以創意著稱的網路名人恆春兮，在網路上建議大家可以購買高雄「獅甲國中」的書包。不過事實上，恆春兮本人卻從未在網路上建議大家購買高雄「獅甲國中」的書包，錯誤的報導對於當事人造成困擾。

案例14：誤植民眾爲收賄員警。
日期：2009.05.01
播出之媒體：民視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案例爲新聞畫面誤用的報導，內容爲電玩弊案收賄員警的新聞，不過畫面卻誤用成因案到地檢署應訊的吳姓民眾。且該民眾被民視新聞誤植的畫面還不只一則，造成吳姓男子的困擾，進而向法院提出賠償告訴。根據法院最後的審理，判決民視新聞及胡婉玲應連帶賠償吳姓男子25萬元。

案例15：誤報虐狗嫌犯爲泰籍勞工。
日期：2008.09.29
播出之媒體：TVBS-N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個人名稱錯誤。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爲報導外勞殘忍虐狗事件，新聞報導提及的外勞爲泰籍勞工，不過，之後警方抓到兩名嫌犯，釐清真相後，指出兩名嫌犯，一名是越南籍勞工，另一名是柬埔寨籍，幾經確認，嫌犯之中並沒有泰籍勞工。

案例16：搜救消防員盧瑞棋落水
日期：2008.09.19
播出之媒體：TVBS-N、三立新聞台、年代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事實錯誤。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事件爲后豐大橋斷橋意外，搜救的消防隊員盧瑞棋因翻船落水，失蹤

五小時後於下午獲救。但T台記者於早上SNG連線時，卻宣稱盧瑞棋已經不幸罹難，年代、三立新聞台未經查證紛紛跟進報導，直到了下午接到通知後才趕緊再更正爲盧姓消防員並未罹難。

案例17：茱蒂佛斯特出櫃
日期：2007.12.8
播出之媒體：年代新聞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新聞內容爲，美國影星茱蒂佛斯特承認女同志身份的報導，不過新聞畫面卻使用另一名美國影星梅格萊恩的畫面，顯然是將此兩人搞錯，造成觀眾的誤解及對當事人的傷害。

案例18：周政保亮槍假(捏造)新聞。
日期：2007.3.26
播出之媒體：TVBS-N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假(捏造)新聞。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TVBS新聞台報導槍擊要犯周政保寄送嗆聲影片給電視台，其內容爲幫派份子周政保亮槍，坦承犯下3起槍擊案，並播出其內容，同時指控另一幫派份子涉嫌一起角頭命案。這段影片也被其他家媒體大量轉述。事後卻被發現是TVBS前南投記者史鎮康，及前中部新聞中心特派員張裕坤2人協助拍攝的。兩位記者均遭到檢方的約談，史鎮康的委任律師表示，檢察官以幫助周政保恐嚇公眾罪、幫助恐嚇危害安全罪、共同持有槍械罪，以及可能會與在逃的周政保串證之虞，將史鎮康聲押，但因無法確認槍枝的真假，所以獲得10萬元交保。TVBS也因爲此自導自演事件，而遭到了罰款，TVBS內部相關責任人員亦遭到懲處，媒體公信力瞬時跌至谷底。

案例19：1948上海槍決變1947血染基隆。
日期：2007. 3.3-3.7
播出之媒體：三立電視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政治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三立電視台製作二二八專題報導節目，報導名為「二二八走過一甲子」。片中介紹了二二八事件發生的背景、台灣各地騷亂和鎮壓的情況，以及幾位受難者的故事。使用的畫面，除了學者和當事人訪談外，還有公視記錄片中演員的模擬演出片段，以及少量的紀錄片和照片。但是在描述國民黨軍隊處決殺人時，畫面卻被聯合報指出是使用上海國共內戰期間的畫面，並質疑三立新聞台為刻意移花接木。但負責製播的陳雅琳主播則表示畫面是向阮朝日紀念館購買，已註明資料來源，並非刻意誤植。但最後三立新聞台還是被處以了重款。

案例20：瀝青鴨事件
日期：2006.12.20
播出之媒體：TVBS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事實錯誤。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報導台灣養鴨業者使用瀝青除鴨毛，接著兩天以來一共播出十三則相關新聞，導致政府稽查小組的深入調查與一般民眾的恐慌。 但是調查結果卻指出，沒有發現所報導的瀝青鴨，全台灣十一家合法鴨隻屠宰場，皆使用合法的松膠或石蠟除毛，畫面中鴨子身上冒出的黑油正是合法的除毛物質。

案例21：黎明拒捐股，國防部怒告老將
日期：2005.12.27
播出之媒體：東森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報導，內容報導為「黎明基金會」，此基金會與港星黎明並無關係，不過報導的畫面卻誤用港星黎明在上海演唱會的活動畫面，顯然是報導將「黎明基金會」與「港星黎明」當作是同一對象，以至於出現烏龍新聞。

案例22：腳尾飯事件。
日期：2005.6.2
播出之媒體：東森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假(捏造)新聞。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新聞事件爲台北市議員王育誠利用錄影帶拍攝殯葬業者把腳尾飯用作自助餐菜肴與製作成豆腐乳片斷，電視台未經求證，便播放議員提供的新聞畫面，事後證明，此拍攝畫面爲自編自導，但已造成業者極大的損失，並讓閱聽人質疑媒體公信力。

案例23：將舉世聞名的錢塘潮，移花接木當作南亞海嘯現場畫面播出。
日期：2004.12.27
播出之媒體：東森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新聞畫面誤植。
新聞類別：國際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報導南亞海嘯時，剪接中國錢塘湖新聞畫面當作是南亞海嘯現場畫面播出，且並爲註明模擬畫面等字樣，被閱聽人發現進而向有關單位檢舉，此舉不僅易造成誤導，更容易使觀眾造成對事件的誤解。

案例24：涂醒哲舔耳案。
日期：2002.10.1
播出之媒體：東森新聞台
錯誤之類型：客觀錯誤中的個人名稱錯誤。
新聞類別：社會新聞
新聞內容簡述：

此事件爲描述，當時的立法委員李慶安指控時任衛生署署長的涂醒哲，在KTV對民眾以舔耳及親吻的方式性騷擾。不過事實上，最後證明對其性騷擾的並非衛生署署長涂醒哲，而是衛生署人事主任屠豪麟，此「屠」非彼「涂」，爲一次烏龍的指控，不過當時媒體在採訪此新聞時，在事情還尚未調查出真相時，就一窩蜂的進行大量的相關報導，儼然認定涂醒哲就是舔耳犯人。雖然在事後證明犯人不是涂醒哲，但這樣的報導方式，卻已經對當事人的名譽種種方面造成莫大的傷害。

透過以上蒐集的案例與分析，可以發現媒體許多的錯誤類型，本文便將上述所有案例整理成下頁表格，以利於比較與觀察：

二、新聞錯誤個案歸納分析

表 4-2 新聞錯誤指標建構表

錯誤類型 錯誤案例(照日期排序)	客觀錯誤								主觀錯誤		
	新聞畫面誤植	名稱			數字	日期時間	新聞事實內容錯誤	假新聞	意義錯誤	遺漏	省略
		個人名稱錯誤	組織名稱錯誤	商品名稱及標籤錯誤							
1.魚油溶解保麗龍烏龍新聞 (華視)									*		
2.乘客北捷內飲食移花接木變高捷 (中天新聞)											*
3.百貨公司爲防止民眾在周年慶特賣時插隊，將安全門關閉一事。 (東森新聞台)									*		
4.北二高走山，銀色賓士未遭埋，疑張文勇被逼債(公視)							*				
5.護士惡搞養護中心病人 (TVBS-N)	*										
6.稱杜拜塔能容納 1 億 2 千萬人 (TVBS-N、中天新聞台)					*						
7.中榮送病患美白霜竟是僞藥？ (民視新聞)	*										
8.重金屬可以吃？養生膠囊真嚇人 (TVBS-N)			*								
9.東森「關鍵時刻」節目將涉嫌涉入職棒簽賭案的前 La new 熊球員黃俊中，誤植爲旅美球員羅國輝。(東森新聞台)	*										

10.知名水壺恐致癌？網友爆退貨遭拒 (TVBS-N)			*								
11.臼井儀人照片誤植黑田征太郎 (TVBS-N)	*										

12.民眾累積紅利卻兌換到過期的耳溫槍，惟拍攝畫面時，將標籤上的「例示說明」當成「實際生產日期」 (東森新聞台)				*							
13.「獅甲國中」書包出名 (TVBS-N)								*			
14.誤植民眾爲收賄員警 (民視)	*										
15.誤報虐狗嫌犯爲泰籍勞工 (TVBS-N)		*									
16.媒體上午報導搜救消防員盧瑞棋落水死亡，但下午卻發現該名救生員是生還的 (TVBS-N、三立新聞台、年代新聞台)							*				
17.茱蒂佛斯特出櫃，新聞畫面誤用爲梅格萊恩 (年代新聞)	*										
18.周政保亮槍假(捏造)新聞 (TVBS-N)								*			
19.1948 上海槍決變 1947 血染基隆 (三立新聞)	*										
20.瀝青鴨事件 TVBS-N							*				

21.黎明拒捐股，國防部怒告老將，誤植港星黎明畫面，錯把黎明當華視股東 (東森新聞)	*										
22.腳尾飯事件 (東森新聞)								*			

23.將舉世聞名的錢塘潮，移花接木當作南亞海嘯現場畫面播出 (東森新聞)	*										
24.涂醒哲舔耳案 (東森新聞台)		*									
各項案例個數總計及百分比	9 37%	2 8%	2 8%	1 4%	1 4%	0 0%	3 12%	3 13%	2 8%	0 0%	1 4%
客、主觀錯誤總計及百分比	21								3		
	87%								12%		
錯誤率： 1. 新聞畫面誤植＞假(捏造)新聞＞個人名稱錯誤、組織名稱錯誤、廠商及標籤錯誤、意義錯誤＞數字錯誤、省略＞遺漏、日期時間 2. 客觀錯誤＞主觀錯誤											

從本研究所搜尋到的案例的歸類表格分析結果，獲得如下的結論：

(一)、客觀錯誤率比主觀錯誤率高

犯了客觀錯誤的案例數量遠多於主觀錯誤的案例，客觀錯誤數量占了 86%，主觀錯誤只占了全部案例的 13%。從前述文獻的分析來看，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原因，爲主觀錯誤實難判斷真僞對錯。由於每個人主觀意識不同，因此，要界定主觀錯誤的查證方法多所困難，對於主觀錯誤，要求政府施行強制性的處罰難度也很大。因此在主觀錯誤這方面明顯被界定爲錯誤的案例較少，就算發生了也往往不像客觀錯誤這麼明顯，但是這不代表主觀錯誤這種主觀錯誤是可以被忽視的，期待主觀錯誤能藉由媒體的自律行爲，達到改善之目的。

(二)、客觀錯誤以畫面誤植比例最高

24 則案例中，以犯了「畫面誤植」的客觀錯誤最多，有 9 項，占了 39%。根據文獻探討，客觀錯誤發生的原因有可能是媒體不查，或是記者偷懶草率行事，或是有意爲之以達到個人目的等。不論何種原因，媒體實沒有犯出客觀錯誤的權

力。看到錯誤的畫面會使人將文字與想像產生錯誤的聯想，混淆正確之視聽。例如「護士惡搞病患」誤植了醫院背景、或將「民眾被誤植爲受賄警員」的事件，都對受害者與醫院帶來很大的名譽損害和困擾，這恐怕不是事後更正就能夠完全彌補的。而錢塘江被誤植爲南亞海嘯畫面，以及二二八事件的史實紀錄片，卻不當使用替代畫面的行爲，都會使得觀眾被對於真實的事件產生錯誤的想像，甚至是被誤導，媒體不應該輕忽這種新聞的客觀錯誤。

其次，「假(捏造)新聞」在客觀錯誤的比例上也相當高，24 則中佔了 3 則，比率達 13%。當中「周政保事件」、「腳尾飯事件」大多數國人都記憶猶新，二件事情的發生事後也讓媒體遭受重大的處分，波及人員多廣，官司訴訟多時，造成社會成本的重大付出。因此從案例內容看來，比起其他項客觀錯誤，假(捏造)新聞犯錯所帶來的實質影響相當大，對媒體形像與社會的傷害也最深，也應設法加以杜絕。

以上假(捏造)新聞的共通點就是查證不足，或是消息來源不夠多元，由於沒有充分查證的關係，記者更應該小心處理這類新聞。

接下來第三多的，則是主觀錯誤中的「意義錯誤」，以及客觀錯誤的「組織名稱錯誤」、「新聞事實錯誤」，分別各 2 則，各占了所有案例的 8%，「商品或標籤名稱錯誤」，有 1 則，占了所有案例的 4%。

「意義錯誤」是所有主觀錯誤案例當中錯誤量最多的一個項目。案例有「魚油溶解保麗龍」、「百貨公司關上逃生門」兩個，從案例描述上來看，兩個錯誤都有可能是因爲記者的未求證清楚，便急於報導所造成的。「魚油溶解保麗龍」電視台沒有等衛生署的報告出來，便搶先暗示這類的魚油吃了有傷身的嫌疑，連化驗的微量化學元素本來依據衛生署標準，是不至於造成人體傷害的，但在媒體的報導中卻暗示消費者該化學元素對人體健康的危害性，顯然是主觀的解釋。儘管受訪魚油業者保證品質沒有問題，但在整則媒體的篇幅及事後魚油買氣直落來看澄清的效果似乎不大，等到衛生署的解釋出來以後才讓人相信原來真的是媒體錯了。百貨公司安全梯的報導，則跟記者知識不足有關，雖然如此，但是只要在不疑之處必有疑精神下，不畏麻煩的先向百貨公司樓層管理，或是項消防局詢問，也都可以彌補記者無法兼顧這麼多知識的不足。這兩個錯誤案例在報導時批判的意味甚重，顯見的確加入了很多記者的主觀意見，但是雖然記者這麼作的出發點是爲了民眾的公共安全，但是如果報導的是錯誤的消息，或是記者個人的誤解的

話，那麼往往會使得民眾對於事件有錯誤的認知，造成觀眾、被報導當事者的兩相受害。

「新聞事實錯誤」有兩則的錯誤案例，當中「北二高走山事件張文勇疑似被討債集團陷害」，更是記者的的查證不確實，而使得新聞與真實有所出入，各家電視台應該以此作爲警惕；媒體搶鮮報導消防員盧瑞棋落水死亡的不實報導，更是對親屬心情造成極大的影響，是精神上嚴重的損失。

另外客觀錯誤中的「組織名稱錯誤」、「商品名稱錯誤」兩項，上述文獻的「恐怖膠囊包裝錯誤」以及「致癌水壺」案例，媒體報導錯有問題的廠商，明明是正常的廠商卻要幫有疑問的廠商負擔社會的譴責跟疑問，對於這些廠商信譽造成很大的傷害。而「商品名稱或標示錯誤」則爲「過期耳溫槍」。過期耳溫槍媒體不查，便將示範日期當作是製造日期，導致產品有過期長達八年的疑慮，給未犯錯的公司帶來困擾。其錯誤跟畫面誤植的案例的意思其實很像，都是會讓觀眾將負面的形像與正常的公司與商譽做聯想，造成對廠商名譽的受損，只是畫面誤植是將畫面移花接木，名稱錯誤則是將公司名稱移花接木。而追根究底也都是媒體沒有再三確認報導正確性原因，如此草率播出恐怕已犯了毀損名譽的罪名，萬一被要求賠償媒體必定得不償失，不得不謹慎。

客觀錯誤中的「數字錯誤」、「個人錯誤」，以及主觀錯誤當中的「省略錯誤」，各有一則，杜拜塔數字錯誤報導事件起因爲報紙翻譯外電錯誤，電視媒體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便紛紛轉述。以媒體報導而言，要引用他家的報導，媒體就有責任要去把事情的來龍去脈調查清楚，如果未經查證就轉述，消息來源如果發生錯誤就會造成以訛傳訛，以「杜拜塔」這則新聞而言，各家在轉用他家報導時，顯然沒有確實查證。而個人國籍錯誤的事件，則是媒體報導外籍勞工虐狗，但卻說是泰國人，事實上是越南及柬埔寨籍的勞工，這樣的烏龍，對於泰籍勞工的形象，自然有所損毀。

而主觀當中的省略錯誤發現的一則爲「乘客北捷內飲食移花接木變高捷」，這則報導算是主觀錯誤，因此錯誤原因也不明顯，但是已足以引起人們的爭議，讓許多人質疑，電視台是否爲故意要誤導民眾，讓民眾以爲事情事發生在高雄。事實上，以新聞採訪來看，發生在台北捷運的事，根據採訪編輯的原則，首先第一要採訪的應該是台北捷運，以及當地人跟乘客，最好的情況當然就是訪問到當事人。媒體沒有先做這些程序，便直接去高雄捷運作訪問，這是沒有依照採訪的

輕重緩急跟常情之播報程序來做，是查證程序上的錯誤跟不合理。從案件的錯誤比例跟錯誤內容來看，媒體如果能確實遵守查證的工作守則，並藉由自與他律的行爲，將可使錯誤降至最低。

新聞媒體人員大多受過新聞的專業訓練，因此對於何謂新聞專業應該有一定水準的認知。事實上，各個新聞媒體自家訂定的工作守則，內容在主觀的道德要求這塊上面也做得很多。目前許多記者遇到道德規範與採訪新聞的壓力時，爲了工作的生存與方便，會選擇忽視新聞道德規範，所以不只是記者要遵守，媒體主管也要能夠緊守工作守則，不對記者施予壓力，或做出違反守則的決議，才能夠收到自律的效果。

此外，觀眾也要對媒體植入的主觀意識能有批判能力，懷疑新聞背後的真實以及媒體有無被操弄，檢驗媒體有沒有藉著省略、遺漏或意義扭曲的方式試圖誤導觀眾，並藉由讀者投書，或網路公共論壇的力量，勇於提出對媒體的批評，並配合新聞評議的相關組織，充分展現他律力量。並適當的教育跟對媒體的充足認識，透過這一切的努力，將可以使新聞錯誤的問題獲得改善。

第二節　新聞錯誤個案進點座談分析

一、案例分析原則

本節所進行座談分析的 9 個案例，主要是從近三年所蒐集到的 24 個新聞錯誤案例，請傳播學者與電視台新聞工作者，依據「錯誤類型」與「重大新聞錯誤」二項原則，篩選出 9 個代表性案例，再經由焦點座談進行深度討論，以嘗試找出錯誤的原因，並提出解決的對策及預防措施。錯誤個案分析之結論，將做爲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之參考。

二、新聞錯誤原因

焦點座談當中，來賓針對九個代表性案例，分析出新聞錯誤的原因，經過本研究的歸納整理以後，發現新聞錯誤主要原因來自於「查證不實」、「緊急災難事故無法確實查證」、「新聞搶快」、「新聞室內部溝通不良」和「技術性錯誤」。

1. 查證不確實

新聞當中有些錯誤案例都是由於記者查證沒有追根究柢，以至於導致錯誤的詮釋，嚴重的話會造成社會莫大的損失，例如腳尾飯事件就是個例子。如果非緊急情況的話，將新聞確實查證以後再予以播出，除了可以降低新聞事實的錯誤程度，說不定還可以有不同的角度思維來詮釋新聞，除了發揮了新聞告知的功能以外，甚至可以使得事件富有教育意義。

1M3：剛剛有一個案子我看的時候覺得滿特別的就是那個魚油的事情，我覺得那是一則滿有知識性的新聞，當我們剛剛提到那個畫面，那個魚肝油竟然可以溶解保麗龍的時候，大家都見獵心喜，覺得怎麼這麼恐怖。

1F4：瀝青鴨也是。

1M3：他問那個醫生那個醫生說可能是什麼，後來發現其實是自然的成份，這其實是一個很知識性的新聞，這個新聞其實當時如果當時好好的做，不用在第一時間出手，能夠等到最後的結果再播的話，我覺得會是個非常棒的新聞，就是你的新聞畫面你的知識性都兼顧到，你等於教育了觀眾這樣。

1F4：你不要用保麗龍來裝這個東西。

1M3：就是說如果當時這樣做那他會是個非常棒的新聞，可惜他只做了前一半，那後一半沒來得及做，這個東西就是我們自己要去評斷就是記者不一定要搶播新聞，而且觀眾看下去才哈哈大笑發現不是這個樣子的。就像我們前幾天做那個落雷的新聞，就是地方說打雷，地上打出一個龍紋，大家就開始這樣做了，後來搞半天是水噴槍造成的，那些水噴槍業者在家裡看到一定也哈哈大笑說那些記者怎麼那麼笨，那就是水噴槍根本跟打雷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事實上就是說那些東西我們也盡量跟我們記者說某些事情在不明處理的時候，也許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也許她有不一樣的解釋方式。所以那個魚油那個新聞我們也是做一半而已，並沒有做到後面。

1M3：這個我要講一下，這個腳尾飯是非常經典的案例，這個source是從台視新聞過來的，最早是TVBS-N的獨家新聞，連我們都說王育誠怎麼把這個獨家給了T台，大家就一窩蜂的去找王育誠把這個帶子調來，那我想這個事情就出現很大的問題就是說，當然過去就是說我們所謂查證，就是官員、民代都是比較可靠的新聞來源，所以我們就會忽略了一些相關查證的東西，那

幾天就瘋狂的追逐腳尾飯的事情，一直沒有去質疑這個事情，那當然這個地方，後來我曾經跟我的同事在腳尾飯發生的中期的時候，我們曾經很仔細的將畫面重頭到尾看了一遍，發現了一些疑點，我跟我同事在看這個帶子的心得，其實這件事我們發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在看這影片的時候，發現所謂的跟拍，那個攝影機，他在某一家的店門口，他是定在那裡，等著那個所謂的收腳尾飯的摩托車，慢慢的進入鏡頭，停在那家店門口，那時候我們就發現了一個疑點說，如果這是一個跟拍的蒐證帶的話，為什麼會事先知道，他會在這家店？這是一個疑點。照理說，我的鏡頭應該跟著他走，所以當時我們就發現這個問題，當然我這個同事很興奮，也要把這個影片做成新聞的時候，遭到了某些人的恐嚇這樣子。

1M3：第二點就是說，後面講到那個涂案例的部分，後來為什麼會發現那個弄錯了，那個原因好像也不是你們上面寫的，那個時候我們就發現衛生署的通訊錄，那裡面有姓屠的，很好奇，後來大家才一起把這個事情弄清楚了。

1F4：假新聞其實是可以查證的，事實上王育誠這個帶子提供的第一時間，是給東森新聞S台的台長，因為他在那裡開節目嘛，但我聽說他看了帶子之後有一個疑問，覺得帶子怪，為什麼你拍的人離對象那麼近，你為什麼不乾脆進去直接訪問他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每個地方這樣跟蹤，跟蹤那麼久，然後你都沒有親自上前去查證，你為什麼不直接問他本人說你是不是在做什麼事，所以S台台長就覺得帶子很怪，所以他暫時壓著不用，壓了幾天，王育誠就不爽，所以他就把帶子拿給TVBS-N，那時候新聞部就見獵心喜，大播特播，播了兩天就發現不對勁，也開始就像政義兄講去找，就發現怎麼會拍這麼清楚，這個太離譜了，就開始把這帶子的疑點一一找出來，所以我覺得他確實做到一些查證的專業。

2. 緊急災難事故無法確實查證

根據這次座談會的來賓表示，新聞一但遇上了緊急事故，在報導上往往查證的動作會更爲受限。因爲情況緊急，情況尚未明朗，各方消息來源也有可能口徑不一致，一旦遇到了這種情形，記者新聞報導錯誤的機率就更大了。

1M3：去年的八八風災，範圍那麼大，人死了那麼多，警消根本沒有能力可以進一步驗證，所以根本就沒有官方可以證實什麼事情阿，所以事實上很多不

管是小林村，還是受災單位的消息，其實早在八號九號都已經出來了，可是還是有些媒體一大早就報了，因為有一個人這個樣子就被檢討成這樣了，如果那麼多人罹難，或是怎樣，警察單位根本沒辦法幫忙查證。

1F5：官方那個也會很慢，但他又不敢負責，像那個大型災難，當你也進不去也沒辦法發布的時候，就是透過村民出來，去訪問村民，村民就是消息來源，因為他目擊者，我看到我的家園都不見了，那這樣子的報導應該是可以的阿，因為我們也去不到內地阿，官方也沒有很詳細，這個村民他是什麼狀態之下去陳述那個狀況，還有她說什麼，所以當時你看八八風災那時候可能是滅村嗎？就是有一個有個阿嬤說裡面死五百個，我們也是嚇到，裡面死五百個怎麼會這麼嚴重？這個我們也不會去見獵心喜，那就是說用他的聲音來源，直接去講，然後再去問官方，官方也沒答案。像那個我們在北二高走山，因為有一個民眾後來我們就會去查，然後去追，才會因此追出來他原來是怎樣，可是他原來是怎樣我們都還是報導了，就是說經過查證他是怎樣，原來他有什麼目的，這整個事件的真相相對的也是透過大眾媒體被大眾理解的，即使這個人他有他的目的他也是被大眾所理解的。

1LM：我如果依照這兩個案子的話，就是在我們查證的執行上應該要怎麼做，才能夠避免這種情況發生，他的程序應該是怎樣？在實務操作上應該要怎麼做？

1F7：其實如果以我們在編輯的作業的話，理論上這種死亡名單大家不會去觸任何的霉頭，比如說剛剛我們提到，在用詞上啦，比如說受困民眾張文勇我們絕對不會說他是罹難的。比如說在空難或是任何意外發生的時候，找不到這個人，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屍體的時候的，我們的說法就是失聯或失蹤，那即使說像溺水的意外發生的時候，你頂多講溺水，因為它很多狀況的時候是無生命跡象，但醫院還沒宣布他死亡之前，他都還是一個無生命跡象，他跟死亡的界線在我們的用法上是很強烈要求的。那在死訊這個部分，剛剛前面提到的，一定是已經過了一個不管是醫院這邊，由醫院講說這個人已經死亡，或是官方單位已經證實這件事情，我們不會輕易去公佈這樣的名單出來。

1LM：所以這種查證清單要以看到屍體為主。不管是誰看到，要以看到屍體為主？

1F5：看到屍體？不一定啦。

1F4：不太可能，尤其在大型災難不太可能，尤其是記者自己看到的。

1F5：像那個我們在北二高走山，因為有一個民眾後來我們就會去查，然後去追，才會因此追出來他是怎樣，可是他原來是怎樣我們都還是報導了，就是說經過查證他是怎樣，原來他有什麼目的？這整個事件的真相相對的也是透過大眾媒體被大眾理解的，即使這個人他有他的目的，他也是被大眾所理解的。

3. 新聞搶快

第三原因就是因爲新聞的即時度要掌握，所以新聞媒體在沒有充分查證的情況下，爲了拔得頭籌搶得獨家，紛紛使出渾身解數搶製新聞，就算不是第一時間報導的媒體，也會趕緊想辦法後來居上，這麼一來就不免出現錯誤報導或是以訛傳訛，造成錯誤消息的擴大。除了上述腳尾飯事件 TVBS 新聞台見獵心喜，在沒有發覺影片的問題之處就做成報導的例子以外，消防員盧瑞棋被新聞媒體錯報爲罹難也是很典型的新聞商業競爭之下，真相成爲了犧牲者的新聞案例：

1M3：所以你看剛剛那個記者話還沒講到一半，那個主播立刻畫搶過去講。

1F4：那個記者根本還沒講到話。

1M3：都還沒講到什麼話，這個主播就很急著跟他講確定是這樣。因為顯然這個年代的編輯台一定非常著急看到別台都播了。

1F4：年代這就有兩個層次，年代這個切進去記者根本沒有講話，是編輯台看到別台出現以後，他就把標題打上去，然後強迫那個記者說。現在別台有這個消息了，你就照著講，記者可能不願意或是反應不過來，所以記者根本沒有任何回應，所以主播就把畫面搶過去。

4. 新聞室內部溝通不良

除了在第一線奔走查證的記者以外，新聞室內的主管的決策或是想法也會影響到新聞的製播，萬一沒有協調好，往往會發生主管下了錯誤的指令，或是雙方沒有協調好，以至於新聞出現了本來可以避免的錯誤。因此記者與編輯室內長官平常就應該要養成良好的溝通默契或是健全工作程序與守則。

1M3：通常在第一線的記者，跟在辦公室裡的主管會有個落差，就是說我們永遠再擔心第一線的記者會漏了什麼，看到別人播了什麼，我們都很擔心說是不是記者漏了什麼東西。因為事實上證明很多，比方就是說別台的記者已經掌握到什麼消息了你沒掌握到，所以逼著記者去現場再去問一次的確是這個樣子，即便那個記者是告訴你不是那個樣子…應該要這樣講，通常在第一線的記者，跟在辦公室裡的主管會有個落差，就是說我們永遠在擔心第一線的記者會漏了什麼。看到別人播了什麼，我們都很擔心說是不是記者漏了什麼東西。比方就是說別台的記者已經掌握到什麼消息了你沒掌握到，所以(主管)逼著記者去現場再去問一次的確是這個樣子，即便那個記者已經告訴你不是那個樣子。

又以周政保事件來說：

1F4：那第二個周政保那個事件，電視台主管很清楚那個帶子是拍的，不是莫名其妙的人寄來的，事實上開稿單的時候，地方記者開出來的採訪路線，有十條，八條都被主管劃掉，只有兩條是主管叫他去採訪的，其中一個就是周正保的事情。主管調派他去採訪，怎麼會不知道這個帶子是他拍的，怎麼會突然說，阿，有一天天上掉下來一個帶子，通知說，阿，這裡面就是周正保的自白，所以基本上這個東西很難防範，因為它就是要造假。所以我覺得這個跟查證比較沒有關係。

1F2：即使是周政保給的影片，帶子也不應該這樣播，因為帶子太Shock了。中華民國史上從來沒有這樣子一個的畫面出現，我覺得那個主管還是有責任。

1F4：我覺得家宜講得很好，這個分成三個層次，如果第一個他是一個主管，但隱匿，就是欺騙，現在蠻多這種行為出現在，收視壓力這麼大，我想最近也有一些案子出來，因為最近收視率壓力已經讓大家瘋狂的。

1F2：新聞一定會有錯，可是我們要減少錯避免錯，而且，主觀上的錯跟客

觀的錯也就是非故意的錯，這個是差很多，假新聞那個，我覺得基本上是故意的錯。

5. 技術性錯誤

有一些錯誤的原因是屬於單純的技術上的失誤,這類的原因多半都是記者的無心之過,例如畫面誤植或是人名上錯等技術上的疏誤,這類的錯誤需要要求記者更加細心,還有隨著記者經驗的增加來加強判斷的能力,而新聞如果犯了這種無心之過,只要有確實做到事後更正,應該是可以有通融的空間的。

1LM：好我們等一下最後再來談我們最後重要的Checklist要列哪些東西。中榮把藥的產品....

1F6：我覺得這是一個畫面的錯誤，因為他是拍攝畫面樣品的錯誤。

1F1：這應該是技術性的錯誤。

1LM：像這個有沒有辦法預防？技術性的錯誤。因為很明顯比如說你談的是哪個名稱,可是你拍的不是那個名稱,那有的人會故意拿不是那個品牌的東西把它遮起來假裝是這樣子。

1F1：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技術錯誤，因為各電視台也很怕被相關的廠商告，但是就是說這個製播準則真的是，記者教育.....

1F4：大家都要自保阿，就會降低，因為通常都是不小心或是新記者。老鳥不會犯這個錯誤。

1F2：搞不清楚狀況。

1F6：我們在講到查證的部分，不管是中榮或是什麼之類的，這個被誤植的叫做「歐廷嫩白乳膏」,如果他會提到的話那這個報導的頻道就會辛苦一點。那我覺得技術錯誤有時候是只要事後做些更正，其實是可以有一些空間的，因為有時候時間真的很緊急，比較關心的是有意的刻意的，當然有意無意須要經過一些認定，刻意的部分是比較需要去處理的，比如

說周政保我覺得就是刻意的。那當然三立這塊是不是故意，就要請三立的人來說明了。

三、解決辦法

針對新聞錯誤的原因，焦點座談的學者專家也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決辦法，包括「媒體應制定查證門檻」、「報導錯誤後立刻更正」。

1.媒體應制訂查證門檻

要能夠解決新聞查證不實的錯誤原因，首先必須要規定記者針對各種事件應該做到什麼樣程度的查證，要以類型來區分，不可一概而論。一旦記者有符合最基本的查證要求，那麼在規範上便可以依照其是否爲「惡意犯錯」還有「已善盡查證責任」這兩點來判斷記者對於錯誤新聞究竟該負多少責任。對於一些緊急災難新聞，新聞業界工作的來賓認爲查證有時間上的限制等等，現場狀況又混亂，遠比一般新聞的查證還要困難許多，相較之下應該要放低門檻。因此總結都認爲查證是一定要做的，但是要查證到什麼樣的地步？陳依玫認爲這點如果到時候有訂立一個檢查表的話，這項規定就是可以放進去探討的因素。如果要求要有官方的權威說法的話，在許多災難新聞的處理上要怎麼讓可行性更高？這些都是在後續制定規範時必須要一併考慮進去的。

1LM：那這樣查證的門檻應該是什麼？或是他查證的程序呢？因為我就所了解的，我在媒體工作，大家都講說要查證以官方為主，那是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要查證？包括官方發佈的也要查證？

1F4：這個就太難了，我覺得這個例子也很好，北二高剛好有其他案例可以反映，後續也有其它崩塌事件。媒體有一天就講說又傳走山公安問題，結果這個消息是錯的，那不是一個所謂的工安的事件，他純粹是落石，那媒體的這個報導是根據交通部網站上發布的訊息。當交通部發現這是錯誤的時候，他六點鐘通知所有的媒體，那媒體立刻更正，那我會覺得說如果官方發布消息媒體還要查證這個太為難了，應該其他國家也沒有這個樣子阿。

1M3：我覺得它（北二高走山案例）講的新聞錯誤算是中規中矩，一直到現在為止我都不認為這條新聞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一開始他講得很清楚他說的是有

民眾報失聯的個案，並不是像第二則新聞（錯報消防員溺水）那麼肯定的說他一定怎樣。阿今天如果說的是說他肯定被掩埋在裡頭了，那我想可能就會有犯了事實上的錯誤。他其實有清楚的說明說，就是民眾通報的可能個案。事實上他沒有把這個說死，他的標題都提到可能 當然就發生這麼大的公共意外的災變的同時，當然現場消息一定非常混亂，那我是覺得說像他剛剛那樣的處理方式，至少他並沒有把通報的個案錯植為確定的個案。基本上他的問題他的處理的方是我個人還可以接受，他並不是什麼錯誤的，即便事後證明那個人並沒有被埋在裡頭。

1F4：這個案例牽扯到三個頻道，那有兩個台被罰款確認，但是始作俑者叫TVBS最後是沒有罰款的。就是說這兩個案例我確實同意政義兄，他是不一樣的。就是說在第二個年代新聞的案例，他剛好就牽涉到敏銳的查證的門檻。查證會不會變成有名無實？查證他必須要有哪些門檻和條件和什麼樣的品質，才能夠構成我們今天未來所要訂的標準？我覺得檢查表的那個觀念非常好，尤其是最大的困難跟壓力就是截稿時間，24小時的截稿時間跟供稿量，這個對主管跟記者來說，都會是一個最優先的考量。因為你沒有播出就沒有一切，所以如果要查證到什麼程度是中間的平衡點？因為確實就像是第一個案例一樣，張文勇他是民眾通報，這要查證到什麼程度？還是說只要引述交通部接獲民眾通報？還是要進一步查證這個是不是惡作劇？那這個案例我覺得可以接受他是官方的一個紀錄，我就覺得到此可以。

那這裡就要標示一個滿重要的門檻，那就是超抄別台不叫查證，所謂的查證是要有意義的，所謂的不同的消息來源才叫做查證。我們要查證到什麼程度？有第二個不同的消息來源才叫做查證，是這個意思，而且他必須是有權責的單位，有邏輯有對應關係，所以不可能是同業，或是其他頻道播出的內容，那個叫作轉述。除非他說根據TVBS剛才的報導，已經找到消防人員，也已經死亡了，這樣可能可以。但如果變成他自己的事實陳述的話，他就違反了查證的原則。T台為什麼沒被懲處？經過約談跟報告－這個所謂的口頭和書面報告之後，是因為T台現場記者事實上是有盡查證動作，他找到的是權責單位的負責人，就是現場救難大隊的隊長。那隊長他根據無線電裡面在河邊的目擊者，就是救難隊搜救人員，他看到了一件救生衣漂流在河流上，就說可能是盧瑞棋，就是我們要找的這個人。然後對講機傳過來就說已經找到了，已經不幸罹難。雖然這是錯誤但是他有查證，所以這也反映到第一條，他可能查證後還是個錯誤。可是我想我們不能無限上

綱到所謂的查證一定是百分百的事實，才可以播，我覺得沒有辦法。但是我覺得確實可以建立一個Checklist，就是所謂正當且合理的查政程序和查證的要件。我覺得這個可以把它標示出來。那這個案子剛好是這樣的示範。我相信T台答辯寫得非常完整，而且確實有程度上的差異。因為如果連這樣都要被懲處，那他反而是個反教育。就變的說對記者來說，除非我是上帝，我才能知道所有的真相，否則在這之外我即便做了這些程序上的動作，事實上這個記者卻時是層層查證，而且是大隊長說的阿，他並不是問路人甲阿，因為有時我查證過了，可是他根本問的根本不是當時負責的主管，那也不應該算是。

像那個我們在北二高走山，因為有一個民眾後來我們就會去查，然後去追，才會因此追出來他是怎樣，可是他原來是怎樣我們都還是報導了，就是說經過查證他是怎樣，原來他有什麼目的？這整個事件的真相相對的也是透過大眾媒體被大眾理解的，即使這個人他有他的目的，他也是被大眾所理解的。

1F5：風災那時候，就是有一個有個阿嬤說裡面死五百個，我們也是嚇到，裡面死五百個怎麼會這麼嚴重？這個我們也不會去見獵心喜，那就是說用他的聲音來源，直接去講，然後再去問官方，不然直接問官方也沒答案。

1F1：剛剛依玫講說我的標準很低，我真的標準現在越來越低。我覺得你真的有去查證就好了，因為現在實在是太多抄新聞了，真的。就是有一個現在在網路上大家常常看，點閱率也很高的阿，整個是NCC也管不到阿，某news麼，全部都是抄的阿，所以電視台很多很多新聞都是抄的，所以我真的標準很低，只要有查證， 不管是權責單位還是檢舉民眾，只要他真的有去查證，那這樣子T台這個案例其實是個很好的案例。

1M3：去年的八八風災，範圍那麼大，人死了那麼多，警消根本沒有能力可以進一步驗證，所以根本就沒有官方可以證實什麼事情阿，所以事實上很多不管是小林村，還是受災單位的消息，其實早在八號九號都已經出來了，可是還是有些媒體一大早就報了，因為有一個人這個樣子就被檢討成這樣了，如果那麼多人罹難，或是怎樣，警察單位根本沒辦法幫忙查證。

1F5：官方那個也會很慢，但他又不敢負責，像那個大型災難，當你也進不去也

沒辦法發布的時候，就是透過村民出來，去訪問村民，村民就是消息來源，因為他目擊者，我看到我的家園都不見了，那這樣子的報導應該是可以的阿，因為我們也去不到內地阿，官方也沒有很詳細，這個村民他是什麼狀態之下去陳述那個狀況，還有她說什麼，所以當時你看八八風災那時候可能是滅村嗎？就是有一個有個阿嬤說裡面死五百個，我們也是嚇到，裡面死五百個怎麼會這麼嚴重？這個我們也不會去見獵心喜，那就是說用他的聲音來源，直接去講，然後再去問官方，官方也沒答案。

1M3：像這個北二高的發生過這樣的例子，有一個在現場指揮的隊長，對媒體說什麼時候會通車，說完不到二十分鐘，另一個在現場的另一個辦案人員立刻否定那個人的說法，就是說一樣都是官方單位的人，他們說法口徑都會不一致，如果能夠在這種第一線的採訪跟官方的說法在第一時間無法做最後的確定的時候，當然都採訪最好。可是事實上有時候時間上不允許這麼做，所以就是說如果只限定讓記者的發話來源只有官方那一派的話，這個操作是不太可能的。

2. 報導錯誤後立刻更正

1F4：我補充一下，我的想法就像剛剛家宜講的，就是放在我們的網站上成為一個公告周知的範本。那我覺得當公會提供的東西是有助於各台的運作的時候他會變一個很受歡迎的內容，但他公告出來的結果是要說你不這麼做就會懲罰的話就會變反效果，在程序上因為不可能百分之百沒錯，所以事後的更正道歉，有一個比較好的辦法，因為電視台的播出他有一個困擾，就是我現在看到錯的可是我明天看不到你更正對的，所以一定需要把它放在可以持續性的，包括就是網路上，甚至比跑馬燈好。跑馬燈效果也是一樣，他規定一定能被看到，但是網站上他至少是有留存的而且查閱的到。

1F6：可是如果他是從電視媒體接觸他還是需要跑馬做更正。

1F4：跑馬的部份我會比較建議她可以變成給公會的權力，因為跑馬燈對各台來說比較珍貴。

1F1：不過這個在電視上播出，在網路上更正，這個受害當事人可能會覺得……

1F2：大街打人，小巷道歉。

1F2：廣電法或衛廣法有規定要用相同比例的時間，其實法律並不是沒有規定，只是現在 NCC 沒有強制執行。

1F4：我覺得這其實不會衝突，因為假設是個非常微小的非惡意的犯錯的話技術性的問題，通常在網路上道歉是可以被接受的，那當事者，甚至是很多廠商自己都不計較的，那我講跑馬燈的意思是，當然各台的自律標準不一，很多台在跑馬道歉，因為，公會能用的資源實在太少了，公會現在沒辦法做到強制性的要求，我們都是靠同業的幫忙，大家都是非常善意的運用資源。那因為市場是在變化的，不能保證永遠就是這八家，新聞頻道會增加非常快，所以他是一個長遠的執行。所以公會如果可以有這樣的空間，就是假設違反了查證原則那些很基本的，那公會經過所謂倫理委員會的討論，可以要求電視台用跑馬燈來道歉。或者可能可以做些建議，希望他用比較大的篇幅刊出，我的意思是這樣。但是基本款是我們自己去做，

四、預防措施

對於新聞誤誤的預防，參與座談的專家學者也提出了四點建議；「提高記者的知識與判斷能力」、「加強記者的查證能力」、「重視網路新聞的查證」、「制訂新聞事實查核清單(Checklist)」。

1. 提高記者的知識與判斷能力

在本次分析的錯誤案例當中，技術性的錯誤或是未確實查證造成報導錯誤的案例不少。另外許多發生的原因還與記者的專業知識不足，或是記者本身的立場、意識形態等有關。雖然在規範當中並無制定關於主觀新聞錯誤的規範，但至少提昇記者的專業素養不但有助於降低主觀錯誤的偏頗，對於客觀錯誤的降低更能夠有明顯的助益。焦點團體訪談當中對於現在記者，尤其是年經記者的專業知識跟訓練，認爲訓練還是不足的，有必要透過多閱讀等手段來增加自己的知識與常識。針對類似北二高走山這則新聞，媒體收到了錯誤資訊以至於報導了錯誤的事實，腳尾飯事件其是影片當中做假的線索是有跡可循的，這些消息來源中的陷阱新聞從業人員該如何去預防？還是要靠記者的經驗與專業能力來解決的。

1F4：老實講，其實目擊者跟民眾相對來說，甚至我覺得連政府的消息，就算說他是目擊者，他是政府發言，其實記者也要有一個素養是要去判斷他合不合邏輯，就是說也不能說他講我們就照單全收。不然就失去作為一個媒體獨立自主的意義。那媒體應該是要比民眾更專業一點，所以他要有能力去戳破政府的謊言，要有能力去判斷這個民眾講的是真的還是誇大，然後目擊者他是有目的，還是他真的是客觀的陳述，有時候目擊者講了，他也可能會有他主觀的情感，他也不見得是刻意要騙你的，他可能會站在他的角度去描述，就是說其實記者的功能不是說我要因此去探究真像，我覺得那是上帝作的事，但是他要有能力合理的擬定，來呈現我所知道的東西，是這樣的意思，如果說我查證到的內容是百分之六十，我就用百分之六十的表達方式來呈現，那我覺得這是查證應該會比較合理的，不要說以片面為全部的這種寫法，還有一個案例，在九二一地震以後，T 台在災區就碰到很多災民，他出來描述的就很誇張，像有災民就描述外勞搶劫被大家打，其實根本就不是搶劫，是因為工廠都倒了，外勞困在宿舍裡頭都沒有東西吃，就進去便利商店拿個麵包，就被說成搶劫，全村就要過去把他們痛打一頓。就變成說這中間就會很考驗，你這個記者採訪的專業度啦，你目擊者講的有時都不見得是真實。那還有一個就是八八風災的時候有人 call in 進電視台，說她們受困很嚴重水淹到門口了，可是現場有一些嘻笑的聲音，就引起了主播的注意，就知道你可能是來惡作劇，他要有這樣的 sense，這才構成一個有品質的查證。

1F5：才能把這個惡作劇的人揪出來，還原真相。我們講像八八風災那個，第一時間你聽到五百你會怕，然後我們的常識判斷就會問可能嗎？然後這個處理上就會特別小心，然後也會更去找更多的消息來源，去找更多小林村的人。

1M3：其實在本質上都一樣的，還是一個專業跟新聞的認知的問題。就是說我必須要承認黎明（畫面誤植）那真的是發生了一個笑話。那就是說也許在處理那個事情一時間就沒有搞清楚，因為他不知道有黎民書局這個單位，他只知道影星黎明。那這就是專業知識的欠缺，那專業知識你對歷史的縱深也好，你對新聞事件的了解也好，這都是記者的訓練不足。我們現在面對一些很年輕的記者講一些比較舊的東西，作為一個新聞工作者你不能說一無所知阿，你也沒看過阿姆斯壯登入月球阿，你為什麼確認他是真的？有些事情做為新聞工作者要透過一些閱讀一些學習，你也沒參加過八年抗戰阿，你怎麼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1F4：說的好。

2. 加強記者的查證能力

如同陳依玫在焦點座談中所說的，假新聞是可以查證的，關鍵就在於記者對於新聞錯誤的敏銳度。

1M3: 後來我曾經跟我的同事在腳尾飯發生的中期的時候，我們曾經很仔細的將畫面重頭到尾看了一遍，發現了一些疑點，我們在看這影片的時候，發現所謂的跟拍，那個攝影機，他在某一家的店門口，他是定在那裡，等著那個所謂的收腳尾飯的摩托車，慢慢的進入鏡頭，停在那家店門口，那時候我們就發現了一個疑點說，如果這是一個跟拍的蒐證帶的話，為什麼會事先知道，他會在這家店，這是一個疑點，照理說，我的鏡頭應該跟著他走，所以當時我們就發現這個問題。…後面講到那個涂案例的部分，後來為什麼會發現那個弄錯了，那個原因好像也不是妳們上面寫的，那個時候我們就發現衛生署的通訊錄，那裡面有姓屠的，很好奇，後來大家才一起把這個事情弄清楚了。…所以就是說，我們很多記者朋友，包括我們在內，在查證這方面的knowhow，可能要學一些史學方法的鑑別方式去查證辨別，就像在寫論文時的研究方法一樣，因果關係、邏輯關係，需要有有更精確的方式運用在我們的新聞裡。所以說像腳尾飯這個事情，如果我們很仔細的觀察會發現他有很多不可思議之處，而成為這個新聞，應該被查證清楚。像腳尾飯事件當時的查證工作，當然如果問王育誠或問被他指控的那些店家，他們當然通通說沒有。事實上我們現在很多的查證就是淪為正方說法、反方說法，然後就各說各話，不了了之。因此我們應該有一些訓練和能力，從客觀的證據，比如說影片其他線索，去找事情的真相，而不只是報導正反兩方說法。當然正反兩方的說法是比較有把握的、比較基本的。

1LM：查證問題不大，是要怎麼查證，如何查證、要不要查證？

1F4：要不要查證大家應該都有共識，不敢不查證，不然會被罰錢。

1F1：如果我們要教記者查證學或是新聞系學生查證學，我們要找誰來教？

1F6：刑事警察局。

1F1：應該請他們來巡迴演講一下。

1F4：我們缺少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法，像政義剛剛講的那個史學家，其實他們都會有這樣的基本功。

1M3：像研究方法就可以當一個很好的查證方法。

1F1：研究方法完全不是在教這個。

1F4：像台大可以請一些很好的業界人士，以個案來教導學生，讓學生知道實際可行的發法，實際上的狀況。

3. 重視網路新聞的查證

現在社會當中網路匯流與新媒體的崛起，使得記者的消息來源變得更加多元化，但是在網路的易近性與匿名性底下，假消息的來源量大大的上升，因此增加了記者查證上的困難，如果記者能夠好好利用網路將會是很便利的消息來源，但是相應的查證要求與方式不得不予以重視，最直接的方式便是找到當事人直接做面對面的確認。

1F1：我覺得記者應該本就要有判斷能力，因為這個報主管看到的新聞應該已經都報出來了，那個編審以現在電視台的人力來講根本就不可能去查。剛才大家還有提到一個我覺得也非常重要，但周老師這次沒有放進來的就是網路新聞，這實在太嚴重了，很多新聞都是引用網路新聞，但好像還沒有看到引用網路新聞出錯而被罰的案例，每天很多新聞都引用很多網路新聞，而且我很少看到引用網路新聞真的有去查證，頂多就是像剛剛高經理講的，去找一個醫生來做一個基本的意見平衡。有很多根本就是網路上的謠傳，但是就是可以製造一些效果，於是也就把它播出來了，這種新聞實在太多了。

1F2：最有名的就是那個火星文的那個，還有少林足球的事，那些網路消息就被主流媒體直接播了，也沒查證。

1LM：那其實這個是可以查證的，大家覺得網路新聞要怎麼查證呢?

1F1：可是網路新聞存在在網路上得時候，大家可能沒辦法去一一查證，因為太多了，可是你拿到電視媒體播的時候，那個製播的記者當然要負責查證，不能推卸說我怎麼知道網路上的那個我怎麼知道是誰，因為你要引用他消息來源，像現在我們看到很多提供錯誤的網路新聞，還有現在很多新聞也常會引用一些，不知道是某一PPT冒出來的消息，都是一大堆暱稱，然後你也不知道這個消息來源是貓是狗，都不知道，可是為了要營造某一種情緒或是氣氛，但很多新聞都是很主觀也是充滿錯誤的一個訊息，於是很多PTT的言論就這樣被直接引用在電視上。而且很多台都把鄉民的言論直接打出來。

1LM：王老師我們講在實務上，在引用網路新聞的時候妳們有沒有一些好的規範?

1F2：有沒有守門阿?

1M3：事實上我們現在相當注重新聞守門，我們最期待的就是說我們可以找到那個當事人，或者是網路上某些的投訴，如果有用到它的影片，當然也有一些是沒有找到當事人的，像前正子我們播了一個網路影片，播了一個穿的很清涼的女孩子再抓刺蝟，那我們就說辣妹很清涼，想要走紅怎樣的。結果當是人就來抗議了，說我們並不是這樣子只是自己好玩，並不需要這樣被你們詮釋。當然我們立刻就把新聞下下來了。有時候我們會覺得說好像無傷大雅並沒有什麼錯當趣味性的在播，可是事實上對於當事人的人權還有形象的傷害等等還是會有，有時候我們在這個把關上並沒有這麼嚴謹，當然最好還是能夠找到當事人，問問當事人的看法是怎樣。

1F6：我們現在在做一個單一網路窗口，就是屬於一些網路的不當資訊，或各種暴力色情原因都可以到這邊申訴，它是一個行政院法務會的的專案辦公室，我們的督導單位是NCC，那我們現在常接獲一些在網路上面的一些所謂不當資訊的申訴，也有少數幾則是新聞。那上次在衛星公會有分享過，就是滿有名的引用年輕孩子手機上傳到它的部落格，談到高捷上有個身心障礙遲緩的男子突然將身上衣服脫光，當時壹電視和動新聞就直接將影片掛

在網路上，後來，有個特教老師就來投訴，之後我們就要去追，可是，變成新聞要去處理的時候，它須要去引用相關的法規，比如說假設那則新聞事他全都露，又打馬賽克這叫三點不露，這就是有關畫面敘事手法的問題。那還有一個部份就是說，他還牽扯到人權的問題，所以後來這件事情，壹電視還有動新聞，接受我們事後的善意規勸，他們決定撤架，是因為後來我們引用了那個特教老師去提到的身心障礙權利保護法，所以我覺得如果碰到網路新聞社，不管叫做辣妹的或是誰，就變成是當事人自己去告訴乃論，或者是在某些敘事手法上，違背了目前既有在實體社會當中，一些刑事或法案，這個就可以適用在查證網路消息來源上，目前看到的是這樣子，後來那個孩子被起訴，被偵九隊提報。

1F7：那個網路畫面，我們之前處理過一個就是我們要做很多人的自我介紹，就是在找新鮮人要徵求工作，因為我們自己沒什麼畫面就從網路上找，那時候我們先要求同事要一個一個去聯絡當事人，因為那時候畫面有些是很kuso的影音履歷是很特別的，你看到都會爆笑的那種，那其實這樣子以我們的價值觀好像就是被人家貶損這樣子。

1F6：個人資料保護法。

1F7：對所以那時候我們第一個動作是透過他部落格上的留言，或是他的E-mail，大概有十個人，然後就一個一個跟他們說想要用他們畫面在我們新聞節目上，後來十個好像都回信說他們可以，這樣子一方面我們播出也比較安心，另一方面也是對他們尊重因為每個人的價值觀是不太一樣的。

4. 制訂新聞事實查核清單(Checklist)

焦點團體中許多來賓都贊成制訂一份查證清單，這份清單如同規範一樣，雖然有些查證的動作是共通的。但爲了使得清單具有可行性，應該要針對不同的類型而有不同的查證項目，建議如果有一個流程可以當作訓練記者的參考，或是經驗不足記者能夠幫助其減少新聞錯誤，那對於降低新聞的錯誤率是有相當幫助的。

1LM：我們最後就是要問大家這個清單應該要擺哪些東西進去？

1F4: 基本資料

1F5：我覺得要分新聞類型，我覺得就像我們剛剛再講如果你是這樣被箝制那你根本是不敢做的嘛。

1M3：我個人對這個檢查清單保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每種新聞類型都不一樣，有些新聞不一定要有當事人的說法，有些逃亡中的通緝犯，你不可能採訪到他，可是事實上他犯下了犯罪事實，在某些時候你可能會經由警方去追述，儘管警方事後證明可能講的是錯的。那也不能夠由此反過來說我們剛剛報導的這個新聞是不對的。那反過來如果我們在客觀的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可以用這種方法去證明，不一定要有當事人的說法。所以我覺得說用一張清單去量化，去一道一道關卡去檢查說你們有做了這五道沒做到第六道關卡，所以是錯的，也是還滿...

1LM：有些例外有些緊急的。

1F4：不同 Checklist 有不同標準，有一些是共通的。

1F1：我們剛剛討論了，主要就是消息來源的可信度，還有就是畫面，但是我覺得這個牽涉到就是，到底一個新聞記者，不是一個檢察官，也不是史學家，所以查證的門檻到底是什麼，但是我還是肯定這個清單，我覺得這個道路是好的，就是起碼每個第一線的記者他知道他的東西要出去之前，他自己為了自保，他必須經過哪幾個步驟。那據我所知其實目前很多的記者在製播的時候是沒有這個概念的，那如果有這樣一個東西提供給記者，甚至是新聞教育單位。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

1F1：我們剛剛討論了，主要就是消息來源的可信度，還有就是畫面，但是我覺得這個牽涉到就是，到底一個新聞記者，不是一個檢察官，也不是史學家，所以查證的門檻到底是什麼，但是我還是肯定這個清單，我覺得這個道路是好的，就是起碼每個第一線的記者他知道他的東西要出去之前，她自己為了自保，他必須經過哪幾個步驟。那據我所知其實目前很多的記者在製播的時候是沒有這個概念的，那如果有這樣一個東西提供給記者，甚至是新聞教育單位。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

1F4：所以我們需要的需求都一樣，就是我們需要知道那個 List 是什麼，也許可以學那個醫院不是有包藥嗎，三查五對，也許可以有一個像這樣的口訣，有哪些東西是要查三遍，那哪些東西是要五對，因為這個流程跟真的跟醫院流程開處方很像，因為醫師在打處方籤問診完，就打進電腦，之後是經過護士，護士再到藥劑師那裡，確實中間好幾個流程，就很像我們電視台一樣。記者採訪回來他打進他的電腦裡，主管核稿之後，到剪接室剪接，之後編輯，然後再播出，這中間也是有好幾層的關卡，那這幾層關卡其實也有可能是落差失誤的來源，也可以是救窮的一個來源。所以如果這每個關卡中，每個人都有三查五對，那是不是一定可以降低技術性錯誤？

五、對於政策的建議

此外，對於新聞錯誤的處理，與會的專家學者建議，對於新聞錯誤應以惡意原則進行判罰，將來對新聞事實查證的規範，應以自律、他律爲優先，減少政府機關直接裁罰。

1. 新聞錯誤應以「惡意原則」與「是否善盡查證責任」進行判罰

針對新聞事實錯誤的規範與判罰，來賓認爲應該要以是否符合惡意原則來做判別。例如上述的技術錯誤記者多半都是無心的，只要事後有提出道歉或是更正，那麼其實這樣的客觀錯誤有其一定的容忍空間。但是如果是像 TVBS 所製作的周政保嗆聲影帶事件的話，那就是屬於很刻意的犯錯，便應該確實予以懲戒。

1F5：那這是技術性，歷史部分呢？怎麼辦？就不要做了？後來國民黨就說因為你的畫面....

1F1：沒有，這樣我比較不贊同，我覺得我們不要過度，我當然認為電視新聞是畫面的媒體，不過我覺得台灣的畫面迷思太嚴重。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那時候三立的事件他的那個罰款跟TVBS一樣，可是在我判斷這兩件事它的新聞錯誤是不同的。因為這樣子的話真的會讓很多電視新聞的題材受限於畫面。

1F2：我是覺得說，如果說NCC將來一定要將這個東西入法，或說某種形式的入法

的話，我覺得一定要區分，就像我們憲法有一個解釋，像那個劉泰英和亞洲周刊的官司，後來有一個釋憲案就是說，他已善盡查證之責任的話，這就是說一個言論自由或媒體自由的一個底限，也就是說，記者他有善盡查證之責任，可是他當然不可能全知嘛，可是如果他不是惡意的去作誹謗的話，就是後來亞洲周刊的記者被判決勝訴，就是法官認為他已善盡查證責任，不是惡意的，我會認為這是重要的一個Point。

2. 規範的施行應盡量以自律與他律爲主

對於新聞查證製播規範這樣政策，陳依玫與邱家宜兩位他律團體的代表，皆嚴正呼籲 NCC 一定必須小心制定與使用這個規範。邱家宜建議或許可以考慮由他律組織來頒佈，再由各個媒體組織使用或是參考這份規範，甚至授予他律組織一些公權力，一旦犯錯了便用他律組織公佈的方式，或是加強媒體事後更正的機制，盡量減少政府機關內部的直接裁罰。

1F2：我可不可以講幾句話，我是覺得綜合幾位的講法，其實新聞有競爭壓力、時間壓力，新聞本身事實上就是要很快，因為要快又要對，所以客觀來講新聞一定會錯，但我們就要減少錯避免錯，所以就是NCC，我是想要請問主持人，是還沒有定案還是只是草案?

1LM：這個通過了，但還沒到立法院。

1F2：我覺得這個真的會有問題，我覺得他必須要交給公協會去執行，現在的公協會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能力，衛星公會可能比較會有，工協會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能力，廣播方面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能力，電視學會不知道可不可以做，我是覺得這個不要輕易的開罰，雖然我們卓越新聞獎也很注意新聞倫理，但也很注意新聞自由的問題，就是言論自由的問題，這個也要很注意，其實要把他入法的話要很小心，我剛剛講過新聞一定會有錯，可是我們要減少錯避免錯，而且，主觀上的錯跟客觀的錯也就是非故意的錯，這個是差很多，假新聞那個，我覺得基本上是故意的錯，但客觀上我覺得是要有一個Checklist沒有錯，可是這個東西是不是要由NCC來制定，因為其實每個新聞都有不同的見解，然後查證的對象，你很難規定你應該跟誰查證才對，那這個是每個記者他臨場的判斷，這是by situation，所以我覺得很難把他明文化具體化，就是我們要相信新聞工作者有這個專業，那當然我

也不反對有一些他律的組織進來，所以說入法是不是要由NCC來執行，或是說他在執行上或實行細則上，他能夠交由工協會，等於說是媒體的公共組織，用自律的方法來做，我覺得那是比較可行的，所以相較於客觀上這種不可避免的錯誤，我覺得主觀的那種假新聞是更重大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如果同業是很善意的不是故意去犯錯，並不是很見獵心喜的去報或是抄襲他台的新聞，我是覺得這部分應該不算是情節重大。

1F1：這個是NCC的案子，所以我相信NCC也希望透過這個案子廣為蒐集民情，因為這個法非常的厲害，我記得如果罰到六百萬就要撤照，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個認定的審查標準是不是可以上網公告，讓大家參考一下，因為每次會議的審查標準不一，讓大家無法適從，但是這個牽涉到一個台的生死，這是非常慎重的。

1LM：這個部份我說明一下，我跟何處長有聊了一下未來可能處理的方式，但這並不代表是他的說法，是我個人的理解，這個制定將來作為參考，這裡面有一條很重要說，新聞事實查證出了問題的時候，致損害公共利益，才能構成處罰，甚麼叫公共利益，這個將來還有爭議。要致損害公共利益，才會構成。第二個據我了解，處罰的程序一定是在過程的研究，法是先制定規範，自己內部先做，然後做一個標準以後，將來有問題的時候，他會先送到各個媒體他有自律委員會審查，他要先做調查報告後送到NCC，NCC會再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查，決定是不是要罰，程序大概是這樣。

1F5：這個損害公共利益的認定，我記得好清楚，好幾次談話性節目受罰，我們也不見得看的出來那和公共利益有甚麼關係，不過就是罰了，而且一次60萬，一句話就60萬，也是很高的罰金。

1F4：他60萬是累計的，他可能是5萬、3萬累計，但是他前面累計了六次，所以他就跳到了60萬，我補充一個案例，就是說災難新聞的製播準則的制定，就有這樣的困境，NCC他背後的壓力來自社會各方，也有來自於政府高層、也有來自社會上或老百姓也有觀光業者，媒體這樣報導都沒有人要去玩了等等，那我覺得無論後面是誰，總之他就是希望製作一個災難新聞製播準則，那這個東西如果由NCC來制定實在太奇怪了，他制定之後，他在裁罰上是有法定的效力。…這個東西我要分兩個層次來說，如果說災難新聞製播準則是絕對百分之兩百要制定的，那今天是由NCC來制定，不是媒體自己制

定，都會覺得很丟臉，就是媒體沒有自覺到這個的重要性，他由NCC來制定是不適當的，第二個又回到NCC去，作為它內部裁罰的基準，那就更糟糕。所以我在上次開會同業有這樣子的表達之後，何處長其實有很善意的回應，也就是他在動機上他是願意將製播準則放在公會，即便如此，放在我們公會也都沒有強制力阿，因為我們公會沒有任何的權利說，我今天製作這樣一個製播準則，如果哪一台，做災難新聞沒有照我的製播準則做的話，我就罰他5萬塊，目前沒有這個機制。所以這對很多電視台來說，會覺得他的主權受到侵犯，所以我們後來的做法就是說，NCC把這樣的製播準則變成是同業共同制定，NCC只是一個coordinator，因為它牽涉到還有其他部分，所以不可能是我們公會出面，ok，這樣的理由跟形式我可以接受，他行文給我們這邊之後，我把我們網站上新開闢一個區塊，各種製播準則的範本區塊放在那裡，然後供現在所有的同業參考，那同業們就可以從中擷取，你要一模一樣也可以，你要加加減減也可以，內化成你各自的版本，變成它內部實施的準則，未來講穿的就是，誰出事誰就會被照單來檢驗，沒出事就沒有事，這意思就是說我不希望他變成一個事前審，就是說，今天颱風來了，友台開call-in，大家就來對照，你這個第一句有沒有這樣講，你這個有沒有做甚麼，沒有我就來罰你，不是喔，而是如果他今天在處理的時候有任何的違失被檢舉，或甚至有所未損害公共利益的時候，才成案。調查的過程中，這一份製播準則才會成為參考，我的意思是這樣。台台相護的問題，我期望未來有一個機制，是讓我們自律委員會升等、升高層級，希望能夠有一些調整、一些微調就可以了，就是希望外部力量加強一點。我們最近有試過一次，但是，那個案例還好，它不是一個惡意嚴重的犯罪，但是我們已經開過了，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它公告周知，其實就是TVBS，TVBS前陣子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去Live一個跳樓的事件，揚言要跳樓，其實那是一個神經病，他們會那樣處理，事實上是有一些疏失，但是它不是惡意的，他Live一次就沒有了，應該是作業上面的疏失，所以針對他討論之後，最後就認定他有百分之八十違反自律綱要，結果就是公告在網站上，我們也不行文給NCC，因為那樣就有違新聞自主，那NCC可以怎麼樣，我們會行文他說，請你看我們的網站，我們已經處理，也只能到此，我們也不能說罰五萬塊，罰兩千，又很難。所以我覺得未來這個製播準則也會有同樣的問題，也許可以循這個模式啦，不曉得能不能接受。

1LM：應該是這樣。

1F4：但是強制力，比較沒那麼高。

1LM：有人有爭議、有申訴的時候才會真的到那裡去。

1F4：如果今天有事實查證的，以至於引起社會很大的反彈的案例，那成案的時候，這個準則就可以拿來檢驗。

1LM：而且要損害公共利益才行。

1F2：我可不可以建議NCC，這種東西媒體應該有自律組織，而且要在立法中想辦法授予媒體自律公協會的一些權力一些牙齒，我覺得這個立法技術上就是請NCC去想，NCC用這個法律來保障公協會的組織能夠有效率的運作，這在立法的精神上要往這方向去，事實在法律上就是概念性的規定媒體應善盡查證責任就可以了，至於說執行或像Checklist，我覺得應該是新聞規範自己應該做的，也許有的台比較嚴格有的台比較記者自由心證。如果是公會就是去通盤所有會員就是每個人要有一個新聞公約，事實上你們也可以公佈一個新聞公約範本在你們衛星公會的網站上，然後你們可以參考這個範本或看著範本自己再去立，我覺得事實上是可以，用比較軟性節制的方式。雖然大家可能會覺得這樣很麻煩，可是我覺得事實上民主社會本來很多事情都很麻煩，我們就是要不怕麻煩的去作這個事情，一方面在這個新聞倫理跟自由之間我們去找到很微妙的平衡點，我是覺得立法不要粗糙，也不要有社會的壓力就想要一步到位，沒有一步到位那種事。

1F4：我覺得一定要釐清，就是說如果製播準則的後面連結的是處罰那就不能贊成。如果它只是一個參考的話。

1F5：我覺得還是有類型上的區別，我覺得新聞媒體真的不是一個調查委員會，有些想要去調查是真的會遇到瓶頸，所以，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把我們在學校常教的，平衡報導，還有你的消息來源是可以多方的消息來源，這個倒是可以做，註明消息來源，當消息來源、出處都善盡了，這部分是最起碼要做的工作，當然其餘像動機的部分，像其實我覺得周政保的事件就知道是動機如果你自己都已知而犯，這就不能原諒，那其他就是說萬一有出錯還是要立刻更正，去作這樣負責任的態度，而且現在像我們執行的時候非常自律，我們好怕，因為怕自己被累進處罰，因為現在三立的執行他是

如果有罰記者也要罰錢，那個罰金要共同承擔，記者都嚇的要死，你看三立後來都這個有爭議好那就不要報導了，要共同承擔那記者薪水也沒多少錢耶，不只記者還有編輯台，因為她要播出去，編輯台也要罰通通都要罰，做法是這樣。那我們只要一點點爭議覺得會被罰就覺得算了不要了我們不差那個，其實我們現在不會很追逐說要搶快那個還好，一定覺得說這個對公共利益有沒有關係，那這些都是我們自己自律出來的，那這個自律還滿重要的，那這個委員會其實扮演了滿大的功用。

1F4：我補充一下，我的想法就像剛剛家宜講的，就是放在我們的網站上成為一個公告周知的範本。那我覺得當公會提供的東西是有助於各台的運作的時候他會變一個很受歡迎的內容，但他公告出來的結果是要說你不這麼做就會懲罰的話就會變反效果，在程序上因為不可能百分之百沒錯，所以事後的更正道歉，有一個比較好的辦法，因為電視台的播出他有一個困擾，就是我現在看到錯的，可是我明天看不到你更正對的，所以一定需要把它放在可以持續性的，包括就是網路上，甚至比跑馬燈好。跑馬燈效果也是一樣，他規定一定能被看到，但是網站上他至少是有留存的，而且查閱的到。

第三節　本章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上述學者專家在座談會上的意見，獲得如下結論與建議：

(一)、新聞錯誤原因

1.查證不實
2.緊急災難事故無法確實查證
3.新聞搶快
4.新聞室內部溝通不良
5.技術性錯誤

(二)、新聞錯誤解決辦法

1.媒體應制定查證門檻
2.報導錯誤後立刻更正

(三)、新聞錯誤預防措施

1.提高記者的知識與判斷能力
2.加強記者的查證能力
3.重視網路新聞的查證
4.制訂新聞事實查核清單(Checklist)

(四)、新聞查證原則

1.查證時要訪談多方消息來源，引述他家新聞不算是查證
2.查證時要盡量找到負責的權責單位
3.一旦出錯了要立刻做事後更正
4.加強記者查證的專業能力以及專業知識

(五)、對政策的建議

1. 新聞錯誤應以「惡意原則」與「是否善盡查證責任」進行判罰
2. 規範的施行應盡量以自律與他律爲主

二、建議

(一)、判別媒體是否違規時，應先判定媒體是否善盡查證責任

根據座談會當中的共識，往後在制定規範時，檢視媒體是否確實盡到查證義務這一點很重要。T 台在錯報消防員溺水事件時有善盡查證責任，因此沒有遭到懲處，就是個具有參考意義的判例。

(二)、判別媒體是否違規時，必須以惡意原則來作判定

新聞錯誤的程度依照是否符合惡意原則可以有不同程度的差別，應該要根據這樣的層次來給與規範。如果一同概論恐怕便會造成媒體的寒蟬效應。陳雅琳就表示三立專題報導被質疑惡意操弄的時候，往後她製作類似的專題報導時都很害怕又遭到懲處，受到了很大的箝制。如果能夠將這個懲罰層次分出來的話，對於有心製作好報導的媒體也是一種保障。

(三)、規範應該要依據報導的類型有所分類

查證該做到什麼地步才可以？也是此次座談會中所提出的一個疑問。基本上大家都認同不管是從實際面還是從哲理上的角度來看，要要求媒體做到百分之百

的事實報導是不可能的事情。例如王泰俐認爲只要有做到查證這個動作就可以，陳依玫則是認爲如果可以，應該要做到權責官方單位的查證。萬一沒有辦法呢？例如緊急危難事件，或是高政義所說的通緝犯在逃你不可能採訪的到他，當然不可能要求媒體就不予報導。因此來賓的普遍共識就是希望在制定規範的時候能夠給予新聞類型上的分類，例如歷史報導、網路新聞、災難新聞等，做一個能夠將所有情況都包含在裡面，並分層次給予解決的規範。

(四)、應製作查證查核清單(Checklist)

來賓普遍都認爲製作一份查證檢查表(Checklist)是個很好的概念。因爲可以輔助記者查證，且當作查證時的參考。如果是以這樣爲出發點那麼檢查表也是個很好的輔助。如果是要檢視媒體有沒有做到檢查表所列的項目而給予懲罰，那麼高政義認爲，這在執行的可行度上將有很大的困難。因爲事實上新聞發生的情況非常多種，實在難以用清單來給予量化，NCC 也要注意清單的出現是否反而成了錯誤新聞的背書，例如都符合了查證清單上的項目了，卻還是出了錯，難道就真的是則不會至損害公共利益，且造成社會影響的新聞嗎？因此「惡意原則」、「是否善盡查證責任」這些檢視的標準，就要更規範得更爲縝密才可以。

業者以及自律公會或卓越新聞獎這些他律組織的代表都不贊同這份規範，有處罰性，既然已經由 NCC 來制訂了，希望能夠將此規範交由他律組織來負責。正如同陳依玫所說的，如果這份規範能夠幫助媒體查證，或是減少錯誤等有助於媒體運作的話，那這份查核清單會很受歡迎，懲罰反而會有反效果產生。這種類似的規範及查核清單，也可以當作各家媒體執行自律時的參考。

第六章　新聞事實查證製作規範與標準

本章參考第四章國內外新聞事實查證之規範等相關文獻，以及第五章的新聞錯誤類型、原因、解決對策與預防措施，試擬「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與「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並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與「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進行討論與修正。

第一節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查核清單」草案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到各國新聞查證相關規範，新聞事實查證規範制訂基本上是建立在下列四個原則之上：1.維護新聞自由與獨立。2. 評估記者的道德行爲。3. 以不損害承諾不妨礙公眾利益爲基石。4.落實新聞報導真實與平衡原則。此外，歸納分析各國新聞查證規範也發現，1.「消息來源檢具」。2.「事後查證」。3.「內容查證」。4.「誰來查證」。5.「查證程序」。6.「客觀錯誤查證」都是新聞事實查證規範制訂必須加以明訂的內容。

此外，根據本研究新聞錯誤案例分析與新聞錯誤個案焦點座談會結論發現，1.查證時要訪談多方消息來源，引述他家新聞不算是查證。2.查證時要盡量找到負責的權責單位。3.一旦出錯了要立刻做事後更正。4.要加強記者查證的專業能力以及專業知識。

本章依據上述的研究結論進行草擬如下的「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與「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

一、「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草案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立基於三部分，分別爲「事前查證」、「誰來查證」、「事後更正與民眾參與」爲基礎進行擬訂。

(一)、事前查證

1. 謹慎檢測所有消息來源的正確性，避免無意的錯誤，蓄意的曲解是不被允許

的。
2. 不能扭曲新聞圖片或新聞影像。
3. 切勿抄襲。
4. 區別宣傳和新聞報導：分析和評論應該明確標示出，不得虛僞陳述事實與文本。
5. 避免任何可能危及或影響客觀或公平的任何工作程序運作。
6. 對於拍攝的相片與新聞影帶應清楚完整呈現新聞主題，避免個人和團體成見。
7. 對於被報導的人物應給予尊重，並顧及尊嚴，特別是弱勢族群，以及犯罪事件的受害者。
8 即便是消息來源具有高度新聞價值，也不能支付酬勞給消息提供者。
9. 報導應防範內容的錯誤，應公正客觀不抱持立場與偏見，倘若有錯誤，應立刻糾正。
10. 新聞尋求的真相，包含了事實和脈絡。
11. 消息來源須公正不誇大、獨立並可被檢測。
12. 報導中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時，應找到可令聽眾信服的理由。
13. 引用其他媒體的報導素材，須完整清楚的註明出處。
14. 對於消息來源可能涉及不法行爲，務必謹慎查證。
15. 對於報導內容拒絕作出判決，以及不符合公共廣播標準的準確性。
16. 報導中不能使用「也許」、「可能」，我們的職責在於告訴讀者真正的事實，不是可能的事情。
17. 報導必須秉持公正、正確且合理的原則處理。
18. 對於報導主題事前應充分準備，以足夠的知識，全面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並依照議題的社會脈絡，善盡理性詮釋的責任。
19. 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須依據事實，即便有人出面指控，也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有聞必錄，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
20. 詮釋犯罪數據時應諮詢相關專家，並且顧及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
21. 攸關公共利益的調查採訪中，若針對個人或組織提出嚴重指控，除審慎查證事實之外，應儘可能向被指控本人或關鍵人物求證，並以開放的態度，誠實、清楚告知所指控事實。調查者應清楚、完整地記錄求證過程，包括連絡時間、對象、相關筆記或錄音等。
22. 若報導事實爲他人提供，須謹慎確認此文件或檔案的正確性與可信度。尤其是由網路所取得的資訊，應盡可能向相關人或組織直接查證。
23. 審慎使用新聞資料畫面，以免誤導觀眾認知。例如，若是使用災難的資料影片而非現場畫面，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

24. 除非掌握確實事證或攸關公共利益，避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民意代表本人或陪同當事人召開的指控性質記者會。
25. 任何的耳語或傳聞都不能當成新聞，只能當作線索，以免淪爲政客宣傳或攻擊工具而不自知。
26. 同產品之間比較性新聞，處理時應格外謹慎，注意平衡，最好多方查證，凡涉數據，如成長率、消費量、進口數量，均應求證，以防誇大。
27. 若有疑似犯罪事件或自稱犯罪嫌疑人自行向各台爆料，不論以本人面訪、電話訪問、信件投訴、電郵投訴、光碟投訴、錄影或錄音帶投訴等，均應先查證，並通知檢警相關單位，與檢警單位充份合作，顧及社會秩序，再作報導。報導內容力求持平，避免引起社會恐慌。
28. 網路上所公佈之自拍影片，應在查證屬實之後再作報導，並在播出時註明拍攝來源。
29. 節目內容涉及法律、醫藥及科技等專門知識時，應謹慎處理，以求正確。
30. 出自檔案之新聞資料於播用時，應註明「檔案」字樣，或錄製日期。背景資料例外。
31.報導內容涉及歷史，播放的影片若爲紀錄片、配合主述者的模擬影片，應在字幕上清楚標明，避免誤導觀眾混淆視聽。

(二)、誰來查證

1.記者勿以個人因素影響報導內容，應將投入的觀點直接表達給你的上司或直接訴諸於公眾。
2. 發行者、媒體擁有者以及編輯室主管應該發佈政策以及準則以保護商業新聞報導的完整性。
3. 當文章發表前，編輯與記者應仔細考量報導問題的邏輯性，並且應尋求更多的消息來源。
4. 對於匿名消息來源的使用，記者應盡保護職責，但仍須盡可能的使用最準確和最完整的描述來源出處。
5.記者在接獲任何尚未完全確認的消息時，必須盡力確認。若不可得，記者應考慮尋求其他的消息來源。若仍不可得，記者應提出隱匿消息來源身分的請求，並於報導中說明該理由。若因有機關部門或其職位之故，致消息來源之身分可予確認時，則應於報導中刊出。
6.當工作同仁收到關於報導正確性的投訴，應迅速告知編輯，不應擅自決定是否須改正。

7. 當公佈此一秘密消息可能讓報社涉及訴訟時，記者本身就必須向編輯部門說明祕密消息來源爲何。
8. 經審慎查證後足以確信爲真實者，在新聞播出之前，至少應告知一名直接行政主管或節目製作人此消息來源的真實姓名，或其他可供查證資訊。

(三)、事後更正與民眾參與

1. 針對新聞報導中受到傷害與錯誤報導的公民，賦予事後答覆權。
2.必須將報導的錯誤降至最低，同時改正所發生的錯誤，並對任何指出報導錯誤的人，加以注意並尊重。
3.新聞報導內容中含有社論、分析性評論，必須提出相同標準的準確性事實，其準確性包括倘若有更具說服力的新訊息出現，願意做出修正，以及回應觀眾的問題與正視觀眾的反饋。
4. 當我們認爲報導內容有失真、遺漏或造成不公平不正確的情況，我們必然提出事後改正澄清錯誤
5. 報導若是發生誤導陳述或者事實扭曲，應予以糾正，並在適當情況下刊登道歉啓事。
6. 新聞來源是至關重要的，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仔細檢查事實，並讓閱聽眾去區分陳述事實和意見。
7.評論應根據真實，公正、正確表明意見，不得有失衡與有失節制，特別是不得偏頗與歪曲，同時，評論可以自由表達政治立場，對於爭論問題，必須包容不同民眾的不同意見，以致力營造健全的輿論環境。
8.報導內容涉及指控應經充分查證，並給予被指控者答辯機會。
9. 若在節目現場播出時，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須立即提報、即時處理。原則上由當班的編採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更正；若無法立即查證或確認，須提報部門主管，經相關處理程序後，決定更正的內容與時機。
10. 若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妨害名譽等法律責任，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應諮詢法務人員意見，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

二、「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草案

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Journalism Verification Checklist)

新聞內容查證	□報導內文或標題中之人、物、事件之身份、年齡、性別、日期、時間、地點、等客觀條件是否正確。 □新聞報導中的數據與統計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 □新聞內容是否涉及抄襲。 □新聞報導內容是否使用了「也許」、「可能」等不確定性的用語。 □調查性採訪涉及對個人或組織的嚴重指控，是否有向被指控本人或關鍵人物求證，並清楚、完整地記錄求證過程，包括連絡時間、對象、相關筆記或錄音等。 □同產品之間比較性新聞，涉數據，如成長率、消費量、進口數量是否正確。 □新聞內容涉及法律、醫藥及科技等專門知識時，有疑義時是否有再經過查證。
新聞來源查證	□引用其他媒體的報導素材，是否完整清楚的註明出處。 □除了背景資料例外，凡出自檔案之新聞資料於播用時，是否註明「檔案」字樣，或錄製日期。 □對於消息來源可能涉及不法行爲，是否有進一步的查證。 □若報導事實爲他人提供之文件、檔案或影片，是否確認正確性與可信度。 □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時，是否有進一步查證新聞的正確性。
新聞	□拍攝的新聞影帶是否清楚完整呈現新聞主題，避免個人和團體成見。

影片查證	□使用新聞資料畫面，是否清楚註明新聞畫面的來源與背景。 □災難新聞畫面若使用資料影片而非現場畫面，是否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 □報導內容涉及歷史，播放的影片若爲紀錄片、配合主述者的模擬影片，是否在字幕上清楚標明。 □播出資料畫面或照片應進一步確認是否有誤植。
災難新聞查證	□災難新聞涉及傷亡的數字、姓名等災情，是否有向現場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災難新聞如無法對報導中受訪者進行查證，是否有在報導中註明受訪者身分，並說明消息內容爲引述來源。 □對未經證實之死亡名單如需報導時，是否採用了保守用詞，例如將罹難改成失聯、失蹤。
犯罪新聞查證	□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涉及對第三人之指控，是否對指控的內容有進一步的查證。 □詮釋犯罪數據時，是否有進一步諮詢相關專家，是否採取了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 □疑似犯罪事件或自稱犯罪嫌疑人自行提供線索，是否有進行相關內容之查證。
網路新聞查證	□新聞報導內容由網路所取得的資訊，是否有向相關人或組織直接查證。 □網路上所公佈之自拍影片，是否有經過查證，播出時是否註明拍攝來源。
新聞錯	□針對新聞報導中受到傷害與錯誤報導的指控，是否賦予答覆權。 □新聞報導若是發生誤導陳述或者事實扭曲，經查證清楚後，是否採取立

誤更正	刻更正或澄清。 □若在節目現場播出時，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是否進行即時處理。

第二節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焦點座談

本研究針對草擬的「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與「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進行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藉以進一步修正「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與「新聞事實查證查核清單」。

一、焦點團體座談重點整理與分析

(一)、「新聞查證製播規範」原則之修正

針對本研究所草擬的「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以「事前查證」、「誰來查證」、「事後更正與民眾參與」的制訂原則，參與座談的學者專家有不同的意見，認爲新聞事實查證規範應有一個明確可行的原則，規範應儘量精簡，不應太具體，保留執行的彈性。學者專家並建議，新聞查證規範的總則上應註明，新聞製播不得違反法律規定、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不得妨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得違反真實，並恪守查證、引述、平衡、公平與更正原則。

2LM：我們現在有個共識，就是新聞查證規範跟標準盡量把它原則化不要太細。可是在不同的角度裡面，例如有業界的代表也有公會代表或消費者公民團體的。那是不是從你們的角度來看這些條文，如果覺得要刪要加，我想這樣來看真對這份要加要刪要改就從這份來好不好？哪些要刪掉的哪些要加進去的，可能原則性上要改掉的。

2F2：我們要訂一個規範的話它的邏輯性是很重要的。如果說是查證，那好查證的部分那當然它可能有原則性，接下來還有分類新聞犯罪災難這個當然是可以往下一層再區分，可是就是說我們規範本身如果將來照家馨兄所說到的，他有可能變成一個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的話，那它本身內部的邏輯應該要有一致性。

2F2：或是說用怎樣更扼要的敘述方式，能夠把它更提綱挈領一點，我們也更容易掌握它一點。

2M6：我看了這些大概二三十條，我覺得其實基本上，無非就是幾個重要原則，第一你的新聞內容必需要正確的，如果是來自於你自己的，那你必須要做好查證，你必須要給當事人有說話的權力，那再來就是在新聞製作的過程中間，你必須要公正客觀，不能有錯誤，然後我覺得，無非就是這一些耶。

2M5：我這裡，我在網路上找到蠻有趣的東西啦，就是這也是在這本書裡的，就六、七點嘛。

2LM：因為我也覺得這個太多，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會把有些比較詳盡的，會移到Checklist，就是說需要很具體的東西移到Checklist去做，那原則性的我們就訂在這裡，規範跟標準裡面，這樣把條文減少，把它合併這樣，就是列一個原則性這樣。

2M5：比如說的一部分應該是，大原則，假設啦，我們可以把大原則列出來，然後第二部份就是大原則的更進一步的細緻化。然後第三部份就是把最負面的東西列出來。

2F2：我是有列了幾個，剛剛也是根據，不過我是針對第一層的，第二層你還有分犯罪新聞、災難新聞，我覺得那個可以在各別處理，原則性的，我們剛剛也有討論到查證原則，那查證當然包括各式各樣新聞的查證，引述註明出處的一些相關原則就剛剛本嘉談到的，還有衡平的原則，就是說你不能只有一方的說法，那專業知識的必要性，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還有一個評論應根據事實，還有一個就是甚麼事情應該報導，甚麼事情不應該報導，其實他是有一個公眾利益優先的原則。

2LM：家宜剛剛說的就是查證原則、引述原則、衡平原則、專業知識的原則、評論事實的原則還有一個公眾利益優先的原則。

2F1：那個錯誤更正要放進去，你這邊有一大點講的是新聞錯誤的更正。錯與批評是壹電視的，他雖然有點矯情，可是我覺得就一個消費者的角度來講，

這是他的權力，如果今天新聞報導涉及一個錯誤，他必須獲得一個平反，而新聞也應該做一個更正。

2LM：所以加一個錯誤更正原則。

2LM：那如果重大公共利益這個，我們是不是要給他再具體一點，哪些是屬於可能在違反公共利益的一些原則之下的錯誤報導是一定要避免的、不可以的，要不要再更具體一點提出來，大家看法怎麼樣，很明顯的告訴人家，這個是很嚴重的，譬如說捏造的東西是不可以的，這個要怎麼查證，這個要不要定，很嚴重的、違反公共利益的一些重大的錯誤，這個要不要定很細。

2M5：不過我覺得我們這裡恐怕沒有辦法處理平衡比例的問題，所以我們寫也沒有辦法寫那麼清楚。

2F1：這是一個原則。

2F2：剛剛王秘書長有提到說，錯誤的更正是不是也應該列入我們的大原則裡面。

2LM：對，有有有，我們把它列進去了，叫做錯誤更正原則，我們剛有了查證原則、引述原則、衡平原則、專業知識原則還有評論事實原則，還有公共利益優先原則，還有一個是錯誤更正原則。大概會有七項大項目。

(二) 、應簡化「新聞事實查核清單」

新聞事實查證規範，學者專家主張原則性的條列，保留彈性，但對於新聞正確性要列一個查核清單，幫助新聞從業人員減少新聞錯誤，並認爲新聞正確的查核清單應相對應查證規範，內容再具體化，比較能執行，但也有媒體代表擔心查核清單訂的太細、太具體反而成爲 NCC 落實媒體的處罰依據，與會者亦有人提出國外在訂查核清單時，只有簡單的幾條條文，方便媒體人員快速的判斷新聞的正確性，而查核清單的研訂，本案的審查委員則建議，在實務操作上應簡化查核清單才有助於減少新聞的錯誤，並主張詳細的查證內容，可以詳細條列做爲媒體內部平時新聞倫理教育時的內容。

2LM:那這個Checklist我想還是要跟各位再請教一下就是說,我們這份Checklist主要是在給實務工作者，在根據這些原則之下比較清楚去界定，讓他避免就是說，造成一些新聞報導的錯誤，讓他去先有一個查證的功能，那這個東西，我們當然分類是依照新聞內容、新聞來源，我們原來這個舊的方式，我們這個規範去定的，比較細節的東西，那這樣定是不是可以，還是我們認為Checklist，我們本身大綱裡面應該是怎麼樣一個項目，然後再補哪些東西進去，這裡面有哪些是應該要加進去或要刪掉的，或是整個綱目要改掉的。

2F3：這份Checklist會給NCC嗎？

2LM：僅供參考啦！因為它不在規範裡面啦。

2M6：有差別嗎？

2F3：說的好。他到時候被約談，他就說：游本嘉！你們有1、2、3.....通聯紀錄交出來，表格拿出來。

2F2：這個Checklist的邏輯是？

2LM：是依照原來的規範，去把它定的更細一點，更仔細一點這樣。

2M5：應該要照相應的修正。

2LM：就是在這原則之下再做調整，新聞事實的查核清單朝精簡可行的方向擬訂，詳細的查證方式，列為新聞查證應注意事項，供媒體內部教育訓練時參考。

（三）、引述原則需要註明出處，適度的查證

對於新聞並非來自記者的採訪，而是引述相關的來源，與會的學者專家認爲這類的引述新聞，記者除了要有能力去判斷新聞的可靠性之外，還要註明消息來源，並盡力的查證。

2F3：引述可以變成一個比較大的項目，就是專門針對引述這件事情，因為這變成一個趨勢。以前我很少說我引述聯合報什麼的這樣，那就是說其實引述其他媒體或是消息來源的時候，引述其他新聞內容的時候，那是不是我們要規範，就是說仍然應該要盡量做適度的查證，蘇貞昌跟郝龍斌辯論會破局，他也引用雙方的說法，但是也許某一些細節那我們在引述它的時候，如果在可能的狀況下，應該我的意思就是說不是大家就把報紙拿來讀一讀就沒事了。應該是說我們應該要再去追蹤記者的查證的意思，感覺上這樣好像是比較負責任的新聞。

2M6: 新聞任何的新聞內容來源都應該引述。如果不是來自於你自己的，你一定要把出處說出來，這個是基本要求。

2F3：就是我們在引述消息的時候，必需去衡量消息來源的可靠度，並做相對應的合乎比例原則，做適度的處理類似像這樣。比如說假如今天是法國薩科奇的太太，就被網路媒體莫名其妙的名不見經傳小媒體說她離婚。結果一個禮拜以後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就是說大家引述這個消息的時候，可能也許在新聞內就必須(查證)，當然沒辦法查證薩科奇，所以這邊可能可以加一個出處之後，我們必須去審慎評估消息來源的可靠性，並適度的處理。

（四）、新聞查證需要注意平衡原則

新聞查證的原則，參與座談的人士認爲，平衡原則是有必要訂入規範中，並認爲平衡報導可以避免新聞產生偏頗。

2F2: 就是說你不能只有一方的說法，那專業知識的必要性，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

2F1: 媒體很容易抓著一個受害者，他講的十句話都是對的，而且放大重播，然後可是打(疫苗)的是五百萬人

2F3: 一定有平衡，但是就是說他的比例，一定不可能說這邊五分鐘，這邊播五分鐘。

（五）、網路新聞需要審慎的查證

網路新聞是目前許多電視台主要的新聞來源之一，但網路充滿了不實的內容，因此，當新聞內容來源取自網路，座談的與會者均認爲需要審慎的去查證網路新聞。

2LM： 所以現在引述有很多來源，可是這個來源也很多的爭論性，差異很大。因為上次台視引述上次官方的說法結果被告了，因為警察自己也沒查清楚，可是他引用的是警方的，所以現在問題是引述網路，引述同業的，還是引述官方的？哪些是需要驗證？哪些是不需要驗證？還是我只要引述來源就好？驗證等發生問題再說？

2F1：也許網路的新聞會以訛傳訛。

2F3：所以這邊可能可以加一個出處之後，我們必須去審慎評估消息來源的可靠性。並適度的處理。就是說這給我們一點空間，不要講說在引述的時候一定都要做再查證，這個太困難了。就是我們在引述消息的時候，必需去衡量消息來源的可靠度，並做相對應的合乎比例原則，做適度的處理類似像這樣。

2F3：其實我覺得如果講網路，會怕是半年就不能用。因為現在大家引用的，哇！真的是太多了。可能以後手機上網不過也可以廣義叫網路好了，連外星人發送訊號的時候也查，開玩笑的。

2M5：重點可能不是網路，因為當你講網路的時候，你可能想到的是GPS可是網路上的就是New York Times也在網路上，所以重點是他的那個來源，即便是在網路，他的那個來源是不是某一個就是有一種權威性呢？

2F3：我們這個規範定下去其實是給未來。因為老實講在未來網路的時代新媒體成千上萬也給他們一個參考。所以就是說如能夠在比較清楚讓他知道就是說，為什麼我們會在消息來源引述之後還不夠，你註明出處還不夠，是因為你必須有責任去判斷這消息來源的可靠度。

(六)、新聞評論納入查證原則有爭議

談話性節目之新聞評論是否納入新聞事實查證的內容,與會的學者專家有不同的看法,贊成者認爲,針對新聞評論沒有對錯的問題,更無所謂的查證的問題,但也有人認爲,就評論的新聞事件是需要依據事實,而不能捏造事實。

2M5：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那個衛廣法二十一條這個，它是針對製播新聞及評論，那談話節目是不是在這個範圍裡面。

2F3：對，我懂，這個十跟十一的目的就是要規範新聞評論，那新聞評論我贊成把它標明，或是政論節目都要把它標明清楚，我覺得現在各台都在下午播 call in 節目，就很混亂，而且是主播自己主持，主播你就是專業，可是去主持了這個評論節目，到底他講的話是代表他個人，還是代表公司，還是代表新聞部，還是代表？就是說他 follow 專業的規則是不一樣的。

2LM：所以新聞評論應該怎麼處理？

2F3：我認為啦，那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覺得可能唯一就是標明清楚，就是評論。然後那相對一些基於，可能用一些比較柔性的方式，一定要查證，它可能查證確不一定能證明什麼，比如我舉一個例子好了，2100 曾經收到一個照片，陳哲男去賭場，問題是那個照片能查證什麼，他做了一件非常愚蠢的事情，他去找認識陳哲男的人說，ㄟ這個人是不是陳哲男，ㄟ，是陳哲男。這叫查證嗎?那完全不符合查證的原則阿，那但是就是說，我覺得他這個評論節目的，問題是不在於這個，評論節目的問題是操作，有時候只能成敗論英雄，當最後結果證明確實有這麼回事的時候，即使這個過程中用了非常誇張的手法，又變成可以接受了。

2F1：可是那個政論節目，我如果從一個消費者的觀點，基本上如果是從新聞台出來，新聞台本身沒有責任嗎？對於出來的節目你沒有盡到一點點的把關嗎?因為大家現在在講這麼的混亂，這一些新聞節目真的要負一點點責任，因為他們在裡面不負責的言論，帶動了非常多的情緒，那些愛看的人，那些收視的消費者，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那反正你相信多少就隨便這樣子，那這當中我覺得要區分層次，甚至是個人的隱私什麼什麼，我覺得要

爆料就爆料沒關係，可是我覺得向公眾政策，比如說疫苗，這非常專業的事情，我覺得專業的事情，像剛剛講的如果你真的要提出挑戰的觀點，你如果覺得疾病管制局講的不好，你應該要引用比它更權威的醫療資訊來源，而不是任何一個名嘴，我說你這個會打死人，就會打死人，那它有什麼專業的背景可以有資格來講這句話，那時候明明就是看到有這樣的政論節目，亂放話一堆，事後一一每一個案經過每一個醫生在去 check，經過法醫的檢驗報告，那死亡案例都不是他打，當時照這樣去講，會造成恐慌，如果有人因為看了這個，這本來就有防疫效果他不去打，最後他死亡了誰要負責，就是我覺得重大的公共政策還是可以辯，可是那個辯論人你要提出你的論述，而不是去，任何名嘴，現在名嘴讓人瞧不起就是他什麼都知道，那什麼事情他都可以評論。

2F2：其實我覺得 NCC 要做這個事情，有很多要很大的部分對於這些名嘴。可是我們現在在討論，卻認為這些名嘴是不是法外的，我們其實沒有辦法規範到，那是不是政論性節目一定要要求這些名嘴嗎?其實誰講話比較有根據，誰亂講話。

2M6：我基本上覺得，其實政論性節目的問題，…我不反對對新聞做嚴格的規範，但是如果在新聞頻道裡面的節目，我覺得那個他們要請什麼人，他們應該要讓他們自己去負責，而不是訂一個官方也好，或甚至是一個非官方，訂一個規矩出來說，重大政策的時候，你必須請哪些人，重大政策你必需請專家，什麼是重大，什麼是專家，就很難界定，所以也因為我們的社會裡面，在這個有多元，你可以看到 2100，自然就會有大話新聞，有 2100 有大話新聞，像年代他就打不贏嘛，他就去搞別的，可是我真的建議在節目的製作上面，如果，在新聞節目在評論節目上面，新聞節目製作上面千萬別動這個腦筋說，我教你你應該怎麼製作，當把這隻手伸出來的時候，那坦白說我真的會覺得，回到宋楚瑜的時代，或是回到更早年的時代。

(七)、規範必須具體明確且有處罰的底線

來賓對於新聞事實查證規範的實際執行，一致認爲基於保障新聞自由的考量，規範的制訂應該要避免會對新聞媒體的社會功能造成影響，如果規範最後會牽涉到裁罰時，這份規範必須變得具體明確且有構成處罰的底線。只有當媒體的行爲確實造成社會公共利益的損害這類的最低的錯誤表準的底線時，政府(法律)

才得以介入。

2M5：周老師我可不可以先問一下，因為從我一個法律學者的角度來看這個東西，要怎麼訂跟他放在哪個機關它的效果是什麼都有關係的，如果只是新聞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的東西那我覺得鬆一點無所謂，不明確我覺得也有它的用處，但如果牽扯到三十萬到兩百萬那他的明確性就要求很高了，所以我想要先確定說這個東西它到底定位是什麼。

2LM：我的了解，這個東西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行政效力，因為它沒有授權它。這可大可小，是將來有問題的時候它可以參考這個規範。

2M5：我覺得NCC這個麻煩會很大。我兩個月之後要去大法官那邊談新聞自由的東西，他們每年都有座談會，大法官的學術研討會。剛好我今天受邀去寫新聞自由之類的東西。我覺得如果NCC是照您剛剛那樣的講法來做這件事情的話，那問題會很大。因為如果你要開罰，那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你的法律明確性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修正案是他自己提出來的，然後自己又沒有把授權的條款寫進去，然後你一旦要開罰你又沒有比較清楚的東西做依據去開罰，那你要怎麼開罰？所以我不懂NCC…

2M5：所以意思就是說其實不管她一開始就是作法定位是多麼的無害，可能只是透過公會來做一些指導，但是最後一旦你法律裡有一個處罰條文，它就會慢慢影響變成處罰的依據，他一定有這個傾向。一旦立法院有人開罵他就一定要有這個動作，然後說具體的東西就在那裡所以我們現在可以設想說假設它會變成這樣，那一旦變那樣這個東西該怎麼訂。

2F3：如果一旦變成那樣，那我會覺得可能要訂的比較原則性的，不然就會有很多後遺症。

2F2：我覺得這個會是，這個規範本身是很困難，事實上，大部分的那個，新聞的，新聞室公約，大概都十條二十條就結束了，因為就是說，大概就是這幾個原則，其實很多東西就是臨場的判斷，什麼是新聞，什麼不是新聞，就是有些東西它十年前是新聞，十年後他就不是新聞，就是說這其實是非常 Subtle 的，我覺得 News code 在新聞室裡面，大家作為一個準則，我覺得是可以的，可是真的如果官方要定一個說，拿來作新聞是否，我覺得那

是難度非常高，世界各國也沒有人這樣子。

2M5：我還有一個想法，一個東西一直困擾我就是，對於我們法律人來講，就是它的效果，剛也提到了，那假設這個東西到最後真的會變成一個裁罰的依據的話，那我會建議就是說因為我們在訂這個東西我們面臨一個困難，就是我們希望描述一個好的新聞標準，那卓越的新聞標準，那當一旦你在談好的時候，你可以好可以更好，可以描述的就是標準很高，但是當我們在談什麼時候可以開罰的時候，我們是在講裁罰的底線，你如果不把這兩者區分開來的話，當你在描述很好很好的時候，結果，其後者是說如果你達不到這麼好，你就有可能被開罰，那我覺得這個會讓新聞從業人員很難做，所以我的建議是，把一些特別明顯的大原則性，比如說捏造，然後，阿，消息來源，阿，完全沒有確認，然後只有一個非常可疑的消息來源，就把一些最典型的，最不能忍受的狀況，把它列出來，而且比如說牽涉到毀謗名譽的問題，然後造成公眾恐慌，然後造成某些重大公共利益的傷害，這些東西把他明確的列出來，這樣子 NCC 在裁罰的時候比較會偏向去看這個，但是另外一部分我們可以去描述說一個好的新聞查證作業應該是這個樣子，把那個裁罰的壓力把它往這邊抒發。

2M6：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必須很清楚，有些部份就要給一點空間。基本上如果你讓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我們負擔了一大堆舉證責任以後，那真的這個媒體查證功能就完全萎縮了。大家想到就是說你亂報，但是你想想我們現在公眾人物不是拿很多一堆什麼我們要求證以後才能報導？基本上所有媒體的調查功能都萎縮啦，所以這個東西的拿捏一定要很平衡阿。大家現在罵有線電視很簡單就罵罵罵，有些時候的確我們有問題，但有些地方坦白說我們有我們的功能在。

2F3：我贊成，就是說大家現在覺得有線電視新聞頻道或是無線電視甚至未來的網路電視新聞台，應該都是大家最頭痛。覺得最沒有定位、覺得沒有向上提升、覺得沒有長進，但是不能這樣治療阿！他是癌症你要用化療，不能用切掉。

2M6：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NCC 跟很多人，用古典用新聞的古典定義，在規範台灣的很奇怪的媒體，因為台灣的所謂的新聞頻道，不是古典定義下的新聞，它其實是一個綜合新聞雜誌，它符合妳說歐洲社會裡面古典新聞的定

義，我在待德國那段時間裡面，它的新聞很短阿，重要的災難，政府的重要發言，然後連災難其實，淹大水，一條過了，沒有很多，所以他新聞很短，可是台灣不可能有這樣的新聞嘛，這個新聞絕對是在地化的，台灣的新聞基本上，它就是綜合新聞雜誌，那歐洲是即使它是新聞頻道，古典的新聞的時段，接下來是新聞頻道，新聞節目，它可能今天探討的是社會新聞，今天要探討的是體育新聞，今天要探討的是時尚新聞，那在做時尚新聞的時候，它可以只做一條新聞，然後它可以作好幾條，那當然如果只做一條新聞的時候，讓大家覺得這是置入性，久了他的倫理就垮了嘛，那就沒有了，台灣很畸形阿，也不會有出場機制阿，就變成大家訂了一堆規矩，想辦法把他定義成古典定義下的新聞，可是，那個古典定義底下的新聞，又沒有辦法在商業市場裡面操作下去，因為一操作，只有兩種可能，一種變成大愛，另外一種變成公視，那大愛跟公視就這樣，那市場在那裡，就會有人走那條路。

2M6：…媒體是社會的小縮影，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喜歡看高國華，所以他就呈現出來高國華，我很世俗吼，在廚房裡面我難免會有油煙，可是我不反對對新聞做嚴格的規範，但是如果在新聞頻道裡面的節目，我覺得那個他們要請什麼人，他們應該要讓他們自己去負責，而不是訂一個官方也好，或甚至是一個非官方，訂一個規矩出來說，重大政策的時候，你必須請哪些人，重大政策你必需請專家，什麼是重大，什麼是專家，就很難界定，所以也因為我們的社會裡面，在這個有多元，你可以看到 2100，自然就會有大話新聞，有 2100 有大話新聞，像年代他就打不贏嘛，他就去搞別的，可是我真的建議在節目的製作上面，如果，在新聞節目在評論節目上面，新聞節目製作上面千萬別動這個腦筋說，我教你你應該怎麼製作，當把這隻手伸出來的時候，那坦白說我真的會覺得，回到宋楚瑜的時代，或是回到更早年的時代。

2M5：其實我的期望來講，我跟育敏和家宜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就新聞自由的觀點來看，我很怕NCC做，除非有更好的辦法。

二、焦點團體座談結論

1.「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應有一些原則與彈性

根據座談會法律專家、業界代表及學者的建議，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需要「符合精簡」與「邏輯」兩種要素，應從幾個基本原則作爲整體架構，本研究根據座談會的共識，這幾項原則分別爲：「新聞製播不得違反法律規定」、「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不得妨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得違反真實」，「並恪守查證、引述、平衡、公平與更正原則」。

2. 「新聞事實查核清單」應簡單可操作

新聞事實查核清單儘量朝簡單可操作的方向擬訂，條文不要多，但要注意可執行性，最好能規定媒體從業人員在交稿時同時附上新聞查核清單。

3.詳細的新聞查證注意事項列爲媒體內部教育素材

基於有些新聞在時間的急迫性下，無法一一的詳細查證，而有些應注意的查證事項平時就要養成習慣，因此，詳細具體的新聞查證事項仍可臚列，做爲媒體內部教育時之素材。

4.網路新聞需要審慎的查證

網路新聞是目前新聞錯誤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網路新聞做爲消息來源時應審慎查證，同時要註明出處，以減少錯誤的可能性。

5.新聞評論不納入新聞查證規範之內容

新聞評論的評論內容，涉及言論自由，並無對錯，很難去查證與規範，因此，新聞評論的查證在本研究中不列入新聞查證的規範內容。

總括來說，新聞事實製播規範與標準，應避免違反法律規定，並且不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不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更重要的是務必遵守真實與平衡原則，並且以公眾利益，全民的福祉爲優先考量。

第三節　修正後之「新聞事實查證規範」與「查核清單」

本節根據文獻探討國內外新聞查證相關規範、新聞錯誤案例分析，以及納

入第二次焦點座談會，由法律、公民團體、消費者代表、業界等來賓對於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草擬大綱的意見，重新修訂「新聞事實查證規範與查核清單」詳列如下：

一、「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

(一)、總則

1.新聞製播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2.新聞製播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新聞製播不得妨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新聞製播不得違反真實，並恪守查證、引述、平衡與更正原則。

(二)、查證原則

1.謹慎檢測所有新聞或消息內容的正確性，避免無意的錯誤，不應蓄意的曲解。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涉及爭議性或重大訊息時，應儘量查證兩個以上的不同消息來源。
2.報導中使用隱匿身分之消息來源時，應找到可令閱聽眾信服的理由。
3.對於消息來源可能涉及不法行爲，務必謹慎查證處理。
4.若報導事實爲他人提供之文件、檔案或影片，須謹慎確認正確性與可信度。
5.節目內容涉及法律、醫藥、社工及科技等專門知識時，應謹慎處理，儘量尋求專家協助查詢，以求正確。
6.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避免犯罪細節的描述，即便有人出面指控，也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有聞必錄，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
7. 對於他人犯罪之指控或自身犯罪之自白均應善盡查證責任。
8.災難新聞涉及傷亡的數字、姓名等災情，應向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三)、引述原則

1.「引用其他媒體的報導，須完整清楚的註明出處。凡出自檔案之新聞資料畫面於播用時，應配合文稿內容說明清楚，或註明「資料」字樣，或錄製日期」。
2.災難新聞如無法對所引述報導內容進行查證，應在報導中註明引述來源。
3.審慎使用新聞資料畫面，應避免誤導觀眾認知。非新聞現場之資料畫面、檔案畫面或模擬畫面，應清楚標示註明其性質、出處、來源、或錄製時間。
4.報導內容涉及歷史，播放的影片若爲紀錄片、配合主述者的模擬影片，應在字幕上清楚標明，避免誤導觀眾混淆視聽。

5.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
6. 製播新聞來源爲網路時，應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7. 製播新聞來源爲網路時，應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爲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8. 製播新聞來源爲網路時，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以及最後更新時間。
9. 製播新聞來源爲網路時，應從網路所揭露的訊息出發，透過證據與事實比對探究相關敘述是否存在。

（四）、平衡原則

1. 新聞報導必須秉持公平、合法的原則處理，獨立並可被檢測，避免任何可能危及或影響客觀或公平的任何工作程序運作。
2. 新聞報導應顧及專業和知識的重要性，並顧及多元角度與意見。

（五）、更正原則

1.針對新聞報導中受到傷害與錯誤報導的指控，應賦予答覆權。
2.新聞報導若是發生誤導陳述或者事實扭曲，經查證清楚後，應立刻更正或澄清。
3.若在節目現場播出時，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應即時處理。

二、新聞事實查核清單(Journalism Verification Checklist)

新聞的正確性是新聞記者最重要的責任，它是新聞工作者基本的核心價值，它肯定了媒體的公信力、權威性和正確性。閱聽眾期望記者有獲取正確消息的權利，不正確的消息將會對媒體和記者累積負面的影響和信譽。

本研究的新聞查證清單是參考了本研究所研擬的「新聞事實查證規範」內容，以及國外新聞媒體組織新聞查證清單的內容擬訂，此一清單的主要目的是在提醒新聞從業人員，在新聞報導之前的最後截稿期限，重新再檢核確認一些重要信息，確保新聞的正確性。

新聞事實查核清單(Journalism Verification Checklist)

□	確認你的新聞內容是否有違反法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描述少數群體，種族，文化，民族，或社會各階層，是否準確呈現這些

	族群的意義？
□	新聞報導內容是否公平？是否有偏見？這個新聞內容是否還缺少了誰？或者還缺少了什麼需要再補充查證？
□	所有引用的訪問是否準確而正確的處理了？你是否完全了解每個人想表達的意思？新聞來源有任何懷疑時，是否有進一步的查證和確認？
□	是否引述了匿名的消息來源？是否準備好公開保護匿名消息來源？
□	是否和新聞中所有利益相關者聯繫，並給予公平表達意見的機會？
□	涉及爭議性或重大訊息時，是否查證兩個以上的不同消息來源？
□	引用網路資訊時，是否有再進行必要程序的查證？
□	引用的影片是否正確的？和你的新聞內容是相符的？
□	是否再一次檢查新聞中的所有姓名，職務、地點和數字是否正確？

三、新聞事實查證注意事項

(一)、查證原則

1.報導內文或標題中之人、物、事件之身份、年齡、性別、日期、時間、地點、等客觀條件是否正確。
2.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時，是否有進一步查證新聞的正確性。
3.新聞報導中的數據與統計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4.對於消息來源可能涉及不法行爲，是否有進一步的查證。
5.新聞內容涉及法律、醫藥及科技等專門知識時，有疑義時是否有再經過查證。
6.若報導事實爲他人提供之文件、檔案或影片，是否確認正確性與可信度。
7.疑似犯罪事件或自稱犯罪嫌疑人自行提供線索，是否有進行相關內容之查證。
8.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涉及對第三人之指控，是否對指控的內容有進一步的查證。
9.播出資料畫面或照片應進一步確認是否有誤植。
10.災難新聞涉及傷亡的數字、姓名等災情，是否有向現場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11.被報之當事人或機構，是否有說明或查證後之回應。

(二)、引述原則

1.引用其他媒體的報導素材，是否完整清楚的註明出處。
2.除了背景資料例外，凡出自檔案之新聞資料於播用時，是否註明「檔案」字樣，或錄製日期。
3.新聞內容是否涉及抄襲。災難新聞畫面若使用資料影片而非現場畫面，是否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
5.災難、重大或爭議性新聞，如無法對報導中受訪者進行查證，是否有在報導中適切說明引述來源。
6.引用網路資訊時，是否已強化查證程序。
7.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是否已註明出處。
8.新聞報導內容由網路所取得的資訊，是否有向相關人或組織直接查證。
9.報導網站資料時，是否有查證網站最後更新時間及有無定期更新。

(三)平衡原則
1.拍攝的新聞影帶是否清楚完整呈現新聞主題，避免個人和團體成見。
2.新聞報導是否顧及多元角度與意見。
3.詮釋數據時，是否有進一步諮詢相關專家，是否採取了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
4.報導爭議性議題時，是否呈現利害相衝突一方或他方之意見。

(四)更正原則
1.針對新聞報導中受到傷害與錯誤報導的指控，是否賦予答覆權。
2.新聞報導若是發生誤導陳述或者事實扭曲，經查證清楚後，是否採取立刻更正或澄清。
3.若在節目現場播出時，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是否進行即時處理。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結論摘要）

一、各國「新聞事實查證規範」制訂原則

本研究蒐集六十四家國內外媒體組織與機構，根據「內容查證」、「誰來查證」、「如何查證」與「事前事後查證」等四大規範進行歸類分析後獲得如下的發現：

(一)、「消息來源檢具」是新聞查證最重要規範。
(二)、「事後查證」是新聞查證的必要規範。
(三)、「內容查證」是新聞查證最基本的原則。
(四)、「誰來查證」普遍缺乏明確的規範。
(五)、「查證程序」在媒體自律規範中普遍缺乏。
(六)、「客觀錯誤」的新聞查證缺乏明確規範。

此外，世界各國的媒體與新聞組織在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規範時，有一定的邏輯，這些邏輯是建構在下列幾項原則：

(一)、新聞查證規範在維護新聞自由與獨立。
(二)、新聞查證規範做爲評估記者的道德行爲。
(三)、新聞查證規範以不損害承諾、不妨礙公眾利益爲基石。
(四)、新聞查證規範在落實新聞報導真實與平衡原則。
(五)、新聞查證規範做爲評估記者的道德準則。

二、新聞錯誤案例分析

本研究彙整過去新聞未經事實查證而發生錯誤報導之案例，利用文獻、觀察等資料來源找出錯誤原因，再透過焦點團體的方式，獲得下列幾項結論：

(一)、新聞錯誤原因

1.查證不實
2.緊急災難事故無法確實查證

3.新聞搶快
4.新聞室內部溝通不良
5.技術性錯誤

(二)、新聞錯誤解決辦法
1.媒體應制定查證門檻
2 報導錯誤後立刻更正

(三)、新聞錯誤預防措施
1.提高記者的知識與判斷能力
2.加強記者的查證能力
3.重視網路新聞的查證
4.制訂新聞事實查核清單(Checklist)

(四)、新聞查證原則
1.查證時要訪談多方消息來源，引述他家新聞不算是查證
2.查證時要盡量找到負責的權責單位
3.出錯了要立刻做事後更正
4.加強記者查證的專業能力以及專業知識

(五)、對於政策的建議
1. 新聞錯誤應以「惡意原則」與「是否善盡查證責任」進行判罰
2. 規範的施行應盡量以自律與他律爲主。

三、「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訂定原則

本研究根據各國文獻的蒐集、新聞錯誤個案分析與焦點座談會的學者專家意見，擬訂了「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此一規範的擬訂主要原則是：新聞製播不得違反法律規定、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不得妨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得違反真實，並恪守查證、引述、平衡、更正原則。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政府在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之角色

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各國新聞自律規範發現，爲了避免新聞干預，各國政府幾乎都不直接介入媒體新聞的管制，都是先讓自律的方式先行。但是這樣的作法在沒有強制約束力的情況下，卻往往導致自律效果不彰，成爲媒體要求自律的痛腳。例如美國雖然是言論自由的捍衛國，但是事實上美國媒體組織的自律效果遇到商業壓力時往往顯得效果不佳，無法保護有理想的新聞工作者以及閱聽眾的觀看權益。事實上，大多數的先進國家都賦予了新聞評議會強制的權力，藉此產生實質的執行作用。例如日本、韓國等國家的他律團體雖然透過新聞評議會的審查方式來要求各媒體自律，但是一旦媒體有重大違規的情節，新評會還是有一定的力量可以對違規媒體作出強制性的懲罰，瑞典的新評會組織甚至有法定權力能夠作出金錢上的裁罰。澳洲的媒體在多元族群以及弱勢上的保護作的相當好，其中就有賴於媒體內容管制的共管成份，一旦媒體自律規範沒有徹底執行，便會由政府機關的廣電局來介入相關規範的重新擬定。

芝加哥大學法學教授 Sunstein 主張言論自由應該要給予適當的限制，放任式的多元競爭的好處看似多了許多選擇，但是其實不然，人們只是再重複的接收那些本來就知道的那些觀點(Sunstein, 2007: 163-165)。國內馮建三(2005)教授也認爲市場機制無法憑空存在，假使政府無能，或無意有效地介入廣電等等傳媒市場的創建及運作，廣電市場註定失靈。馮建三更指出目前台灣不論在市場還是政府的失靈程度都遠遠多於歐美日韓等先進國家，社會力量應該要結集奮起，將廣電市場的改革導向正確的方向。因此現階段台灣各方應該要去探討自律跟政府之間最洽當的關係，不能再放任市場如此失靈下去，才能產生有利於社會公共利益進步的最佳媒體環境。

William E. Hocking 也說，「政府的新聞責任好比剩餘財產的繼承人，他繼承的責任是傳播事業和社會無法完成的的責任。正如財產繼承者，優先繼承者放棄繼承權，應由剩餘繼承人執行其法律上權利一樣，制衡傳播事業變化社會習尚的基本責任，應由傳播事業自行承擔，其次由大眾承受，再次才又輪到政府」，這就是社會責任論者對於規範應具有繼承「剩餘價值」權力的說法。(曾虛白，1974:

193) 。

研究者認爲，政府在採取對傳播內容的管制時，務需謹慎其事。政府對新聞事業的責任，是一個「剩餘財產的繼承者」。本研究主張，政府在新聞事實規範之角色，應是「輔導者」，政府應減少對新聞內容的干涉，但當市場失序，新聞自律與他律的媒體監督不可行，且新聞報導已侵害公共利益時，爲維護新聞市場秩序，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再由政府得以「遺產剩餘繼承」的立場，繼承監督媒體所剩餘的權力與責任，透過國家重新介入、賦予一個健全的業界自律架構。

(二)、新聞事實查證應課以記者、編輯、組織的責任

媒體內部應做好新聞查證的分工，釐清好責任，訂定清楚的規範，才不會避免記者、編輯在新聞錯誤的責任歸屬上處於灰色地帶，對於未善盡查證責任而犯客觀錯誤時，記者、編輯、組織均應負起必要的責任。

(三)、應製作查證查核清單(Checklist)

來賓普遍都認爲製作一份查證查核清單(Checklist)是個很好的概念。因爲可以輔助記者查證，且當作查證時的參考。如果是以這樣爲出發點那麼檢查表也是個很好的輔助。如果是要檢視媒體有沒有做到檢查表所列的項目而給予懲罰，那麼高政義認爲，這在執行的可行度上將有很大的困難。因爲事實上新聞發生的情況非常多種，實在難以用清單來給予量化，NCC 也要注意清單的出現是否反而成了錯誤新聞的背書，例如都符合了查證清單上的項目了，卻還是出了錯，難道就真的是則不會至損害公共利益，且造成社會影響的新聞嗎？因此「惡意原則」、「是否善盡查證責任」這些檢視的標準，就要更規範得更爲縝密才可以。

業者以及自律公會或卓越新聞獎這些他律組織的代表都不贊同這份規範有處罰性，既然已經由 NCC 來制訂了，希望能夠將此規範交由他律組織來負責。正如同陳依玫所說的，如果這份規範能夠幫助媒體查證，或是減少錯誤等有助於媒體運作的話，那這份查核清單會很受歡迎，懲罰反而會有反效果產生。這種類似的規範及查核清單，也可以當作各家媒體執行自律時的參考。

(四)、建立媒體建立新聞查證標準作業流程(SOP)

電視媒體業者建立一套新聞查證的 SOP 流程，由業者自己設計。各媒體的

查證程序應清楚顯示在新聞查證的標準流程中，當作記者與編輯在進行新聞查證工作時的指導依據，並能透過一個清楚的程序機制，徹底實行檢測事實的每一個環節，相信能讓新聞查證效率提高，減少新聞錯誤的可能性。

二、中長期建議

(一)、建議媒體組織訂定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

由於立法並未授權 NCC 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但新修正的衛廣法對新聞報導不實者卻訂有罰則，因此，建議將本研究所擬訂的「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與「新聞事實查證製播查核清單」，交由衛星電視公會放入網站，提供會員制訂「新聞事實查證自律規範」以及「新聞事實查核清單」、「新聞查證注意事項」之參考，並建議記者發稿時應同時附上新聞查證的查核清單，以提醒媒體工作者注意新聞事實查證的重要。至於「新聞事實查證規範」與「新聞查核清單」制訂原則，本文建議仿照國外新聞查證規範的模式，「新聞事實查證規範」與「新聞查核清單」應模糊，保留執行的彈性空間，至於新聞查證的注意事項之內容可以清楚具體。

(二)、建議媒體組織成立新聞倫理委員會

對於違反新聞事實查證規範，且嚴重侵害到公共利益的原則必須引用衛廣法加以處罰時，應有一套審查機制，建議先在媒體組織成立「新聞倫理委員會」，再仿造韓國新聞倫理委員會對其會員的審查的流程，依序經由「媒體內部倫理委員會」、「衛星公會倫理委員會」、「NCC 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查。爲落實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責任，新聞倫理委員會應有外部專家參與，並擁有調查權與裁罰權。

(三)、違反新聞查證規範的處罰，應以「是否善盡查證責任」及「惡意原則來作判定」

新聞錯誤的程度因是否具惡意而有不同程度的差別，因此，判別媒體是否違規時，應先判定媒體是否善盡查證責任，並須以惡意原則來作判定，對於未善盡查證責任且爲惡意者，建議列入未來媒體換證時的參考。

參考書目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98 年第 4 季(10-12 月)〉(2009)。。上網日期：2010 年 3 月 20 日，取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458&is_history=0&pages=0&sn_f=14238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98 年第 3 季(7-9 月〉(2009)。上網日期：2010 年 3 月 20 日，取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458&is_history=0&pages=0&sn_f=12885

〈TVBS 新聞自律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取自 TVBS 網站 http://www.tvbs.com.tw/tvbs/

〈三立新聞台新聞自律公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取自三立網站 http://www.settv.com.tw/setn/

〈「日本電視台」報導不實 社長引咎辭職〉(2009 年 3 月 16 日)。《Sina 全球新聞》。上網日期： 2010 年 11 月 27 日， 取自 http://news.sina.com/oth/cna/000-103-102-109/2009-03-16/04163713922.html

〈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取自公廣集團 http://web.pts.org.tw/php/html_pub/pub_infor/b_pro/data/2007_0212.pdf

〈中華民國憲法〉(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8 月 8 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00001

〈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8 月8 日，取自台北市行動生活法律服務網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pda/lawshowall.jsp?LawID=A040150061015900-19110101

〈中視新聞製播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取自中視全球資訊網 http://beta.ctv.com.tw/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取自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 http://www.newscatcher.org.tw/a_2_1.php?sn=4

〈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取自 沒關系大聲說 http://www.bigsound.org/Bobby/archives/2006/11/post_2.html

〈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2 日，取自台視網站 http://www.ttv.com.tw/news/near.asp

〈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取自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eranews.eracom.com.tw/law/law_self.xml

〈民視電視公司新聞自律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6 日，取自民視網站 http://news.ftv.com.tw/

〈東森新聞台新聞自律規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4 日，取自東森電視網站 http://www.ettoday.com/et_tv/article/3-643.htm

〈華視新聞自律與淨化宣言〉(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3 日，取自華視全球資訊網 http://www.cts.com.tw/

〈新聞倫理公約〉(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2 日，，取自台灣記者協會 http://www.atj.org.tw/

〈廣播電視法〉(無日期)。上網日期：2010年8月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P0050001

〈媒體識讀之傳播權〉。《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上網日期： 2010 年 6 月 20 日， 取自http://distance.shu.edu.tw/media_files/trainppt/n02.pdf

王健壯（2006）。《凱薩不愛我》。台北：INK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王洪鈞（2000）。《新聞報導學》。台北：正中書局。

王澤鑑（2006）。〈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67-69。

方蘭生（1984）。《新聞自由與自律》。台北：允晨文化。

石世豪（2000）。<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論廣播電視自由之客觀法與基本權利雙重性質>，《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

李茂政（2005）。《新聞學新論》。台北：風雲論壇有限公司。

李瞻（1987）。《新聞學》。台北：三民書局。

李瞻（1974）。《新聞自由與自律》。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李瞻（1967）。〈新聞自由的理論及其趨勢〉，《新聞學研究》，1: 69-132。

李金銓、黃煜（2004）。〈中國傳媒研究、學術風格及其他〉，《新聞學研究》，81: 163-194。

李天福、宋蓉（2007）。〈新聞事實性缺失原因及對策〉，《新聞愛好者》，12B: 19-20。

李宗桂（1976）。〈新聞的歪曲者〉，《新聞學研究》，17: 215-252。

呂郁女（2002 年 6 月 7 日）。〈國家安全、新聞自由、知的權利孰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上網日期：2010 年 8 月 8 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1/EC-B-091-032.htm

邵定康（1970）。《各國憲法與新聞自由》。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吳永乾（2004）。〈美國毀謗法所稱「真正惡意」法則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15: 1-98。

林元輝（2006）。《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以涂醒哲舔耳冤案新聞爲主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林子儀(1993)。《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月旦。

林子儀（1992）。〈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臺大法學論叢》，22[1]: 159-103。

林子儀（1991）。〈論接近使用媒體權〉，《新聞學研究》，45: 1-23。

林绣君（2003）。《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中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明（1982）。《新聞學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洪貞玲（2006）。〈國家管制與言論自由－從衛星電視換照爭議談起〉，《廣播與電視》，26: 51-75。

法治斌（2003）。《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台北：正典出版。

柯舜智（2005）。《英國廣播電視產業資訊採購案》。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高明慧（2008）。《台灣電視新聞正確性之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翁秀琪（2001）。《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明（2004）。《我國新聞自律制度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佳士（1974）。〈我國報紙新聞「主觀性錯誤」研究〉，《新聞學研究》，13: 3-36。

郝雨、程媛媛（2008）。〈新聞事實的軟性殺手－類虛假(捏造)新聞的學術分析與批判〉，《當代傳播》，4: 8-12。

孫曼蘋（1976）。《我國報紙科學新聞正確性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宜中（2009）。〈色情管制爭議中的言論自由〉，《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1[3]: 389-429。

陳炳宏（2009 年6 月19 日）。〈以「結構管制」替代「內容管制」---NCC可以扮演的關鍵角色〉，《媒・批－陳炳宏的部落格》。上網日期：2010 年8 月8 日，取自http://pxc24.blogspot.com/2009/06/blog-post_885.html

陳東園、鄭貞銘（2007）。《新編輯與採訪》。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陳佳靖（2003）。〈網路空間・人際關系：線上線下・生活世界〉，《資訊社會研究》，4: 141-179。

張志偉（2009）。〈美國法上真正惡意原則之繼受－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保障的利益權衡〉，《飛越海洋的翅膀部落格》。上網日期：2010 年9 月8 日，取

自http://blog.yam.com/seawing15/article/15883824
張才國(2007)。《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張永明(2001)。<德國北萊茵威西法蘭邦新聞法>，《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線》。永然文化，2001年 1 月初版，243 頁。
張紹勳（2007）。《研究方法》。台北:滄海。
陳清河（2004）。〈科技、政治與弱勢傳播－以台灣原住民族之廣電媒體近用爲例〉，《台灣民主季刊》，1[4]: 109-138。
張瑞玉譯(2004)。《資本主義與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社。(原書Friedman, Milton., & Friedman, Rose D. [200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陳芸芸譯(2003)。《特新大眾傳播理論》，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原書 McQuail, D. [2000]. McQuail’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曹琬凌（2002）。《電視新聞專業規範與研究》。台北：公共電視。
張永明（2000）。〈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線〉。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貴（1997）。〈自由主義評介〉，《哲學與文化》，24[11]: 1027-1040。
張錦華（1994）。《傳播批判理論》。 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臧國仁（1998）。〈新聞報導與真實建構：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傳播研究集刊》，3: 1-102
彭芸(2008)。《21 世紀新聞學與新聞學研究》。台北：雙葉。
彭翰（2006）。《新聞學進階 Q&A》。台北：風雲論壇有限公司。
彭家發、馮建三、蘇蘅、金溥聰（1997）。《新聞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彭家發（1992）。《基礎新聞學》。台北：三民書局。
黃葳威（2009）。〈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
黃振家等譯(2003)。《大眾媒體研究-導論》。台北：學富文化。(原書 Roger D. Wimmer & Joseph R. Dominick〔2000〕.*Mass Media Research-An Introduction.* Thomson Learning Academic Resource Center.)
黃異（2003）。《從門外漢到法律人》。台北：五南圖書珠板股份有限公司。
馮建三（2005）。〈政府若失靈，廣電市場註定失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4: 38-40。
馮建三(2002)。〈人權、傳播權與新聞自由〉，《國家政策季刊》，1[2]: 117-142。
曾虛白(1974)，《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新聞自由與自律》。台灣學生書局，1974

年 1 月初版，193 頁。
曾虛白（1976）。〈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新聞學研究》，1: 7-46。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
楊保軍（2008）。〈假(捏造)新聞、失實新聞內涵辨析〉，《今傳媒》，3: 10-12。
楊東連（2006）。《法學入門》。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董介白（2009 年5 月1 日）。〈媒體誤認 畫面移花接木 法院判賠〉，《聯合晚報》。上網日期：2010 年9 月25 日，取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9050108190
鄧小虎（2010）。〈人倫和基本益品〉，《哲學與文化》，37[5]: 3-18。
劉昌德（2007）。〈民主參與事的共律自管新聞自律—機制之回顧與再思考〉，《臺灣民主季刊》，4[1]: 39-109。
劉昌德（2006）。〈台灣商營電視節目內容管制的演變：結構去管制下的「內容再管制〉，《廣播與電視》，26: 77-116。
劉蕙苓（2005）。〈新聞“置入性行銷”的危機：一個探索媒體“公共利益”的觀點〉，《中華傳播學刊》，8: 179-207。
鄭貞銘（2001）。《新聞原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鄭瑞城（1983）：《報紙新聞報導之正確性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歐陽醇（1974）。《實用採訪新聞學》。台北：華正。
賴祥蔚（2005a）。〈從言論自由邁向傳播權〉，《台灣政治學刊》，9[1]: 199-231。
賴祥蔚（2005b）。〈資訊社會的傳播權〉，《資訊社會研究》，9: 185-203。
錢震（2003）。〈新聞新論〉，鄭貞銘、張世明、呂傑華（編）。台北：五南。
戴華山（1988）。《新聞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羅世宏譯（2004）。《傳播理論－起源、方法與應用》，台北：五南圖書。（原書 Werner, J. S., James, W. T. [1988]. *Communication theories: origins, method, and uses in the mass media, 4th ed.*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羅文輝、蘇蘅、林元輝（1998）。〈如何提升新聞的正確性，一種新查證方的實驗設計〉，《新聞學研究》，56: 269-296。
蘇蘅、陳憶寧（2010）〈公共衛生危機中政府與媒體如何共舞：檢視產生不時新聞的影響因素〉，《廣告學研究》，33: 1-38。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Association.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Ethics Codes.* Retrieved July 3,2010, from http://www.apme.com/ethics/
American Society of Business Publication Editors. *Guide to Preferred Editorial Practices.* Retrieved July 4, 2010, from http://www.asbpe.org./

Broadcasting Ethics &Program Improvement Organization. Retrieved December 3,2010, from http://www.bpo.gr.jp/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Ethics Guide for Public Radio Journalism.* Retrieved July 3, 2010, from http://www.cpb.org/stations/radioethicsguide/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Ethics Guide for Public Radio Journalism.* Retrieved July 4, 2010, from http://www.cpb.org/stations/radioethicsguide/

Detroit Free Press. *Detroit Free Press Ethics Policy.* Retrieved July 5,2010. from http://www.freep.com/apps/pbcs.dll/article?AID=200550926003

Ethic Net Journalism ethics. *German Press Code.* Retrieved July 6,2010. from http://ethicnet.uta.fi/germany/german_press_code

Ethic Net Journalism ethics.*Guidelines for undercover journalism.*Retrieved November10,2010.fromhttp://ethicnet.uta.fi/belgium/guidelines_for_undercover_journalism

Ethic Net Journalism ethics. *Guidelines for news embargoes.* Retrieved July,7,2010, from http://ethicnet.uta.fi/belgium/guidelines_for_news_embargoes

Ethic Net Journalism ethics. *Charter of Duties of Journalists.* Retrieved July,7 2010. from http://ethicnet.uta.fi/italy/charter_of_duties_of_journalists

Ethic Net Journalism ethics. *Code of Ethics for the Press, Radio and Television.* Retrieved July 7,2010. from http://ethicnet.uta.fi/sweden/code_of_ethics_for_the_press_radio_and_television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July 1, 2010, from http://www.spj.org/ethicscode.asp

Los Angeles Times. *Los Angeles Times Ethics Guidelines for Reporters, Editors.* Retrieved July 4, 2010, from http://www.latimes.com/news/local/la-na-ethics15jul15,0,519646.story

News Paedia.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Ethics code.* Retrieved August 9 2010. from http://www.newswatch.in/newspaedia/5473

National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National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July 2, 2010, from http://nppa.org/professional_development/business_practices/ethics.html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Introduction to the Code of Practice.* Retrieved August 8, 2010 from http://www.pcc.org.uk/cop/intro.html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Introduction to the Code of Practice.* Retrieved August 8, 2010 from http://www.pcc.org.uk/cop/intro.html

Society of American Business Editors and Writers, Inc. Society of American Business Editors and Writers. Retrieved July 1, 2010, from http://sabew.org/sabewweb.nsf/e0087b5460c4a721862569c2005fa85a/7ef63c713fcb012a86256ace0058a191?OpenDocument

The Royal Bazette. *Code of Practice.* Retrieved August 8, 2010 fromhttp://www.royalgazette.com/rg/CenterLink/centerLink.jsp?sectionId=155&url=http://www.royalgazette.com/static/html/codeofpractice.html

The Royal Bazette. *Code of Practice.* Retrieved August 8, 2010 fromhttp://www.royalgazette.com/rg/CenterLink/centerLink.jsp?sectionId=155&url=http://www.royalgazette.com/static/html/codeofpractice.html

Bishop, C. A. (2009).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to Know: New Conceptual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51*, 1-51.

Blankenberg, W. (1970). News accuracy: Some findings on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Journalism Quarterly, 47(4), 375-386.

Berry, F. C. (1967). A study of accuracy in local news stories of three dailies. Journalism Quarterly, 44(3), 482-490.

Boorstin, D. J. (1961). The Image. New York: Atheneum

Charnley, M. (1936). Preliminary notes on a study of newspaper accuracy. Journalism Quarterly, 13, 394-401.

Creech, K. C. (2000). *Electronic media law and regulation (3rd ed.).* New Delhi: Focal Press.

Demise of American Liber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cott, M. R. (2005). Accuracy Matters a Cross-Market Assessment of Newspaper Error and Credibility. *News Syndicates, 82(3),* 533-551.

Florini, A. (2007). *The right to know: transparency for an open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therington, Marc J. (2005). Why Trust Matters: Declining Political Trust and the

Holmes, David. (2005). *Communication Theory: Media, Technology, Society.* London: SAGE.

Held, V. (1970). *The Publice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 New York: Basic Books.

Klosek, J. (2009). *The Right to Know: Your Guide to Using and Defending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US: Greenwood.

Lawrence, G. C., & Grey, D. L. (1969). *Subjective inaccuracies in local news repor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46(4), 753-757.

McQuail, D. (2005). McQuail' 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5rd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Ltd

Maier, S. R. (2005). Accuracy matters: A cross-market assessment of newspaper error and credibility. Journalism Quarterly, 82(3), 533-551.

Merrill, J. C. (1971). Propaganda And Journalism.*《新聞學研究》，1*: 69-132。

News Paedia.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Ethics code.* Retrieved August 9 2010. from http://www.newswatch.in/newspaedia/5473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376 U.S. 254.（1964）.Retrieved August 9 2010.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New_York_Times_Co._v._Sullivan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2007). "About the PCC." PCC website, London. from http://www.pcc.org.uk/about/whatispcc.html(accessed January 7, 2007).

Price, V. (1992). *Communication concept 4: Public opin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Raphael, C. (2001). The FCC's Broadcast News Distortion Rules: Regulation by Drooping Eyelid. *Communication Law & Policy 6*(3), 485-539.

Schulz, W., and T. Held (2001). "Regulated Self-Regulation as A Form of Modern Government." Hans Bredow Institute, Hamburg. from http://www.humanrights.coe.int/ Media/documents/interim-report-self-regulation.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07).

Servaes, J. (2009). *Communication policies, good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journalism*, *35* (1), 50 – 80.

Sunstein, C. R. (2007). *Republic.com 2.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sanna F. Fischer.(2002).*Rethinking Sullivan: New Approaches 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England*, 34 Geo. Wash. Int' l L. Rev. 101, 173.

Tillinghast, W. A. (1983). Newspaper errors: Reporters dispute most source claims. Newspaper Research, 3(3): 15-23

Ugland, E., and J. Breslin (2000). "Minnesota News Council: Principles, Precedent, and Moral Authority."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Vol. 15, No. 4:232-47.

Werner, J. S.& James, W. T. (1988). *Communication theories: origins, method, and uses in the mass media, 4th ed*.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附錄(一)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新聞事實查證案例分析」

時間：2010 年 9 月 1 日(周三) 14: 30-17: 00
地點：書香花園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 巷 11 號
參與訪談人員：(來賓名單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主持人	周慶祥	文化大學新聞所助理教授	jou0932@yahoo.com.tw
來賓	王泰俐	台灣大學新聞所副教授	tailiw@ntu.edu.tw
	邱家宜	卓越基金會執行長	feja@ms75.hinet.net
	高政義	東森新聞部經理	Kaocy2001@yahoo.com.tw
	陳依玫	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	Chenym40@hotmail.com
	陳雅琳	三立新聞部總編輯	isabellachenyl@yahoo.com.tw
	黃葳威	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vhuang@NCCu.edu.tw
	歐懿慧	台視新聞部副主任、主播	bettyou@ttv.com.tw

新聞事實內容錯誤
第一則案例：賓士車，有人落水

主持人：
這個大概就是所謂事實內容錯誤，像第二則大概就是講消防隊員落水死亡，事實上在下午發現沒有死亡也沒有屍體，所以這兩則偏向事實錯誤，所以在座是不是業界或怎樣像這種情況查證會不會有困難？

高政義：
我先提供一下我的看法，我覺得這兩個個案不太一樣，就是說像前面公視那個新聞依我們個人在cable台的話，我覺得他講的新聞錯誤算是中規中矩，一直到現

在為止我都不認為這條新聞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一開始他講得很清楚他說的是有民眾報失聯的個案，並不是像第二則新聞那麼肯定的說她一定怎樣。阿今天如果說的是說他肯定被掩埋在裡頭了，那我想可能就會有犯了事實上的錯誤。他其實有清楚的說明就是民眾通報的可能個案，事實上他沒有把這個說死，他的標題都提到可能 當然就發生這麼大的公共意外的災變的同時，當然現場消息一定非常混亂，那我是覺得說像他剛剛那樣的處理方式，至少他並沒有把通報的個案錯植為確定的個案。基本上他的問題他的處理的方是我個人還可以接受 他並不是什麼錯誤的，即便事後證明那個人並沒有被埋在裡頭。就當時他那樣的處理方式，因為的確是有人通報這個案例當然事後證明沒有。但是通報到什麼地方他就說到什麼地方，所以那個處理方式應該不夠成所謂錯誤新聞。當然第二個年代那個可能就有所謂的（新聞錯誤），顯然她在那個時候他一定沒有跟任何單位查證說落水死亡，事後證明並沒有當然這個情況可能就是所謂的搶新聞。因為事實上那天那個場景有好幾個台是互相複製對方的消息。通常在第一線的記者，跟在辦公室裡的主管會有個落差，就是說我們永遠再擔心第一線的記者會漏了什麼，看到別人播了什麼，我們都很擔心說是不是記者漏了什麼東西。因為事實上證明很多，比方就是說別台的記者已經掌握到什麼消息了你沒掌握到，所以逼著記者去現場再去問一次的確是這個樣子，即便那個記者是告訴你不是那個樣子。所以你看剛剛那個記者話還沒講到一半，那個主播立刻把話搶過去講。

陳依玫：
那個記者根本還沒講到話。

高政義：
都還沒講到什麼話，這個主播就很急著跟他講確定是這樣。因為顯然這個年代的編輯台一定非常著急看到別台都播了。文獻當中所說的新聞室影響到新聞的正確度。

陳依玫：
這個案例牽扯到三個頻道，那有兩個台被罰款確認，但是始作俑者叫TVBS最後是沒有罰款的。就是說這兩個案例我確實同意政義兄，它是不一樣的。就是說在第二個年代新聞的案例，他剛好就牽涉到敏銳的查證的門檻。查證會不會變成有名無實？查證他必須要有哪些門檻和條件和什麼樣的品質，才能夠構成我們今天未來所要訂的標準？我覺得檢查表的那個觀念非常好，尤其是最大的困難跟壓力就是截稿時間，24小時的截稿時間跟供稿量，這個對主管跟記者來說，都會是一個

最優先的考量。因為你沒有播出就沒有一切，所以如果要查證到什麼程度是中間的平衡點？因為確實就像是第一個案例一樣，張文勇他是民眾通報，這要查證到什麼程度？還是說只要引述交通部接獲民眾通報？還是要進一步查證這個是不是惡作劇？那這個案例我覺得可以接受他是官方的一個紀錄，我就覺得到此可以。年代這就有兩個層次，年代這個切進去記者根本沒有講話，是編輯台看到別台出現以後，他就把標題打上去 然後強迫那個記者說。現在別台有這個消息了，你就照著講，記者可能不願意或是反應不過來，所以記者根本沒有任何回應，所以主播就把畫面搶過去。很多時候是這樣操作的。後來接受調查的時候，有兩個頻道他們就是都抄TVBS的，那這裡就要標示一個滿重要的門檻，那就是超抄別台不叫查證，所謂的查證是要有意義的，所謂的不同的消息來源才叫做查證。我們要查證到什麼程度？有第二個不同的消息來源才叫做查證，是這個意思，而且他必須是有權責的單位，有邏輯有對應關係，所以不可能是同業，或是其他頻道播出的內容，那個叫作轉述。除非他說根據TVBS剛才的報導，已經找到消防人員，也已經死亡了，這樣可能可以。但如果變成他自己的事實呈述的話，他就違反了查證的原則。T台為什麼沒被懲處？經過約談跟報告－這個所謂的口頭和書面報告之後，是因為T台現場記者事實上是有盡查證動作，他找到的是權責單位的負責人，就是現場救難大隊的隊長。那隊長他根據無線電裡面在河邊的目擊者，就是救難隊搜救人員，他看到了一件救生衣漂流在河流上，就說可能是盧瑞棋，就是我們要找的這個人。然後對講機傳過來就說已經找到了，已經不幸罹難。雖然這是錯誤但是他有查證，所以這也反映到第一條，他可能查證後還是個錯誤。可是我想我們不能無限上綱到所謂的查證一定是百分百的事實，才可以播，我覺得沒有辦法。但是我覺得確實可以建立一個Checklist，就是所謂正當且合理的查證程序和查證的要件。我覺得這個可以把它標示出來。那這個案子剛好是這樣的示範。我相信T台答辯寫得非常完整，而且確實有程度上的差異。因為如果連這樣都要被懲處，那它反而是個反教育。就變的說對記者來說，除非我是上帝，我才能知道所有的真相，否則在這之外我即便做了這些程序上的動作，事實上這個記者卻時是層層查證，而且是大隊長說的阿，他並不是問路人甲阿，因為有時我查證過了，可是他根本問的根本不是當時負責的主管，那也不應該算是。

主持人：
王老師?

王泰俐：
我只是提供一點補充的意見，因為剛才主持人有秀出一個表來，其實你們這個案

子已經做了非常完整的一些文獻回顧。那我要請教的是說，災難新聞在死亡名單上的發佈上，不是一直都有一個自律的規範？很清楚，各台都有阿，國內外的電視台也都有。事實上災難新聞在這一類所謂需要特別進行的新聞事實查證的類型裡面，算是比較特別。因為它牽涉到死亡，所以或許主持人等一下也可以跟大家也分享一下你在文獻回顧裡面，其實各台我印象當中都是有規範的。不過到了要搶新聞的時候也就所有的規範都忘記了，那這個死亡名單，因為會牽涉到家屬，會引發一些後續上的，就是或許這方面也可能會成為NCC在不罰則上，有沒有牽涉到死亡。

陳依玫：
我覺得我也很好奇耶，因為剛剛看的過程，事實上我們自律委員會曾經發起過一次，我們在我們災難新聞的報導方面，是希望大家在當事人的家屬或罹難者受難者的家屬、親友還沒有被警方通知前，先不發佈他們的名單。但問題是我們是講重大災難，比如說空難事件、交通事故，或是說大規模的傷亡。那就是說在那個狀態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去作，可是問題就是說我不曉得在國外的情況，一般來講我們的理解就是說他們應該都是政府本身就有這個素養，在當事人的家屬沒有被警方通知前，他是不會把名單通知給記者。相對來說媒體也有這樣的規範，這跟查證沒有關係啦，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做的，因為我們的自律只有講到重大的。那像剛剛那個案例他比較屬於個案，那走山這個他事實上是相關的家屬應該都是警方通知好，但是這救難隊的隊員是沒有的。

主持人：
那這樣查證的門檻應該是什麼？或是他查證的程序呢？因為我就所了解的，我在媒體工作，大家都講說要查證以官方為主，那是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要查證？包括官方發佈的也要查證？

陳依玫：
這個就太難了，我覺得這個例子也很好，北二高剛好有其他案例可以反映，後續也有其它崩塌事件。媒體有一天就講說又傳走山公安問題，結果這個消息是錯的，那不是一個所謂的工安的事件，它純粹是落石，那媒體的這個報導是根據交通部網站上發佈的訊息。當交通部發現這是錯誤的時候，他六點鐘通知所有的媒體，那媒體立刻更正，那我會覺得說如果官方發布消息媒體還要查證這個太為難了，應該其他國家也沒有這個樣子阿。

陳雅琳：
我不曉得學者們的看法會是什麼，可是我們在處理時對於死不死亡這件事情，我們是非常保守的。所以一般來講這兩個案例，因為是有民眾提供，因為你在災難現場例如有人的親屬不見了，他剛好是經過那裡，什麼車、什麼地點。但那不會變我們主述。就是有民眾所謂的消息來源，他已經說她是民眾了，你還要去查那個民眾有什麼動機跟目的嗎？在那個當下，你真的要報導的時候，因為希望要趕快挖人，所以我們一般的做法就是引述消息來源。就是說有一個誰他說他哪一個家屬在哪一個時間經過那個地方、他車子車號。這個我覺得還好就是一個客觀的報導，像我覺得第二個案例，有沒有死亡這個我們都不搶先報導，因為我覺得死不死亡對相對這個人旁邊的家屬都是滿震撼的一件事情。所以這個也是會引述消息來源，就是說譬如剛剛講說T台他說是救難隊說的，其實這個媒體有點規避責任。因為我們也是因為根據他說的，我沒有親眼看到他的屍體或什麼，但是現在因為我們只能去採訪我們的消息來源，因為我覺得媒體都是根據那些消息來源，救難隊本來就是官方權威的消息來源，他說的就是這樣，那我們就是去報導他說的就是這樣，所以這個消息你還要去質疑他嗎？

王泰俐：
我是提出一個建議啦，就是說當然官方或者是權威單位的說法也不見很正確。而且他們發佈新聞的心態或動機也不是完全不能質疑，但是就電視台，我覺得如果有查證到權責單位就已經很了不起了，這是一個門檻。

主持人：
就是要引述來源對不對？

王泰俐：
這是一個門檻，可是如果是民眾或是目擊者的話，我是覺得說記者或者是主播，或許在報導這種災難新聞的時候，牽涉到死亡名單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時候就不一定要去搶快，起碼可以強調說這個還未經證實，暫時有民眾這樣子來舉報，因為這樣子可能會相對降低這個事情的衝擊性，有查證到權責單位就已經很了不起了。

陳雅琳：
所以這大半只能放在自律吧，我們自己訂的規範，尤其是牽涉到死亡時。

王泰俐：
很多的記者尤其是比較年輕的，其實他們有時候在現場力求表現，會忘了這點。

陳依玫：
見獵心喜，即使是資深的有時候也會。

高政義：
應該是這樣說吧，所有的記者或主管通常不會滿意你的消息來源只有官方的辦案人員，他們都會想盡辦法到現場去找更多的第一線的去採訪，像這個北二高的發生過這樣的例子，有一個在現場指揮的隊長，對媒體說什麼時候會通車，說完不到二十分鐘，另一個在現場的另一個辦案人員立刻否定那個人的說法，就是說一樣都是官方單位的人，他們說法口徑都會不一致，如果能夠在這種第一線的採訪跟官方的說法在第一時間無法做最後的確定的時候，當然都採訪最好。可是事實上有時候時間上不允許這麼作，所以就是說如果只限定讓記者的發話來源只有官方那一派的話，這個操作是不太可能的。

主持人：
像這種如果我確定錯誤的話，事後怎麼處理？

陳依玫：
立刻更正阿！

陳雅琳 ：
像那個我們在北二高走山，因為有一個民眾後來我們就會去查，然後去追，才會因此追出來他原來是怎樣，可是他原來是怎樣我們都還是報導了，就是說經過查證他是怎樣，原來他有什麼目的，這整個事件的真相相對的也是透過大眾媒體被大眾理解的，即使這個人他有他的目的他也是被大眾所理解的。

主持人：
我如果依照這兩個案子的話，就是在我們查證的執行上應該要怎麼作，才能夠避免這種情況發生，他的程序應該是怎樣？在實務操作上應該要怎麼作？

歐懿慧：
其實如果以我們在編輯的作業的話，理論上這種死亡名單大家不會去觸任何的霉

頭，比如說剛剛我們提到，在用詞上啦，比如說受困民眾張文勇我們絕對不會說他是罹難的。比如說在空難或是任何意外發生的時候，找不到這個人，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屍體的時候的，我們的說法就是失聯或失蹤，那即使說像溺水的意外發生的時候，你頂多講溺水，因為它很多狀況的時候是無生命跡象，但醫院還沒宣布他死亡之前，他都還是一個無生命跡象，他跟死亡的界線在我們的用法上是很強烈要求的。那在死訊這個部分，剛剛前面提到的，一定是已經過了一個不管是醫院這邊，由醫院講說這個人已經死亡，或是官方單位已經證實這件事情，我們不會輕易去公佈這樣的名單出來。

主持人：
所以這種List要以看到屍體為主。不管是誰看到，要以看到屍體為主？

陳雅琳：
看到屍體？不一定啦。

陳依玫：
不太可能，尤其在大型災難不太可能，尤其是記者自己看到的。

王泰俐：
剛剛依玫講說我的標準很低，我真的標準現在越來越低。我覺得你真的有去查證就好了，因為現在實在是太多抄新聞了，真的。就是有一個現在在網路上大家常常看，點閱率也很高的阿，整個是NCC也管不到阿，某news麼，全部都是抄的阿，所以電視台很多很多新聞都是抄的，所以我真的標準很低，只要有查證，不管是權責單位還是檢舉民眾，只要他真的有去查證，那這樣子T台這個案例其實是個很好的案例。

高政義：
去年的八八風災，範圍那麼大，人死了那麼多，警消根本沒有能力可以進一步驗證，所以根本就沒有官方可以證實什麼事情阿，所以事實上很多不管是小林村，還是受災單位的消息，其實早在八號九號都已經出來了，可是還是有些媒體一大早就報了，因為有一個人這個樣子就被檢討成這樣了，如果那麼多人罹難，或是怎樣，警察單位根本沒辦法幫忙查證。

陳雅琳：

官方那個也會很慢，但他又不敢負責，像那個大型災難，當你也進不去也沒辦法發布的時候，就是透過村民出來，去訪問村民，村民就是消息來源，因為他目擊者，我看到我的家園都不見了，那這樣子的報導應該是可以的阿，因為我們也去不到內地阿，官方也沒有很詳細，這個村民他是什麼狀態之下去陳述那個狀況，還有她說什麼，所以當時你看八八風災那時候可能是滅村嗎？就是有一個有個阿嬤說裡面死五百個，我們也是嚇到，裡面死五百個怎麼會這麼嚴重？這個我們也不會去見獵心喜，那就是說用他的聲音來源，直接去講，然後再去問官方，官方也沒答案。

王泰俐：
這個就是屬於我剛剛講的，你確實有去查證某一個消息來源，不管是官方還是非官方。但是這個問目擊者這件事情像這次在菲律賓這件事情，你問目擊者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因為目擊者講的未必是事實。所以我是提醒電視台一點，就是有時候我發現打字幕的那個編輯，有時候我發現記者或主播在口述的時候，可能是比較精確的。可是打到螢光幕上的時候，他不會打陳述消息來源只是一個阿嬤，他會把它看起來像是個已經經過證實了，可是對觀眾來講，他認知的常常是標題出現的那個時候，有時他也不見得會去仔細聽記者或是主播這個樣子，標題一打出來他就覺得這個已經經過證實，有時會有這樣的效果。

陳雅琳：
後來我們在標題上面的控制反而要嚴，像例如那個阿嬤說裡面死五百個，就用災民傳出，以這個來源來講，就不敢直接把它當作事實。

陳依玫：
我覺得這個就是放在那個Checklist裡面，就是說我也同意，老實講，其實目擊者跟民眾相對來說，甚至我覺得連政府的消息，就算說他是目擊者，他是政府發言，其實記者也要有一個素養是要去判斷他合不合邏輯，就是說也不能說她講我們就照單全收。不然就失去作為一個媒體獨立自主的意義。那媒體應該是要比民眾更專業一點，所以他要有能力去戳破政府的謊言，要有能力去判斷這個民眾講的是真的還是誇大，然後目擊者他是有目的，還是他真的是客觀的陳述，有時候目擊者講了，他也可能會有他主觀的情感，他也不見得是刻意要騙你的，他可能會站在他的角度去描述，就是說其實記者的功能不是說我要因此去探究真相，我覺得那是上帝作的事，但是他要有能力合理的擬定，來呈現我所知道的東西，是這樣的意思，如果說我查證到的內容是百分之六十，我就用百分之六十的表達方

式來呈現，那我覺得這是查證應該會比較合理的，不要說以片面為全部的這種寫法，還有一個案例，在九二一地震以後，T台在災區就碰到很多災民，他出來描述的就很誇張，像有災民就描述外勞搶劫被大家打，其實根本就不是搶劫，是因為工廠都倒了，外勞困在宿舍裡頭都沒有東西吃，就進去便利商店拿個麵包，就被說成搶劫，全村就要過去把他們痛打一頓。就變成說這中間就會很考驗，你這個記者採訪的專業度啦，你目擊者講的有時都不見得是真實。那還有一個就是八八風災的時候有人call in 進電視台，說他們受困很嚴重水淹到門口了，可是現場有一些嘻笑的聲音，就引起了主播的注意，就知道你可能是來惡作劇，他要有這樣的Sense，這才構成一個有品質的查證。

陳雅琳：
才能把這個惡作劇的人揪出來，還原真相。我們講像八八風災那個，第一時間你聽到五百你會怕，然後我們的常識判斷就會問可能嗎？然後這個處理上就會特別小心，然後也會更去找更多的消息來源，去找更多小林村的人，所以我覺得災難的時候更多的消息來源對一般庶民來說，就是更多目擊者，而不是只靠那個阿嬤，所以我們在講那個阿嬤就是說那個村不見了，死了五百個，我們也是就強調說是他一個人說的，這樣子經過官方的證實，不斷的陳述這句話，官方就是很慢、就是沒有。

主持人：
黃老師你有沒有話要說？

黃葳威：
我剛剛看你這個主題是談到錯誤報導，我剛剛一直在看你的錯誤類型，想到一種是所謂事件錯誤，就是他是存在與否，如果他是存在當中的下一層，就是它的存在是造出來的存在，還是真實自然發生的存在？所以那個是事件上面是不是有錯誤？真的有的話，是製造的還是不是製造的？另外就是說在這個事件當中人時地物，因為事件已經存在了，所以是時地物是哪方面出了錯誤？比如說剛剛張文勇這個人，事實上發現是假的，那說實話剛剛公共電視這則新聞大家沒有太苛責他，可是我會覺得很失望這一則竟然是公共電視出現的。因為那裡面他除了談到這個部分之外，那個錯誤剛剛還談到人時地物，其實他還有一個部分是他的敘述形態，是不是有錯誤，比如說它的聲音畫面，旁白或是文字，那當然還有主播主敘述。那我覺得說北二高的事件，其實大家的媒體鏡頭都在照那個女的帶個眼鏡，他一直說很著急，其實那個女的我認識，我那時候很擔心，以為是她先生出

事了，就很緊張，所以我們大概一個晚上都以為他先生出事了，結果後來發現不是，是他前面那個女的出事，後面那個是陪伴他的，所以後面那個人是沒事的，可是我們全部認識他的人那天都非常著急，所以事實上我覺得這裡面出現的，不是張文勇有沒有存在的問題，其實還包含，常常在混亂中採訪的那個人，因為大家也很緊急，所以就打上假設明明是邱家宜執行長，他就打個受害者或是罹難家屬代表。那其他關心他的人都很緊張，因為會很為她傷心。結果後來是假的。我覺得公視會出這樣的錯誤，其實我覺得是滿意外的。因為我覺得商業媒體的確是有一些競爭的考量，所以其實我並不是對商業媒體比較寬容，是我覺得商業媒體尤其是新聞頻道，他的確搶新聞是會有閃失，我覺得那個是機率會比較高的現象。我覺得公共電視拿我們人民的錢在做這些東西，其實我們對他的要求一定的品質管制。他可能是品管出了問題，其實那個人被誤認為受害者家屬所有的頻道都一樣。所以我們看每一台都覺得他們家出事。那我剛剛這樣看我發現公共電視也這樣做就，覺得比較有問題。因此我就覺得公共電視有沒有需要跟著一些商業媒體去追逐這種新聞，他其實還是應該還是要發揮他深度報導的某一種，比較可以有深度質感的呈現，我覺得這個部分是給我一些的聯想，也就是說我們剛剛在談到這個錯誤的時候。因為我覺得我們歸類在真實錯誤的時候，我不是很明白那個真實錯誤的項目的Reality是什麼意思？因為我會覺得說是因為那個事件的錯誤還是人時地物的某一個錯誤？是基本資料的錯誤，就是人時地物某一個元素，那當然還有一個是它的敘述形態的錯誤，因為我記得以前有一則新聞，是有一次就是好像美國那時候好像哪一台的駐外特派員，他訪問到美國總統，結果後來被人家新聞評議會拿出來談，是因為他先採訪了美國總統之後，然後美國總統再走在華人街那邊，可是他倒過來去處理，說她去採訪他作專訪。所以後來本來那個人要拿到海外報導獎海外特派員，那個時候是他時間敘述程序的錯誤，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談到這個所謂新聞事件查證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去釐清，他是敘事形態，還是元素，還是他事件存在與否，或者是存在與否之後，他是真的還是假的存在？也許這部分可以留意。

主持人：
謝謝黃老師，那這部分我們回去再修正一下。

邱家宜：
我可不可以講幾句話，我是覺得綜合幾位的講法，其實新聞有競爭壓力、時間壓

力，新聞本身事實上就是要很快，因為要快又要對，所以客觀來講新聞一定會錯，但我們就要減少錯避免錯，所以就是NCC，我是想要請問主持人，是還沒有定案還是只是草案?

主持人：
這個通過了，但還沒到立法院。

邱家宜：
我覺得這個真的會有問題，我覺得他必須要交給公協會去執行，現在的公協會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能力，衛星公會可能比較會有，公協會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能力，廣播方面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能力，電視學會不知道可不可以做，我是覺得這個不要輕易的開罰，雖然我們卓越新聞獎也很注意新聞倫理，但也很注意新聞自由的問題，就是言論自由的問題，這個也要很注意，其實要把它入法的話要很小心，我剛剛講過新聞一定會有錯，可是我們要減少錯避免錯，而且，主觀上的錯跟客觀的錯也就是非故意的錯，這個是差很多，假新聞那個，我覺得基本上是故意的錯，但客觀上我覺得是要有一個Checklist沒有錯，可是這個東西是不是要由NCC來制定，因為其實每個新聞都有不同的見解，然後查證的對象，你很難規定你應該跟誰查證才對，那這個是每個記者他臨場的判斷，這是by situation，所以我覺得很難把他明文化具體化，就是我們要相信新聞工作者有這個專業，那當然我也不反對有一些他律的組織進來，所以說入法是不是要由NCC來執行，或是說他在執行上或實行細則上，他能夠交由工協會，等於說是媒體的公共組織，用自律的方法來做，我覺得那是比較可行的，所以相較於客觀上這種不可避免的錯誤，我覺得主觀的那種假新聞是更重大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如果同業是很善意的不是故意去犯錯，並不是很見獵心喜的去報或是抄襲他台的新聞，我是覺得這部分應該不算是情節重大。

王泰俐：
這個是NCC的案子，所以我相信NCC也希望透過，這個案子廣為蒐集民情，因為這個法非常的厲害，我記得如果罰到六百萬就要撤照，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個認定的審查標準是不是可以上網公告，讓大家參考一下，因為每次會議的審查標準不一，讓大家無法適從，但是這個牽涉到一個台的生死，這是非常慎重的。

主持人：
這個部份我說明一下，我跟何處長有聊了一下未來可能處理的方式，但這並不代

表是他的說法，是我個人的理解，這個制定將來作為參考，這裡面有一條很重要說，新聞事實查證出了問題的時候，致損害公共利益，才能構成處罰，甚麼叫公共利益，這個將來還有爭議，致損害公共利益，才會構成。第二個據我了解，處罰的程序一定是，在過程的研究法是先制定規範，自己內部先做，然後做一個標準以後，將來有問題的時候，他會先送到各個媒體他有自律委員會審查，他要先做調查報告後送到NCC，NCC會再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查，決定是不是要罰，程序大概是這樣。

陳雅琳：
這個損害公共利益的認定，我記得好清楚，好幾次談話性節目受罰，我們也不見得看的出來那和公共利益有甚麼關係，不過就是罰了，而且一次60萬，一句話就60萬，也是很高的罰金。

陳依玫：
他60萬是累計的，他可能是5萬、3萬累計，但是他前面累計了六次，所以他就跳到了60萬，我補充一個案例，就是說災難新聞的製播準則的制定，就有這樣的困境，NCC他背後的壓力來自社會各方，也有來自於政府高層、也有來自社會上或老百姓也有觀光業者，媒體這樣報導都沒有人要去玩了等等，那我覺得無論後面是誰，總之他就是希望製作一個災難新聞製播準則，那這個東西如果由NCC來制定實在太奇怪了，他制定之後，他在裁罰上是有法定的效力，他就會根據他定的標準，包括這中間有一個東西，在災難新聞中一個重要的東西是call-in嘛，接那個call-in節目的，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他call-in電話接起來，第一句話，你好，我們這裡是甚麼甚麼電視台，他連這個都要規範，看到都傻眼。ok，這個東西我要分兩個層次來說，如果說災難新聞製播準則是絕對百分之兩百要制定的，那今天是由NCC來制定，不是媒體自己制定，都會覺得很丟臉，就是媒體沒有自覺到這個的重要性，他由NCC來制定是不適當的，第二個又回到NCC去，作為它內部裁罰的基準，那就更糟糕，所以我在上次開會同業有這樣子的表達之後，何處長其實有很善意的回應，他就是承諾NCC，但是後來我不曉得這未來有沒有可行性，因為他有公務員服務法的問題，他如果不這樣辦，他也有可能觸法，也就是他在動機上他是願意將製播準則放在公會，即便如此，放在我們公會也都沒有強制力阿，因為我們公會沒有任何的權利說，我今天製作這樣一個製播準則，如果哪一台，做災難新聞沒有照我的製播準則做的話，我就罰他5萬塊，目前沒有這個機制，所以這對很多電視台來說，會覺得他的主權受到侵犯，所以我們後來的做法就是說，NCC把這樣的製播準則變成是同業共同制定，NCC只是一個

Coordinator，因為它牽涉到還有其他部分，所以不可能是我們公會出面，ok，這樣的理由跟形式我可以接受，他行文給我們這邊之後，我把我們網站上新開闢一個區塊，各種製播準則的範本區塊放在那裡，然後供現在所有的同業參考，那同業們就可以從中擷取，你要一模一樣也可以，你要加加減減也可以，內化成你各自的版本，變成它內部實施的準則，未來講穿的就是，誰出事誰就會被照單來檢驗，沒出事就沒有事，這意思就是說我不希望他變成一個事前審，就是說，今天颱風來了，友台開call-in，大家就來對照，你這個第一句有沒有這樣講，你這個有沒有做甚麼，沒有我就來罰你，不是喔，而是如果他今天在處理的時候有任何的違失被檢舉，或甚至有所未損害公共利益的時候，才成案，調查的過程中，這一份製播準則才會成為參考，我的意思是這樣。台台相護的問題，我期望未來有一個機制，是讓我們自律委員會升等升高層級，希望能夠有一些調整，一些微調就可以了，就是希望外部力量加強一點，我們最近有試過一次，但是，那個案例還好，它不是一個惡意嚴重的犯罪，但是我們已經開過了，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它公告周知，其實就是TVBS，TVBS前陣子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去Live一個跳樓的事件，揚言要跳樓，其實那是一個神經病，他們會那樣處理，事實上是有一些疏失，但是它不是惡意的，他Live一次就沒有了，應該是作業上面的疏失，所以針對他討論之後，最後就認定他有百分之八十違反自律綱要，結果就是公告在網站上，我們也不行文給NCC，因為那樣就有違新聞自主，那NCC可以怎麼樣，我們會行文他說，請你看我們的網站，我們已經處理，也只能到此，我們也不能說罰五萬塊，罰兩千，又很難，所以我覺得未來這個製播準則也會有同樣的問題，也許可以循這個模式啦，不曉得能不能接受。

主持人：
應該是這樣。

陳依玫：
但是強制力，比較沒那麼高。

主持人：
有人有爭議、有申訴的時候才會真的當那裡去。

陳依玫：
如果今天有事實查證的，以至於引起社會很大的反彈的案例，那成案的時候，這個準則就可以拿來檢驗。

主持人：
而且要損害公共利益才行

王泰俐：
主持人，你們研究助理準備的非常盡心，連地圖也準備的很詳細，因為後面提到的幾個案例，有些大家都很熟知的，或許我們不用看了，尤其是案例四跟案例六，我會建議會面這幾個新聞事實錯誤的類型，主持人是不是可以解釋，因為我覺得比較有趣，以後我們也可以列為參考的，那個錯誤的類型跟這個研究案的整理，這幾個案例，有一些純粹就是記者本身的判斷，就是說當時就是有出錯，也有節錄的，或許這樣子我們可以多爭取一些時間。

主持人：
那我把後面的就是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那如果需要看的，如果在座哪一位，覺得這則新聞不是很清楚，需要再看，我們就播，沒有的話，我們就跳過去，這樣好不好，再來大家比較清楚的是假新聞，根本不存在，就像王老師講的，他是完全不存在，而不是存在有錯誤，而是完全不存在，那這種是引起最大爭議的，這兩個案子，大家都很清楚，我想就不用再看，那這樣的，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原因，有沒有可能去預防它，是不是可以有查證的Checklist，或者是怎麼樣程序去查證，避免這種事情發生，還是他根本無從查證起。

陳依玫：
因為就像剛剛執行長講的，如果它是假新聞，他就是非常故意要做的事情，所以你就算有Checklist，它很可能都符合Checklist上所有列的東西，可是他還是做了。

高政義：
這個我要講一下，這個腳尾飯是非常經典的案例，這個Source是從台視新聞過來的，最早是TVBS-N的獨家新聞，連我們都說王育誠怎麼把這個獨家給了T台，大家就一窩蜂的去找王育誠把這個帶子調來，那我想這個事情就出現很大的問題就是說，當然過去就是說我們所謂查證，就是官員、民代都是比較可靠的新聞來源，所以我們就會忽略了一些相關查證的東西，那幾天就瘋狂的追逐腳尾飯的事情，一直沒有去質疑這個事情，那當然這個地方，後來我曾經跟我的同事在腳尾飯發生的中期的時候，我們曾經很仔細的將畫面重頭到尾看了一遍，發現了一些疑點，這是我待會要講的，就是說我們在講查證查證這個事情，從在讀書的時候，

教授就說採訪新聞要查證，到了辦公室主管跟你說要查證，可是事實上不管是我們的新聞教育還是我們的實務教育，一直沒有教育記者怎麼查證，查證之學，事實上在大學好像也沒有這樣一門課，那只是一個規範性的概念，那腳尾飯我可不可以講一點，我跟我同事在看這個帶子的心得，其實這件事我們發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在看這影片的時候，發現所謂的跟拍，那個攝影機，他在某一家的店門口，他是定在那裡，等著那個所謂的收腳尾飯的摩托車，慢慢的進入鏡頭，停在那家店門口，那時候我們就發現了一個疑點說，如果這是一個跟拍的蒐證帶的話，為什麼會事先知道，他會在這家店，這是一個疑點，照理說，我的鏡頭應該跟著他走，所以當時我們就發現這個問題，當然我這個同事很興奮，也要把這個影片做成新聞的時候，遭到了某些人的恐嚇這樣子，壓力。第二點就是說，後面講到那個涂案例的部分，後來為什麼會發現那個弄錯了，那個原因好像也不是你們上面寫的，那個時候我們就發現衛生署的通訊錄，那裡面有姓屠的，很好奇，後來大家才一起把這個事情弄清楚了。那查證有沒有方法？比如說最近我有一位同事跟政大老師寫了一份報告，就是說，談那個紀錄片，大家過去以為記錄片都是真的，後來事實上，很多紀錄片，像這個南京大屠殺，一個人拿著三民主義被日軍埋在土裡，事實上這個鏡頭有近景有遠景，這不像是一個當時在慌亂之下所拍攝的，有可能是有設計過的，那當然年代久遠以後，後人在做記錄片時就覺得這應該不是真實的記錄片畫面，可能是一個當時演的畫面。事實上你看Discovery的時候有些記錄影片，也是用演的，可能他並沒有注記得很清楚，我都覺得哇!怎麼會拍的這麼好呢？後來發現不對，連戰鬥機在天上飛的時候都還有close的鏡頭，後來才知道，喔，原來是演的，是用拍電影手法所拍攝的紀錄片。所以就是說，我們很多記者朋友，包括我們在內，在查證這方面的knowhow，可能要學一些史學方法的鑑別方式去查證辨別，就像在寫論文時的研究方法一樣，因果關係、邏輯關係，需要有有更精確的方式運用在我們的新聞裡。所以說像腳尾飯這個事情，如果我們很仔細的觀察會發現他有很多不可思議之處，而成為這個新聞，應該被查證清楚。

主持人：
所以像腳尾飯這個事情我們應該怎樣來查證清楚，有沒有一個查證程序呢?

陳依玫：
假新聞其實是可以查證的，事實上王育誠這個帶子提供的第一時間，是給東森新聞S台的台長，因為他在那裡開節目嘛，但我聽說他看了帶子之後有一個疑問，覺得帶子怪，為什麼你拍的人離對象那麼近，你為什麼不乾脆進去直接訪問他就

好了？為什麼一定要每個地方這樣跟蹤，跟蹤那麼久，然後你都沒有親自上前去查證？你為什麼不直接問他本人說你是不是在做什麼事？所以S台台長就覺得帶子很怪，所以他暫時壓著不用，壓了幾天，王育誠就不爽，所以他就把帶子拿給TVBS-N，那時候新聞部就見獵心喜，大播特播，播了兩天就發現不對勁，也開始就像政義兄講去找，就發現怎麼會拍這麼清楚，這個太離譜了，就開始把這帶子的疑點一一找出來，所以我覺得他確實做到一些查證的專業。那第二個周政保那個事件，電視台主管很清楚那個帶子是拍的，不是莫名其妙的人寄來的，事實上開稿單的時候，地方記者開出來的採訪路線，有十條，八條都被主管劃掉，只有兩條室主管叫他去採訪的，其中一個就是周政保的事情。主管調派他去採訪，怎麼會不知道這個帶子是他拍的，怎麼會突然說，阿，有一天天上掉下來一個帶子，通知說，阿，這裡面就是周政保的自白，所以基本上這個東西很難防範，因為它就是要造假。所以我覺得這個跟查證比較沒有關係。

邱家宜：
即使是周政保給的影片，帶子也不應該這樣播，因為帶子太Shock了。中華民國史上從來沒有這樣子一個的畫面出現，我覺得那個主管還是有責任。

陳依玫：
我覺得家宜講得很好，這個分成三個層次，如果第一個他是一個主管，但隱匿，就是欺騙，現在蠻多這種行為出現在，收視壓力這麼大，我想最近也有一些案子出來，因為最近收視率壓力已經讓大家瘋狂了。

高政義：
我記得上次在NCC的時候中天的代表爆料一件事情，他們因為早上不是有讀報嘛，他們就報導中時的一件新聞，然後當事人覺得中時報導有偏差，他不只告中國時報也告中天電視台，然後電視台就覺得，早上那麼短的時間我怎麼有時間查證。那今天中國時報又有一篇，璩美鳳年薪破千萬，各位應該都讀得到這條新聞吧，湖北衛視立刻發表聲明，璩美鳳連他們的大門都沒沾到邊，所以根本就沒有回事。

邱家宜：
是哪一報?

高政義：

中國時報。

邱家宜：
那記者要報之前不會打電話到湖北電視台問阿。

陳雅琳：
可是這個過幾天以後，湖北衛視會不會說有，不曉得他是不是在炒新聞。

高政義：
當然也是有這可能性，不過他最新聲明是沒有。不過就這報社記者而言，他可以去查證。但讀報這件事，就有可能成為一個惡性循環，因為大家在同一時間引述一個錯誤消息，並不是說中國時報一個大報，我相信一個大報，如果真的發生錯誤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做為一個藉口，當然就像剛剛依玫姐說的，要做查證的事，不然就算上了法院還是到了主管機關面前，恐怕也講不清楚，這個可能跟時間上有關係，這個技術面並不能立刻去查證。

陳依玫：
我在接續剛剛那個，周政保的事情，如果說他確實是一個自拍的影片，帶子的內容確實是可以查證的。比如說第一個，畫面當世人自稱周政保他是不是周政保，然後他所講的事情是不是確實有合理的可能性。要給他的老大難看，是不是有這樣的恩怨等等的，是不是有杜撰的可能，這確實可以查證。那個時候據我了解TVBS是有去台中警察去的警察，讓他們看一下帶子，然後指認這個人；那第三個程序，就像家宜講的，這樣的內容該不該這樣播，其他就是像老師講的查證的問題。

主持人：
查證問題不大，是要怎麼查證，如何查證、要不要查證？

陳依玫：
要不要查證大家應該都有共識，不敢不查證，不然會被罰錢。

王泰俐：
如果我們要教記者查證學或是新聞系學生查證學，我們要找誰來教？

黃葳威：

刑事警察局。

王泰俐：
應該請他們來巡迴演講一下。

陳依玫：
我們缺少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法，像政義剛剛講的那個史學家，其實他們都會有這樣的基本功。

高政義：
像研究方法就可以當一個很好的查證方法。

王泰俐：
研究方法完全不是在教這個。

陳依玫：
像台大可以請一些很好的業界人士，以個案來教導學生，讓學生知道實際可行的方法，實際上的狀況。

王泰俐：
那個，不知道剛剛高政義提到的紀錄片，其實那是一個非常非常有趣的問題，這剛好會和等一下我們會討論到的案例，其實我們今天最主要討論的是電視新聞，

主持人：
對對!

王泰俐：
這正會是以後非常非常，我不知道這未來在電視錯誤新聞會是如何，我不是為了這個會議才看得，是為了之後要寫一本書，這本書在講政治的一些觀點，這本書的作者是主張電視新聞是可以演耶，他不認為這是一個Faking，因為他認為你要把影像呈現給大眾知道的東西，很多畫面的串連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電視記者本來就是要將事件發生的狀況做有意義的串連，他認為這不叫Faking the news，他認為這是增加新聞的意義，或者是我們業界所稱的可看性，可是這會衍伸出非常多的爭議，古時候的人也是這樣想，所以我們會有這麼多的新聞紀錄片，為了

各式各樣的議題留下。未來這個不是也是一個新聞事實錯誤，那這個影像要怎麼產生，我覺得也是一個大問題。

邱家宜：
其實也可以一併討論新聞動畫，其實動畫和用真人呈現很類似，它也是一種重建新聞現場，可是蘋果動新聞剛出來的時候，大家對它有很大的質疑，就是說他在重建事實的時候，你真的有辦法照顧到每個細節嗎？我是覺得歷史故事就OK，像很多歷史事件就是用電視劇、記錄片的方式重現。歷史事件是因為年代久遠，不同世代對同一事件有不同理解，但大家對於這歷史事件就是會有一定理解；但新聞是剛剛不久發生的事，所以他可能有未盡的事實或不同的角度，會不會說記者在重建的時候自己填充了很多新的意義或是不同的角度，可是新聞本身就是破碎、不連貫的，要認讀者各自去理解的，如果說我們很快的去填充了很多，豐富了他的意義，連貫了它的意義，會不會反而就是Manipulate。我沒有一個定論啦。

陳依玫：
這是我們最近很掙扎的一個議題，我們也反覆討論的很多次。這兩年來，新聞台有比較沒有模擬，在新聞台節目裡，例如政論節目有時會有一些模擬，但他會改變它的色彩，另外在純新聞製播的節目上，我們沒有看到模擬這件事。在前幾年，常常會有，例如夜歸女子被色狼在後面尾隨著，或忘了帶准考證之類的，這種都是記者在示範，但後來都沒有了。一方面是輿論的反應，大家認為說，模仿的事情畢竟才發生不久，剛發生不久的事情你要模仿還是要靠一些自己的想像去填充，確實是有可能偏離事實。還有動畫的事實，現在各家電視台不是不能做喔，不是說大家動畫機器比較爛做不出會動的，是因為只有相對位置被我們認為是真實的，而這個相對位置之外的互動和連續的行為，它事實上是想像的。像一個很有名的案例就是王文洋的小孩取太太的時候，全家團圓景象，有人就會說，阿，三娘這時候跟誰互咬耳朵，如果用動畫演出來那就是一門豪門恩怨，但各台的新聞台就沒有做出連續動作只是指出他們的相對位置，標明誰坐在誰旁邊，只是做圖示。但現在的科技在進步，就是說他可以做到很逼真，例如說老虎伍茲和他老婆打架的過程，幾乎就是電影一樣，像最近的那個翁奇楠案，事實上也只有監視錄影器能拍到那一刻的事實，可是如果用動畫把沒有拍到的部分演出來的話，事實上就非常可笑，因為翁奇楠那個命案之後三天、四天傳的消息都不一樣。所以我們看到的動畫就會每天都不一樣，但問題是網路永留存喔，可能一百年後還有人看，那他很有可能看到錯誤的東西。

主持人：
這個問題我知道NCC已經在委託討論這個動畫製播準則部份，這一定會討論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再繼續討論我們的部份。我們剛剛討論說可以查證，只是要怎麼討論呢？就要來回頭看看整體的問題。

黃葳威：
其實他是敘事型態的查證，其實是畫面敘事手法的問題。

王泰俐：
但記者要對影像具備有相當的判斷能力。

高政義：
所以說為什麼要訓練不管是記者還是學生要具備這樣的能力，觀察的能力。

陳依玫：
這個在大家大量轉載網路影音的時代會更嚴重，網路上更多假新聞

主持人：
其實我在實務的經驗來看，守門人很重要，每一個媒體裡都有一關一關的，上面的主管應該以他的常識判斷，但為了搶新聞，大家都寧可先播了再說，但其實在經驗上有些是看得出有問題的，所以一定要去查，因為有時候第一線記者看完了就去播了，所以主管也要注意一下。

陳依玫：
主管也常常在電視上才看到。

高政義：
像之前依玫講的，很多新聞都是假的，我以前在地方中心待過，看過地方記者做的新聞，看完哈哈大笑，就看到記者在那邊表演。我呼應王老師講的，我過去看過很多平面新聞和攝影的前輩，他們留下很多論文，認為只要是曾經發生過的，做適度的重現，譬如說我們常看到地方新聞理的清寒少女，那種十三十四歲的，早上起來幫爺爺搥背，然後在去上學怎麼樣的，就是講得非常的奮發向上。可是事實上，我們往往要等到小朋友放學回到家後才可以找他把他一天所有的事演一遍，叫他演把一天內的孝行在可能一小時內做足，但這叫捏造新聞嗎?我想不見

得，因為他真的每天在做這件事，只是我們把他每天做的事在一小時內做完，好讓我們媒體方便播出，我想這種程度的模擬應該適當的允許。

黃葳威：
我想這個東西在畫面的敘事手法上是可以查證出來的，因為我們一般我們在錄節目部時會有一個電視，可是電視台內部的控管部分，我覺得他需要有一個是屬於視覺上敘事畫面查證過程，因為一般都只是從文字，那我覺得可以從敘事手法查證，因為這兩則都是這樣。因為以前在不知道是新聞局還NCC，那時後有一個現在也有存在的新聞節目的審議委員會，做事後追懲的這種動作，那時候好像是中天吧，好像講到地方有一個誰誰誰跳河自盡，然後後來他當然要去補拍畫面，一般都是拍他跳的湖嘛，可是他很妙，他丟一隻鞋子進去，好讓畫面看起來有動態感，更妙的是，他有主觀鏡頭和客觀鏡頭，所以就會覺得說這是事後去拍的，後來這則新聞因為另外一個爭議的點就被人家檢舉，那再加上，又被發現那張照片是被人捏造的。所以我覺得電視台在視覺上的審查，其實是要做的事，因為現在都比較沒有去注意畫面。

邱家宜：
我可不可以提一個，因為剛剛從黃老師講的那個電視台的壓力實在太大了，我不太知道世界各國是不是都是這樣。不會阿，我看BBC有時候就是記者念乾稿阿，我覺得他也是一則新聞，是不是我們台灣…

王泰俐：
因為我們商業競爭，所以我們畫面迷思太嚴重。

邱家宜：
對對對，有時候因為畫面的關係，就有很大的壓力，就變得不得去演、重複、或是用假的，這樣子。我覺得大家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公約，就是說大家可以減低那種畫面的壓力，也許對大家都是比較好的，這樣子。

高政義：
我想應該回到剛剛討論的查證工作，像腳尾飯事件當時的查證工作，當然問王育誠或問被他指控的那些店家，他們當然通通說沒有，事實上我們現在很多的查證就是輪為正方說法、反方說法，然後就各說各話，不了了之，事實上我們應該有一些訓練和能力，從客觀的證據，比如說影片其他線索，去找事情的真相，而不

只是報導正反兩方說法，當然正反兩方的說法是比較有把握的、比較基本的。

王泰俐：
我覺得記者應該本就要有判斷能力，因為這個報主管看到的新聞應該已經都報出來了，那個編審以現在電視台的人力來講根本就不可能去查。剛才大家還有提到一個我覺得也非常重要，但主持人這次沒有放進來的就是網路新聞，這實在太嚴重了，很多新聞都是引用網路新聞，但好像還沒有看到引用網路新聞出錯而被罰的案例，每天很多新聞都引用很多網路新聞，而且我很少看到引用網路新聞真的有去查證，頂多就是像剛剛高經理講的，去找一個醫生來做一個基本的意見平衡。有很多根本就是網路上的謠傳，但是就是可以製造一些效果，於是也就把它播出來了，這種新聞實在太多了。

邱家宜：
最有名的就是那個火星文的那個，還有少林足球的事，那些網路消息就被主流媒體直接播了，也沒查證。

主持人：
那其實這個是可以查證的，大家覺得網路新聞要怎麼查證呢?

王泰俐：
可是網路新聞存在在網路上得時候，大家可能沒辦法去一一查證，因為太多了，可是你拿到電視媒體播的時候，那個製播的記者當然要負責查證，不能推卸說我怎麼知道網路上的那個我怎麼知道是誰，因為你要引用他消息來源，像現在我們看到很多提供錯誤的網路新聞，還有現在很多新聞也常會引用一些，不知道是某一PPT冒出來的消息，都是一大堆暱稱，然後你也不知道這個消息來源是貓是狗，都不知道，可是為了要營造某一種情緒或是氣氛，但很多新聞都是很主觀也是充滿錯誤的一個訊息，於是很多PTT的言論就這樣被直接引用在電視上。而且很多台都把鄉民的言論直接打出來。

主持人：
王老師我們講在實務上，在引用網路新聞的時候妳們有沒有一些好的規範?

邱家宜：
有沒有守門阿?

高政義：
事實上我們現在相當注重新聞守門，我們最期待的就是說我們可以找到那個當事人，或者是網路上某些的投訴，如果有用到它的影片，當然也有一些是沒有找到當事人的，像前陣子我們播了一個網路影片，播了一個穿的很清涼的女孩子在抓刺蝟，那我們就說辣妹很清涼，想要走紅怎樣的。結果當事人就來抗議了，說我們並不是這樣子只是自己好玩，並不需要這樣被你們詮釋。當然我們立刻就把新聞下下來了。有時候我們會覺得說好像無傷大雅並沒有什麼錯當趣味性的在播，可是事實上對於當事人的人權還有形象的傷害等等還是會有，有時候我們在這個把關上並沒有這麼嚴謹，當然最好還是能夠找到當事人，問問當事人的看法是怎樣。

黃葳威：
我們現在在做一個單一網路窗口，就是屬於一些網路的不當資訊，或各種暴力色情原因都可以到這邊申訴，它是一個行政院法務會的的專案辦公室，我們的督導單位是ＮＣＣ，那我們現在常接獲一些在網路上面的一些所謂不當資訊的申訴，也有少數幾則是新聞。那上次在衛星公會有分享過，就是滿有名的引用年輕孩子手機上傳到他的部落格，談到高捷上有個身心障礙遲緩的男子突然將身上衣服脫光，當時壹電視和動新聞就直接將影片掛在網路上，後來，有個特教老師就來投訴，之後我們就要去追，可是，變成新聞要去處理的時候，它需要去引用相關的法規，比如說假設那則新聞是他全都露，又打馬賽克這叫三點不露，這就是有關畫面敘事手法的問題，那還有一個部份就是說，他還牽扯到人權的問題，所以後來這件事情，壹電視還有動新聞，接受我們事後的善意規勸，他們決定撤架，是因為後來我們引用了那個特教老師去提到的身心障礙權利保護法，所以我覺得如果碰到網路新聞社，不管叫做辣妹的或是誰，就變成是當事人自己去告訴乃論，或者是在某些敘事手法上，違背了目前既有在實體社會當中，一些刑事或法案，這個就可以適用在查證網路消息來源上，目前看到的是這樣子，後來那個孩子被起訴，被偵九隊提報。

歐懿慧：
那個網路畫面，我們之前處理過一個就是我們要做很多人的自我介紹，就是在找新鮮人要徵求工作，因為我們自己沒什麼畫面就從網路上找，那時候我們先要求同事要一個一個去聯絡當事人，因為那時候畫面有些是很kuso的影音履歷是很特別的，你看到都會爆笑的那種，那其實這樣子以我們的價值觀好像就是被人家貶

損這樣子。

黃葳威：個人資料保護法。

歐懿慧：對，所以那時候我們第一個動作是透過他部落格上的留言，或是他的E-mail，大概有十個人然後就一個一個跟他們說想要用他們畫面在我們新聞節目上，後來十個像都回信說他們可以，這樣子一方面我們播出也比較安心，另一方面也是對他們尊重因為每個人的價值觀是不太一樣的。

黃葳威：
其實是沒有錯，因為就像我們參加這個座談會的內容如果要經過錄影或錄音，我們現在任何的活動公開的都會需要經過慎選，這是一個個資保護。

陳依玫：網路的東西我覺得，因為時代的潮流，不可能不去引用網路的東西，因為她就是一個來源，但是確實它應該要在我們現在媒體平台的上面，他就要用同樣的標準去查證它，但是我們的困難在於，查證網路新聞會比查證一般網路實體性新聞更困難。

王泰俐：
既然這樣那為什麼要引用那麼多阿？

陳依玫：
可是它確實是一個廉價然後熱門的趨勢。

王泰俐：
真的嗎，我覺得只是便宜方便。

陳依玫：
現在上網的人口，你看卡卡女神的點閱率一定超過所有電視台的收視率，它確實是個新的現象啦。

主持人：

好，我們等一下最後再來談我們最後重要的Checklist要列哪些東西。中榮把藥

的產品....

黃葳威：
我覺得這是一個畫面的錯誤，因為他是拍攝畫面樣品的錯誤。

王泰俐：
這應該是技術性的錯誤。

主持人：
像這個有沒有辦法預防？技術性的錯誤。因為很明顯比如說你談的是哪個名稱，可是你拍的不是那個名稱,那有的人會故意拿不是那個品牌的東西把它遮起來假裝是這樣子。

王泰俐：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技術錯誤，因為各電視台也很怕被相關的廠商告，但是就是說這個製播準則真的是，記者教育.....

陳依玫：
大家都要自保阿，就會降低，因為通常都是不小心或是新記者。老鳥不會犯這個錯誤。

邱家宜：
搞不清楚狀況。

主持人：
好，那我們在往下看。這是畫面誤植好像有好幾個阿。只有這個嗎？

黃葳威：
我們在講到查證的部分，不管是中榮或是什麼之類的，這個被誤植的叫做歐廷嫩白乳膏，如果他會提到的話那這個報導的頻道就會辛苦一點。那我覺得技術錯誤有時候是只要事後做些更正，其實是可以有一些空間的，因為有時候時間真的很緊急，比較關心的是有意的刻意的，當然有意無意需要經過一些認定，刻意的部分是比較需要去處理的，比如說周政保我覺得就是刻意的。那當然三立這塊是不是故意，就要請三立的人來說明了。

陳雅琳：
我覺得這是歷史的畫面，六十年了，其實我們在跑政治那麼久，就覺得是不是可觸及到二二八，這因為是長年來不能觸及的議題。我覺得六十年了應該可以了，已經解嚴了。那我跑政治我也很知道說她的敏感性，所以這裡面沒有一個政治人物，沒有訪問任何一個。全部由受害者來主述他們的故事，那你在電視上處理上特別他是兩個多小時的節目，不是聯合報那一個定格畫面，這兩個多小時電視一定要有畫面說明，他們在主敘述的時候你不可能從頭到尾就是放一個人，那也就跟國史館的那個口述歷史比較....沒有人看得下去阿。所以你一定要鋪一些畫面。那在我自己當記者的生涯當中，直到李登輝總統把二二八解禁的那個時候，就是第一份紀錄片對我的影響很大。那所以在這個報導裡面，最多我們完全是購買兩個來源，因為兩個多小時不太可能你都不用畫面，這兩個來源，一個就是公視有拍一個二二八的但是是演戲的，但是我們都是把它標上畫面來源是什麼。另外一個就是，就是另外一個紀錄片李登輝時代那個時候，最後在立法院公開公佈的紀錄片，阮美姝，阮朝日的女兒，那它在立法院公開播放應該有二十年了，那時我還滿汗顏的是我當記者那時候才知道那時候二二八的故事原來是這樣其實還滿震撼的。那那個時候他一個紀錄片他也公開發行，有新聞局的證字號，後來我們就去購買這一套，然後引用過來，就跟各位學者在寫論文的時候你們會cite別人的論文一樣。所以我們在畫面上，就是資料畫面來源打上阮朝日紀念館。那這些所謂誤植的畫面，全部都是阮美姝的那個紀錄片裡面來的，那我覺得這個事件會有點，變成政治事件，因為當時要總統選舉了嘛，就是有一個畫面就是他當時我們並不是，你這裡敘述是說二二八走過一甲子那個是節目名稱嘛。血染基隆港，碼頭屠殺。那個是那一整集的標題，不是那個畫面。當然聯合報把那個播成那樣來陳述的時候，就會造成那個假像，後來我就覺得說怎麼會這樣子。聯合報那樣報，而且他是在民進黨產生總統候選人那一天過了，就是我們播完兩個多月後他才突發。那那天我看了覺得聯合報有點過份是他在講說，他說上面有記錄是在上海不是在基隆，根本沒有阿！我嚇一跳。後來我再去市面上買他的紀錄片回來看通通沒有阿，那聯合報為什麼故意說我們的問題，我覺得他的動機才比較恐怖。而我再回頭去問阮美姝說，因為我們就是從他的紀錄片轉引過來的，我們有標示這畫面來源是阮朝日紀念館。那我再問阮美姝說真的是像聯合報所說，什麼一九四八的上海嗎？甚至連這個提供者她也跟我說不是，那為什麼大家就盡信一九四八？

主持人：
現在畫面誤植我印象滿多的。

陳雅琳：
我的意思是想說，這個東西我在講一個歷史，我並不是看圖說故事說：各位觀眾你們現在看到的國民黨在殺人，不是。就只是一個受害者在主述的過程當中...

邱家宜：
你用的是別人提供的資料，然後別人對那個資料的說法是那樣子的。

陳雅琳：
對，我們也打出了那個來源，但後來因為選舉就，政治操作變成這樣子。那你說做一個歷史性的報導，已經過了60年了，你說國民黨有沒有殺人他是有，那他一定要把他講說，他是在上海殺人，不是在基隆殺人。那後來無限上綱到說，因為這個事件一直吵，尤其是談話性的政論節目，就一直談，談到最後就是說，因為二二八只有四張照片，因為他們殺人你不可能拍起來，尤其在那個媒體不發達的時候，只有四張照片。國民黨的主述是說，那這四張照片之外的都不是事實。

陳依玫：
我聽雅琳講覺得很有意思，東森那個做歷史紀錄片非常厲害的導演，他那時候在三立那事件以後跟我聊過一次，他說做歷史紀錄片幾乎是不可能不犯錯，而且那個查證工夫喔，必須要非常細膩而且要很高難度，即便像他做國共內戰做了那麼多集，他最後回頭看，他已經算是非常專業了，飽讀史書阿，到最後他都發現他用了不少國民黨的宣傳片，就是說那些根本就不是事實。像剛講的假設國民黨號稱只有四張照片可以，那如果這四張照片是他們宣傳出來的，就像當初孫中山蔣中正他們的合照一樣，也有人是被抹去的阿。這個議題今天我們當然不是來討論三立或二二八，而是說它變成一個所謂歷史比較有高度的這種，甚至我覺得其實這個議題比較牽涉到影響公共利益，因為它會牽涉到你讓觀眾對歷史的認知是什麼，甚至它應該要有立場，要有一些價值，因為，歷史是過去，就像剛剛家宜說的它應該要被賦予一個意義，或是一個闡述或一個蓋棺論定的價值，來作為我們後人的警惕嘛，所以說，它的查證就必須要如何呢?這有誰可以教我們呢？

邱家宜：
我是覺得說，如果說NCC將來一定要將這個東西入法，或說某種形式的入法的話，我覺得一定要區分，就像我們憲法有一個解釋，像那個劉泰英和亞洲周刊的官司，後來有一個釋憲案就是說，他已善盡查證之責任的話，這就是說一個言論自

由或媒體自由的一個底限，也就是說，記者他有善盡查證之責任，可是他當然不可能全知嘛，可是如果他不是惡意的去作誹謗的話，就是後來亞洲周刊的記者被判決勝訴，就是法官認為他已善盡查證責任，不是惡意的，我會認為這是重要的一個Point。

主持人：
是應該是這樣，就是有善盡查證責任就是我們要討論Checklist的問題啦，如果你有照著這個清單走一趟的話，在糾紛上可以做一個說明，那剛剛提到這個畫面誤植，除了綜合歷史畫面以外，我們發覺還有一類比較多是屬於技術性的錯誤。例如國防部黎明基金會，結果媒體他拿影星黎明的畫面去作黎明基金會的東西。還有一個就是那個棒球隊的職棒的照片也弄錯了，還有一個外國女星出櫃了，他把別人的影像拿去作了，這是明顯的技術性上的錯誤，而不是那種歷史很難查證的。那這種技術性上畫面的誤植，我們在檢查清單應該要怎麼做？

高政義：
其實在本質上都一樣的，還是一個專業跟新聞的認知的問題。就是說我必須要承認黎明那真的是發生了一個笑話。那就是說也許在處理那個事情一時間就沒有搞清楚，因為他不知道有黎民書局這個單位，他只知道影星黎明。那這就是專業知識的欠缺，那專業知識你對歷史的縱深也好，你對新聞事件的了解也好，這都是記者的訓練不足。我們現在面對一些很年輕的記者講一些比較舊的東西，作為一個新聞工作者你不能說一無所知阿，你也沒看過阿姆斯壯登入月球阿，你為什麼確認他是真的？有些事情做為新聞工作者要透過一些閱讀一些學習，你也沒參加過八年抗戰阿，你怎麼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陳依玫：
所以我們需要的需求都一樣，就是我們需要知道那個List是什麼，也許可以學那個醫院不是有包藥嗎，三查五對，也許可以有一個像這樣的口訣，有哪些東西是要查三遍，那哪些東西是要五對，因為這個流程跟真的跟醫院流程開處方很像，因為醫師在打處方籤問診完，就打進電腦，之後是經過護士，護士再到藥劑師那裡，確實中間好幾的流程，就很像我們電視台一樣。記者採訪回來，他打進他的電腦裡，主管核稿之後，到剪接室剪接，之後編輯，然後再播出，這中間也是有好幾層的關卡，那這幾層關卡其實也有可能是落差失誤的來源，也可以是救窮的一個來源。所以如果這每個關卡中，每個人都有三查五對，那是不是一定可以降

低技術性錯誤？

陳雅琳：
那這是技術性，歷史部分呢？怎麼辦？就不要做了？後來國民黨就說因為你的畫面....

王泰俐：
沒有，這樣我比較不贊同，我覺得我們不要過度，我當然認為電視新聞是畫面的媒體，不過我覺得台灣的畫面迷思太嚴重。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那時候三立的事件他的那個罰款跟TVBS一樣，可是在我判斷這兩件事它的新聞錯誤是不同的。因為這樣子的話真的會讓很多電視新聞的題材受限於畫面。

陳雅琳：
這件事情對我影響真的很大，因為後來我真的不敢做了，後來有些團體請我去演講，問我還有沒有勇氣再做，那時候是第一代NCC，是政黨提名制嘛，我後來被叫去NCC羞辱阿。他告訴我說，因為我已經講的那麼清楚了動機那麼單純，我請所有的受害者出來講這個故事，我必須要去鋪陳畫面，那必須要購買那些在市面上上市的紀錄片，也註明來源什麼都做了。那你覺得我還能怎麼辦呢？而且我不是看圖說故事，其實它是一個Roll過去的其中一個剛好有槍決的畫面，就是這樣子而已阿。但是他硬要說我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分裂國家主權。

陳依玫：
那他們找了一個近代史的學者，說那個是國共內戰，那個阮美姝他有沒有說那個來源是什麼？

陳雅琳：
我問她，他就跟我說不是聯合報說的那樣，那我真是蒙受不白之冤，我還是有引述阿，很多學者在引述論文還要去查證它到底對不對嗎？我還是引述她的內容阿。

邱家宜：
你的唯一的過錯就是你沒有辦法從影片上去判定他是國共內戰還是那個，因為他是一個歷史紀錄片。

陳雅琳：
但是你可以從它畫面上看到它有國民黨黨徽嘛，就是一個國民黨的軍人沒錯，那他真的是殺掉一個人。那它只是一個過場畫面，他確實也有殺人。那那個背景你可以確定的是他是國民黨，不會是共產黨。

邱家宜：
就好像那個東森的紀錄片導演講的，是很容易有這個問題，尤其是歷史。

陳雅琳：
而且你也註記來源啦，那他過去二十年都沒受質疑，當我們把他引述出來，因為你的頻道有影響力，你就變成一個問題了，怎麼辦呢。那我覺得ＮＣＣ那個政黨還滿恐怖的，他就要我一定要認罪，一定要我認了是為了要分裂國家主權。

高政義：
動機就很有意思了。

陳雅琳：
我最後一句口號還講到說歷史不能被遺忘，要讓族群相互尊重，可是你可以為了政治目的這樣子來框我嗎？那你說我還敢不敢做?那除了那四張照片以外你沒有其他事實可陳述，那我覺得說這怎麼去作歷史呢？我們永遠不能去回復那些，那更可怕的是政治目的很明顯的是因為那時候剛好周政保案發生不久，他就是一個假的新聞，他主管也知道那是他自己拍的。他就問我我比較嚴重還是他比較嚴重。那因為我一直被罵被要求認罪我就不敢回答，他就跟我說那我告訴你你比較嚴重。這是我做了記者二十年最難以忍受的，就是我的任何動機都是希望台灣族群能夠融合能夠相互尊重，可是卻硬要被框。所以他罰的跟周政保那則一樣。

主持人：
我們最後就是要問大家這個清單應該要擺哪些東西進去？

陳依玫:
基本資料

陳雅琳：
我覺得要分新聞類型，我覺得就像我們剛剛在講如果你是這樣被箝制那你根本是

不敢做的嘛。

高政義：
我個人對這個檢查清單保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每種新聞類型都不一樣，有些新聞不一定要有當事人的說法，有些逃亡中的通緝犯，你不可能採訪到他，可是事實上他犯下了犯罪事實，在某些時候你可能會經由警方去追述，儘管警方事後證明可能講的是錯的。那也不能夠由此反過來說我們剛剛報導的這個新聞是不對的。那反過來如果我們在客觀的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可以用這種方法去證明，不一定要有當事人的說法。所以我覺得說用一張清單去量化，去一道一道關卡去檢查說你們有做了這五道沒做到第六道關卡，所以是錯的，也是還滿.....

主持人：
有些例外有些緊急的。

陳依玫：不同 Checklist 有不同標準，有一些是共通的。

王泰俐：
我們剛剛討論了，主要就是消息來源的可信度，還有就是畫面，但是我覺得這個牽涉到就是，到底一個新聞記者，不是一個檢察官，也不是史學家，所以查證的門檻到底是什麼，但是我還是肯定這個清單，我覺得這個道路是好的，就是起碼每個第一線的記者他知道他的東西要出去之前，她自己為了自保，他必須經過哪幾個步驟。那據我所知其實目前很多的記者在製播的時候是沒有這個概念的，那如果有這樣一個東西提供給記者，甚至是新聞教育單位。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

邱家宜：
我可不可以建議 NCC，這種東西媒體應該有自律組織，而且要在立法中想辦法授予媒體自律公協會的一些權力一些牙齒，我覺得這個立法技術上就是請 NCC 去想，NCC 用這個法律來保障公協會的組織能夠有效率的運作，這在立法的精神上要往這方向去，事實在法律上就是概念性的規定媒體應善盡查證責任就可以了，至於說執行或像 Checklist，我覺得應該是新聞規範自己應該做的，也許有的台比較嚴格有的台比較記者自由心證。如果是公會就是去通盤所有會員就是每個人要有一個新聞公約，事實上你們也可以公佈一個新聞公約範本在你們衛星公會的網站上，然後你們可以參考這個範本或看著範本自己再去立，我覺得事實上是可以，用比較軟性節制的方式。雖然大家可能會覺得這樣很麻煩，可是我覺得事實

上民主社會本來很多事情都很麻煩，我們就是要不怕麻煩的去作這個事情，一方面在這個新聞倫理跟自由之間我們去找到很微妙的平衡點，我是覺得立法不要粗糙，也不要有社會的壓力就想要一步到位，沒有一步到位那種事。

陳依玫：
我覺得一定要釐清，就是說如果製播準則的後面連結的是處罰那就不能贊成。如果它只是一個參考的話。

陳雅琳:
我覺得還是有類型上的區別，我覺得新聞媒體真的不是一個調查委員會，有些想要去調查是真的會遇到瓶頸，所以，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把我們在學校常教的，平衡報導，還有你的消息來源是可以多方的消息來源，這個倒是可以做，註明消息來源，當消息來源、出處都善盡了，這部分是最起碼要做的工作，當然其餘像動機的部分，像其實我覺得周政保的事件就知道是動機如果你自己都已知而犯，這就不能原諒，那其他就是說萬一有出錯還是要立刻更正，去作這樣負責任的態度，而且現在像我們執行的時候非常自律，我們好怕，因為怕自己被累進處罰，因為現在三立的執行他是如果有罰記者也要罰錢，那個罰金要共同承擔，記者都嚇的要死，你看三立後來都這個有爭議好那就不要報導了，要共同承擔那記者薪水也沒多少錢耶，不只記者還有編輯台，因為要播出去，編輯台也要罰通通都要罰，做法是這樣。那我們只要一點點爭議覺得會被罰就覺得算了不要了我們不差那個，其實我們現在不會很追逐說要搶快那個還好，一定覺得說這個對公共利益有沒有關係，那這些都是我們自己自律出來的，那這個自律還滿重要的，那這個委員會其實扮演了滿大的功用。

陳依玫：我補充一下，我的想法就像剛剛家宜講的，就是放在我們的網站上成為一個公告周知的範本。那我覺得當公會提供的東西是有助於各台的運作的時候他會變一個很受歡迎的內容，但他公告出來的結果是要說你不這麼做就會懲罰的話就會變反效果，在程序上因為不可能百分之百沒錯，所以事後的更正道歉，有一個比較好的辦法，因為電視台的播出他有一個困擾，就是我現在看到錯的，可是我明天看不到你更正對的，所以一定需要把它放在可以持續性的，包括就是網路上，甚至比跑馬燈好。跑馬燈效果也是一樣，他規定一定能被看到，但是網站上他至少是有留存的，而且查閱的到。

黃葳威：可是如果他是從電視媒體接觸他還是需要跑馬做更正。

陳依玫：跑馬的部份我會比較建議它可以變成給公會的權力，因為跑馬燈對各台來說比較珍貴。

王泰俐：不過這個在電視上播出，在網路上更正，這個受害當事人可能會覺得……

邱家宜：大街打人，小巷道歉。

邱家宜：廣電法或衛廣法有規定要用相同比例的時間，其實法律並不是沒有規定，只是現在 NCC 沒有強制執行。

陳依玫：我覺得這其實不會衝突，因為假設是個非常微小的非惡意的犯錯的話技術性的問題，通常在網路上道歉是可以被接受的，那當事者，甚至是很多廠商自己都不計較的，那我講跑馬燈的意思是，當然各台的自律標準不一，很多台在跑馬道歉，因為，公會能用的資源實在太少了，公會現在沒辦法做到強制性的要求，我們都是靠同業的幫忙，大家都是非常善意的運用資源。那因為市場是在變化的，不能保證永遠就是這八家，新聞頻道會增加非常快，所以他是一個長遠的執行。所以公會如果可以有這樣的空間，就是假設違反了查證原則那些很基本的，那公會經過所謂倫理委員會的討論，可以要求電視台用跑馬燈來道歉。或者可能可以做些建議，希望他用比較大的篇幅刊出，我的意思是這樣。但是基本款是我們自己去作，

高政義：剛剛有一個案子我看的時候覺得滿特別的就是那個魚油的事情，我覺得那是一則滿有知識性的新聞，當我們剛剛提到那個畫面，那個魚肝油竟然可以溶解保麗龍的時候，大家都見獵心喜，覺得怎麼這麼恐怖。

陳依玫：瀝青鴨也是。

高政義：他問那個醫生那個醫生說可能是什麼，後來發現其實是自然的成份，這其實是一個很知識性的新聞，這個新聞其實當時如果當時好好的做，不用在第一時間出手，能夠等到最後的結果再播的話，我覺得會是個非常棒的新聞，就是你的新聞畫面你的知識性都兼顧到，你等於教育了觀眾這樣。

陳依玫：你不要用保麗龍來裝這個東西。

高政義：就是說如果當時這樣做那他會是個非常棒的新聞，可惜他只做了前一半，那後一半沒來得及做，這個東西就是我們自己要去評斷就是記者不一定要搶播新聞，而且觀眾看下去才哈哈大笑發現不是這個樣子的。就像我們前幾天做那個落雷的新聞，就是地方說打雷，地上打出一個龍紋，大家就開始這樣做了，後來搞半天是水噴槍造成的，那些水噴槍業者在家裡看到一定也哈哈大笑說那些記者怎麼那麼笨，那就是水噴槍根本跟打雷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事實上就是說那些東西我們也盡量跟我們記者說某些事情在不明處理的時候，也許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也許她有不一樣的解釋方式。所以那個魚油那個新聞我們也是做一半而已，並沒有做到後面。

邱家宜：我覺得我還是要講一個，這些其實都跟新聞的製作成本有關係，包括查證審計一條新聞，這些都跟成本有關係，所以各台還是需要努力。

王泰俐：就像家宜講的，我們講的消息來源的可信度，我還是要呼籲一下各台的引用網路新聞的比例實在太高了，這個已經省成本省到不像話了，那大家都不用出動了不就 youtube 拍一拍不就好了？我覺得新聞就算是有成本考量還是不能這樣做。

邱家宜：已經有人在這樣做了。哈哈哈哈哈哈，所有的 youtube 的大集合，在家記者。

主持人：黃老師還有沒有什麼事？

黃葳威：其實就是我還是呼籲剛剛家宜所說的，還是希望回到原來衛廣法的意義，因為我知道業者，但是我們站在一個所謂公民團體的立場，還是會堅持說如果是，這個錯誤報導我們都承認我們會犯錯，但是希望在相當的規格當中做一些更正。

附錄(二)

第二次焦點座談會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

時間：2010 年 10 月 21 日(周四) 14: 30-17: 00
地點：書香花園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 巷 11 號
參與訪談人員：(來賓名單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主持人	周慶祥	文化大學新聞所助理教授	jou0932@yahoo.com.tw
來賓	王育敏	兒福聯盟執行長	alicia@cwlf.org.tw
	邱家宜	卓越基金會執行長	feja@ms75.hinet.net
	陳依玫	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	Chenym40@hotmail.com
	黃葳威	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vhuang@NCCu.edu.tw
	許家馨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助研究員	chhsu73@gate.sinica.edu.tw
	游本嘉	年代電視集團總經理特助	alicia@cwlf.org.tw

主持人：
經過一些必要的查證的時候就可以降低新聞的錯誤，那這些都是根據過去文獻還有上次座談會的東西，我們就藉今天的機會來就教各位看要怎麼樣修。這個規範跟標準盡量朝原則性去訂定，這個字很多不精準也要再修，那檢查表的部分實際在執行時看要怎樣制定，比較能夠降低錯誤的發生。所以我們是不是先來回顧一遍，看看有哪些要增加哪些要減少哪些要改掉?

許家馨：
周老師我可不可以先問一下，因為從我一個法律學者的角度來看這個東西，要怎麼訂跟他放在哪個機關它的效果是什麼都有關係的，如果只是新聞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的東西那我覺得鬆一點無所謂，不明確我覺得也有它的用處，但如果牽扯到三十萬到兩百萬那他的明確性就要求很高了，所以我想要先確定說這個東西它到

底定位是什麼。

主持人：
我的了解，這個東西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行政效力，因為它沒有授權它。這可大可小，是將來有問題的時候它可以參考這個規範。

許家馨：
我覺得NCC這個麻煩會很大。我兩個月之後要去大法官那邊談新聞自由的東西，他們每年都有座談會，大法官的學術研討會。剛好我今天受邀去寫新聞自由之類的東西。我覺得如果NCC是照您剛剛那樣的講法來做這件事情的話，那問題會很大。因為如果你要開罰，那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你的法律明確性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修正案是他自己提出來的，然後自己又沒有把授權的條款寫進去，然後你一旦要開罰你又沒有比較清楚的東西做依據去開罰，那你要怎麼開罰？所以我不懂NCC……

主持人：
置入性行銷有沒有法規條文?

陳依玫：
模糊啦，他現在引用的就是節目與廣告應該分開。然後他就引申他剛剛罰的置入性行銷就用節目廣告化的辦法。

主持人：
所以他有一個行政法規在那邊。那因為製播規範這個沒有行政法規啦，這只是一個行政指導。

陳依玫：
可是它那天罰兩百萬。

許家馨：
那就不是行政指導了阿。

陳依玫：
對，他還要加上新的制度，他還要新的累進，他要到六百萬就會吊照跟關台。

許家馨：
這是NCC的問題。

王育敏：
既然委託研究就不是一個小的……

許家馨：
它有可能發展成未來的法規命令。

邱家宜：
對我覺得它可能是想要去作一個類似行政命令的東西。

王育敏：
例如死亡然後他誤報那個就開了吧，所以他其實是有法律條文規定的。

陳依玫：
那條叫做引起社會恐慌秩序。

邱家宜：
公序良俗，那一條是帝王條款。

陳依玫：
對，就是說他也不可能每一個案例都用那個來懲處。但是假如很不幸，那個時候的社會氣氛沸騰，那他就會用這個案例去引用那個。所以有時候裁罰上的案例，大家就覺得這個案例比那個案例還輕，但這個就被罰得很慘。只是大家有時候都麻木了，我這個問題一樣，我想他的作法跟我們之前有個災難新聞的製播要點一樣的處境。但是我一直有一個疑點是沒有釐清的，之前我們在開那個諮詢會議的時候，NCC都跟我們說它們的努力方向是把這些執行要點列好以後給公會。然後公會呢，把它放在我們新開闢的一個專區，就叫作製播要點或各種各樣的製播要點的新聞專區。包括有災難新聞、採訪的製播要點、新聞事實查證的製播要點，還有未來有節目廣告化之類的。或是什麼財經新聞的處理機關。就是說以後會有各種非常多的製播要點，這些東西不可能列入我們的製播綱要。因為製播綱要不可能涵蓋那麼細，它可能會做一些大剛的修改跟調整，但是製播細節放在另一個

區塊，這個區塊是什麼就是說它只有給各頻道的參考作用。給一些現有的頻道包括未來可能會新增生的新的頻道。 甚至於假設未來網路也是他都可以參考我們這個製播規範。他是不是想要把這個製播規範做的比較詳盡一點。但是如果是到這個程度，我覺得我可以甚至主張我們自己訂的更詳細一點、更周嚴、更嚴謹一點。等於說是給各電視台的一個範本啦，一個中高標準的期待，因為它沒有法律上的後座力。但是後來聽說這個部份沒有被採納，就是說還是堅持這樣的製播要點必須要成為NCC裁罰的標準，那就不一樣了你知道嗎。

邱家宜：
真的阿？你這個消息是確實的吼？他講的這個東西就是周老師現在在做的這個事情？

陳依玫：
就是這個地方很模糊，對。

許家馨：
所以意思就是說其實不管她一開始就是作法定位是多麼的無害，可能只是透過公會來做一些指導，但是最後一旦你法律裡有一個處罰條文，它就會慢慢影響變成處罰的依據，他一定有這個傾向。一旦立法院有人開罵他就一定要有這個動作，然後說具體的東西就在那裏所以我們現在可以設想說假設他會變成這樣，那一旦變那樣這個東西該怎麼訂。

陳依玫：
如果一旦變成那樣，那我會覺得可能要訂的比較原則性的，不然就會有很多後遺症。

主持人：
對對對對對！

游本嘉：
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必須很清楚，有些部份就要給一點空間。基本上如果你讓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我們負擔了一大堆舉證責任以後，那真的這個媒體查證功能就完全萎縮了。大家想到就是說你亂報，但是你想想我們現在公眾人物不是拿很多一堆什麼我們要求證以後才能做報導？基本上所有媒體的調查功能都萎縮

啦，所以這個東西的拿捏一定要很平衡阿。大家現在罵有線電視很簡單就罵罵罵，有些時候的確我們有問題，但有些地方坦白說我們有我們的功能在。

陳依玫：
我贊成，就是說大家現在覺得有線電視新聞頻道或是無線電視甚至未來的網路電視新聞台，應該都是大家最頭痛。覺得最沒有定位、覺得沒有向上提升、覺得沒有長進，但是不能這樣治療阿！他是癌症你要用化療，不能用切掉。

主持人：
好，我們現在有個共識，就是希望這個規範跟標準盡量把它原則化不要太細。可是在不同的角度裡面，例如有業界的代表也有公會代表或消費者公民團體的。那是不是從你們的角度來看這些條文，如果覺得要刪要加，我想這樣來看針對這份要加要刪要改就從這份來好不好？哪些要刪掉的哪些要加進去的，可能原則性上要改掉的。

陳依玫：
請問，因為這裡有一個新聞內容查證原則第二個說切勿抄襲。這在定義上包括後面檢查表裡面也有，但是裡面分成兩個部份說內容查證跟來源查證，因為什麼我們講說所謂抄襲跟引述，因為像現在讀報非常多，甚至你引用網路上的來源這個很多。那引述跟這個抄襲如果說已經很清楚的寫說切勿抄襲的話，那怎麼報都不行的阿。

主持人：
這個根據我所了解是根據國外他們新聞事實查證的規定，是說有關這種東西不要抄襲，因為他有著作權這種東西啦。我想這樣的話那這個字眼要怎麼改掉或是認為這條根本就不要了這樣？

邱家宜：
對我剛剛也請教過慶祥兄，就是說這個規範的文字，還有這個檢查表。是不是我們有一些其他國外的來源比如說你是根據哪些國外的文獻，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許家馨：
對！我也想知道。

主持人：
好，滿多的就是了。應該怎麼講，你是要詳細還是怎樣？

邱家宜：
因為我覺得他主要就是說，在結合的時候有些顯然他不完全相同，但是他其實有部分談到是重疊的。比如說她說要查證，但在好幾條裡面都說要查證，例如說第八條就說要查證，然後第三條也提到查證，然後第六條也提到查證。他指的說一個是公共利益不同產品，指控內容等等。就是說其實這三條對於報導的內容都應該要充分的查證，其實意思是一樣的。所以我在想說會不會是因為它的來源不同，所以在把它放在一起的時候，就會出現其實他是重複的，因為我們要訂一個規範的話她的邏輯性是很重要的。如果說是查證，那好查證的部分那當然它可能有原則性，接下來還有分類新聞犯罪災難這個當然是可以往下一層再區分，可是就是說我們規範本身如果將來照家馨兄所說到的，他有可能變成一個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的話，那它本身內部的邏輯應該要有一致性。

主持人：
是是是，謝謝。好那這個部份就照家宜的看法，照這種查證的東西是不是要變成……

邱家宜：
是是是，更簡要，也更提綱挈領。

主持人：
好，所以前面的但書說內容或不同產品或是公共利益，這些其實最終的結果就是這些都要經過查證是不是這樣？不要分成三條？

邱家宜：
或是說用怎樣更扼要的敘述方式，能夠把它更提綱挈領一點，我們也更容易掌握它一點。

主持人：
謝謝。

陳依玫：
我請教一下，其實引述這件事情是個滿大的問題。因為現在資訊那麼多的狀況下，一定大家都會我引述它，她再引述他，然後就變成真的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引述可以變成一個比較大的項目，就是專門針對引述這件事情，因為這變成一個趨勢。以前我很少說我引述聯合報什麼的這樣，那就是說其實引述其他媒體或是消息來源的時候，引述其他新聞內容的時候，那是不是我們要規範，就是說仍然應該要盡量做適度的查證，蘇貞昌跟郝龍斌辯論會破局，他也引用雙方的說法，但是也許某一些細節那我們在引述她的時候，如果在可能的狀況下，應該我的意思就是說不是大家就把報紙能來讀一讀就沒事了。應該是說我們應該要再去追蹤記者的查證的意思，感覺上這樣好像是比較負責任的新聞。

游本嘉：
我的一些建議是這樣，新聞任何的新聞內容來源都應該引述。如果不是來自於你自己的，你一定要把出處說出來，這個是基本要求。那至於出處來源他的譬如說引用來自中央社的新聞中央社的消息，中央社的消息是不是正確的？我覺得在我們使用這條新聞而且我已經很清楚的告訴她我們引述內容來源的時候。那基本上如果將來有錯誤的時候，可以在更正再處分。就是說這部份是事後的，而不是要求我們在引述的時候你必須要去印證。當一條重要的新聞我引述了，我認為這個消息來源是正確的，你如果去引述中央社，那我當然相信中央社訊息比較正確，如果引述網路，我相信又有很大的風險對不對？這中間不可以在我引述的時候要求我引述的同時也要去印證，別人家的獨家新聞來自於南韓的最新消息，或日本NHK的最新消息，或日本要派出船去釣魚台了。這是他的獨家消息阿，我從外電裡面知道NHK發出了獨家消息，我怎麼驗證？

主持人：
所以現在引述有很多來源，可是這個來源也很多的爭論性，差異很大。因為上次台視引述上次官方的說法結果被告了，因為警察自己也沒查清楚，可是他引用的是警方的，所以現在問題是引述網路，引述同業的，還是引述官方的？哪些是需要驗證？哪些是不需要驗證？還是我只要引述來源就好？驗證等發生問題再說？

游本嘉：
這要分很多層次啦！第一個我宣稱我引述來自於官方的消息，可是我事實上根本沒有這個消息 。我根本沒辦法證明我的出處在那裡，你應該告訴別人出處在哪

裡。例如我現在假設我做了一條新聞我說引述來自中央社，但中央社根本沒這條新聞，所以這不叫引述，這根本是偽造了。 那如果引述中央社的確有這條新聞，那中央社的新聞正確與否，那這中間的責任可能是另外一個層次了。

主持人：
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在引述網路的。

王育敏：
也許網路的新聞會以訛傳訛。

陳依玫：
所以這邊可能可以加一個出處之後，我們必須去審慎評估消息來源的可靠性。並適度的處理。就是說這給我們一點空間，不要講說在引述的時候一定都要做再查證，這個太困難了。就是我們在引述消息的時候，必需去衡量消息來源的可靠度，並做相對應的合乎比例原則，做適度的處理類似像這樣。比如說假如今天是法國薩科奇的太太，就被網路媒體莫名其妙的名不見經傳小媒體說她離婚。結果一個禮拜以後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就是說大家在引述這個消息的時候，可能也許在新聞內就必須，當然沒辦法查證薩科奇，所以這邊可能可以加一個出處之後，我們必須去審慎評估消息來源的可靠性，並適度的處理。就是說這給我們一點空間，不要講說在引述的時候一定都要做再查證這個太困難了。就是我們在引述消息的時候，必須去衡量消息來源的可靠度，並做相對應的合乎比例原則，做適度的處理類似像這樣。至少應該講說這個媒體平常在法國是一個怎樣的角色，它可能是一個八卦的可能比太陽報還要不入流的媒體傳出來之類的。我的意思就是說大家在這個部份必須有一些責任去只是或是去告訴觀眾說，我這個消息來源他的這個。因為觀眾畢竟沒有這麼專業，理論上我們應該要比觀眾專業一點。我們去告知觀眾說那這個消息來源平常的風評如何，或者更好的話，可以再進一步能查證得到嗎？比如說蘇貞昌跟郝龍斌的破局要查證真的不難。因為兩方的發言人其實都很願意接受媒體的採訪。那這個是有爭議的阿，而且是各說各話，所以其實各媒體在這部分其實不難自己去作查證。就是說可以給一個空間，就不要把它寫死說一定都要查證才可以，應該給他們一點空間。

許家馨：
我覺得這該分成這樣。就是這樣說言論是你自己表達出來的，那表示自己做出來的。那你如果是引述，那我們可以想辦法定義些稍微抽象一點的。我覺得比例原

則那可能不夠，大家可能無所追尋。但那是一個很好的精神。所以說譬如說你引述的來源來自於重要的政治人物。然後他講這件事情本身就有新聞性，不管他講的是對是錯，阿扁說柔性政變，就算柔性政變不存在，但是阿扁說這件事情就只能報。所以這種事情是沒有辦法去說你要去查證的，然後或者是你引述某一些官方文件，然後或者是你引用國外的或者是國內的有聲望的，就是媒體機構的報導。對，那我覺得把一些大的可能性訂出來。然後這裡頭我們慢慢就在發展一個標準在排除一些剩下來的，譬如說你說網路這種東西，那我覺得我們可能想要拿去訂出一些像我剛剛講的，我剛剛就舉了三項。我們可以再想什麼別的。或者是我們可以用一個比較概括的條款，或者是類似的，本身他就有高度的新聞重要性，然後而且關於公眾一點，而且他本身的機構權威性是有可以被推定是可能性的案子這種情況。

主持人：
所以是不是在原則性的在規範，然後比較確定的東西譬如說引用網路的時候，你就要注意把他定在檢查清單的裡面，做內部要去查，譬如說若是網路你就要相信什麼。

陳依玫：
網路的我們自己都有訂自律規範已經有了。

主持人：
所以原則性還是訂說我們希望審慎去查證引述。所以說引述的東西一定要引述出處，然後要註明要涉及到說比較應該是講說可性度可能會存疑的，像網路的東西應該要進一步查證的話，就定在檢查清單的裡面。叫他在對這新聞碰到網路的東西就要特別去查證，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陳依玫：
其實我覺得如果講網路，會怕是半年就不能用。因為現在大家引用的，哇！真的是太多了。可能以後手機上網不過也可以廣義叫網路好了，連外星人發送訊號的時候也查，開玩笑的。

許家馨：
所以重點可能不是網路，因為當你講網路的時候，你可能想到的是GPS可是網路上的就是New York Times也在網路上，所以重點是他的那個來源，即便是在網路，

他的那個來源是不是某一個就是有一種權威性呢？

王育敏：
這是不是可以採比較正面表列？也就是剛剛那個提到就是說，譬如說一些引述自官方，或者是什麼什麼等，就是要註明出處，然後其他消息來源，必須善盡查證。如果其他的就已經是有的沒的那種。

陳依玫：
或者是說提醒一下，因為我覺得說我們這個規範定下去其實是給未來。因為老實講在未來網路的時代新媒體成千上萬也給他們一個參考。所以就是說如能夠在比較清楚讓他知道就是說，為什麼我們會在消息來源引述之後還不夠，你註明出處還不夠，是因為你必須有責任去判斷這消息來源的可靠度。這個變成是一個義務，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判斷完之後，因為我們要比較專業，阿那觀眾可能當然不知道這個法國網路是什麼阿，TMZ是誰阿，他不知道。可是TMZ在娛樂八卦上是很有名的，但我們是圈內人我們應該比較專業，那我們就有義務去幫忙篩選判斷，之後我們去做相對應的一些處理。那譬如說中央社我也覺得它可能會錯，可是問題是錯了那件那真的就像本嘉講的不能算在我們沒查證。是不是像交通部我們之前講的那走山，大家引述的是交通部又發生工安意外，結果事實上是交通部錯了。他是官方但它還是可能會錯，但這個部份至少讓媒體或者是未來成千上萬的新媒體他想要從事這行的時候，他知道我們的責任在這。

主持人：
那這樣我們是不是我們把它簡單化？我的意思是說這一份規範有點太繁雜。他只是把過去的東西都拉雜放進來，他的字也沒修，那有些可能也窒礙難行。所以說大家是不是大家看一遍？如果哪些不可行要刪掉的就打個叉，那哪些是認為是要合併的或者是字要改的，就把它修掉好不好？黃老師這樣可以嗎？

黃葳威：
那我可以就講一下，因為我比較晚到不好意思，我們剛剛在辦教育訓練。那我想就是在那個新聞內容的部分，大家的過去我來不及參與，大家的未來會有我。那個就是如果我有說過大家重複的話希望大家不要介意。那就是在第一個新聞應該尋求真相，是報導必須秉持公正正確且合法的原則，是合法還合理大家可以討論看看。那再來其中第六條，就是攸關公共利益的調查採訪。若針對個人或組織提出質疑或指控好不好？因為當然嚴重指控，但是有的時候輕微指控也可以被聽

到，然後再來是第八條就是同產品之間的比較性新聞是不是就直接說比較性新聞處理的時候，應該要根據事實。那這個部份也可以呼應到後面檢查清單也有一段是這樣，比較性新聞待會來對一下，是在新聞內容查證的部分。那再來就是第二面新聞來源的第七條。任何的耳語或傳聞都不能當成新聞只能當成線索，以免淪為特定人事物之宣傳或攻擊工具當然還可以再調，我只是給一些建議。再來第四項災難新聞的第三點，對未經證實之死亡名單採取延緩報導並採用保守用詞，可不可以寫說避免武斷用詞？再來最後就是第六項新聞影片第一個是說不能扭曲新聞影像。可不可以直接就是說不得扭曲新聞影像？再來翻過來第二點，審慎使用新聞畫面等等等…到後面寫說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可不可以改成適時向觀眾說明？然後再來是新聞查證者第二大項第三個就是消息來源，我是覺得說當然我可能沒有來得及，因為我想有時候是資料出處你這個消息來源是指人對不對？因為我覺得消息來源有時候是要被保護的，所以這個大家同意吼？好，然後就是最後檢查清單這邊，有講說新聞查證同產品之間可不可以就說是比較性新聞不要說同產品，因為比較人也一樣。那再來是新聞影片查證這邊就是報導內容使用畫面，我覺得直接就是說應註明資料來源。因為剛剛我們好像是針對某一件事件在做檢查清單，所以不需要這樣。那個畫面來源要註明出處就可以了，大概目前看到的是這樣。

主持人：
那這份規範不知道王執行長有沒有覺得什麼要加或是要刪呢？

王育敏：
這邊吼，我想原本那個第二點就是說切勿抄襲。那這個的確實務上現在有的電視台是台跟台之間是你這樣子做，我就這樣子做。他自己根本沒有確認消息來源，所以這個的確看看是不是可以放在我們討論要查證的部分那邊。然後第四點就對於報導內容拒絕做出判決，那個文字可能要修一下，它的意思應該是不是不徑下結論。那另外第五點的話我希望弱勢族群前面可以在特別加一個兒童，因為兒童很容易被忽略。

陳依玫：
兒少。

王育敏：
對，兒少以及弱勢，第五項對於報導人應給予尊重，特別是兒少及弱勢。

許家馨：
那就兒童青少年，比較清楚。就法律用語來講兒少可能太簡略了。

王育敏：
好，然後犯罪事件被害者還是受害者？應該是被害者，通常法律上是用被害者，然後另外我這邊有兩個問題我不曉得要加在哪。一個就是第八點就是說同產品之間的比較性新聞，可是現在新聞有一種做法是他沒有同產品他只有一項產品，然後就去誇大說例如這個外套然後她的保暖性有多高什麼的，就是一直照這家廠牌的外套。那這種有點過度去誇大所謂的產品的功能。我不曉得應該要放在哪，因為這邊一直講是說同產品或同什麼的比較。那現在我覺得更大的問題是有的根本不比較。他先入為主就是廠商就直接推銷新產品，我有看到最近有這樣子的傾向。就是打著獨家 而且都是打獨家真是看了有點淌血。打獨家可是卻在推銷特定商品，那這種我不曉得……

主持人：
那這個會不會在置入性行銷裡面處理？我不曉得。

王育敏：
可是如果就新聞查證我是覺得他完全沒查證。

陳依玫：
線上遊戲也是這樣。

主持人：
那這樣應該怎麼訂咧？就是說要加在哪邊？

王育敏：
對，就是。這個其實我覺得因為你第八點一直在講說同產品之間的比較訊息。

主持人：
因為剛剛有提說同產品就不要只提比較性新聞這樣。

王育敏：

可是我覺得不只是比較性耶，單一的。

陳依玫：
是不是就另起一條？

主持人：
另起一條，對。

陳依玫：
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同意葳威老師說的，比較性新聞就用比較普遍化的說法。另外剛剛講的，就是說涉及單一商品或是現象的報導的時候，就是要善盡查證責任或是注意。

王育敏：
對，它應該是一種平衡報導。你一直說這個產品的功能應該是要去請教一些專家，他也沒有就是只有業者跟產品.....所以你說這個東西很好，你是不是，對…

陳依玫：
有時候很難，我的意思就是說，為什麼商品要被平衡，你知道這個意思，就是說

王育敏：
可是它一直，它就是單向的傳播它的功能

陳依玫：
哪比如說我舉一個例子，那就是日本平價商店，大排長龍，然後，大家搶到爆，這個完全就是一面倒，連受訪者全面就說好阿，我就是要來搶阿這樣子，阿你就問不到不搶的人，哈哈，至少在現場是這樣子。那問題是如果這個新聞他也一定要去作所謂平衡報導的話，那會不會太矯情了一點。

黃葳威：
還是你們第一條就已經有妳們兩個的意見了，就是新聞應尋求真相，報導必須秉持公正正確。

陳依玫：
可是現場就是真相阿。

黃葳威：
對阿，那是不是已經涵蓋妳們兩個的意思，第一條

主持人：
我們是不是在學術上，叫這種事件有點像新聞廣告化，廣告新聞化的東西吼，有點像假事件一樣，像公關公司的假事件一樣。

邱家宜：
其實，今天如果有一個廣告說LV包包很好，那我覺得它陳述的完全是事實阿，問題是它為什麼要在新聞裡面告訴我們LV包包很好，大家都知道阿，只是買不起而已，對，所以這個事情本身就是，違反了這個公正正確合理的原則，就是因為它不合理阿，我的意思是說你幹嘛在新聞裡面告訴我們LV包包很好，新聞應該是告訴我們。

許家馨：
新聞是有一群人覺得uniqlo很好，結果一群人都去搶這本身是新聞

陳依玫：
大家報導就是這個阿

邱家宜：
可是如果你突然新聞說是LV包包很好，又漂亮又耐用什麼什麼吼，那就不是

陳依玫：
上次有一個新聞，就是報導LV包包，好像一台罰三十萬，有的五十萬，為什麼，因為那個就是LV的旅行箱，這個廠商還自己養鱷魚，用那個鱷魚一整個皮做成，好像三個台都去報導，那確實是公關操作沒有錯，可是它還是操作了一個角度，那個不是..事實上各台是沒有拿錢的。但是它確實是有一點新聞面，因為，像剛剛家宜講的，LV包包平常誰要報阿，而且LV它不會給你錢的啦，因為它那麼大，對不對，你要來我還不一定讓你進來呢，但是那個確實是有一點新聞角度沒有錯，然後那反而卻變成了單一商品的宣傳。

主持人：
那..那個可以訂嗎?妳們說在操作上，兩位

邱家宜：
我覺得這個會是，這個規範本身是很困難，事實上，大部分的那個，新聞的，新聞室公約，大概都十條二十條就結束了，因為就是說，大概就是這幾個原則，其實很多東西就是臨場的判斷，什麼是新聞，什麼不是新聞，就是有些東西它十年前是新聞，十年後他就不是新聞，就是說這其實是非常 Subtle 的，我覺得 News code 在新聞室裡面，大家作為一個準則，我覺得是可以的，可是真的如果官方要定一個說，拿來作新聞是否，我覺得那是難度非常高，世界各國也沒有人這樣子。

許家馨：
我很好奇說周老師，這份東西它的來源，你提到各國，各國是各國政府還是各國媒體機構，還是各國的什麼？

邱家宜：
是不是各國的媒體機構

主持人：
這個大概是，這個來源有些就是各國的媒體的，自行內部規範，而或者是它的公會組織，我們全把它收進來參考，這個部份大概有三十幾個國家啦，跟地區。

邱家宜：
而且都是他們自己內部的自我規範的東西嘛吼。

主持人：
因為這個東西在事實規範查證方面的部分都是以原則性啦，沒有處罰條文，只有歐洲瑞典有啦。

游本嘉：
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NCC 跟很多人，用古典用新聞的古典定義，在規範台灣的很奇怪的媒體，因為台灣的所謂的新聞頻道，不是古典定義下的新聞，它其實是

一個綜合新聞雜誌，它符合你說歐洲社會裡面古典新聞的定義，我在待德國那段時間裡面，它的新聞很短阿，重要的災難，政府的重要發言，然後連災難其實，淹大水，一條過了，沒有很多，所以他新聞很短，可是台灣不可能有這樣的新聞嘛，這個新聞絕對是在地化的，台灣的新聞基本上，它就是綜合新聞雜誌，那歐洲是即使它是新聞頻道，古典的新聞的時段，接下來是新聞頻道，新聞節目，它可能今天探討的是社會新聞，今天要探討的是體育新聞，今天要探討的是時尚新聞，那在做時尚新聞的時候，它可以只做一條新聞，然後它可以作好幾條，那當然如果只做一條新聞的時候，讓大家覺得這是置入性，久了他的倫理就垮了嘛，那就沒有了，台灣很畸形阿，也不會有出場機制阿，就變成大家訂了一堆規矩，想辦法把他定義成古典定義下的新聞，可是，那個古典定義底下的新聞，又沒有辦法在商業市場裡面操作下去，因為一操作，只有兩種可能，一種變成大愛，另外一種變成公視，那大愛跟公視就這樣，那市場在那裡，就會有人走那條路。

邱家宜：
其實大愛的新聞是不符合新聞規範。

陳依玫：
因為他完全就是置入性行銷

游本嘉：
所以你知道很痛苦就是痛苦在這裡，對阿，比如說，以我們從業人員來講，誰喜歡只做一條新聞，就講一個產品，當然都很希望，可是如果當大家都這樣做的時候，好像也沒怎樣，可是發現如果只做一條新聞，做的很像 promo 新聞的時候，收視率會跌阿，過幾年可能就會被市場淘汰阿，那誰會願意阿?就我的標準來講，我要引述我一定要引述的有價值阿，那引述莫名其妙的新聞、消息，向北韓這次金正銀的那個，大家亂抄一通，大家亂寫，對阿，那還搞的國際新聞通通在場，所以我倒覺得把幾個基本的要點，比如說，抄襲，若你把別人的當成你自己的那就是抄襲，可是我覺得應該要這不符合最基本的要求，因為你應該引述你的消息來源，那也要讓媒體學到說，如果你清楚的引述消息來源，你會有相當程度的權力可以轉移出去，可是如果你引述的這個媒體，那在客觀上，覺得它根本不值得引述，那你就要負擔比較大的責任，我覺得這就是用他律，讓我們學自律，當我引述的是 NHK，我引述的是中央社，或是大陸新華社，那我相信我可以在這個錯誤報導的時候，萬一真的有錯誤報導的時候，我可以相當程度的把我的責任降下來，可是我偏偏如果不去引述這些，這個對客觀認為是有這些媒體，而我只要引

述某某大陸媒體的網路訊息，說…

陳依玫：
不一定喔，西藏暴動的時候..網路的比較準，新華社的比較不準

游本嘉：
那我要去引述那些

主持人：
比較原則性的去訂就是說，發現可疑的時候就要詳細查證，事後查證

游本嘉：
我看了這些大概二三十條，我覺得其實基本上，無非就是幾個重要原則，第一你的新聞內容必需要正確的，如果是來自於你自己的，那你必須要做好查證，你必須要給當事人有說話的權力，那在來就是在新聞製作的過程中間，你必須要公正客觀，不能有錯誤，然後我覺得，無非就是這一些耶。

許家馨：
我這裡，我在網路上找到蠻有趣的東西啦，就是這也是在這本書裡的，就六、七點嘛。

主持人：
就參考

黃葳威：
不好意思，那個新聞內容的的九項阿，這邊有寫說節目內容涉及法律醫藥、科技，可不可以加一個法律、醫藥、社工，因為我覺得像現在有些少保護這些東西

王育敏：
像那些兒虐、家暴，有一些其實記者都不見得是那麼理解，那他甚至是沒有再去詢問相關專家的意見，它可能就會逕自下判斷，那有時候會形成不公平

主持人：
對，所以加一個社工。

(傳閱資料中)

主持人：
因為我也覺得這個太多，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會把有些比較詳盡的，會移到 Checklist，就是說需要很具體的東西移到 Checklist 去做，那原則性的我們就定在這裡，規範跟標準裡面，這樣把條文減少，把它合併這樣，就是列一個原則性這樣。

許家馨：
我還有一個想法，一個東西一直困擾我就是，對於我們法律人來講，就是它的效果，剛也提到了，那假設這個東西到最後真的會變成一個裁罰的依據的話，那我會建議就是說因為我們在訂這個東西我們面臨一個困難，就是我們希望描述一個好的新聞標準，那卓越的新聞標準，那當一旦你在談好的時候，你可以好可以更好，可以描述的就是標準很高，但是當我們在談什麼時候可以開罰的時候，我們是在講裁罰的底線，你如果不把這兩者區分開來的話，當你在描述很好很好的時候，結果，其後者是說如果你達不到這麼好，你就有可能被開罰，那我覺得這個會讓新聞從業人員很難做，所以我的建議是，把一些特別明顯的大原則性，比如說捏造，然後，阿，消息來源，阿，完全沒有確認，然後只有一個非常可疑的消息來源，就把一些最典型的，最不能忍受的狀況，把它列出來，而且比如說牽涉到毀謗名譽的問題，然後造成公眾恐慌，然後造成某些重大公共利益的傷害，這些東西把他明確的列出來，這樣子 NCC 在裁罰的時候比較會偏向去看這個，但是另外一部分我們可以去描述說一個好的新聞查證作業應該是這個樣子，把那個裁罰的壓力把他往這邊抒發。

主持人：
所以一些比較重大的事實就大原則的東西，定在所謂的查證規範跟標準原則裡面，和那些正面應該做的 Checklist。

許家馨：
對，然後負面的，我們可以，特別負面我們可以把他列出來。大家都有共識覺得說，這個就該罰。

主持人：
那這個是列在所謂這個查證製播規範裡面

許家馨：
對阿對阿，我們可以放在最後一個 section，我們可以分幾個部份

陳依玫：
比如什麼。

許家馨：
比如說的一部分應該是，大原則，假設啦，我們可以把大原則列出來，然後第二部份就是大原則的更進一步的細緻化。然後第三部份就是把最負面的東西列出來。

黃葳威：
那個犯罪新聞的這塊，我現在還是按照這個腳本在走，但是，之後腳本會怎麼變，我是看到時候的結論，我覺得那個犯罪新聞的的一個，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需依據事實，可以加一個避免犯罪細節描述，即使有人出面指控…(後面照文本)

邱家宜：
這個是非常有針對性，現在有關於實務工作的，細節描述現在好像已經變成一個新聞操作的重點

陳依玫：
收視率上榜的保證。

邱家宜：
對對對，那所以這個訂出來的話，就是有針對性，可以做得到嗎?或是說

陳依玫：
我們現在自律規範裡，就已經有，其實放在這裡是多了，因為這是查證，那犯罪細節描述，在自律規範裡面就有了，但他不敵這個市場的結果，市場的選擇，你只要翻開那個禮拜六禮拜天的收視率，上榜五個六個，前八十名的，一定有什麼破案一瞬間啦，然後大社會阿，社會檔案阿，然後那什麼東森一拖拉庫的，而且早上十點下午一點，晚上九點三次通通進榜，重播，一天就進三次榜，沒有辦法，觀眾做這種選擇，所以那裡面都是把舊的案子，重新整理變成新聞節目啦，那然

後而且，就是細節化。

游本嘉：
那個叫藍色蜘蛛網

陳依玫：
然後第二個類型會上榜就是，影歌星的故事，哈哈哈，一定上榜，保證上榜，所以這收視率倒轉，一到五是不一樣的行為啦，觀眾行為收視行為，這些通通上榜，那作的電視台就越來越多，本來只有一台，現在已經四台都這樣做，那大家通通上榜，看哪一天把它做爛了，就不會做了。

邱家宜：
剛剛大家有提到修改這個劇本，家馨剛提到就是在結構上要做一個比較根本的調整。

主持人：
剛也聽到很多的建議，就是的一個大原則，第二個原則就是再細緻，第三個原則就是懲罰的部分，比較嚴重性的就訂在原則裡面，另外就是，依照這個去做調整，那在這個原則底下主要有哪些原則是不適當的?因為到時候有些東西會移到 Checklist 不會放在原則裡面，涉及到執行的問題，那是不是還有些原則性規定，這裡面沒有的。

陳依玫：
那個新聞內容的第四條就不要了。

許家馨：
四就拿掉。

主持人：
好，四就拿掉。

陳依玫：
然後第五吼，我覺的前半段跟後半段矛盾，對被報導的人物應給予尊重，顧及尊嚴，有一些被報導的人物歐，對媒體來說，沒有特別需要給他尊重或不尊重，因

為尤其假設他是加害者的話，犯行重大，就是說對媒體來說，就是用他的專業去報導就是了，所以相對來說就是，如果給予特別的顧及，它所謂的同理心，應該，就是兒少，弱勢，可能限縮在這個範圍會比較適合。因為被報導人物，這個太，太廣義了。

主持人：
尊重是不是可以不要，應顧及尊嚴這樣

陳依玫：
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對於被報導的兒童青少年，弱勢族群，犯罪事件受害者應顧及尊重。

主持人：
就是針對特殊族群。

陳依玫：
特殊族群才有意義阿，尤其我們教記者都是說大人則藐之，到了總統就要嗆聲，才表示你有 guts，遇到胡錦濤就矮半截，這算什麼記者，阿您這個，您辛苦阿，這不像記者啦，你為什麼把劉曉波，關的好阿，這不像記者，幹嘛尊重它阿，那還有我不太了解這個七，這個會不會太細節了，你這樣會規範的形態規範不完。

陳依玫：
這個到時候就把它列到 Checklist 裡面。

游本嘉：
我覺得這個第七阿，都不要。

陳依玫：
因為層出不窮，以後會有更多的形態出來。

主持人：
好，就把七刪除掉。

陳依玫：

然後還有十跟十一，這兩個的目的是什麼，目的是希望新聞跟評論要分開嘛，這跟查證有什麼關係阿。

主持人：
其實也沒太大關係。

許家馨：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那個衛廣法二十一條這個，它是針對製播新聞及評論，那談話節目是不是在這個範圍裡面。

陳依玫：
對，我懂，這個十跟十一的目的就是要規範新聞評論，那新聞評論我贊成把它標明，或是政論節目都要把它標明清楚，我覺得現在各台都在下午播 call in 節目，就很混亂，而且是主播自己主持，主播你就是專業，可是去主持了這個評論節目，到底他講的話是代表他個人，還是代表公司，還是代表新聞部，還是代表？就是說他 follow 專業的規則是不一樣的。

主持人：
所以新聞評論應該怎麼處理。

陳依玫：
因為我覺得鄭弘儀或李濤，他就是評論人的角色，他的評論人的角色相對就比新聞空間還要更寬，因為它是不同的路，某些時候他要用演的，就是它要有戲劇效果，不一定完全是基於收視率，有時候是你在挑戰一個強權的時候，因為相對你資源不夠，當然，某種程度是能力不足，所以，當它對一個事情合理的懷疑的時候，可是他查證不到，不可能證明的到，或者是比例原則的方式揭露他，那這個在評論的原則裡是可以的，我認為啦，那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覺得可能唯一就是標明清楚，就是評論。然後那相對一些基於，可能用一些比較柔性的方式，一定要查證，它可能查證確不一定能證明什麼，比如我舉一個例子好了，2100 曾經收到一個照片，陳哲男去賭場，問題是那個照片能查證什麼，他做了一件非常愚蠢的事情，他去找認識陳哲男的人說，ㄟ這個人是不是陳哲男，ㄟ，是陳哲男。這叫查證嗎?那完全不符合查證的原則阿，那但是就是說，我覺得他這個評論節目的，問題是不在於這個，評論節目的問題是操作，有時候只能成敗論英雄，當最後結果證明確實有這麼回事的時候，即使這個過程中用了非常誇張的手法，

又變成可以接受了

主持人：
因為新聞很多就是爭議性蠻大，就是被檢舉的，新聞評論性節目用了很多不是事實的內容，那這個部份訂要怎麼訂。

陳依玫：
而且還有一個，衛生署最近一天到晚找我們去開會，衛生署在訂的就是除了疫情的訊息發布必須根據衛生署的，他甚至連治療疾病的方式，都要根據衛生署發布的才準，這就是針對流感，H1N1 條款，因為他非常生氣網路上有人在流傳不要去打那個疫苗的針，打這個疫苗在國外打死人，太莫名其妙。

邱家宜：
衛生署那邊不一定就是全世界最了解這個事情的人，而且…

陳依玫：
甚至於今天用這個方法治療，五年後可能不是這樣的治療。

邱家宜：
所以這個地方你在操作這個事情的時候，很重要的就是說，引述這個跟衛生署不同的這個來源，他一定不能是阿里不達，一定要有權威性，我的意思是，他要是一個權威的，那我覺得或許是台灣這個人的，也許人家會認為會有顏色啦或什麼，可是國外也有這樣的，他是根據什麼，醫學系的研究或什麼，anyway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還是要訴諸權威，我不同意說，官方認為是只有他們的消息來源才值得報導，國家機器是不能這樣做。剛剛講到評論性節目，當然有很大的問題，那如果邱毅在節目爆料，然後那到底主持人有沒有辦法規範他要講什麼，現在 NCC 當然不會去…

陳依玫：
而且確實我也同意有很多名嘴他當然是亂講，他根本不查證，不尊重要查證這件事情，甚至，他根本利用，亂講一通，作秀也是有，這個要怎麼辦呢?要用這個來規範嗎?

黃葳威：

有一些節目還是，他不是新聞部自己做的，像他們說三立

游本嘉：
大話。

陳依玫：
以前是傳播公司製作的。

王育敏：
可是那個政論節目，我如果從一個消費者的觀點，基本上如果是從新聞台出來，新聞台本身沒有責任嗎?對於出來的節目你沒有盡到一點點的把關嗎?因為大家現在講這麼的混亂，這一些新聞節目真的要負一點點責任，因為他們在裡面不負責的言論，帶動了非常多的情緒，那些愛看的人，那些收視的消費者，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那反正你相信多少就隨便這樣子，那這當中我覺得要區分層次，甚至是個人的隱私什麼什麼，我覺得要爆料就爆料沒關係，可是我覺得向公眾政策，比如說疫苗，這非常專業的事情，我覺得專業的事情，像剛剛講的如果你真的要提出挑戰的觀點，你如果覺得疾病管制局講的不好，你應該要引用比它更權威的醫療資訊來源，而不是任何一個名嘴，我說你這個會打死人，就會打死人，那它有什麼專業的背景可以有資格來講這句話,那時候明明就是看到有這樣的政論節目，亂放話一堆，事後一一每一個案經過每一個醫生在去 check，經過法醫的檢驗報告，那死亡案例都不是他打，當時照這樣去講，會造成恐慌，如果有人因為看了這個，這本來就有防疫效果他不去打，最後他死亡了誰要負責，就是我決的重大的公共政策還是可以辯，可是那個辯論人你要提出你的論述，而不是去，任何名嘴，現在名嘴讓人瞧不起就是他什麼都知道，那什麼事情他都可以評論。

邱家宜：
其實我覺得 NCC 要做這個事情，有很多要很大的部分對於這些名嘴。可是我們現在在討論，卻認為這些名嘴是不是法外的，我們其實沒有辦法規範到，那是不是政論性節目一定要要求這些名嘴嗎?其實誰講話比較有根據，誰亂講話。

王育敏：
對，所以它的題目可以去聊一些無關痛癢的沒有關係啦，可是重大公共政策的時候，你不可以用那些名嘴沒有專業背景的。

邱家宜：
電視台還是可以把關阿，你就是不要請那些名嘴。

王育敏：
亂講話就亂講一些不重要的議題。

游本嘉：
我基本上覺得，其實政論性節目的問題，其實現在大話 2100，也沒有很好，張啟楷也收掉了，媒體是社會的小縮影，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喜歡看高國華，所以他就呈現出來高國華，我很世俗吼，在廚房裡面我難免會有油煙，可是我不反對對新聞做嚴格的規範，但是如果在新聞頻道裡面的節目，我覺得那個他們要請什麼人，他們應該要讓他們自己去負責，而不是訂一個官方也好，或甚至是一個非官方，訂一個規矩出來說，重大政策的時候，你必須請哪些人，重大政策你必需請專家，什麼是重大，什麼是專家，就很難界定，所以也因為我們的社會裡面，在這個有多元，你可以看到 2100，自然就會有大話新聞，有 2100 有大話新聞，像年代他就打不贏嘛，他就去搞別的，可是我真的建議在節目的製作上面，如果，在新聞節目在評論節目上面，新聞節目製作上面千萬別動這個腦筋說，我教你你應該怎麼製作，當把這隻手伸出來的時候，那坦白說我真的會覺得，回到宋楚瑜的時代，或是回到更早年的時代。

邱家宜：
我只是覺得電視台要自律啦，不要老是去請那些什麼張友譁阿，他隨便亂講。

游本嘉：
好，劉寶傑的節目最瞎了吧，其實每天前十名。前幾天我在臉書上寫了一篇文章，被朋友偷偷罵，我說大家都希望有一個節目，我只希望做的好，而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都會階級、菁英階級，坦白說他不看電視，第二個他看了都被嚇跑了，所以六點到八點，怎麼會有一家電視台，所有的有線新聞台，通通把一線主播推到六點到八點，都是階級，大台北多會區誰會六點到八點在家看電視，很多時候視八點以後，所以方念華很聰明，她就是要都會，她就作八點，可是其他人乖乖的六點到八點，可是根據尼爾森給我們的資料，也顯示六點到八點收視率就特別好阿，可是很怪阿，大台北的人都到哪去了勒，我臉書問了一下說誰六點到八點在家看電視，然後說你退休了嗎?被公司 fire 了嗎?所以我的意思說新聞評論節目，真的，不用動他，怎樣把市場機制，我真的覺得 NCC 真的要把市場機制放進

來，我覺得就像許老師講的，把應該好的模型，樹立下來，但是，NCC 要處分，這是公權力介入喔，這是人民自由的限縮喔，在限縮上就要有應該的底線，而不是拿最高的標準來要求你，一旦到最高的標準來要求你的時候，那就跟老宋的時代就一樣，所以最低的標準，像我剛才要求的，我覺得如果你消息來源，必須要引述，必須要查證，像壹集團有些東西作的實在蠻實在的，以它每一個禮拜出一本，報紙每天出，壹周刊在上面該有的錄音，該有的筆記通通交的出來，那我覺得台灣的電視台也可以有這樣的要求，就是引述消息來源有筆記，有錄音。

陳依玫：
不會阿，都引述壹週刊就好啦。

游本嘉：
那像製作上面是不是公正客觀，那至於像那個第三個我們是不是可以作出判決，現在不要，就是你不要在你的新聞裡面幫觀眾下結論，作價值判斷。

陳依玫：
新的新聞學的說法是你就是要做判斷，不然觀眾幹嘛看你阿，你就跟我講一個模糊的，而且福斯電視台在美國本土已經把CNN打個半死，就是因為它就是有立場，我就是篩選過的，但是重點是你要揭露，你要很清楚告訴人家我就是保守黨，我們福斯電視台就是挺誰誰誰。

游本嘉：
其實我個人經驗是，以前在T台我們在做新聞的時候，我覺得做新聞寫新聞怎麼不會有價值呢，一定會有價值嘛，你把哪句話放頭，即使是寫平面放在第一段當成引言，這當然都會有價值，不過我覺得在T台那個時代裡面，就是96年那個時候我們做得很有技巧，、很專業，我們不讓別人看得到，現在就很瞎，記者就直接嘩啦啦就講了，我為什麼要聽你幫我做判斷，你一個二十幾歲的小毛頭，你憑甚麼要告訴我這個答案是這樣，對不對，那有時還是：也許、大概就是這樣、那真相呢，還有待澄清。那我要看你這條新聞幹嘛。

陳依玫：
沒有，有時候只是說：唉呀，嚇死人了。

游本嘉：

這說起來還蠻丟臉的，如果是我們幹的這事。

陳依玫：
我們都老了，我們都古典，我們都活在古典的時代。

邱家宜：
骨董跟古典只差一個字。

許家馨：
其實我的期望來講，我跟育敏和家宜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就新聞自由的觀點來看，我很怕NCC做，除非有更好的辦法。

王育敏：
就十一點阿，就是要根據事實阿，你們這邊寫得很好。

主持人：
就是用原則性的，十一點是原則性的。

王育敏：
我們不是要去指導說你要去找哪些名嘴，可是不管你講甚麼，你就是不要違反事實。

許家馨：
這個部份可能就是留待法院了，因為在誹謗法的實務上面，很多時後原告是會連電視台一起告，就是我們現在談新聞事實查證，其實可以分為兩個部分

王育敏：
我覺得那種個人的政府不應該介入，倒是說他今天因為發言不當，或是影響或是煽動，那其實影響的是公眾利益，我覺得那個其實才是嚴重的，所以新聞節目他愛怎麼做沒有關係，可能就是說高國華他講一百遍沒關係阿，你的格調就是這樣，那就是這一台的格調，可是如果是涉及多數民眾應該知道的，那他不能刻意要去扭曲事實阿，他會去誇大甚至煽動，我覺得那是造成社會的亂源。

許家馨：

我覺如果這個部份的話，就是新聞評論、新聞節目，有一個警條是專門為它們設計的，恐怕不能跟其他一併適用。我不知道，因為其實並沒有很清楚的說不適用，但是我不知道NCC怎麼想。

陳依玫：
都是用告的，只有一次被罰過，是因為那個鄭村棋在節目上講髒話。還有一次是打人的，不過基本上都是跟內容無關。

主持人：
所以評論節目基本上NCC是不太處罰的。

主持人：
那我們是不是這樣，最後把他濃縮一點來看，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說，這個訂定的原則是朝著兩個方面，一個是比較正面的鼓勵，就在比較正面的原則，一個是比較負面，譬如違反公共利益等錯誤或怎樣，我們要怎樣定進去，這是兩大原則，但在這兩大原則之下，再清楚一點說，正面是哪些應該要在條文之中把他寫進去，那比較要處罰的應該是有哪些錯誤。可不可以限縮在這個部份，把它邏輯性釐清楚。

邱家宜：
我是有列了幾個，剛剛也是根據，不過我是針對第一層的，第二層你還有分犯罪新聞、災難新聞，我覺得那個可以在個別處理，原則性的，我們剛剛也有討論到查證原則，那查證當然包括各式各樣新聞的查證，引述註明出處的一些相關原則就剛剛本嘉談到的，還有衡平的原則，就是說你不能只有一方的說法，那專業知識的必要性，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還有一個評論應根據事實，還有一個就是甚麼事情應該報導，甚麼事情不應該報導，其實他是有一個公眾利益優先的原則，就是有些事情他可能有涉及到色情暴力，但如果是比如說名人的醜聞阿、跟公眾利益有關，因為公眾人物的操守，那他在色情的尺度上，他就可能可以放寬一點，就是說如果只是一個小老百姓，他的外遇事件，那他的被報導性可能就沒有那麼高，政治人物的外遇事件，被報導性可能就比較高一點，這是牽涉到公眾利益又牽涉到原則，我覺得這是我剛剛聽到的，可以提出來的。

主持人：
家宜剛剛說的就是查證原則、引述原則、衡平原則、專業知識的原則、評論事實

的原則還有一個公眾利益優先的原則。

王育敏：
那個錯誤更正要放進去，你這邊有一大點講的是新聞錯誤的更正，錯與批評。

王育敏：
錯與批評是壹電視的，他雖然有點矯情，可是我覺得就一個消費者的角度來講，這是他的權力，如果今天新聞報導涉及一個錯誤，他必須獲得一個平反，而新聞也應該做一個更正。

主持人：
所以加一個新聞錯誤的原則。

邱家宜：
不過他每次都只有改錯字而已。

主持人：
那如果重大公共利益這個，我們是不是要給他再具體一點，哪些是屬於可能在違反公共利益的一些原則之下的錯誤報導是一定要避免的、不可以的，要不要再更具體一點提出來，大家看法怎麼樣，很明顯的告訴大家，這個是很嚴重的，譬如說捏造的東西是不可以的，很明顯的告訴他說，這個是很嚴的，譬如說捏造的東西是不可以的，這個要怎麼查證，這個要不要定，很嚴重的、違反公共利益的一些重大的錯誤，這個要不要定很細。

陳依玫：
這好像是定義的問題，比如說像剛剛講的那個H1N1的問題，疫苗到底要不要打，如果是很多名嘴就說不應該打，他引述的就是那個小兒科，就是那個醫生的小孩，其實上次最有名的案例就是患者本身的爸爸就是醫生，他小孩就是因為打疫苗，他認為就是這個關係，他又是當事人，他又有醫生的專業，所以談話性節目就不斷的在做這件事，那這個算不算錯誤報導。

王育敏：
像這個我就注意到說，媒體很容易抓著一個受害者，他講的十句話都是對的，而且放大重播，然後可是打的是五百萬人，他只是其中一個，你應該平衡報導阿，

不是只有報導他的說法，那又很多專業的小兒科醫師。

陳依玫：
一定有平衡，但是就是說他的比例，一定不可能說這邊五分鐘，這邊播五分鐘，一定是這個小孩的案例有故事性，對大家來說就是一個震驚的案例，那相對來說衛生署的說法可能就30秒。

王育敏：
可是我覺得像那種為什麼後來會形成這麼放大的效果，就是因為這樣處理下來的結果，如果說有保留家屬的說法，又有官方的說法，你還可以去詢問小兒科學會、專科醫師，就是說為什麼新聞這麼講究平衡，客觀那麼重要，因為你如果不是在這樣情形底下，大家一定就是，這樣的發展下去。

陳依玫：
可是平衡的定義是甚麼，就跟我之前處理陳水扁的案子，就是馬英九在選台北市長的市長的時候，所謂的平衡我就被兩個陣營弄得頭昏腦脹，比如說，所謂的平衡難道就是你五秒鐘我五秒鐘，你今天八點鐘播出我也要八點，那叫平衡嗎，因為那個時後國民黨的造勢晚會他們就比較早開始比較早結束，因為他們十點後不能進行，那民進黨他從街頭起家，他才不管這個部份，所以他晚開始晚結束，所以他可能八點鐘現場連線的時候，民進黨就打電話來說，你整我們阿，我們現場都空空，椅子很難看唉，你故意給我們連線出洋相，到十點鐘，十點半十一點，國民黨打電話說，你不公平，吳淑珍在現場人山人海，哭成那個樣子，你連線連我們人去樓空的樣子。那所謂的平衡.....

王育敏：
那很平衡阿。

陳依玫：
但我覺得當事人不會這樣認為唉，甚麼叫平衡。

王育敏：
對，依玫，我要講其實很多的案例，最後會產生這種效應，像很多兒虐案件，最後有一些縣市政府或是社工，被框架出一個殺人兇手，其是那個效果是來自於這裡，就是說當你一則新聞的比例不對的時候，你外面看起來都是受害者的心聲，

所以會不斷的一直被放大，我覺得不能不關注到這樣的現象。

許家馨：
不過我覺得我們這裡恐怕沒有辦法處理平衡比例的問題，所以我們寫也沒有辦法寫那麼清楚。

王育敏：
這是一個原則。

許家馨：
不過我覺得如果媒體沒有自我的動力，我覺再怎麼講都.....

邱家宜：
那怎麼號稱是專業呢。

王育敏：
就是要敏感到那個效果，真的那個影響就很大，媒體真的力量很大。

陳依玫：
那公視為什麼都不做這些事阿。

陳依玫：
都沒有一個好的示範。

主持人：
那我們現在這些原則定了，那重大公共利益好像也沒辦法完全定得很清楚，那除了這個以外，不知道各位從整體來看，Checklist我們後面再去整理，但其實想法就是說，在整個事情上還有沒有漏掉或是其他原則性的應該再制定的，除了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幾個原則去做歸納以外，是否還有哪些要注意的，或者是這個條文裡面哪些，這個條文應該說已經被各位可能是已經否決掉要依照原則再重新整理，那這個我會在以後再請教大家，那還有沒有甚麼在這個制定規範標準的過程裡面.....

陳依玫：

新聞來源那個第八，我不太瞭解，因為有時候有一些影片的帶子，尤其現在網路上很多東西，那為什麼不能去買帶子，就是我覺得這是古典新聞學的定義，你今天水門案我不可能付錢給深喉嚨，因為他是出於公益，要舉發，但是現在有非常多，比如說新加坡航空，我們公司就買過一個帶子，空難阿，他就是拍到阿，獨家用V8拍，那為什麼不能支付車馬費給消息提供者。

主持人：
所以這個根本就可以不用對不對。

陳依玫：
當然我懂這個意思，我不能去買，可是問題是

王育敏：
捐血可以，不能賣血。

游本嘉：
其實這個是要避免，全台灣到處都有人在賣新聞，到處都有人在亂拍，侵犯隱私權，可是這個無可避免，這個問題要解決誰要負責任，比如說我買了，現在有一支帶子，侵犯隱私權，我買了，付了費用了，我是不是就免責。

陳依玫：
蘋果日報頭版，通通都是買的阿。

許家馨：
不行阿，當然不行阿。

陳依玫：
所以有法律可以處理阿。

許家馨：
對阿，法律可以處理，侵犯隱私權是法律可以處理的。

游本嘉：
那如果沒有侵犯到隱私權的問題，沒有影響到公共安全的問題。比如你去偷拍國

防機密，那有另外的法，你如果侵犯法律就用其他的法律來處理，那如果沒有侵犯到其他法律，應該是可以允許。

主持人：
那其實可以不用定，因為他有法律就可以法律，那如果沒有法律那其實就是他的權力，所以根本沒有定的必要。

陳依玫：
所以重點應該在後面，買到這個帶子之後他怎麼處理，就是說他如果是侵犯隱私權，就依法律處理，或是這個電視台或新媒體，把隱私權的部分去掉，篩選到他認為有價值又符合公共利益的部分。

許家馨：
應該要這樣講，我是覺得說你侵犯隱私權，當然我們這裡還是可以處理，當然或許不是這條，因為隱私權跟事實查證的東西，可能是另外一個事，因為侵犯隱私是事實，這很傷人的事，所以之所以會侵犯隱私，就是因為他是事實，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重點並不是說在支付酬勞給消息提供者這個環節去控制，是在後面那個部分，比如說播出的時候，你還是要考慮當事人的權利，是在那個部分，但是拿錢去給消息來源，我覺得不應該是在這個角度。

邱家宜：
其實壹週刊跟蘋果的最大問題還是在公眾利益的角度，就是他去追蹤很多的新聞，其實是公眾是可以不知道的，不知道不會影響公眾利益的，可是它可能花了他大部份的篇幅去做這些事情，但是它可能有市場性跟商品性。可是它其實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

許家馨：
其實這真的是兩難，我覺得古典的新聞學其實是有很強的菁英色彩，他要幫公眾決定甚麼是重要的。

邱家宜：
我知道，我知道你接下來要講這個，因為我剛剛在想甚麼是公眾利益。

許家馨：

其實老實講，我還是羨慕那個東西啦，我不覺得一種徹底的民粹是好的啦。

邱家宜：
因為這個東西就像文化研究講的反正就是娛樂阿甚麼的。

黃葳威：
第五條這邊有報導應該顧及尊嚴。

王育敏：
他現已經刪了。

陳依玫：
因為我舉了胡錦濤的例子。

主持人：
這個原則大家看看有沒有要討論的。

陳依玫：
網路新聞好像太少了，應該參考我們的自律規範，網路上有，我們自律規範還規範的蠻多的，因為我們就考量到幾個層次，引述、要有著作權的概念，第三個就是要確認引述的網站的可靠性等等，還有一些技術性，已經PO在我們網路上。

主持人：
好，謝謝，我們到最後會請我們的研究助理再去把它下載下來。

陳依玫：
那是大家討論過，同意、可以執行的。

黃葳威：
那個新聞錯誤更正的第一條，針對新聞報導中受到傷害的公民等對象，因為有些不是公民，可以改為對象。

主持人：
那就改對象。

邱家宜：
周老師這邊有把犯罪新聞、災難新聞、網路新聞分類，我覺得這些分類也是蠻不錯的，因為的確在操作上有一些，因為各種新聞有他的不同屬性，比如說災難新聞最重要的是受害者的部分，或者是說受難、死亡名單這樣子。

游本嘉：
我建議執行長，我蠻同意剛才她的那個六大原則底下，然後你在那裏面，針對網路的，比如說第二個原則，

邱家宜：
註明出處。

陳依玫：
查證引述衡平。

游本嘉：
對，這中間，針對網路或針對每一個不一樣的網路的或針對犯罪的、災難的特別再去強調，所以一般的規則之外就是中天有關災難的時候要特別處理這個部份，這樣我會比較清楚。

邱家宜：
犯罪的話就有那個受害者保護的問題，或未成年者的保護，那災難就死傷名單的查證的問題，這類，網路就有消息來源的問題，他會有比較特別的屬性，那如果可以再去把他講得更清楚一點。

主持人：
就把它放到各個原則裡面去，這些類別放到各個原則裡面去。

邱家宜：
再去對照一下，也許還可以發展出一些比較細節具體的一些。

主持人：
那這個Checklist我想還是要跟各位再請教一下就是說，我們這份Checklist主要

是在給實務工作者，在根據這些原則之下比較清楚去界定，讓他避免就是說，造成一些新聞報導的錯誤，讓他去先有一個查證的功能，那這個東西，我們當然分類是依照新聞內容、新聞來源，我們原來這個舊的方式，我們這個規範去定的，比較細節的東西，那這樣定是不是可以，還是我們認為Checklist，我們本身大綱裡面應該是怎麼樣一個項目，然後再補哪些東西進去，這裡面有哪些是應該要加進去或要刪掉的，或是整個綱目要改掉的。

邱家宜：
剛剛王秘書長有提到說，錯誤的更正是不是也應該列入我們的大原則裡面。

主持人：
對，有有有，我們把他列進去了，叫做錯誤更正原則，我們剛有了查證原則、引述原則、衡平原則、專業知識原則還有評論事實原則，還有公共利益優先原則，還有一個是錯誤更正原則。大概會有七項大項目。那這個Checklist是給媒體裡面記者或者是主管在作為一個所謂新聞事實查證裡面很重要讓他去說我根據這個標準去查核，避免犯一些新聞的錯誤。

陳依玫：
這份Checklist會給NCC嗎？

主持人：
僅供參考啦！因為他不在規範裡面啦。

游本嘉：
有差別嗎？

陳依玫：
說的好。他到時候被約談，他就說：游本嘉！你們有1、2、3.....通聯紀錄交出來，表格拿出來。

邱家宜：
上次陳雅琳不是講說他去NCC有被這樣問嗎，他認為是他畢生最大的羞辱。

王育敏：

那應該是228的事情。

邱家宜：
這個Checklist的邏輯是？

主持人：
是依照原來的規範，去把他定的更細一點，更仔細一點這樣。

許家馨：
應該要照相應的修正。

主持人：
就是在這原則之下再做調整。

黃葳威：
新聞查證這邊，網路上所公布的影片，不要自拍，因為有些不是自拍的，是別人拍的。

主持人：
那就把自拍拿掉就好。有沒有漏掉，需要加進去比較重要的，實務在操作裡面是要做的。

王育敏：
開票各台的票數.....

主持人：
灌票！

王育敏：
對阿！

許家馨：
灌票從2004年之後有很大的改進嗎？

邱家宜：
只是比較不嚴重而已。

陳依玫：
應該是這樣子說，沒有沒有沒有，真的沒有灌票，有兩台可能都聽不懂國語這樣子，每年都在灌票，NCC就拿他沒辦法。

主持人：
那個時候在電視台的時候，就發現在票數領先的時候收視率就特別好。

陳依玫：
只要你開的比較快收視率就大好。

王育敏：
所以各台應該要引述那個來源。

陳依玫：
有引述，可是他還是灌票。我們從2004就簽了不灌票的協議嘛！大家就是根據那個某一個消息來源，就是國民黨，因為只有國民黨有這個能力去開票，但是當然後來我們有做一個空間的開放就是說，因為你今天也不能說我們只根據他，那個台有他不同的市場區隔啦，有人做北部、有人做都會、有人做鄉下，比如說三立和東森其實他的觀眾區隔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三立可能他就focus在高雄，高雄選區的票他要開快一點，他可以自己派SNG車，派他的記者去，因為你說全國性的選區不可能，你可能要找一個大操場，找一百個工讀生接電話，外面一百個記者幫你報票，如果總統選舉的時候，所以有任何一個台，號稱總統大選自己開票那都是騙你的，不可能，那所以就是只有國民黨可以，但是為什麼你說為什麼票會不一樣，中間是有一些各台可以自己去配置他的資源，比如說三立到高雄的某幾個候選人，那可能TVBS或年代他就選擇不同的候選人的競選總部，那就那幾個選區他會報的快一點，但其他選區的票他就是照國民黨丟在一個pool裡面，大家自己去撈，但是即便如此也會有秒差，因為牽涉到每一台策略不一樣，跟他機器的運轉的速度不一樣，有人每一秒就撈一次，有人十秒撈一次，有時候那個封包丟過來他就沒有撈到，所以有的快有的慢，大概前後差不到多少，2004之後就是這樣，所以不可能有那個全面開票都領先的，但是偏偏就是有兩個同業，連續兩屆選舉，都全面開票領先別台，然後那個就是灌票嘛，中視和東森，已經連灌兩

次了，我都投降了，更妙的就是有人檢舉了，然後同業也來我這邊投訴，後來NCC還有約談，包括約談他們也約談我，約談我問當初怎麼處理的，就後來那個答的才妙呢，那個中視就說：誤植啦！他連續兩屆都按錯了，張錦華老師很棒，他就是親自做記錄，因為他到了一個投票所去做了一個田野調查，就說4點06分的時候，票櫃才剛整理完，票才剛倒在桌上，那兩台就已經有400票了，後來第二次是金門啦！金門那個候選人，他總共得票240票，6分鐘就已經開到一半了，所以這兩個很明顯就是灌的嘛！中視每次就說他是按錯的，很抱歉、很抱歉、不好意思，那東森很妙，東森死不承認他有灌票，因為中視講他按錯的話，那難道你也按錯嗎，他第一次也是講按錯，但第二次坳不下去了，因為我們的協議是說，我們要接取中視給我們的訊號，所以當我看到中視出現這個畫面，我就趕快打這個數字進去，可是這個就是灌票阿，因為我們大家的做法就是我是去pool裡面撈，撈那個數字，而不是我自己打數字，打數字就是灌阿，可是他說他是抄中視的沒錯，可是NCC沒有做任何結果，就這樣子。

王育敏：
那像這種情況跟今天討論的這個，你覺得呢？

陳依玫：
查證喔，這會牽涉到國民黨提供給我們的票數我們要不要去查證。

王育敏：
不是啦！另外那兩個，顯然就是自己這樣子嘛，他根本就沒有引述。

陳依玫：
他就是抄別人的，基本上那是不能被允許的，他違反我們的協議啦！但是問題是我們的協議也沒有任何懲處，就只能警告他一下今年不能這樣搞喔！

邱家宜：
其實如果張老師的研究有做完的話，其實NCC可以根據那個就是說，等於張老師就是一個現場的證人，他其實可以證明說這個電視台有做假。

游本嘉：
這個像張老師說4點06分，只不過大家的起跑點從4點08分阿，他4點08分還是可以灌票阿！你懂我意思嗎，對阿，這個問題你說怎麼辦？

陳依玫：
我覺得應該這樣說，就是說為什麼第二次東森他鬆口說：好，我承認我是抄的，他之前連這都不承認，他說我派記者去的阿，記者回報的阿。好，那你通聯紀錄交出來，應該要這樣阿，對不對，中視為什麼後來講說他是誤植，他一開頭也是講說是我們有全面的開票系統。通聯紀錄拿出來，所以就是因為交不出這個通聯紀錄，因為你說你在第六分鐘就有280幾票的話，好，那你哪一通電話，哪一個工讀生，名冊，你要造冊阿，這不可能沒有造冊嘛，我今天派任何記者或者是工讀生去現場抄票，你一定要造冊還有他的電話號碼，那他打電話回電給你的時候誰接的，這一定都要有表格的啦！就是不然你不可能key到電腦裡去嘛！所以交不出來就是騙人的嘛！就這樣，所以後來NCC調查到這裡之後，NCC也是一直在學習，他們之前都不曉得，第一屆調查都不了了之，到了第二次之後他就有進步了，但是他通聯紀錄交不出來之後，他就耍賴說我按錯了，然後另外一個就說，我們是抄中視沒有錯，但是協議就是說是中視提供我們票數阿，對不對，那我們認為我們電腦壞啦，所以我看到鏡面上有甚麼我就先抄啦！NCC就卡住了，不知道怎麼辦，我們這裡也卡住，因為本嘉也知道我們這裡是一個道德聯誼性的勸說組織，我們也不能怎麼樣。

主持人：
所以選舉這個就不要定到裡面去了。

陳依玫：
選罷法好像是更嚴格。

主持人：
所以這個其實就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就好。

陳依玫：
但是票數這個不實，選罷法沒有規定。

王育敏：
那就要修選罷法。

邱家宜：

他只有規定候選人的行為，並沒有規定媒體。

陳依玫：
而且還有一點很荒謬，全世界只有台灣是有一個叫國民黨的人在搞開票，全世界我不知道有哪一個國家在他的中選會之外還有一個單位專門在開票。

邱家宜：
這個是歷史遺產喔，這是好的遺產還不好的遺產？

陳依玫：
因為全國觀眾就是在等著這個最權威的國家機器，因為中選會會慢是因為他還要確認名冊還要對那個數字，多少人領票，多少人廢票，他才能公布，所以當然就是時間差在這裡，那全世界沒有哪個國家有個國民黨、自民黨還是甚麼黨來開票，那以前更荒謬的是說，國民黨之外還有個叫中視的，專門在開票，那中視就是用國民黨獨家，因為他是黨營媒體，那現在因為他賣掉之後才開放出來給各台，那今年我們模式還是照之前一樣的，就是國民黨組發會，負責由國民黨提供計票數字。

游本嘉：
我覺得換一個方向想，就算將來沒有國民黨，大家媒體也會互相區隔，然後現在有國民黨這個來源，就省了錢，把他的資料拉進來，那一旦沒有了這個之後，開票如果大家都用中選會，那這個就等於是回到老三台時代，就是大家國慶就一起聯播，不可能嘛！一個認真的媒體一定希望我在這個選舉的開票上面，能夠比別人更快，那這個時候就要逼迫老闆們拿大錢出來，那有的老闆願意拿大錢做真的事，那有的老闆只願意拿一點點錢要你演的像真的事，這實際的狀況是這樣，對阿，那怎麼辦我不知道。

陳依玫：
現在目前唯一的風險，但沒有發生過，那我認為不太可能就是說國民黨造假，就是說他可能在比如說五都，在兩邊很懸殊的時候，或者因為說高雄，民進黨執政嘛，他開票的時候，就是阿，黃昭順領先，最後怎麼是陳菊，阿你做票，我要查封票櫃，是有可能，這是所謂的風險，是有可能阿，因為之前也發生過，就是各台也是根據自己的民調，去先灌，灌好了，結果沒想到開出來是不一樣。剛好翻盤，翻盤之後，候選人就抓著說你看各台都是我們領先，最後變成我們輸了，一

定作票，各地的地方選委會有問題，就查封票櫃，就搞街頭暴動這樣。

邱家宜：
有些設定電腦程式自動跑。

王育敏：
那個各台主管自己就要出來澄清我錯了。

陳依玫：
今年沒有啦！今年不會了，今年如果要澄清的應該是國民黨，已經連續幾屆了，我們大概有三次了吧，三次都是國民黨中央提供所有的票，那我覺得他不至於啦，不至於冒這個風險。

王育敏：
因為還有中選會阿，他們不能隻手遮天。

陳依玫：
現在其實時間差越來越近了。尤其是六點以後，大概半小時中選會就趕上了。

游本嘉：
基本上中選會大概以前五點的時候到七點，現在大概六點半多一點點就出來了。

主持人：
現在統計票的速度越來越快。

游本嘉：
五都會更快。

邱家宜：
台灣開票真的是超快的。

游本嘉：
歐洲都有出口民調阿，四點零五分就出來啦。

主持人：
因為現在電腦化了，以前我在媒體當記者的時候，都必須開到晚上兩三點，因為那個票要運下來都是人工的，用電腦就很快。

陳依玫：
我覺得跑馬燈這個東西，未來的趨勢就是要。

邱家宜：
我覺得這個真是管太多了，連人家畫面怎呈現都要管。雖然你可以罵啦，難看難看，看別台就可以了，現在壹電視他畫面真的比較沒有跑馬了。

陳依玫：
因為我有資訊焦慮症，我希望一次看八件事情。

主持人：
那今天非常謝謝大家，時間大概也五點了，我們會根據各位的意見，做一個原則性的整裡，那整裡之後會在寄一份給大家在過目一下，再看一次，我想今天很謝謝大家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讓我們能夠做得更好一點，將來還要靠大家的幫幫忙，那我們整裡結果出來之後再跟大家聯絡，真的謝謝大家。

附錄(三)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1. 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3.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4.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
5.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6. 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爲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爲行政院新聞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爲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

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二章　營運管理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之經營，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條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爲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七條
申請服務經營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2. 開播時程。
3. 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4. 節目規畫。
5. 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6.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2.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3. 開播時程。
4. 節目規畫。
5.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應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1.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
2.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未逾二年者。
3. 申請人爲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 I.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II.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III.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IV.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V.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VI. 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爲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1.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2. 開播時程。
3. 節目規畫。
4.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1. 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2. 前項各款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1.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2.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3. 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4. 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
5.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第二十四條

服務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服務經營者不得播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四章　權利保護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2. 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3. 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4.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但訂立書面契約之一方爲自然人時，不在此限。
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撤銷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6. 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7. 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
8. 契約之有效期間。
9. 訂戶申訴專線。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

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第二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資料。

主管機關認爲衛星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爲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爲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三十二條

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服務經營者給予差別待遇。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爲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爲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由交通部爲之。

第三十四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核處該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2.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者。
3.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4.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1. 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2.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爲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3. 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4.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5.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者。
6. 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7.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料者。
8.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爲其他必要措施者。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2.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3.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第三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1. 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2.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者。
3. 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4.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者。
5. 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1. 以不法手段取得許可者。
2. 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3. 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或經撤銷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九十八年送行政院審議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因應科技進步可能出現之新興播送平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修正為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四、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MOD, Multimedia On Demand)及行動電視

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	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者。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等，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 五、為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爰增列第八款，明定「購物頻道」之定義。 六、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爰增列第九款，明定「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七、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增

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節目、廣告控管制度。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		列第十款「節目」及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 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之立法，增列第十二款「贊助」及第十三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及第三六七號等解釋意旨，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時，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即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由於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授權事項未盡明確，爰增列有關之授權事項，俾資明確，並移列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本條未修正。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二章 營運管理	**第二章 營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並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於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於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之經營，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條（第一項）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之申請許可文意重複，爰將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許可規定合併於本條明定之。 二、為配合前揭修正及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及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合併為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於中華民國境內播送其節目或廣告，基於平等原則及管制必要，亦須由其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分公司或委託之代理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獲准後，始得為之。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

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不得由他人代為經營，其執照亦不得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任意處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之。 五、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行為主體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並移列本條第五項規定。 六、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六項增列有關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標準等之授權規定。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境外衛星廣播電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所取得之代理權期限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期限未必一

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限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核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主管機關經前項之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命限期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得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	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致，乃明定其執照期限以其代理權期限為準，惟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之執照期限，另明定申請換照期限，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法律明確性，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之審酌事項，移列於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由，以提升本會監理效能。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換照許可程序及審查標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

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執行報告，每三年評鑑一次；執照屆期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規定。 三、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每二年評鑑一次，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應改正事項，常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改正事項改正完成時，已屆下次評鑑，為免影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正常營運並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為每三年評鑑一次。另因執照期限為六年，當執照期限將屆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於換照當年度，是否仍應辦理評鑑並無具體規定，且按現行實務運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照之審查，主管機關已就其過去六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

		無重複審查之必要，乃明定執照屆期當年，得不辦理評鑑，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之。 六、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換照許可程序及審查標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第七條　申請服務經營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	一、條次變更。 二、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乃提供頻道播送節目之平臺服務，其提出申請時，營運計畫應載明頻道或節目之規畫，爰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織。 四、節目規畫。 五、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正。 三、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對於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之。 四、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於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許可時，其應檢附之文件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第八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	一、條次變更。 二、為顧及實務上申請者於取得執照前，尚難確定其上架之播送平臺，故無從要求其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擬上架之平臺，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三、開播時程。 四、節目規畫。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款規定。 三、因應新興傳輸科技發展，除衛星轉頻器外，尚有其他傳輸技術可資運用，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使用衛星」修正為「信號傳輸方式」，餘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依序遞移至第二款及第三款。 五、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有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六、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時，其應檢附之文件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二項規定。

		七、為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二者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亦應比照我國境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營運計畫中載明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八、除第二項第一款配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特性而為與第一項第一款為不同之規定外，其餘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為相同之規定。
第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現行法第九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年，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後段給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

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播送有候選人參	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	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後段規定刪除，第六項前段移列為第五項。 三、現行條文第七項後段規定刪除，其理由同說明二，並移列第六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移列第七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九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節目、短片及廣告之限制，其所稱短片之規範意涵已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節目及廣告定義所涵括，爰予刪除。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九項規定之禁止行為態樣分款明定，並移列第八項規定。 六、黨政軍退出媒體，固為應謹守之原則，爰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 (一)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的權

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力而進行宣傳;(二)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去向國會議員施壓，影響國會對於法案的審查；(三)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四)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covert propaganda)散佈或傳播訊息。增訂第八項第三款及第八項第四款規定，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倘節目係由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者，應標示出資者為政府。
第十一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

申請： 一、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三、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者。 四、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者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 五、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	申請：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 二、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未逾二年者。 三、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正。 三、第一項第三款係就現行公司法第三十條有關不得充任經理人及已充任經理人者當然解任之事由明列，為使本款規定得配合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爰予修正，同時擴大其主體及於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另參考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增列消極資格條件，並移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鑑於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而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所涉違法情節重大，爰增訂經廢止許可未逾二年者，主管機關亦應附具理由駁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及換照係採消極之形式審查，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

現其營運計畫。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避免其內容對國家社會可能造成之深遠影響，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實質審查之判斷標準。 六、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 七、為明確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明定其授權依據，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就主管機關所提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客觀、公正辦理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參酌英國 OFCOM 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其組成方式，應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之遴選方式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團體意見之審查機制，明定本會應設置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引進公民團體之建議及意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明定諮詢會議之委員人數及其成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明定諮詢會議之委員任期及其組成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諮詢會議委員之遴選方式及審議規則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或逾經許可開播之展期期間仍未開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分別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明定。 三、為避免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延不開播，而致後續之評鑑及相關營運管理產生困擾，並為解決部分業者申請多張執照備用，而不實際上架播出，於其已上架播出之頻道違規過多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再以所取得許可之其他頻道名稱執照上架播出，而衍生監理漏洞，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取得許可後逾期未開播者，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之，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避免其內容對國家社會可能造成之深遠影響，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有關主管機關駁回變更申請時應附具理由，爰增訂第三項。 四、其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內容屬	第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三、鑑於現代電子媒體普

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及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第十五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換照及相關管理之規範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六條分別規定之，本條爰予刪除。

	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二、前項各款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	
第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其暫停經營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之行為及其應負之義務均由其在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為或負擔，為期適用上之明確，本條第一項行為義務主體，排除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有關暫停經營之限制，因事關收視戶權益保障，應予明確規範。另鑑於衛星頻道傳輸平台趨於多

		元，執照並未具稀有性，且為避免業者以持續辦理暫停經營，規避定期評鑑等相關營運監理，爰將原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升於第二項明定之，增訂暫停經營次數之限制，以提升本會監理效能。
第十八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倫理委員會於調查後應提出建議與回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倫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掌、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媒體自律組織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的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倫理委員會。另為接受各界公評，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其有別於媒體內部所設置之個別新聞公評人（news ombudsman）。 三、倫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與觀眾等代表，其組成、職掌、

		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四項至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準用本法相關之規定，以茲明確。 三、又為求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範之一致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該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不論是否已向本會申請許可，均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申請許可。 四、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經營，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限內提出申請，或其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就主管機關所提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 二、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 三、主管機關提請研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之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 三、專家學者。 四、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 主管機關應建立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其諮詢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其組成方式，應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 內容諮詢會議由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Ofcom（office of communications)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co-regulation）之趨勢,明定本會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針對廣電媒體之內容相關事項加以監理,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並為使本會對於內容監理之標準有所遵循,有關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之項目及內容,得視時空條件、客觀事實及個案內容修正之。 三、為使內容諮詢會議能廣納各界意見,以瞭解公民或視聽眾之聲音並兼顧其利

主管機關自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中召集十九位諮詢委員與會，至少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諮詢委員之遴選方式、開會人數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益，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諮詢委員會議，其組成人員，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本會為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應建立由本會代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公會代表等成員組成之諮詢委員名單資料庫，本會視議案需要，自諮詢委員名單中邀請諮詢委員出席，透過諮詢委員之多元代表性，引進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之意見，導入媒體之他律機制，並明定委員任期，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五、明定內容諮詢會議之進行方式，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六、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內容諮詢會議諮詢委員之遴選方式、開會人數及審議之授權依據，爰訂定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u>	第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

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之情事，如該事業設有倫理委員會者，應將該新聞先送請該事業設置之倫理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 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內容製播標準。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多元、均衡、品質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項明定；另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且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者，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五、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

		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電視臺設立之倫理委員會應有事實查證機制，並藉此責成電視臺自我檢視其製播內容之妥適與否。就媒體業者涉有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應先透過倫理委員會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原則，訂定內容製播標準，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法規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節目播出前，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

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主管機關核定。	予以分級，依節目內容分時段播送原則，落實問責機制，進而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爰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外，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更嚴謹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主管機關就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或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之授權依據，爰將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廣告準用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項明定。 五、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本會之成

		立，相關業務均已由本會監理，爰就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	第十九條（第一項）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一、條次變更。 二、要求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利益與維護節目內容編輯自主獨立。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節目與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考量廣告手法推陳出新，酌作文字修正。復鑑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置入性行銷與贊助之規定，係廣告應與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之例外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按專業獨立的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的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的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

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即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如體育、綜藝、戲劇、資訊、談話等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惟課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應課予媒體揭示清楚且正確的廣告資訊，明定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

		益，並明定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出現之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為因應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等而為開放，應屬節目之一部分而與廣告有所區隔，明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列入廣告時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提升監理效能及使監理資訊透明公開，明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據，爰

		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已將廣告納入相關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十九條（第二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 三、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故將原規範主體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資明確。 四、另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明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播送之節目亦有使用插播式字幕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維護節目之完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及第二十八條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明定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將包括字幕之使用標準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中明定。至購物頻道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標準或方式，主管機關亦得考量其頻道之特性，予以規範。
第二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故將原規範主體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	第二十三條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	一、條次變更。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

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播送之廣告時間亦應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參酌英國、韓國、香港等對於黃金或非黃金時段、不同節目類型之廣告時間限制及數量分配均有詳細規定，爰參考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訂定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	第二十四條　服務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實務上已有購物頻道存在，爰將購物頻道納入本法管

道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理，然該類頻道所播出之內容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所定義之廣告，為符實際需求，乃排除該類頻道應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時間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插播式字幕使用情形規定之限制，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量，應低於所經營之頻道總數一定比例，以保障視聽眾之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三十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五條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	第二十五條　服務經營者不得播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上之明確，爰將服務經營者修正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

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配合為文字修正。 三、為使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所播送節目或廣告範圍之明確，增列未經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亦不得播送，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章 權利保護	**第四章 權利保護**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撤銷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但訂立書面契約之一方為自然人時，不在此限。 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撤銷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六、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七、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僅係將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平臺，並未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為使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按現行條文所稱訂戶，隱含收視戶及系統經營者，惟鑑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系統經營者簽約之內容，係屬事業體間之商業行為，除有妨害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等情事外，應尊重當事人間契約自由原則及其商業談判之結果，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 四、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為保障訂戶權益，爰將第九款訂戶申訴專線修正為訂戶免費申訴管道，使訂戶無須支付費用即得申訴。 五、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

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或收視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及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頻道節目供應服務與訂戶權益之保障，明定於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上銷售頻道節目者，課予其應與訂戶訂立契約之義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當事人間訂立要式契約固有助於雙方所享權利及所負義務之明確，惟因應新興之契約態樣，不以書面為限，電子契約亦應承認其有效性，惟為保障訂戶權益，有關電子契約之內容應予明定，並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七、為提供訂戶基本契約權益保障，明定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之準用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八、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有關契約損害消費者權益時，本會有命其變更之權責，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二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資料。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申報項目，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規定受保護主體僅為訂戶，為保障視聽眾之權益，乃增列視聽眾亦為受保護主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認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並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 二、認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如拒絕第一項之請求或逾期不為前項之處置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	第三十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定上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其內容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所得為之請求，並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停止播送之權利，以擴大其權益之保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間之爭執早日獲得解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處置時間由二十日縮減為十五日，並分別明定請求有理由及無理由之處置方式。 四、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

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時，不妨礙其依民事訴訟法得行使之權利。		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明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按第一項規定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得為之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規範，爰刪除之。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為保障因媒體播送內容而遭受侵害

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被害人之人格權益，明定賦予被害人於其人格權益受侵害時，有請求除去侵害或為必要之修正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侵權行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第三十二條　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服務經營者給予差別待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興科技發展，將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不得給予差別待遇之對象擴大至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整體市場競爭。 三、於認定是否構成差別待遇時，應以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行為是否有限制或妨礙市場公平競爭為判斷依據，如未達影響市場競爭程度者，自

		不在本條限制之範圍，爰酌文字修正。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由交通部為之。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已將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核處該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一、本條刪除。 二、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在我國境內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規定申請許可，復查本條規定已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為受處分主體，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

	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致修正條文之罰則雖就既有違法行為仍有處罰之規定，然無法與現行條文進行逐條對照，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或繼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

	續播送之通知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者。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七、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料者。 八、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第三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

	變更者。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者。 五、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一、以不法手段取得許可者。 二、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三、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或經撤銷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

	電視業務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期評鑑結果不合格，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連續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改正其營運計畫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然如經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二次仍

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播送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播送未取得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不改正者，其應受責難程度顯屬重大且無改善之意願，增訂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法播送未經許可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公眾所生之影響，修正其罰鍰額度，並新增立即停止其再為播出之行政罰，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五、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法播送未取得許可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修正其罰鍰額度，並新增禁止其再為播出及依其

		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至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未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收視契約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條各款有關營運管理技術性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輕微，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自律精神，明定對未設置倫理委員會或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訂定之倫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掌、運作方式及其他應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申報營運情形或依主管指定之項目申報。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訂戶之申訴案件，未立即處理、建檔保存申訴資料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方式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倫理委員會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應遵行事項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遵行事項之規則者，予以裁處；藉以強化倫理委員會之機制，以規範個別媒體的行為，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條各款有關營運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天災或緊急事故時，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變更申請書或營運計畫之內容。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變更之內容屬設立或登記事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向其他機關申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內容變更，而未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遺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而未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		管理重要事項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俾加強裁處效果。

請補發執照。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內容之變更屬設立或登記事項，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向其他機關申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擬終止或暫停經營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而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停經營之期間逾六個月。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主		

管機關之檢查、提出相關報告之要求。		
第四十一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給予差別待遇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所給予不合理差別待遇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產業競爭秩序所生之重大影響，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第四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條各款有關營運管理重大事項之行為，考量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修正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

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組織型態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低於主管機關訂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之數額。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直接、間接投資所成立。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非依法律之規定而由政府、政黨捐助所成立。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持有其股份。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		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併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十條第五項規定，持有之股份合計超過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七、由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擔任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外國人直接持有。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廣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其許可經撤銷或廢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廣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者，或於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之行為者，除依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而修正其罰鍰額度外，新增命停止經營、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

止後，仍繼續經營其業務。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仍繼續經營。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許可申請經駁回，而於駁回處分送達一個月後，仍繼續經營。		定，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規定申請經營許可或其申請經駁回，而未於法定期間自行停播之行為，依該等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增訂罰鍰之規定，並明定於法定期間經過後，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經營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於取得經營許可後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擅自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事業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等行為有礙本會之監理，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

		目的所生之影響，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於節目或廣告標示其識別標識。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及同法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轉播時，未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修正其罰鍰額度。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

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播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節目或廣告。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電視節目級別或廣告規範之辦法。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播送之節目未能與廣告明顯辨認且不能明顯區隔。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新聞及兒童節目以外之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未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置入者訊息。		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經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因該等違法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較高且對社會之影響較大，是如其違法情節重大，宜即刻停止該節目或廣告之播送，以避免損害之擴大，明定本會得命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之行政罰，俾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節目接受贊助時，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資訊。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廣告時間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播送之廣告，未於其畫面中標示廣告二字。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管理辦法。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於收受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處理其請求。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第四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停播其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補助或置入性行銷訊息之節目。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重度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修正其罰鍰額度，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播其節目或廣告，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檢送其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

三項第一款規定，播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新聞或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檢送其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提供，逾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第一項之停播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播者，處該頻道停播三日至九十日；未停		響，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經限期命其提供而逾期不提供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停播節目或廣告之處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重大，增訂停播該頻道三日至九十日之處分及該頻道仍未停止播出者，廢止其許可暨註銷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止播出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執行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納入本法規範範圍，明定他類頻道供應事業應接受行政檢查及其他行政協力義務之規定。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本會應非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之規定，爰就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本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個月，本條給予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六個月之申請許可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申請許可期間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附錄(五)

國外媒體新聞查證清單範例

Accuracy Checklist: Detroit Free Press

Printer-Friendly **E-mail This Page**

Detroit Free Press , July 29, 2006

The goal of these accuracy checklists is to remind newsroom journalists, especially on deadline, to verify and re-verify certain information and to help make sure stories, photos and graphics are contextual and work together.

Being accurat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esponsibilities of today's journalists. It's a core value that is fundamental to all that we do. It affirms newspapers' credibility, authority and accuracy. Readers expect journalists to get information right and when we don't get routine information correct, it has a cumulative negative affect on credibility.

These checklists are the result of work and feedback from the Free Press staff and its accuracy and credibility committee. The checklist idea is one of several from ASNE's Examining Our Credibility Project. In polling by the project, the No. I problem the public has with newspapers is it sees too many factual errors and spelling or grammar mistakes. The Free Press checklists are designed to try to eliminate these errors.

Reporter Checklist

- Have you double-checked all names, titles and places mentioned in your story? Have you tested from the screen and CQ'd ALL phone numbers or Web addresses?
- Are the quotes accurate and properly attributed? Have you fully captured what each person meant?
- Is this story fair? Who or what might be missing from the story? Have they been called and given a chance to talk?
- Have you run spell check and checked the math?
- Have you fact-checked your information given to graphics or photography? Have you seen the completed graphic or photo?

Assigning Editor Checklist

- Did the reporter double-check all names, titles and places mentioned in this story? Did the reporter properly CQ all phone numbers or Web addresses?
- Are the quotes accurate and properly attributed? Have we fully captured what each person meant?
- Is the story fair? Who or what might be missing from the story? Is the lede or nut graph sufficiently supported?
- Are there visual elements possible? Have they been assigned? Have you seen and approved the completed work?
- Are the background and context complete enough to tell readers why the story is relevant?
- Did the reporter sign off on changes made in the story?

Copy Editor Checklist

- Is the headline accurate & balanced? Do all aspects of the story and headline seem factually accurate? Is the story fair? Who or what might be missing?
- Is the background and context complete enough to give readers a sense of why the story is relevant?
- Is the lead sufficiently supported? Is the story fair?
- Have all phone numbers and Web addresses been CQ'd? Have you checked the math? Have you checked the spelling?
- Have you checked photo captions and graphics information against the story?
- Have you proofed the display type?

Photo Editor Caption Checklist

- Are you familiar with the story, reading it in ATEX when available? Do the photos chosen accurately represent the event or person?
- Is the caption complete and error-free? Are the quotes-accurate and properly attributed? Do they fully capture what the person meant? Is the photo cropped for maximum impact?
- Have the photo proofs been delivered to designers in enough time to allow thoughtful design and careful copy editing of captions?

Photo Assigning Editor Checklist

- Is the photo request form complete and accurate? (i.e., complete address, directions, contact phone numbers, what story is about, date needed, etc.)
- Did the person making the photo request include any background and context to give the photographer a sense of why this photo should be taken and what point it is meant to illustrate?
- Is the assigned photo the best way to illustrate the story? Have you discussed the assignment with a reporter or assignment editor?
- Is the essential content of the photo unobstructed and visible?

Photographer Caption Checklist

- Have you double-checked all names, titles and places mentioned in your caption? And have you CQ'd unusual spellings?
- Is the caption complete and accurate? Does it include the basic information: Who, What, When, Where, and Why?
- Are the quotes accurate and properly attributed? Have you fully captured what the person meant?
- Is the photo cropped for maximum impact?
- Have you filled out all appropriate fields in the SCC caption form? Have you re-read the caption carefully?
- Is the photo file or photo folder named properly (according to the Free Press picture and folders naming convention) and saved to the appropriately?

Artist Checklist

- Do you have all the information you need? Does it make sense? Is the information correctly prioritized? Do you have correct source and credit line information?
- Have you discussed with the page designer the size of the graphic and whether it's color?
- Have you checked the information with the reporter or with an assignment editor, if the reporter is not available?
- If it's a map, have you double-checked the location?
- Have you sent a proof to the copy editor and reporter or his or her assignment editor?

Page Designer Checklist

- Is the file name of the page correct? Is the date and page number or correct in the folio, as well as any zone designators and fix daggers SAP stars? Are the ad stacks drawn properly? Do jumps and break words match?
- Have the budgets been updated? Are you missing any stories or elements (particularly graphics)?
- Have you checked the big type -- headlines, cutlines and refers? Do they make sense to you?
- On photos and graphics, is the crop correct? Does the image fill the frame? Are all graphics and photos proportional -- no anamorphic enlargements or reductions?

Accuracy Checklist: San Jose Mercury News

Printer-Friendly **E-mail This Page**

David Yarnold, Executive Editor - San Jose Mercury News, July 29, 2006

David Yarnold, the executive editor of the San Jose Mercury News, developed this accuracy checklist. As they move through the stories, editors have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among others:

1. Is the lead of the story sufficiently supported?
2. Has someone double-checked, called or visited all the phone numbers, addresses, or Web addresses in the story? What about the names and titles?
3. Is the background material required to understand the story complete?
4. Are all the stakeholders in the story identified and hav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at side been contacted and given a choice to talk?
5. Does the story pick sides or make subtle value judgments? Will some people like this story more than they should?
6. Is something missing?
7. Are all the quotes accurate and properly attributed, and do they capture what the person really meant?

The checklist, which Yarnold printed and some editors posted on their computers, began as an experiment. Yarnold gave one team of thirty reporters and editors a checklist to use in producing stories and another team worked without a checklist. The group was able to follow the checklist about 80 percent of the time and required 20 percent fewer corrections that the group without it.

Accuracy Checklist: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Printer-Friendly **E-mail This Page**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July 29, 2006

1. Do you have a high level of confidence about the facts in your story and the sources that are providing them? If not, can you tell your story in a more accurate manner? If you have any doubts about your sources, can you delete them or replace them and achieve a higher likelihood of reliability?

2. Have you attributed or documented all facts?

3. Have you double-checked the key facts?

4. Can you provide the properly spelled name and accurate telephone number of every source cited?

5. Are you highly confident that all the factual statements in your story reflect the truth?

6. Are you prepared to defend publicly your fact checking and whatever other measures that were taken to verify your story?

7. Are the quotes in your story presented fairly, in context?

8. Are you quoting anonymous sources? Why are you using those. Are you prepared to defend publicly the use of those sources?

9. Are you using any material documents or pictures provided by anonymous sources? Why? What is your level of confidence about the validity of this material? Are you prepared to defend publicly the use of that material?

10. Have you described persons, minority groups, races, cultures, nations, or segments of society - e.g. business people, Viet Nam veterans, cheerleaders - using stereotypical adjectives? Are such descriptions accurate and meaningful in the context presented?

11. Have you used potentially objectionable language or pictures in your story? Is there a compelling reason for using such information? Would the story be less accurate if that language or picture were eliminated?

12. Do your headlines (or broadcast promos or teases) accurately present the facts and context of the story to which they are referring?

REPORTER'S CHECKLIST FOR ACCURACY



Research by NewsLab and others suggests that television newsrooms have room for improvement when it comes to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what they put on the air. With staff cuts in many newsrooms, fewer people are involved in checking scripts for errors. That makes it more important than ever for anyone involved in producing content to double check it for accuracy.

This ten-point checklist is designed to help. If you have suggestions to add, please let us know.

---

1. Confirm information that could be in doubt

- Any unattributed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that has no name attached to it) is a red flag, demanding further investigation. Even two sources may not constitute confirmation, because one source may have learned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other. Always ask: How do they know what they know, and why are they telling me this?

- Make sure that anyone claiming to be an eyewitness actually was at the scene and in a position to observe what they are telling you. In breaking news situations in particular, people often sound authoritative when they are actually passing along unconfirmed rumors.

2. Clarify context

- Make sure the soundbites you choose fully capture what each person meant to say. A survey of people who were sources in television news stories found that one person in three said important information was left out of a story and one in five complained that his or her interview was taken out of context.

- If you need to, add information in your narration/track to put comments into context.

3. Look for what might be missing

- Review your script with an eye to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or points of view that have not been included. Look at each soundbite, in particular, and ask: Who would disagree or take a different position?

- Contact people whose views are not reflected in the story and give them a chance to talk. If they decline, make mention of that in your story.

4. Review for focus

- Make sure your story backs up your lead. Have you over-reached or over-stated the story?

- Restate the focus of your story, and review the script to see if you have stayed on point or strayed from your focus. (A bonus: This is a good way to find places where you can trim the script to save time.)

5. Check names, places, titles

- Be sure you have attributed information to the correct source in every case.

- Make sure you have checked the spelling of proper names. If possible, check directly with the source. Press releases can be wrong. Even business cards may not show a current title.

6. Check spelling, grammar, usage

- Spelling and grammar count--especially in this age of graphics, closed captioning and Web usage. If you are not positive about a spelling, look it up. This list of commonly misspelled words can help.

- Read scripts out loud to find and fix grammar and usage problems. If in doubt, ask a colleague or check a reference guide.

7. Do the math

- Stories with numbers must be checked to make sure the numbers add up. Recalculate percentages, percent change, ratios, and the like, no matter where you

got them. Online calculators make this much easier than it sounds.

- Check with an expert not involved in the story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how the numbers were calculated.

8. Fact check graphics

- Make sure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graphics is correct--especially numbers. Call to confirm all telephone numbers and visit all Web addresses.

- Look at the completed graphic before air to catch mistakes.

9. Be precise about pronunciations

- Make a habit of checking the pronunciation of names and places while you are in the field. Ask people to say their names on tape, so you can go back and listen, if necessary. Use this list of commonly mispronounced words to find land mines in your script.

- If you are new to an area, be extra careful with names and places that may look familiar but could be pronounced quite differently from what you expect. Nothing raises more doubts about your credibility than mispronouncing a word your audience thinks you should know.

10. Screen the finished story

- Be sure that your words and pictures are telling the same story.

- Be sure the narration and soundbites match the finished script, and that mistakes have not crept in during tracking or editing.